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84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 1.74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1.1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01084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下各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1.74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1.16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申請我們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1.7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74港元，將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且決定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可予撤回。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屆滿。有關期間較香港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通常採納的時段為長。有關閣下可用於認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1) 在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我們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 (3) 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倘適用)

以及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會刊登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

預 期 時 間 表

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惟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7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繳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全部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全部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無異。

以**白表 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有)。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其申請繳付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其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用作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S-1
釋義	1
技術詞彙表	1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17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適用法律及法規	70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9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17
業務	123
關連交易	27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72
股本	284
財務資料	288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411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4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19
包銷	42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I-1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香港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該等產品源自海藻或植物等天然來源。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通常用於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在食品生產程序中，親水膠體產品可提升食品的外觀及質感，達致理想的粘性及口感，具有凝膠化及稠化功能特性。親水膠體產品用於乳製品、飲料、糖果零食類、肉製品、果凍及甜品。

我們於海藻親水膠體行業的領先地位體現在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及銷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瓊脂生產商中均排名第一。根據同一份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1.6%（按銷量計）及33.7%（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4%（按銷量計）及10.3%（按銷售價值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卡拉膠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7%（按銷量計）及27.7%（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¹⁾。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品牌⁽²⁾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北美、南美、歐洲、亞洲及非洲的48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憑藉我們於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為不同食品應用提供多種複配產品。我們已推出非食品應用的親水膠體產品，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推出空氣清新劑、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推出瓊脂糖、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推出素食藥物膠囊，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推出美容產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廠房，即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的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各生產廠房各自均擁有其自身生產及倉儲設施，用於生產不同種類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我們不時審視及改善生產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廠房的使用及合併。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可調整，以配合不同種類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產量，即時回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

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3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97.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5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9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76.7百萬港元，增幅為7.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概無有關卡拉膠產品其他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故並無卡拉膠生產商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計，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乃基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總銷售額及卡拉膠市場的估計全球市場規模而作出。

(2) 該等品牌包括金閩南、綠新、Luzao及。

概要及摘要

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 17.3 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 5.2 百萬港元，增幅為 232.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商。我們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複配產品，該等產品均源自海藻或植物等天然來源。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乾海藻。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包括海藻養殖，這為我們就生產需要的海藻主要原材料提供額外來源。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按自有品牌或以大批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售予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以及貿易公司客戶。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已並將繼續引領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在中國及全球市場上的領先海藻親水膠體生產商。
- 我們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 我們以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作後盾，提供多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魔芋產品以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
- 我們已為不同的親水膠體產品開發可互換的生產線。
- 我們已於採購至整個生產流程中設有專用質量管理系統。
-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並具證實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25 至 131 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於生產及銷售方面達致持續增長，並於親水膠體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將擴充產能及改善營運效率。
-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能力，並持續根據行業趨勢開發產品及產品配方。
- 我們將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範圍。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32 至 135 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規格不同的 22 種瓊脂產品及 43 種卡拉膠產品，用於不同的食品及非食品應用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 19 種魔芋產品及超過 302 種複配產品。

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取自自然材料，其中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自乾紅藻類海藻提取，魔芋產品自植物提取。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可在食品生產及加工中起到凝膠化及增稠作用，以延長食品保質期及增強質量屬性，且廣泛於果凍及甜品、肉製品、乳製品及飲料等不同的食品應用及行業。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35 至 144 頁。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260,723	48.7	302,044	45.7	346,493	34.8	57,606	32.6	64,260	33.8
卡拉膠產品	201,888	37.7	279,734	42.3	534,851	53.6	106,365	60.2	104,663	55.0
魔芋產品	20,218	3.8	15,477	2.3	32,506	3.3	2,776	1.6	10,925	5.7
複配產品	52,257	9.8	64,313	9.7	83,206	8.3	9,989	5.6	10,436	5.5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全球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可概括地分為(a)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及(b)中國及海外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業務性質劃分的銷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413,555	77.3	497,651	75.2	756,430	75.9	137,935	78.0	145,482	76.5
貿易公司	121,521	22.7	163,906	24.8	240,366	24.1	38,772	22.0	44,744	23.5
其他 ⁽¹⁾	10	*	11	*	260	*	29	*	58	*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 價值低微。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向選定中國研究機構銷售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北美、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非洲的48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運送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32,977	62.2	336,197	50.8	475,838	47.7	75,111	42.5	79,664	41.9
歐洲	110,917	20.7	195,803	29.6	345,986	34.7	70,353	39.8	69,354	36.5
亞洲(不包括 中國)	47,122	8.8	57,410	8.7	107,947	10.8	17,114	9.7	26,370	13.9
南美洲	21,224	4.0	35,393	5.3	26,981	2.7	2,061	1.2	5,682	3.0
北美洲	13,134	2.5	24,965	3.8	33,500	3.4	9,618	5.4	7,868	4.0
非洲	9,712	1.8	11,800	1.8	6,804	0.7	2,479	1.4	1,346	0.7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概要及摘要

有關上表的附註，請參閱第147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7.0%、37.9%及38.7%，以及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7%、13.0%及15.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33.6%，以及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12.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44.8%，以及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20.0%。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53至157頁。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乾海藻（江蘼菜、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及魔芋粗粉／魔芋片。我們使用江蘼菜作為生產瓊脂產品的原材料。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用作生產卡拉膠產品的原材料。生產魔芋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包括魔芋粗粉／魔芋片。我們混合及調配卡拉膠與魔芋以生產複配產品。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此乃行業慣例，以保留採購量及價格方面的靈活性。一般而言，我們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按個別訂單基準向供應商進行採購。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至186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153.0百萬港元、273.2百萬港元及41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8%、58.9%及65.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43.6百萬港元、73.9百萬港元及17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5%、15.9%及2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112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56.5%，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36.2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18.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76.6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64.3%，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37.1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31.1%。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集中度提高，乃主要由於乾海藻供應及質量穩定，以及獲授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信貸政策。

同時身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4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14家公司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8.3%、8.4%及10.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14家公司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7%、3.7%及1.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14家公司的銷售佔總收益5.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14家公司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的0.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14家公司的銷售佔總收益6.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14家公司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的1.9%。

海藻養殖

我們在中國擁有自家海藻養殖設施以養殖海藻。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設施僅為我們提供我們用作生產用途的少量海藻，及作為當地農民從事海藻養殖的試驗基地。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該等設施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作我們生產用途的噸數計，我們養殖的海藻量分別佔我們的總海藻採購量的1.7%、2.0%及0.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我們生產用途的噸數

概 要 及 摘 要

計，我們養殖的海藻量佔我們的總海藻採購量的0.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我們生產用途的噸數計，我們養殖的海藻量佔我們的總海藻採購量的0.9%。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至177頁。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35,086	661,568	997,056	176,736	190,284
銷售成本	(416,718)	(485,621)	(730,081)	(130,158)	(139,922)
毛利	118,368	175,947	266,975	46,578	50,3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1,198	(1,156)	(27)	(28)	—
其他收入	4,677	7,963	7,649	977	1,4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36)	1,907	(2,151)	(62)	(1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5,104)	1,382	(668)	695	1,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1)	(12,901)	(16,126)	(4,062)	(3,787)
行政開支	(30,330)	(45,730)	(98,578)	(30,329)	(19,502)
經營溢利	78,582	127,412	157,074	13,769	29,553
融資成本淨額	(6,764)	(6,964)	(27,301)	(4,384)	(6,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所得稅開支	(18,423)	(27,679)	(35,997)	(4,219)	(5,758)
年／期內溢利	53,395	92,769	93,776	5,166	17,34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395	92,769	93,597	5,180	17,312
非控股權益	—	—	179	(14)	37
	53,395	92,769	93,776	5,166	17,3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3,002)	22,486	(25,626)	15,007	9,52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93	115,255	68,150	20,173	26,877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93	115,255	67,971	20,187	26,840
非控股權益	—	—	179	(14)	37
	40,393	115,255	68,150	20,173	26,877

概要及摘要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間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匯兌差額與我們中國的業務營運於各報告日期的貨幣換算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故已轉撥至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貶值，人民幣資產兌換港元導致中國業務營運的貨幣換算產生重大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因此中國業務營運的貨幣換算錄得滙兌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由於人民幣近期大幅貶值，中國業務營運的貨幣換算產生匯兌虧損。

我們的生物資產(即我們養殖的海藻)作為生產用途的原材料供我們使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分別為7.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即生物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收益1.2百萬港元、虧損1.2百萬港元及虧損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扣除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的純利將分別為52.2百萬港元、93.9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為0.69百萬港元。我們概無錄得任何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我們扣除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的純利將為17.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為1.2百萬港元。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金額為28,000港元。我們扣除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的純利將為5.2百萬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0,062	499,867	491,085	508,436
流動資產	305,275	308,116	442,165	502,330
總資產	645,337	807,983	933,250	1,010,766
總權益	152,564	306,824	407,038	435,245
非流動負債	105,342	159,788	155,639	155,941
流動負債	387,431	341,371	370,573	419,580
總負債	492,773	501,159	526,212	575,5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156)	(33,255)	71,592	82,750
總權益及負債	645,337	807,983	933,250	1,070,766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2.1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我們使用以人民幣計值並從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並以此為興建生產工廠(包括購買生產機器)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已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某一日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被詮釋為短期內無力償債。董事認為我們於有關日期並無資不抵債問題，此乃由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因我們使用中國一般可取得的短期銀行借款(視為非流動資產)為收購非流動資產，即興建工廠大廈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提供資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2.8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的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35.1百萬港元、661.6百萬港元及997.1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持續投資以及產能及客戶數目增加，從而使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隨著生產效率的提高，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8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260,723	48.7	302,044	45.7	346,493	34.8	57,606	32.6	64,260	33.8
卡拉膠產品	201,888	37.7	279,734	42.3	534,851	53.6	106,365	60.2	104,663	55.0
魔芋產品	20,218	3.8	15,477	2.3	32,506	3.3	2,776	1.6	10,925	5.7
複配產品	52,257	9.8	64,313	9.7	83,206	8.3	9,989	5.6	10,436	5.5
總計	<u>535,086</u>	<u>100.0</u>	<u>661,568</u>	<u>100.0</u>	<u>997,056</u>	<u>100.0</u>	<u>176,736</u>	<u>100.0</u>	<u>190,284</u>	<u>100.0</u>

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每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瓊脂產品	2,531.85	102.98	2,724.34	110.87	3,318.41	104.42	490.42	117.46	624.17	102.95
卡拉膠產品	4,895.88	41.24	5,219.16	53.60	7,049.42	75.87	1,323.1	80.39	1,253.80	83.48
魔芋產品	275.72	73.33	176.30	87.79	272.41	119.33	22.37	124.09	83.8	130.37
複配產品	949.10	55.06	1,105.03	58.20	1,156.27	71.96	134.99	74.00	142.52	73.22
總計	<u>8,652.55</u>		<u>9,224.83</u>		<u>11,796.51</u>		<u>1,970.88</u>		<u>2,104.29</u>	

概 要 及 摘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189,127	45.4	204,550	42.1	213,590	29.3	35,581	27.3	37,900	27.1
卡拉膠產品	177,279	42.5	225,853	46.5	435,508	59.7	86,100	66.2	86,169	61.6
魔芋產品	16,532	4.0	13,472	2.8	27,590	3.8	2,333	1.8	9,052	6.5
複配產品	33,780	8.1	41,746	8.6	53,393	7.2	6,144	4.7	6,801	4.8
總計	416,718	100.0	485,621	100.0	730,081	100.0	130,158	100.0	139,922	100.0

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製成品、在製品 及原材料消耗	349,448	65.3	408,890	61.8	612,343	61.4	102,795	58.2	112,589	59.2
員工相關成本...	26,871	5.0	31,745	4.8	46,632	4.7	9,902	5.6	10,045	5.3
水電開支	22,416	4.2	22,833	3.5	32,689	3.3	6,790	3.8	6,423	3.4
折舊及攤銷	13,245	2.5	16,554	2.5	30,564	3.1	7,913	4.5	7,895	4.1
政府徵費及其他 生產成本	4,738	0.9	5,599	0.8	7,853	0.7	2,758	1.5	2,970	1.5
總計	416,718	77.9	485,621	73.4	730,081	73.2	130,158	73.6	139,922	73.5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金額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71,596	27.5	97,494	32.3	132,903	38.4	22,025	38.2	26,360	41.0
卡拉膠產品	24,609	12.2	53,881	19.3	99,343	18.6	20,265	19.1	18,494	17.7
魔芋產品	3,686	18.2	2,005	13.0	4,916	15.1	443	16.0	1,873	17.1
複配產品	18,477	35.4	22,567	35.1	29,813	35.8	3,845	38.5	3,635	34.8
總計	118,368	22.1	175,947	26.6	266,975	26.8	46,578	26.4	50,362	26.5

概 要 及 摘 要

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2,804	130,353	73,855	21,245	25,921
已付所得稅	(16,226)	(19,926)	(34,750)	(3,185)	(14,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578	110,427	39,105	18,060	11,8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763)	(149,395)	(58,247)	(21,633)	(17,7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020	(25,912)	42,759	4,501	9,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3,835	(64,880)	23,617	928	3,8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587	92,690	33,123	33,123	55,8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32)	5,313	(885)	1,803	1,16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92,690</u>	<u>33,123</u>	<u>55,855</u>	<u>35,854</u>	<u>60,89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97.1百萬港元、149.7百萬港元及194.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為48.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3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06.6百萬港元流入、110.4百萬港元流入及39.1百萬港元流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乃由於年內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年內的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根據供應商管理計劃按時付款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8百萬港元流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8.1百萬港元，乃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81.8百萬港元、149.4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投資現金流量主要關於產能擴充引起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8百萬港元。投資現金流量主要與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而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有關。該金額減少至1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21.6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應付資本開支金額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49.0百萬港元流入、25.9百萬港元流出及42.8百萬港元流入。二零一六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獲得新銀行貸款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9.8百萬港元流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獲得新銀行貸款。

概要及摘要

過去我們使用銀行借款、關聯方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作為融資資源。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乃由於償還銀行及關聯方借款所致。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51頁至357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按年度計算)
毛利率.....	22.1%	26.6%	26.8%	26.5%
純利率.....	10.0%	14.0%	9.4%	9.1%
權益回報率.....	35.0%	30.2%	23.0%	15.9%
總資產回報率.....	8.3%	11.5%	10.0%	6.9%
資產負債比率 ⁽¹⁾	323.0%	163.3%	129.3%	132.2%
流動比率.....	0.79	0.90	1.19	1.2
速動比率.....	0.47	0.44	0.67	0.5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²⁾	0.91	0.7	0.64	0.64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報告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截至各報告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表的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2至403頁。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進一步鞏固中國領先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生產商的地位。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載策略，並擴大我們於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亦相信，由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商譽，讓我們保留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僱員，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完成上市後，本公司可設立有效可持續的集資平台，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實施業務策略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有關我們上市原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1頁。

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4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為240.0百萬港元。我們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26.4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1.0%將用作為位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提供部分資金。該新生產廠房的總地盤面積為37,68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8,266.21平方米；
- 81.2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3.8%將用於興建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新生產廠房，年設計產能為50噸瓊脂糖、10噸瓊脂微球及200噸生化瓊脂；

概要及摘要

- 27.6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1.5%將用於在印度尼西亞建造年設計產能為3,000噸半精製卡拉膠的新生產廠房。該項投資總額為38.4百萬港元；
- 82.1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4.2%將用於興建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瓊脂產品新生產廠房(年設計產能為1,000噸)；及
- 22.7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5%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1.7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6.3百萬港元將用於銀行借款再融資。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1.16港元，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減少。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2至414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以及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即創宇、英柏、森青、力成、榮百德及東興)，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73.5%已發行股份。

為進行上市，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創宇、英柏、森青、力成、榮百德及東興)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存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的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同意構成一致行動股東集團(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在董事會會議(倘彼等為董事)及股東大會上共同行動以控制本公司。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15至418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可換股債券

我們有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私人投資者喬維明先生。喬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認購6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代價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雙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協定。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上市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換4,821,3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交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配發及發行1,120股普通股(「轉換」)，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結餘為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面值為55,178,680港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喬先生無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結餘為股份。因此，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至122頁。

概要及摘要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0%。

喬先生承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出售任何換股股份及其所持就上市可能不時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其他股份（「受限制股份」）、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證券、購入任何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參考任何受限制股份的價格釐定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至122頁。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量	初步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架構	初步為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發售價	每股1.16港元至1.74港元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下限 1.16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上限 1.74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928.0百萬港元	1,39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73港元	0.87港元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50.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45港元），其中金額5.7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額外7.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19.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於上市後，董事會可能於考慮溢利、現金流量、業務機遇及資金需求（包括為日後擴張向附屬公司注資）、整體財務狀況、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決定酌情派付股息。

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日後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0%的股息，僅視乎（其中包括）董事不時可能視為相關的營運需要、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

概要及摘要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惟須承受價格波動及不一定可獲得原材料供應。
- 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須面對收益波動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
- 我們未能保持有效品質控制，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對親水膠體產品的口味、喜好及普遍認受改變所影響。
- 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為遵守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產生重大成本。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至46頁。

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不合規事宜可分為(a)就建造若干生產廠房及排水方面不遵守中國若干建設及環境法律及法規；(b)不遵守中國若干自有物業的獲准用途；(c)租賃土地違反獲准用途；(d)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未有就海域使用權訂立及登記租賃協議；及(e)未有為我們部份中國僱員作出全額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8至265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表現

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益輕微減少。此外，董事確認，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的增加、規模經濟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所致。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維持相當穩定。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7.1%。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美中之間貿易政策、關稅及貿易壁壘的近期發展仍處於變化之中。貿易緊張局勢仍在繼續，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或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美國政府提出對來自中國的另一批進口產品徵收25%的額外關稅，包括卡拉膠及瓊脂產品。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產品概無徵收額外關稅或從價關稅。我們對北美客戶的銷售額平均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額的4%。雖然貿易緊張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並無直接及重大影響，但國際貿易壁壘中的公眾討論及宣傳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信心及我們的國際客戶從中國採購產品的供應連鎖策略，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受於我們綜合損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影響。總額為16.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額外上市開支金額將為7.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總額相當於(a)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承授人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退還予控股股東的普通股以及(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相關期間予以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為17.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總額為1.3百萬港元。有關先前轉讓予承授人的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將予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及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我們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於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後將予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599,400,000股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創宇、陳金淙先生、英柏、陳垂燁先生、森青、郭松森先生、力成、郭東旭先生、榮百德、郭圓梭先生、東興及郭東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一節，各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對於本公司以及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指一致行動人士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修訂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合共為 6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創宇」	指	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金淙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海灣」	指	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前稱龍海市海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興」	指	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東煌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發售股份的一種方式
「英柏」	指	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垂燁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六個月期間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一般授權」一節
「承授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三名成員、十堰海乙的一名前少數股東以及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顧問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森青」	指	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松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綠新(福建)」	指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指	綠新(福建)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及複配產品
「綠新(香港)」	指	綠新(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源」	指	綠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格林(中國)」	指	格林(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新(印度尼西亞)」	指	PT Greenfresh Biotechnology Indonesia，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猶如其當時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獨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印尼盾」	指	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代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啟泰」	指	啟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租賃協議」	指	綠麒(廈門)與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兩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我們租賃兩個辦公物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預期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綠寶(香港)」	指	綠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寶(泉州)」	指	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指	綠寶(泉州)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及複配產品
「綠麒(福建)」	指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	指	綠麒(福建)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複配產品
「綠麒(上海)」	指	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綠麒(上海)61.0%股權

釋 義

「綠麒(廈門)」	指	綠麒(廈門)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的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將獲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將獲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釐定方式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起拆細為10股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其任何機關及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喬維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2.0%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釋 義

「定價日」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的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步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到澳洲、歐盟或美國對幾乎所有經濟活動施加廣泛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如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十堰海乙」	指	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十堰海乙生產廠房」	指	十堰海乙擁有及營運的生產廠房,用作生產及銷售魔芋產品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借方)與創宇(作為貸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力成」	指	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東旭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制裁計劃」	指	政府根據澳洲、歐洲或美國法律就或對特定訂約方或人士或經濟行業實施經濟制裁或限制措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恒宇」	指	恒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香港公眾人士使用而其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榮百德」	指	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圓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先生全資擁有
「信德成」	指	漳州信德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註銷，從來不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香港公眾人士使用而其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瓊脂」	指	從食用海藻(如江蘘菜)提取的膠體，用於食品及非食品用途，包括一般瓊脂產品、速溶瓊脂產品及瓊脂糖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BRC」	指	英國零售商協會(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頒佈的食品安全標準認證
「卡拉膠」	指	一種從食用海藻(如麒麟菜)中提取的膠體，用於食品及非食品用途，包括精製卡拉膠及半精製卡拉膠
「CIF」	指	一種國際貿易準則，據此，賣方須支付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指定港口所需的成本及運費，並於運送過程中保障貨品
「耳突麒麟菜」	指	一種富含營養價值的天然珊瑚藻，屬麒麟菜的一種
「乳化劑」	指	一種用作乳化穩定劑的物質，防止通常不相溶的液體分離
「麒麟菜」	指	一種紅色食用海藻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食品親水膠體」	指	用於食品用途以賦予多種食品黏度、質地及結構的親水膠體產品
「FOB」	指	一種國際貿易準則，據此，賣方安排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指定港口，於貨品裝載至船上時，風險即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FSSC 22000」	指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 22000，由 FSSC 22000 基金會執行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技術詞彙表

「GB/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
「明膠」	指	通過部分水解從皮膚、骨骼及動物(如家養的牛、雞、豬、魚)的結締組織中提取的膠原蛋白製成的多肽和蛋白質混合物
「凝膠劑」	指	一種添加到食品中以提供凝膠質地的物質
「克／每平方厘米」	指	克每厘米，為量度我們產品強度的單位
「葡甘露聚糖」	指	一種源自魔芋植物根部的膳食纖維
「江蘘菜」	指	一種紅色食用海藻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為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
「HALAL」	指	清真食品認證，對清真食品(即根據傳統伊斯蘭教法屬可食用的食物)的認證規定
「親水膠體」	指	在水中溶解並可在食品或其他物料形成不同功能屬性(例如增稠或凝膠)的物質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型卡拉膠」	指	一種主要產自刺麒麟菜的卡拉膠，在鈣離子的作用下會形成柔軟的凝膠
「QS」	指	生產許可，中國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標誌
「K型卡拉膠」	指	一種主要來自耳突麒麟菜的卡拉膠，在鉀離子的作用下或與乳蛋白充分反應會形成堅硬的凝膠

技術詞彙表

「KOSHER」	指	KOSHER 食品認證是食品符合猶太教飲食規定的認證，為一套猶太教宗教飲食法律，包括關於准許和禁止食品的全面立法
「魔芋膠」	指	從魔芋植物的根莖中提取，是一種用於食品工業的食品添加劑
「精製」	指	精製卡拉膠通過醇沉法或氯化鉀凝膠法製備，是一種用於食品工業的食品添加劑
「半精製」	指	半精製卡拉膠通過複雜度不及精製卡拉膠的工藝製備，含有大量纖維素，是一種用於食品工業的食品添加劑
「刺麒麟菜」	指	一種紅色食用海藻，屬麒麟菜的一種
「穩定劑」	指	一種添加到食品中以保持膳食結構的物質
「增稠劑」	指	一種提高溶液或液體／固體混合物的黏度而不實質改變其他性質的物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刊發。就股份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規限。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本次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專業顧問。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	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均可予重新分配)。所有發售股份均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16港元至1.74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結算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自創宇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800,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830,000,000股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主板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1084。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息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表決權	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p>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另行獲董事批准，所有證明轉讓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進行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p>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p>
發售及提呈銷售限制	<p>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p> <p>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p>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發售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字之總和未必為其之前各項數字之算術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的行業、中國及我們目標市場的未來競爭環境；
- 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及加工技術突破；
- 使用食品添加劑產品的政府政策；及
- 中國及我們目標市場的總體經濟趨勢。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類似詞彙(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任何此類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認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惟須承受價格波動及不一定可獲得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活動依賴我們能否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原材料，即乾海藻及魔芋粗粉／魔芋片。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且為原材料採購提供額外靈活性，我們並無就購買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是通常向供應商下達訂單，訂明原材料的購買量、交付時間及定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的65.3%、61.8%及61.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59.2%，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58.2%。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乾海藻(耳突麒麟菜、刺麒麟菜及江蘼菜)及魔芋粗粉／魔芋片，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視乎供需而定，並可能因天氣狀況、貨幣波動、運輸成本及我們控制及預期以外的其他因素而不時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乾耳突麒麟菜、乾刺麒麟菜及乾江蘼菜的購買價大幅波動，乾耳突麒麟菜由每噸660美元上升至2,150美元，乾刺麒麟菜由每噸320美元上升至880美元，而乾江蘼菜則由每噸480美元上升至88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乾刺麒麟菜、乾耳突麒麟菜及乾江蘼菜的購買價分別介乎650美元至1,000美元之間、1,750美元至2,180美元之間及510美元至535美元之間。由於上述的價格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於相應時期，我們面對原材料成本的重大波動，須相應調整親水膠體產品的售價。

我們需一直監察價格變動，以減低我們所面對有關方面的風險。我們並無就原材料供應訂立任何對沖協議，原因是對手方不願訂立可靠的有關安排而毋須承受對手方風險。鑒於該等很大程度上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市場變動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未來毋須面對無法預期的價格波動，或該等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產品的原材料

風 險 因 素

成本及售價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關於原材料成本及售價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節。關於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時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供應協議或就原材料保持大量存貨，亦無訂立任何原材料對沖安排。反之，我們於選定市場按現貨價購買大部分原材料。倘日後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或突然上升，而我們未能按令人滿意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供應，或未能適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適時或完全將原材料價格上升相關的成本於所有情況轉嫁予客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擁有足夠的資源於所有時間監察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的變動。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按協議供應乾海藻，故我們自該等供應商採購乾海藻面臨對手方風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即時物色到供應商，而我們在流失任何供應商的情況下，亦不保證能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須面對收益波動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於交付前一至兩個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按客戶採購訂單或可能採購額而編製。儘管我們若干客戶向我們提供估計銷售額，惟有關預測對我們的客戶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未必準確。因此，客戶可能突然推遲或取消採購訂單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期間的估計銷量將甚準確，亦不保證產量經計及客戶不時確認的最新採購訂單後會處於適中水平。客戶延期或取消採購訂單或削減銷售的數量，存貨過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額及銷售成本上漲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臨時下達採購訂單，這可能導致我們資源緊張，而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產能在指定時間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面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我們面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 59.8 百萬港元、97.2 百萬港元及 173.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 127.1 百萬港元。於

風 險 因 素

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應付我們的有關款項將及時或在與客戶達成協議的預期時間內結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123.1百萬港元、158.6百萬港元及19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40.3%、51.5%及43.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金額為285.8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同日流動資產的56.9%。我們預期存貨結餘將持續在我們的流動資產中佔有重大比例。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預測編製採購計劃及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或推遲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有變，而我們的客戶未必根據銷售預測或其提供的初步意向在產品採購訂單中確認有關數量。

倘我們未能有效率地管理存貨，我們或會面對存貨陳舊、存貨可變現價值下降及製成品存貨價值重大撇減的風險。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持有效品質控制，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表現及質素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且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而該系統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品質管理系統的設計，我們的品質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全面遵守品質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品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轉壞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我們所生產的親水膠體產品取得BRC、HALAL、KOSHER、FSSC 22000、HACCP、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管理」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將繼續有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標準。品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變壞可能導致商業聲譽受損及失去所需證書或認證，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日後我們被發現須負責產品的重大品質瑕疵，我們可能產生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負債。任何該等索償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銷售下跌。不論索償的理據，倘我們須就任何索償或我們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抗辯，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時間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倘成功確定，我們可能須承受龐大的金錢損失，且須在大部分情況下暫停相關生產設施，以待進一步檢查或認證。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對親水膠體產品的口味、喜好及認識改變所影響。

消費者對親水膠體產品的口味、喜味及認識可因應烹調方法、人口、社會趨勢及經濟情況變更而不斷改變。鑒於消費者喜好多元及多變，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適應市場趨勢及適時推出能滿足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新式或改良的親水膠體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將繼續被客戶所接受或我們將能及時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轉變。倘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應對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擴張可能費用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式或改良版產品將滿足消費者的口味或喜好而廣受市場歡迎或認可，或將產生可接受的溢利。我們或會花費大量資源發展及推廣可能無法達至預期銷售水平的新式及改良版產品。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及適應市場趨勢並就不斷變化的需求成功識別及開發新式或改良版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有意擴大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整體生產能力，我們預期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新生產設施。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牽涉多項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充計劃將進行而不會出現失效或延誤，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對產品需求的增幅將符合我們產能的增幅。倘我們未能補償擴充產能的增加成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執行產能擴充計劃需要我們投入重大資源，包括：

- 興建廠房以及購買及安裝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 管理資源以及技術及營運專業知識；及
- 招聘及培訓新生產人員。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不能符合產能擴充的上述全部或任何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可取得資本開支的所需資金，以供於規定時間內執行產能擴充計劃，或完全不能取得資金。此外，倘業務增長較預期緩慢，或會造成產能過度擴充，並可能導致較低的生產使用率，其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保持過往業務增長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達致重大業務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3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6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97.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5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9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176.7百萬港元，增幅為7.7%。

我們或不能持續以過往業績相若的比率發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卡拉膠、瓊脂及魔芋膠的平均年度單位售價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呈下跌趨勢。該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且卡拉膠、瓊脂及魔芋膠產品將以較低價格增加供應。我們產品的平均年度單位售價將導致毛利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未來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透過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為該生產房安裝新機器，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而此擴充可能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按照未來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透過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為該生產房安裝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有關將會安裝的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生產設施」一節。根據新生產廠房及機器的計劃投資金額，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額外折舊開支將分別為3.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該等折舊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張造成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027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40.3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及9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106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總員工成本2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產生19.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於年內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普遍增加薪金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擴張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留住員工，並繼續以配合我們業務增長的速度僱用更多人員。中國的勞動成本近年來大幅增加，董事預期，我們的勞動成本日後將繼續增加。倘中國的勞動成本繼續增加而我們無法及時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客戶，或採取適當有效的方法管理勞動成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為遵守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生產產生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以及政府監管。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對我們處理及處置固體廢物、排水及乳化廢物及空氣排放物施加嚴格標準。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須遵守當地政府進一步的監管及監督。因此，我們或需要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及標準投放更多成本及精力。此外，環保法律法規及政府監管日後於範圍、應用及詮釋的轉變，可能限制或局限我們的產能及／或大幅增加我們有關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善設備或其他相關費用的成本，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所有時間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未能符合適用環保規定及標準可導致嚴重處分、制裁及負債，以及有關補救措施的重大成本，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曾違反若干關於排放廢水及建設生產設施方面的環保法律法規，而並無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為8.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合規成本為4.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

風 險 因 素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7百萬港元。合規成本大幅上升部分由於綠新(福建)所收購的排污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五年期間的成本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18.4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董事預期，環境合規成本將持續增加，原因是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落實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而排污權成本亦將於現時排污權期限屆滿後持續增加。此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生產活動的其他成員公司(即綠麒(福建)、綠寶(泉州)及十堰海乙)並毋須取得排污權。

合規成本上漲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倘綠新(福建)未能重續排污權，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生產活動在極端情況下更會中斷或暫停。

我們須取得及保持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包括就我們的業務取得行業特定的優質管理證書，有關過程可能費時。失去該等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多項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生產設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節。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我們產品及生產程序的产品品質標準。有關品質標準及我們為生產而取得的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管理」一節。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通過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以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接受客戶檢查以完全符合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未能取得或續領我們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或在遵守檢查後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暫時或永久中止，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就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實力。

我們的成就有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的能力。我們作出重大的產品研發投資，藉以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開發新產品配方、擴大產品供應種類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及加工技術，我們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10.1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的產品研發成本，而所有有關款項均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3.0百萬港元產品研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結果將能商業化或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或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或產品配方將獲得客戶廣泛接納。即使成功將該等產品商業化或推出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產品將按預期或有利可圖的方式達到銷售目標。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較我們產品市場接受度更廣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或產品配方。儘管我們已於產品研發工作上投放大量資源，開發中的潛力產品或產品配方可可能不再具有商業可行價值，我們亦需面對此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未能取得理想結果及未能推出獲市場接納的新產品或產品配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營運嚴重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生產設施的營運將不會中斷。倘任何生產設施的營運由於火災、設備失效、天災、工程暫停、電力中斷、爆炸、惡劣天氣情況、政局動盪、貿易爭議、交通物流、勞工爭議、工人重整或其他因素而大幅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需要作出重大不能預計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生產過程視乎穩定的電力及水供應。倘我們面對電力及水供應的任何短缺，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中斷，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日後電力或水價格的任何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生產中斷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延誤我們的產品交付，進一步令我們須根據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蒙受處罰或其他負債。有關中斷導致的產品暫停可導致銷售下跌或銷售確認延誤。營運中斷產生的銷售損失或成本上漲可能不能於現有保單取回，而延長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倘上述風險的一項或以上實際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生產設施可能出現個人受傷或死亡意外，令我們須蒙受行政處分及補償申索，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遵守及跟隨我們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的生產廠房仍有個人受傷甚或死亡意外的風險，特別是當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安全措施，或我們的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培訓或設計及執行恰當的安全政策及措施。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業事故或死亡事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被政府調查及行政處分。即使有關事故並非由於我們的過錯或疏忽，有關事故仍然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聲譽受損，例如負面報導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足以覆蓋有關我們業務的全部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營運中斷險。倘我們須承擔上述任何未投購保險的風險相關責任或倘我們並無足夠財務資源覆蓋有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缺陷或將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綠寶(泉州)已於由集體所有的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茂亭第三片97號租賃土地(一幅6,00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建設一處廢水處理廠及海藻烘乾區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使用有關土地的實際用途有別於准許的農業用途，故無法確定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租賃協議或會遭撤回。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任何集體所有的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用於非農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於取得批准將土地所有權由集體所有變更為國有以及將土地用途變更之前，已於土地建設廢水處理廠及海藻烘乾區域。該項違規事宜或將受限令整改，包括拆除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我們須遷出該土地及將土地還原，並就該項違規事宜支付罰款。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於該土地的營運將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相關關中國政府就違規事宜施加的任何處罰。倘我們須遷出該土地，我們將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優惠稅務待遇變化或中止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根據25%的劃一稅率繳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6%、23%及2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稅項支出分別為18.4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為2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徵稅金額為5.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2百萬港元。

由於綠麒(福建)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且已完成於當地稅務局登記，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綠麒(福建)目前的稅務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東海灣基於其為中國農產品企業，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的影響分別為3.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優惠企業所得稅的影響為0.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0.4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綠麒(福建)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相關中國目前政策將會持續且不會出現不利轉變或終止，或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重續批准將及時批授予我們。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屆滿，或向我們施加額外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付款及相關政府機關所施加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過去，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或應相關僱員的要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數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未向社會保險機關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1.0百萬港元)、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0.9百萬港元)及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乃由於先前因員工離職而產生的超額應計款項以及被視為不太可能由我們支付的正常員工離職期的累計金額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我們未支付的

風 險 因 素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6.7百萬港元)、人民幣6.8百萬元(相當於8.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付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撥回(相當於0.7百萬港元),乃由於過往多出的應計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作出該等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5.7百萬港元)。

我們並不知悉來自僱員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支付該等供款而作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相等於每個遲繳日的未繳金額0.05%的逾期收費。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可能加諸我們的最高逾期收費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9.0百萬港元)、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或會就未繳供款而被處以的最高逾期收費估計為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0.5百萬港元)。倘我們未能於期限前支付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我們或會被相關人民法院下令作出有關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作出中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對我們向客戶銷售所在的若干國家持續推進經濟制裁可能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以及參與程度較低的歐盟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包括古巴、克里米亞、伊朗、敘利亞及朝鮮。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針對目標受制裁方或經濟行業實施按國家或活動為基準的目標制裁計劃。有關相關制裁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國際制裁法律」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一家貿易公司客戶向伊朗銷售產品,而伊朗為受制裁國家。我們亦通過貿易公司向烏克蘭及埃及銷售產品,並通過直接銷售及貿易公司向俄羅斯銷售產品,該等國家均受目標制裁計劃所規限。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為19.0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金額為9.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13.2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向受制裁國家銷售」一節。該等客戶在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上聯繫我們,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以處身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為對象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將銷售擴展至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目標制裁計劃所包括的國家，或採取任何將導致我們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違反美國、歐盟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目標的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至目前為止，美國、澳洲及歐盟維持對伊朗的制裁計劃，適用於任何國籍人士於美國、澳洲或歐盟司法權區作出的行動，及就所謂「第二級」制裁而言，於美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作出的若干行動。對伊朗的主要及第二級制裁已於二零一五年在伊朗核協議後收窄，惟絕大部分涉及伊朗的交易(倘交易跟美國有聯繫)依然被禁止。儘管我們相信現有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對伊朗的第二級制裁所針對的行業或界別，且進行時並無與美國、澳洲或歐盟之間有任何受禁止聯繫，亦無涉及伊朗的交易，但美國、澳洲、歐盟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可能引入對伊朗(或其他國家)更嚴格的制裁，並可能覆蓋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或界別，或我們的控制未必有效且我們可能涉及美國司法權區因素(例如透過美國以美元付清的款項或於美國採購的貨品或服務以供在伊朗使用)。無論何種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權益均可能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重要經濟界別受制裁之國家(包括俄羅斯)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並無受目標制裁計劃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制裁的範圍擴大或倘我們防止向任何受制裁人士銷售的保障失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可免於制裁風險。倘美國、歐盟、澳洲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國家的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施加之制裁，或提供依據指定我們為受制裁實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經不時修訂，新生效的要求及限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監督水平。關於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向受制裁國家銷售－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受貨幣匯率風險。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於日常營運中，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列值。我們的流動債務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並承受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匯率可能有所波動。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貨幣政策轉變的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更改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位價的方式，要求市場莊家提供參考價以考慮前一日的收市現貨價、外匯供需及主要匯率的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5.8%及6.3%，而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7.0%。現時難以預計市場動力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上調利率可能影響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0.6百萬港元、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1.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0.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匯兌收益淨額則為1.4百萬港元。此外，美元兌我們的功能貨幣港元匯率亦可能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5.3百萬港元、下降／上升2.1百萬港元、下降／上升4.1百萬港元，及下降／上升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換算實體財務報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13.0百萬港元、收益22.5百萬港元及虧損25.6百萬港元，並於其他儲備權益中獨立累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有關換算差額9.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換算差額則為15.0百萬港元。

我們收益列值的貨幣兌我們支付費用或債務列值的其他貨幣貶值，可能導致成本波動或削弱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繼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82.2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使用一般於中國可得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即收購地塊及廠房與機械，以及建造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71.6百萬港元及82.8百萬港元，我們於未來或會由於業務持續擴展及使用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持該等業務擴展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一節。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獲得充足現金流入滿足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須繼續使用並倚賴外部財務資源。倘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充足外部財務資源或完全無法獲得外部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結餘的重大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牌照、專利、與客戶的關係、海域使用權、排污權及商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扣除累計攤銷後分別為44.9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59.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倘無法取得等同於我們無形資產的財務業績，可能對該等無形資產的估值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減值虧損。自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的影響，而有關調整可能極不穩定且受多項假設所限。

我們的生物資產海藻由我們培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不受生物資產影響，因同期我們培植的海藻數量微不足道。然而，公平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於報告期末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市場研究，查核已發表材料及考慮我們存貨內部監控的準確性及有關歷史數據可靠性。釐定公平值時，獨立專業估值師已依賴若干假設，包括如下：

- 基於過往收成記錄截至估值日期本公司所提供海藻的重量，經扣除尼龍繩的重量調整；
- 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現行市價；
- 基於過往數據計算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開支及勞工開支，及合理利潤撥備；
- 將保存過往趨勢及數據，且現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所有建議的設施及系統將有效運作，並有足夠容量可作未來擴展。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可能受(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的影響。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受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警告所限，其大幅依賴多項假設及我們提供以供編製估值報告的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重大偏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日後不會波動。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物資產上調及確認收益將日後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因此，當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時，閣下應考慮我們的盈利及利潤率，而不應計及有關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十項發明專利、兩項設計專利及31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我們在生產程序及產品配方作出的改進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27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八項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7項未決專利申請，在香港、印度尼西亞、印度及泰國各擁有一項未決商標申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遭第三方質疑、盜用或規避。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機制仍在不斷演變，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加大了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法律保護。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困難重重及不見成效。

此外，多項不可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及專利難以執行的工藝對我們亦屬重要。我們尋求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此方面的權益。我們與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該等人員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該等協議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向我們轉讓彼等在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

倘我們的僱員或可獲取我們的產品配方及其他商業秘密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規定，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該等產品配方及商業秘密，並開發出與我們相若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申索，如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並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及招致其他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及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如作出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令我們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或導致我們受禁令規限，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在生產產品過程中使用產品配方。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而有關我們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且我們預期會繼續依賴聲譽。因(但不限於)產品缺陷、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產品品質標準而引起的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的聲譽構成潛在威脅。倘我們未能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銷售、吸引新客戶及成功擴展至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向我們提出的任何負面申索沒有理據，該等負面申索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投放於其他業務的資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影響親水膠體行業整體的風險，尤其是海藻親水膠體行業。有關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可能會嚴重削弱客戶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有關負面宣傳亦會對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競爭及可能損失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各業務分部均面對競爭。若干競爭者可能擁有較大的生產能力及人力及其他資源，較強的財務實力，較穩固客戶基礎，較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歷史較悠久的品牌及市場認受性。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較我們更快回應行業標準的演變及市況轉變。他們亦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影響市場定價，並於所需主要原材料短缺時較我們有優勢取得有關原材料。競爭激烈將對我們造成定價壓力，降低我們若干產品的利潤率，減少我們的收益。倘我們未能於市場有效競爭或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對新參與者的競爭日增。典型的入行門檻，包括先進技術及知識，所需牌照及證書，資本投資，歷史悠久的客戶關係。然而，新市場參與者或現有競爭者可通過重大投資，尋求發展或購入所需技術能力及客戶基礎與我們競爭。此外，增加於國際市場的參與將進一步創造我們並不熟悉的新領域，令我們須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適應新競爭環境，而我們可能失去現有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及財務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或其他未來業務發展的所需資金。倘我們的資金需求大於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或需額外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多個契諾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人員。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或人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商業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專長、能力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及專長制定業務策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進行產品開發及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另覓具有相若背景、經驗及知識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主要人員。我們可能需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及福利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必需的資源滿足員工需要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相應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員以及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壯大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商業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62.2%、50.8%及47.7%源於向中國客戶進行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我們收益41.9%，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2.5%。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依賴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部分依賴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需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股息政策。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每年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其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直至該儲備金累計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再者，全外資企業須將前一年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撥出，作為作為僱員的花紅及福利金，其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基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轉撥淨資產一部分作為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其他撥資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限制。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

風 險 因 素

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銷售我們的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管各項經濟事宜，包括外商投資、商務、稅務、貿易、企業組織及管治。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急速演變，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均未必一直相同，而執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現有法律的變動、執行或詮釋法律、頒佈新法律，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則及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海外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來自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或會比我們現時預計的稅率更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倘外資股東並非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資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資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及該外資股東已向有關地方稅務主管部門就有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取得批文則除外。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預扣稅率可獲

風 險 因 素

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將不會享有稅務協定優惠，且將採納「實質重於形式」分析的基準進行實益所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向「導管」公司給予稅務協定優惠。目前尚未清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601號文，有關股息可能須按10%稅率而非按香港稅務協定適用的5%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必需的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於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及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辦理登記手續，有關重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間，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列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外匯活動遭施加限制(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且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會導致中國法律下有關外匯規避的責任。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最近才頒佈，因此現時仍未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法規以及任何關於離岸或跨境交易的進一步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

風 險 因 素

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及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使用現金的能力。

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部分款項，並須將人民幣兌換及匯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交易。我們將能通過遵守有關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的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匯率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可能間接影響人民幣兌歐元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幣值每日變動。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仍面對需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及我們需要將股份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並以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寄用於本公司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減少或增加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出資。

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對我們或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尋求於中國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與在印度尼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展到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印度尼西亞，或會帶來多種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誠如我們的擴展計劃所述，我們計劃於印度尼西亞營運。由於我們從未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境外建造任何生產工廠，因此該未來計劃對我們而言是陌生的。因此，新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法律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這種政治和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民族主義、合約被沒收或無效、利率變化、經濟增長、國家財政和貨幣政策、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稅收方法和稅收政策的風險。印度尼西亞社會政治氣候的不利發展也可能對新生產廠房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將能夠適應印度尼西亞的當地條件、法規、商業慣例和習俗。地方政府實施的任何變更，包括貨幣和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不利於我們業務的關稅和稅項變化，都可能對新生產廠房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印度尼西亞當地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業務所需的牌照。

印度尼西亞已通過有關地區自治權的一九九九年第22號法例，其曾數次遭撤銷及修訂，最近期者為二零一五年第9號法例有關地區自治權的二零一四年第23號法例第二次修訂(「地區自治法」)。根據地區自治法，中央政府將部分過往由中央政府擁有的權力授予地區政府，包括重續牌照的權力及許可以及監察印度尼西亞相關法例的合規情況。實際上，中央政府與地區政府之間仍有部分重複程序。

為解決此問題，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有關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的印度尼西亞二零一八年第24號政府規例(「GR 24/2018」)。根據GR 24/2018，印度尼西亞政府透過一個網上單一提交系統(「OSS系統」)推行全國性商業牌照程序，由經濟事務協調部透過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進行協調。透過新OSS系統，所有牌照將於中央牌照系統登記及以電子方式發行，而所有商業實體最終需要於OSS系統登記。OSS系統假設公司將自行評估及確保其已遵守所有所需商業牌照，而非由政府監察公司是否遵守其牌照，最終制裁為凍結不合

風 險 因 素

規公司的登記，而與政府及第三方的交易將會延遲或變得更加困難，直至完全符合有關規定。誠如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OSS系統並未與地方牌照完全整合(包括可於OSS系統取得的牌照及需要人手獲取的牌照)，而新商業實體亦難以清楚了解營運業務所需牌照。

我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倘附屬公司因故並未全面遵循OSS系統，其商業牌照或會被撤銷，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業績。

勞工運動可能會對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零年，政府頒佈有關工會的二零零零年第21號法例(「工會法」)。工會法允許僱員不受僱主干預組成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政府制定有關勞工的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例(「勞工法」)，其規定進一步實施規例，其中包括增加終止僱傭時應付僱員的遣散費、服務費及補償金。

勞工法規定舉行由僱主與僱員參與的雙邊論壇，公司過半數僱員需要出席，以就集體勞工協議進行磋商及創造對舉行罷工更寬容的程序。

放寬工會法下允許成立工會的法規、增加勞工法下的法定最低工資及僱員福利，連同疲弱的經濟狀況，導致或可能將會繼續導致印度尼西亞出現勞資糾紛及勞工運動。

外地法院的判決不可於印度尼西亞對我們強行執行。

於外地法院取得的判決並不可於印度尼西亞法院強制執行，惟可由印度尼西亞案件法官酌情視為向相關印度尼西亞法院入稟新訴訟的新證據。因此，任何人士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需要根據相關印度尼西亞法例作為新訴訟提出。

印度尼西亞的司法體制涉及大量酌情權及不確定因素。

印度尼西亞的司法體制基於成文法及法官作出的司法及行政判斷，而不涉及具約束力的案例。印度尼西亞法例的應用視乎若干主觀條件，包括各方對交易及公共政策的誠信，實際影響難以預測。對案件下達的判決由合議庭釐定，彼等就任何案件處理均有非常廣泛的權力及酌情權，因此由合議庭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視案件而有所不同。因此，印度尼西亞法院及印度尼西亞政府機構對法律及法規的管理及執行可能涉及大量酌情權及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恐怖襲擊對印度尼西亞的經濟及社會動蕩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國發生眾多針對政府建築物、外國政府及公眾與商業建築物的恐怖襲擊，造成大量市民、警察或軍方人士傷亡，最近期的主要恐怖襲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發行更多恐怖主義活動。該等恐怖主義活動可能會顛覆印度尼西亞，加劇政治及社會不穩，從而或會不利於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之間的磋商結果而定。

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a)股份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b)倘形成，這一市場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c)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股份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風 險 因 素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涉及的訴訟)；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定價日之後)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由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所導致的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出現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益或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或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導致業務所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該等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有關目標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銷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不競爭契據者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導，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資料，且或會繼續作出更多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刊載的資料(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金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杏花邨 32座1908室	中國
郭東旭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濠江路 濠江麗景7號樓 B1201	瓦努阿圖
陳垂燁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彩明街11D號 彩明苑 彩柏閣 18樓6室	中國
佘小迎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2號 天晉II, 5B座 8樓B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郭松森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東港花園D403	瓦努阿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貴清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 20座6樓D室	英國
吳文拱先生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5樓D室	中國
胡國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漕南路 300弄4號 501室	中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1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9樓19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香港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 28 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 座 10 層
郵編：10003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Imran Muntaz & Co.
Office 8 Building, 35th Floor Zone G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CBD) Lot. 28
J1,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Republic of Indonesia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2550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8樓3802-06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45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4-1018室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樓
物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16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金淙先生 香港 杏花邨 32座1908室 蘇智文先生，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台 7座58樓A室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註冊會計師(非執業)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台 7座58樓A室
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何貴清先生(主席)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文拱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陳金淙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陳金淙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中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
石碼鎮
紫光路
佳鑫花園
3幢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源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8,000元，我們相信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由於我們相信，該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招股章程引用有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而二手研究包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固有研究數據庫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歷史數據並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彙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董事經適當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文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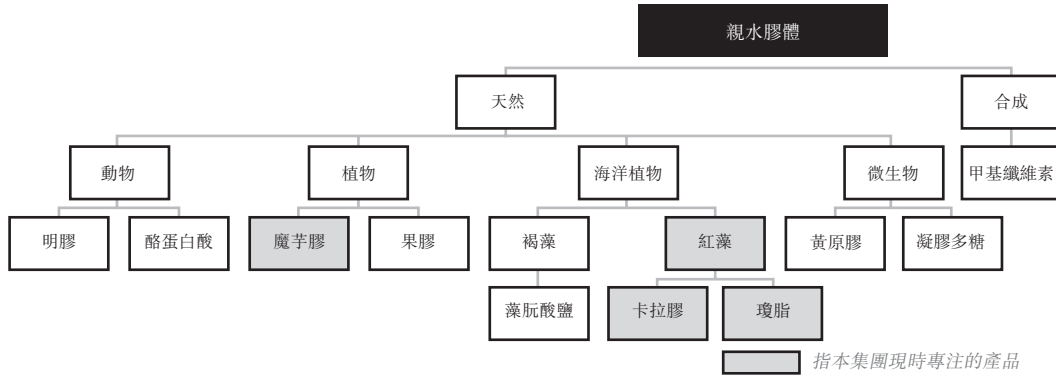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概覽

簡介親水膠體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食品添加劑為添加至食品以保持或改善食品的安全、新鮮程度、口味、質地或外觀的物質，可來自於植物、動物、礦物及合成。食品添加劑就若干技術目的(如保留營養品質或增強食品穩定性)添加至食品。

部分親水膠體分類為天然功能性食品添加劑，為蔬菜、動物、微生物或人工合成的親水聚合物，為天然存在或添加以控制食品的含水狀態。利用溶解性及粘性的特性，乳劑可保持穩定，並可在親水膠體添加至食品時預防冰晶重結晶。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及瓊脂產品)為天然親水膠體及被認為是可安全食用的天然功能性食品添加劑。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植物性親水膠體(包括卡拉膠、瓊脂及魔芋膠)與動物明膠的比較。

來源	親水膠體例子	應用	目的	潛在健康影響
植物	卡拉膠產品	卡拉膠產品在不同分部廣泛採用，如乳製品、烘焙食品、柑橘醬、糖果、飲料及肉製品。卡拉膠亦用於個人產品，例如美容產品用途的面膜及醫藥用途的藥物膠囊。	添加卡拉膠可增加食品的口感及保留水分，同時提升食品穩定性。肉製品中卡拉膠的凝膠及保水能力可提升質感。	由於卡拉膠含可溶性膳食纖維，可控制膽固醇及血糖水平。
	瓊脂產品	瓊脂產品在飲料、果醬及烘焙食品、肉製品及糖果中廣泛採用。其亦於生化行業用作瓊脂平板，提供標準媒介供微生物繁殖，而瓊脂糖則用作電泳。	瓊脂可用作具有介乎400克／平方公分至1,200克／平方公分的強大凝膠強度的可溶性纖維補充物及令食品的質感更濃稠。	瓊脂含豐富可溶性膳食纖維，可促進腸道規律、防止便秘及控制膽固醇及血糖水平。
	魔芋膠	魔芋膠在乳製品、飲料、麵條、甜品及肉製品中廣泛採用。	添加魔芋膠可控制食品的黏性、預防水析、增強鋪展性及延長保質期。	魔芋膠含豐富膳食纖維，有助於改善便秘症狀及緩解空腹血糖水平。
動物	明膠	明膠產品來自於提取動物皮膚、骨骼及肌腱的膠原蛋白，在糖果、果凍、布丁、烘焙食品及膠囊等廣泛採用。	明膠可使不同烘焙食品的液相穩定，如結冰及添加奶油及凝固肉製品的肉汁。	作為蛋白質及縮氨酸的來源，明膠可幫助改善消化、改善傷口癒合。然而，一些消費者食用後可能出現潛在過敏反應。

附註：本集團90%以上的瓊脂銷售為出售予中國及全球市場客戶凝膠強度介乎900克／每平方厘米至1,200克／每平方厘米的中高端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親水膠體市場的價值鏈由各利益相關者組成，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親水膠體製造商及下游客戶。製造商委聘海外及當地貿易公司的情況常見，因可從而擴展其銷售網絡、把握當地及全球的潛在業務機會及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主要製造及供應天然藻類親水膠體予食品製造商，如糖果製造商、乳製品製造商及烘焙食品製造商以及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貿易公司。

行業概覽

紅藻類海藻為瓊脂及卡拉膠的原材料，其生長在溫暖的水域，如於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的熱帶水域。



* 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路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食品製造商及交易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亦為全球食品親水膠體行業的共同客戶。食品製造商為食品親水膠體產品的最終用戶，而交易商則為獨立中間人，通常由食品親水膠體製造商處購買食品添加劑(包括食品親水膠體產品)，並將其少量或以含各種食品添加劑的包裝方式轉售予其可能為二級食品製造商或交易商的客戶。

食品親水膠體製造商及交易商之間的交易通常按非寄賣基準磋商及進行，除非出現事先協定的質量問題，否則不附帶任何無條件退回產品權利。此外，食品親水膠體製造商不得對交易商的業務經營施加任何控制規定，並對被視為高價值資產及機密資料的交易商最終客戶的身份沒有任何訪問權限。

食品添加劑行業存在大量交易商，主要由於若干因素。首先，相對而言，加工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劑通常非常少量，因此，食品製造商(尤其是小規模製造商)考慮到用量，並不會購買及儲存過量食品添加劑。其次，由於食品添加劑製造商通常於處理銷售訂單方面具有較長的交付週期，因此以較低的購買及運輸成本由食品添加劑製造商批量購買的交易商可滿足小規模食品製造商的緊急訂單的需求，並應付客戶需求。最後但同樣重要地，交易商曾投資以獲得對食品添加劑的深入了解及技術知識，從而成為技術知識的重要來源及食品添加劑於食品製造商的最新發展，並於聯繫食品添加劑及加工食品製造商的價值鏈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中國市場的親水膠體銷量

中國的親水膠體銷量呈積極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93,0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19,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1%。期內銷量穩定增長主要受消費者飲食習慣不斷改變及對延長保質期產品的需求所推動。隨著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及食品及飲料行業對天然功能性添加劑的需求激增，中國的親水膠體銷量預期會由二零一九年的128,100噸溫和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68,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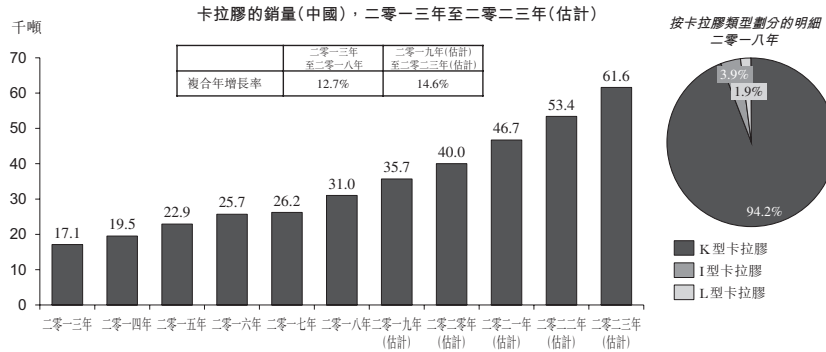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卡拉膠銷量佔親水膠體銷售總量約22.0%。卡拉膠銷量所佔份額預期將穩定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28.7%。另一方面，瓊脂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佔親水膠體銷售總量約8.3%，且估計會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約9.2%。二零一八年，中國的明膠銷量佔親水膠體銷售總量的30.8%，估計於二零二三年達29.1%。

中國市場的卡拉膠銷量及銷售價值

中國的卡拉膠銷量呈現顯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17,1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約31,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游國內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擴張及向全球市場出口的卡拉膠增加。隨著國內及全球食品行業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就製造行業頒佈支持性政策及舉措及對天然食品添加劑的意識不斷增強，預期中國的卡拉膠銷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6%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達到61,6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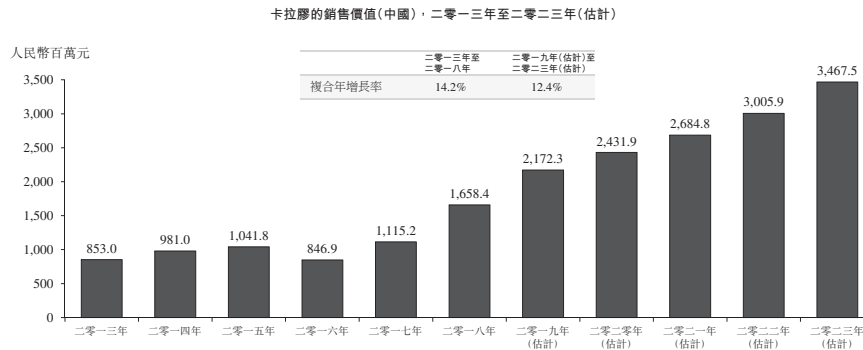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K型卡拉膠形成更堅硬而易碎的凝膠，廣泛用於糖漿增稠劑，而I型卡拉膠則形成柔軟的凝膠，可用作穩定劑。有別於K型卡拉膠與I型卡拉膠，L型卡拉膠用作增稠劑，為飲料產生更佳口感。由於K型卡拉膠於不同食品的廣泛應用及功能，K型卡拉膠佔卡拉膠銷量逾9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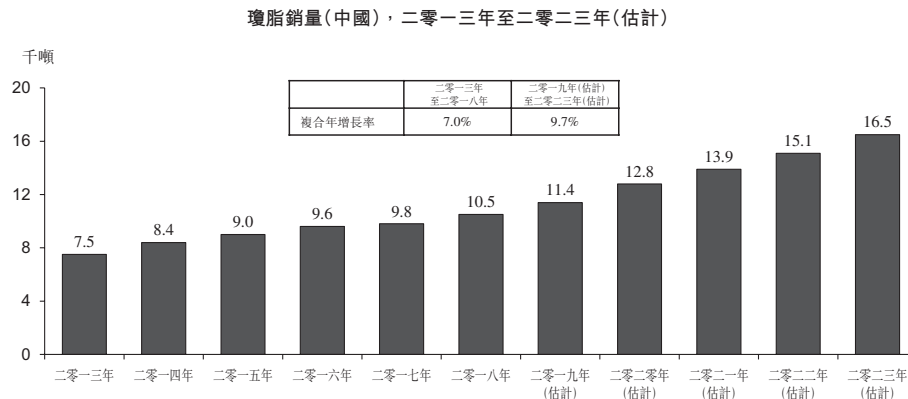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中國的卡拉膠銷售價值經歷正面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幣85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幣1,658.4百萬元，獲得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受中國食品添加劑的強勁國內需求推動，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卡拉膠的銷售價值將達到人幣3,46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市場瓊脂銷量及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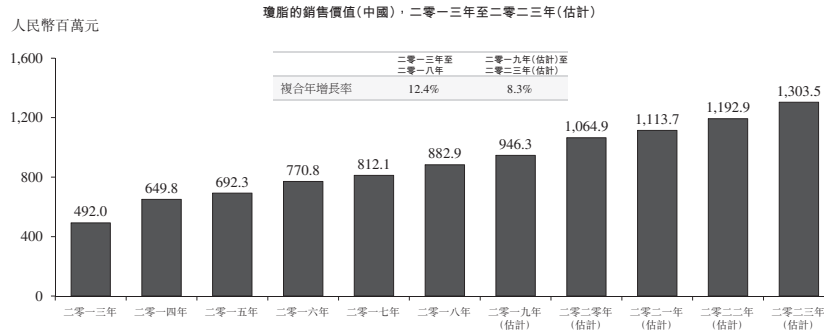
在中國及全球市場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凝膠劑應用愈加廣泛及功能性及健康食品興起的情況下，瓊脂銷量獲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7,5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0,5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期瓊脂在其他領域(如化妝品及醫學用途)日益普及，瓊脂銷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會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16,500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瓊脂整體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9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82.9百萬元，獲得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受加工肉類及乳製品等相關食品的強勁需求推動，預測瓊脂的銷售價值將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達到人民幣1,303.5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瓊脂、卡拉膠及魔芋膠的平均年度單位售價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瓊脂、卡拉膠及魔芋膠的價格趨勢。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卡拉膠、瓊脂及魔芋膠的平均年度單位售價預期將錄得下跌。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且產品供應增加，價格較低。具體而言，隨著陝西省等各省有更多農地可供培植魔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魔芋膠的價格預期將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跌。然而，鑑於中國市場對卡拉膠、瓊脂及魔芋膠的需求強勁，上述親水膠體平均年度單位售價預期下跌的影響很可能將被銷量迅速增長所抵消，因此對本集團銷售價值的影響應該不大。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八年)
卡拉膠.....	每噸港元	62,853.3	63,389.8	55,954.6	38,227.7	49,376.8	71,858.7	2.7%
瓊脂.....	每噸港元	82,657.6	97,470.0	94,620.0	93,135.6	96,131.0	96,650.2	3.2%
魔芋膠.....	每噸港元	78,266.9	78,964.0	80,415.4	82,798.9	99,697.2	122,587.8	9.4%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九年 (估計)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卡拉膠.....	每噸港元	71,044.2	68,363.8	67,537.9	63,862.7	62,531.4	-3.1%
瓊脂.....	每噸港元	96,263.5	93,953.2	93,107.3	89,662.4	88,407.0	-2.1%
魔芋膠.....	每噸港元	112,864.3	107,108.2	102,150.9	99,275.8	98,445.7	-3.4%

附註：

- 平均年度平均單位售價涵蓋所有凝膠強度介乎400克/每平方厘米至1,200克/每平方厘米的瓊脂。瓊脂的凝膠強度一般介乎400克/每平方厘米至1,200克/每平方厘米，為瓊脂產品最重要的價格因素之一，而具有較高凝膠強度的瓊脂的價格一般較高。
- 平均年度平均單位售價涵蓋所有凝膠強度的卡拉膠。精製卡拉膠一般錄得較半精製卡拉膠為高的售價。此外，不論是精製卡拉膠或半精製卡拉膠，均是以較精細網孔加工的卡拉膠售價一般較高。
- 表中所列價格並無包含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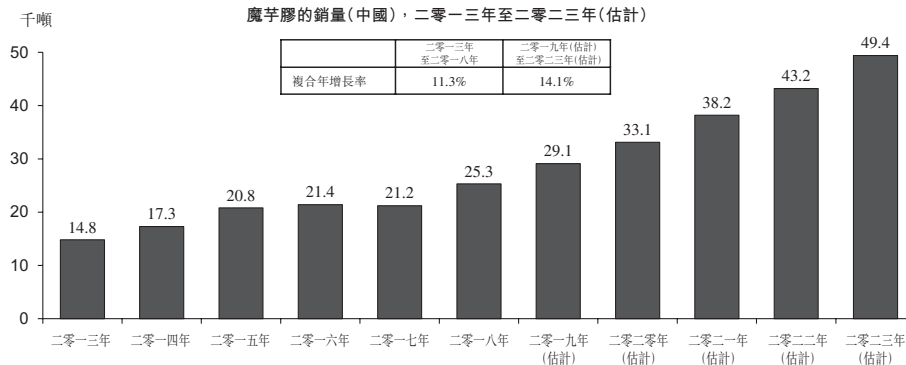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市場的魔芋膠銷量及銷售價值

鑑於消費者對魔芋膠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的魔芋膠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4,800噸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5,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3%。由於魔芋膠可用於多種食品(如加入糖果以保持光滑表面及穩固形狀、加入麵條以提升彈性及減少麵條斷裂等)，且下游

行業概覽

加工食品製造業擴張，預期中國的魔芋膠銷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1%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達到49,400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魔芋膠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91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人民幣2,19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隨著魔芋膠於食品的應用漸受歡迎，預期魔芋膠的銷售價值將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4,64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親水膠體主要下游行業展望

(i) 加工食品行業

中國加工食品製造企業的整體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165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由於中國的營養及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客戶尤為偏愛天然食品添加劑，預期該分部的主要業務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將達人民幣39,20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53.0%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8.0%。相信城鎮化加速會刺激加工食品需求，因而帶動食品添加劑需求，尤其是卡拉膠及瓊脂等食品親水膠體，並伴隨下游食品加工及生產活動不斷增加。

(ii) 乳製品製造行業

隨著乳製品製造行業不斷增加應用技術輔助及乳製品質量控制更加嚴格，中國乳製品製造企業的主要業務收入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正面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24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052億元。相信乳製品質量控制改善會取得公眾有關食品安全相關問題的信心，進一步推動乳製品需求。隨著營養及健康意識的不斷提升，人們尤為偏愛天然食品添加劑，這將促進乳製品製造企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主要業務收入增長。

(iii) 美容產品行業

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所帶動，更多人願意花費額外金錢購買美容產品以改善儀容。中國美容產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625億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514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5%。中國的美容產品消費模式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並於二零二二年末達約人民幣3,9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親水膠體(特別是卡拉膠)的溶解性及親水性佳，可作為護膚產品的良好乳化劑。其亦可提升保濕產品(例如護膚霜及乳液)的滲透性及黏稠度，令質感更幼滑。

(iv) 家居產品行業

受惠於中國居民消費升級，愈來愈多人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於空氣清新劑及除臭劑等家居用品上，透過保持家居清潔改善生活環境。根據國家統計局，人均城市家居及雜項商品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9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52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4%。卡拉膠一般添加於家居產品，尤其為凝膠式空氣清新劑，此乃由於其於室溫下提供穩定的質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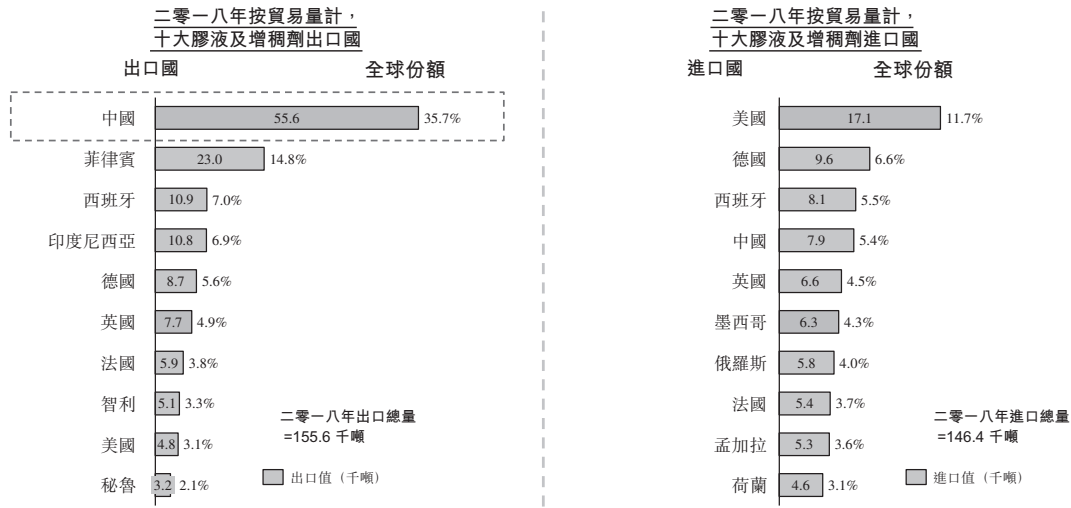
(v) 生物工程及醫藥應用

憑藉完美的生物相容性，瓊脂是瓊脂糖的來源材料。瓊脂糖膠被認為是基因排列研究中分離基因碎片為不同大小的電泳的理想媒介。深加工瓊脂產品在醫學界的應用亦顯示出增長。例如，瓊脂已應用於為腎病患者於血液透析中的血淨化劑。

卡拉膠的全球貿易分析

中國是植物基膠液及增稠劑的最大出口國，按二零一八年出口量計，佔全球份額約35.7%。同年，菲律賓為第二大出口國，佔全球份額約14.8%。

美國及歐洲國家為植物基膠液及增稠劑的主要進口國。於二零一八年，美國是最大進口國，佔全球植物基膠液及增稠劑進口總量11.7%的份額，其次是德國和西班牙，分別佔6.6%及5.5%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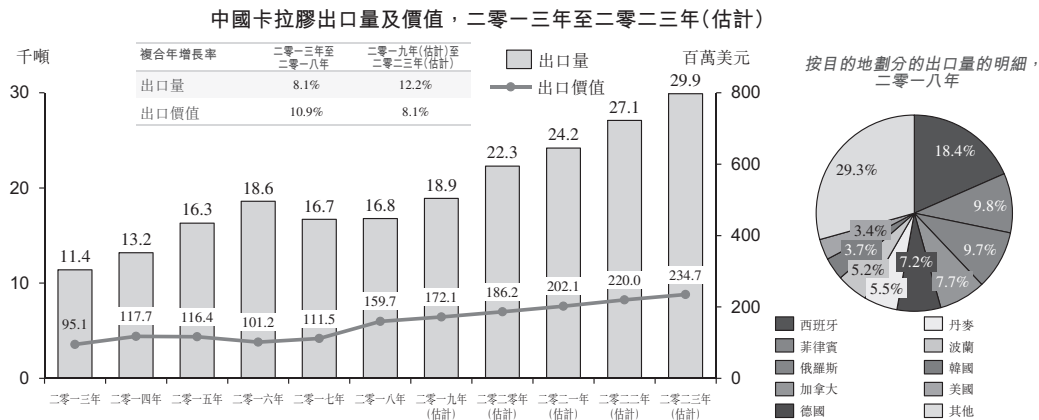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摘錄自 Trade Map 海關編碼 130239 植物基膠液及增稠劑 (不論是否經過改造)，惟不包括槐豆、槐豆種子、瓜爾豆種子及瓊脂。卡拉膠分類為植物基膠液及增稠劑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佔此類別出口量逾40%。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卡拉膠出口量及價值

作為世界上卡拉膠的主要來源國之一，中國卡拉膠的出口量取得蓬勃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4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8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8.1%。該增長主要由親水膠體 (包括加工食品製造中作為凝膠劑的卡拉膠) 的日益廣泛採用驅動，且卡拉膠是北美及歐洲食品行業最廣泛使用的凝膠劑之一。隨著卡拉膠在食品行業的需求增長及應用普及，中國卡拉膠的出口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二三年達到29,900噸。西班牙是中國出口卡拉膠的主要目的地，於二零一八年佔出口量約29.3%，其次為菲律賓及俄羅斯，分別佔9.8%及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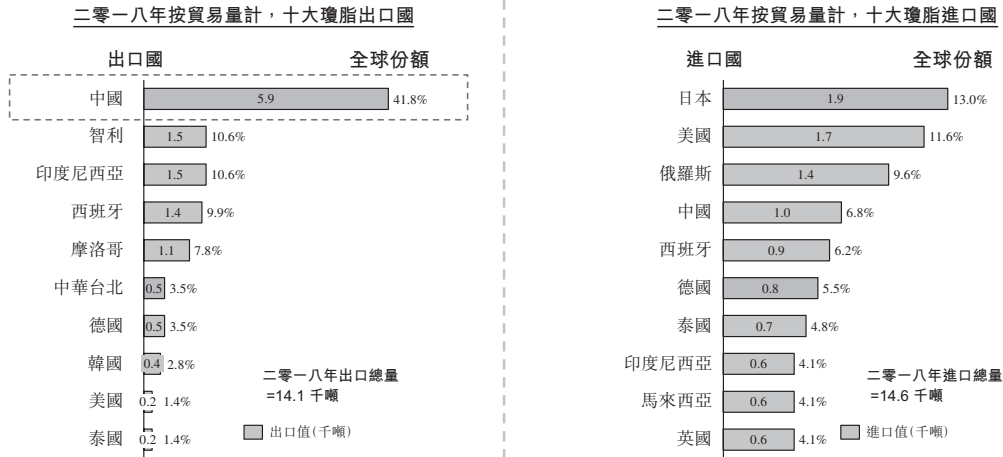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摘錄自 Trade Map 海關編碼 13023911 卡拉膠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瓊脂的全球貿易分析

中國是瓊脂的最大出口國，按二零一八年出口量計，佔全球份額約 41.8%。同年，智利為第二大出口國，佔全球份額約 10.6%。

按瓊脂進口量計，日本是最大瓊脂進口國，佔全球份額 13.0%，其次是美國、俄羅斯及中國，分別佔 11.6%、9.6% 及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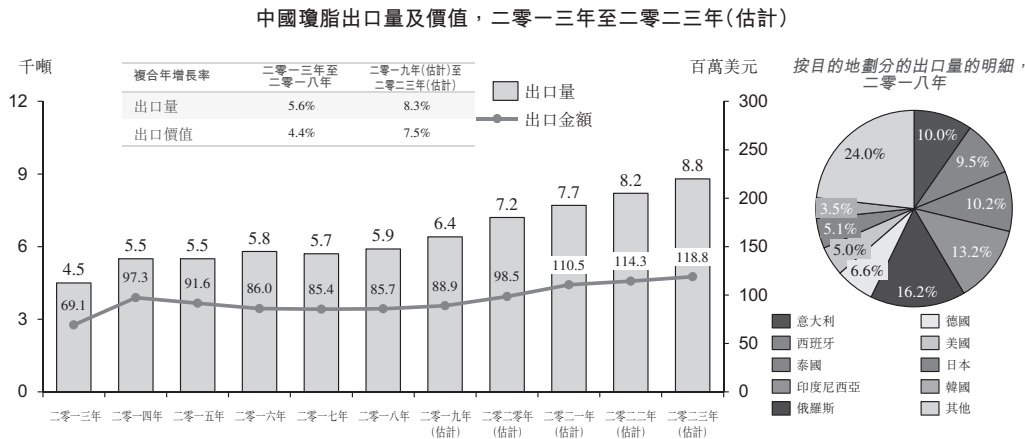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摘錄自 Trade Map 海關編碼 130231 瓊脂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瓊脂出口量及價值

正如全球食品行業對親水膠體的需求增長所印證，中國的瓊脂出口量顯示出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 4,500 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約 5,900 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 5.6%。作為具有改善食品質感關鍵特性的天然添加劑及隨著全球市場消費者對天然食品的需求增加，瓊脂出口量預計會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 8.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前年達到 8,800 噸。

俄羅斯為中國出口瓊脂的最大目的地，於二零一八年佔出口總量約 16.2%，其次是印度尼西亞及泰國，分別佔 13.2% 及 10.2%。



附註：數據摘錄自 Trade Map 海關編碼 13023100 瓊脂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行業擴張及行業內親水膠體應用取得突破－親水膠體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投資大量資源，用於親水膠體應用的研發，透過為不同食品定製不同的親水膠體構成及提供複配解

決方案以提升特性。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鎮化進程驅動，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強勁增長。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的支持下，製造商投入更多資源探索將親水膠體應用於其他商品的可能性。例如，部分製造商擁有現成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可滿足食用維他命及礦物質等膳食補充品的客戶需要。親水膠體的應用為補充品膠囊提供穩定、耐熱的材料，免除了客戶對於膠囊溶化或變軟的擔憂。因此，親水膠體在其他商品的更廣泛應用將進一步刺激中國的親水膠體需求。

提倡可持續食品來源—用於增強食品味道、質感及風味的食材易氧化，導致食品變質及模具污染。在食品中應用親水膠體可有效及安全地保持食品穩定，而不會導致品質損失。在親水膠體的協助下，不僅可以減少冷凍需求，亦可延長保質期，因此減少食品浪費，實現食品可持續保存。由於食品添加劑成為食品及飲料行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親水膠體等天然食品添加劑日益普及，親水膠體行業預期會提供更多優質產品，並從旺盛的需求中汲取動力。

消費者飲食習慣變化及健康意識提高—消費者健康意識及需求提升是中國親水膠體行業發展的驅動力之一。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轉向素食或半素食飲食以追求(其中包括)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對植物基親水膠體及更加優質素食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傾向於在食品製造、加工及包裝行業使用更適合素食主義者的植物基親水膠體(如瓊脂及卡拉膠)，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及預期。消費者亦了解其消費的食品來源，並且在飲食中傾向於購買原材料天然提取的食品而非人造物質。從自然中提取的部分功能性親水膠體添加至食品中時可促使蛋白質高效利用，提升食品的味道、質感、外觀及香味，因而中國的親水膠體製造行業預期會增長。

市場趨勢

有關食品添加劑的法規及標準更加嚴格—在中國，食品安全已引起越來越多的公眾關切。政府已頒佈有關食品製造過程中添加劑使用的法規，確保該行業可持續發展，且行業慣例中已規定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衛生部頒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生產、買賣、使用或進口任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食品添加劑製造商(包括親水膠體製造商)須申請牌照。另一方面，《「十三五」國家食品安全規劃》著重強調提高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食品安全標準及加強食品安全管治。更為嚴格的食品添加劑法規預期會提高行業標準及進入門檻。

採用更加環保的製造設備及設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該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生效。預期中國的工廠會被進一步要求透過減少污染物排放來保護及改善環境。經發現大量排放應課稅污染物或處置固體廢物的製造企業將須支付較高金額的環境保護稅。因此，清潔生產設施預計將成為製造及加工行業的經營標準。

親水膠體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親水膠體技術進步—親水膠體的研發及生產過程涉及先進高效技術。尤其是，食品配方優化、研究及生產設施變得愈加重要，因為不同親水膠體的比例是根據不同種類的食品而特定的。預計中國的親水膠體製造商將提高技術熟練程度及提升服務水平以應對親水膠體及其產品的新規格及配方。

消費者的負面認識—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對其飲食日益關切，而部分人可能將食品添加劑與不良健康影響聯繫在一起。這導致親水膠體製造商在克服這群特定消費者的觀感時面臨挑戰。關於親水膠體的健康影響這一話題的討論須進行更多研究，及亦須進一步向消費者推廣，因而需要額外資源。然而，該限制對預測期內行業影響較小。

行業概覽

美中之間的貿易戰對中國卡拉膠及瓊脂產品出口的影響—卡拉膠和瓊脂不受美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的10%及25%額外進口關稅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美國政府提議修改對另一批涉及卡拉膠和瓊脂且年貿易額約為3,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25%的額外進口關稅。該建議增加進口關稅可能會對中國上述產品出口商的長期業績造成影響。然而，考慮到(i)美國政府仍在徵詢公眾意見且有關擬建議修改的詳細時間表尚未確定，(ii)中國是全球領先的卡拉膠及瓊脂製造商及出口商，(iii)卡拉膠和瓊脂對美國的出口值分別僅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出口額的約3%和5%。(iv)海外客戶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從其他國家採購產品，因此該擬建議增加的進口關稅對中國卡拉膠和瓊脂製造商及出口商的影響被視為微乎其微。

成本結構分析

勞工成本

由於勞動力需求旺盛及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中國城鎮地區製造業僱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6,431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60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此外，受中國經濟的強勁表現推動，估計中國城鎮地區製造業僱員的平均工資將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99,742元。

原材料平均年度單位進口價

下表載列中國乾刺麒麟菜、乾耳突麒麟菜及乾江蘼菜的平均年度單位進口價。

材料	單位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乾刺麒麟菜.....	每噸港元	7,920	8,690	10,090	5,270	4,110	4,990	6,030	-4.4%
乾耳突麒麟菜.....	每噸港元	9,080	9,700	11,480	7,360	6,440	11,220	15,060	8.8%
乾江蘼菜.....	每噸港元	5,590	6,210	7,220	6,430	5,900	6,080	4,870	-2.3%

附註：表格列示選定海藻於各年度的平均年度單位進口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乾耳突麒麟菜的單位進口價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一月每噸約6,99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每噸約7,81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末達每噸約15,240港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年度單位進口價涵蓋由不同的原產國家(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坦桑尼亞等)進口的海藻，或根據不同貿易條款(包括成本加運費及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從印度尼西亞進口的大部分海藻通常在特定時期內在所有國家中提供最低價格，且根據成本加運費的條款收取的費用低於根據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的條款開具發票的費用，因此導致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字相比的下行價格差距。

原材料季度單位進口價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乾刺麒麟菜、乾耳突麒麟菜及乾江蘼菜的季度單位進口價。

材料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乾刺麒麟菜.....	每噸港元	5,070	4,992	4,914	4,056	4,212	5,684	6,105	6,240
乾耳突麒麟菜.....	每噸港元	7,020	7,410	10,452	14,010	14,586	12,351	13,097	12,848
乾江蘼菜.....	每噸港元	7,238	6,889	5,476	5,448	5,388	4,736	4,652	4,2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麒麟菜除了用作精製瓊脂的原材料外，亦常用作鮑魚的飼料。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出推行反腐措施，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升級，包括鮑魚在內的昂貴海鮮等奢侈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導致中國鮑魚售價下跌。因此，鑑於鮑魚的盈利能力有限，鮑魚農民改為種植其他海鮮，鮑魚的養殖業務及麒麟菜的需求隨後經歷下跌。因此，供應商必須改為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批量出售麒麟菜予瓊脂製造商，以盡量減少盈利損失。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卡拉膠及瓊脂製造商的定價策略有所影響。然而，由於卡拉膠及瓊脂產品整體需求過剩的情況，具備良好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的製造商多數能夠將原材料的價格壓力轉嫁予客戶，相反，客戶可乘下降趨勢享受原材料價格下跌的益處。

中國親水膠體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全球瓊脂市場近年穩步增長，原因是公眾的健康飲食意識提升。該市場被認為相對集中，於二零一八年，估計約少於50名市場參與者。二零一八年中國的瓊脂銷量約為10,500噸，佔全球瓊脂銷量的約42.5%。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瓊脂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62.9%（按銷量計）及65.5%（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為中國市場的最大瓊脂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1.6%（按銷量計）及33.7%（按銷售價值計）

二零一八年中國領先的瓊脂製造商

排名	市場參與者	銷量(噸)	按銷量計 市場份額(%)	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銷售價值計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318.4	31.6%	297.9	33.7%
2	公司5.....	985.1	9.4%	85.1	9.6%
3	公司6.....	928.0	8.8%	79.4	9.0%
4	公司7.....	740.5	7.1%	63.5	7.2%
5	公司8.....	627.6	6.0%	52.0	5.9%
	小計.....	6,599.6	62.9%	577.9	65.5%
	其他.....	3,900.4	37.1%	305.0	35.5%
	總計.....	10,500.0	100.0%	882.9	100.0%

附註：人民幣：港元=1：1.163的匯率已用作兌換本集團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市場參與者數量而言，中國卡拉膠市場整體被認為是相對集中。據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從事卡拉膠生產的市場參與者少於100名。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卡拉膠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65.6%（按銷量計）及76.9%（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為中國市場的第二大卡拉膠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2.7%（按銷量計）及27.7%（按銷售價值計）。此外，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卡拉膠出口量達約4,520.7噸，佔同年中國出口量26.9%。

二零一八年中國領先的卡拉膠製造商

排名	市場參與者	銷量(噸)	按銷量計 市場份額(%)	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銷售價值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1.....	9,428.2	30.4%	584.3	35.2%
2	本集團.....	7,049.4	22.7%	459.9	27.7%
3	公司2.....	2,652.7	8.6%	158.4	9.6%
4	公司3.....	670.3	2.2%	40.7	2.5%
5	公司4.....	530.2	1.7%	32.3	1.9%
	小計.....	20,330.8	65.6%	1,275.6	76.9%
	其他.....	10,669.2	34.4%	382.8	23.1%
	總計.....	31,000.0	100.0%	1,658.4	100.0%

附註：人民幣：港元=1：1.163的匯率已用作兌換本集團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全球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3.4% (按銷量計) 及10.3% (按銷售價值計)，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9.4% (按銷量計) 及10.4% (按銷售價值計)。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瓊脂及卡拉膠市場的市場地位之概況。

市場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的按銷量計 市場份額 (%)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的按銷售價值計 市場份額 (%)	本集團市場地位描述
全球瓊脂市場	13.4%	10.3%	本集團為全球市場的最大瓊脂製造商，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i) 於二零一八年於中國的瓊脂銷量佔全球瓊脂市場的超過42%，而本集團為中國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為31.6%；(ii) 並無其他市場參與者擁有比本集團更大的市場份額。
全球卡拉膠市場	9.4%	10.4%	本集團被視為全球卡拉膠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業訪談及分析結果，按銷量及銷售價值計，本集團於中國卡拉膠市場排名第二，而按市場卡拉膠銷售表現計，若干海外市場參與者亦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相當的競爭力。因此，考慮到可用作估算上述卡拉膠製造商的海外市場銷量的資料有限，無法得出本集團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確切市場地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的進一步比較。

瓊脂

市場參與者	瓊脂的凝膠強度	產品類型	原材料來源	二零一八年產能
本集團	700克/每平方厘米至1,500克/每平方厘米	食品級及藥用級瓊脂	印度尼西亞及中國	每年4,565噸
公司5	無可用資料	食品級及藥用級瓊脂	無可用資料	每年約1,000噸
公司6	700克/每平方厘米至1,100克/每平方厘米	食品級瓊脂	無可用資料	每年約1,000噸
公司7	800克/每平方厘米至1,100克/每平方厘米	食品級瓊脂	無可用資料	每年約800噸
公司8	500克/每平方厘米至1,500克/每平方厘米	食品級及藥用級瓊脂	印度尼西亞及中國	每年約650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卡拉膠

市場參與者	瓊脂的凝膠強度	產品類型	原材料來源	二零一八年產能
本集團	半精製400克/每平方厘米至650克/每平方厘米 精製1,300克/每平方厘米至1,900克/每平方厘米	精製K型、半精製K型、精製I型、半精製I型卡拉膠、複配產品	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	每年10,175噸
公司1	半精製450克/每平方厘米 精製1,400克/每平方厘米	精製K型、半精製K型、K型II系列、精製I型、半精製I型卡拉膠、複配產品	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	每年約15,000噸

行業概覽

市場參與者	瓊脂的凝膠強度	產品類型	原材料來源	二零一八年產能
公司2.....	無可用資料	精製卡拉膠、半精製卡拉膠	無可用資料	每年約6,000噸
公司3.....	半精製約400克/每平方厘米 精製1,000克/每平方厘米至 1,500克/每平方厘米	精製K型、半精製K型、半精製I型卡拉膠及複配產品	無可用資料	每年約800噸
公司4.....	無可用資料	精製K型、半精製K型、半精製I型卡拉膠及複配產品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東南亞	每年約1,000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八年，卡拉膠製造商及瓊脂製造商的毛利率一般分別介乎(i)5%至30%及(ii)10%至25%之間。毛利率的差異主要由於產品供應及產品質量(如凝膠強度)的差異、目標市場、原材料來源及採購量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高於主要競爭對手，由於(i)大規模經營，當中涉及批量購買，購買原材料議價能力較高，並以較低的單位價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ii)大部分銷售額包括相對較高質量(例如卡拉膠於粘度、透明度及顆粒大小方面具競爭力的表現)及親水膠體的凝膠強度更高，從而獲得更高的銷售價格，及(iii)更廣泛的產品組合覆蓋範圍不同類型的卡拉膠(包括精製K型、半精製K型、精製I型、半精製I型卡拉膠及複配產品)、瓊脂(食品級及藥用級)、魔芋膠及其他複配產品。相比之下，其他競爭者通常關注有限產品類型的銷售(例如僅限於提供卡拉膠或瓊脂)及相對較低的規模經濟，例如較低原材料採購量，導致較低毛利率。

主要成功因素

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在市場上，食品安全對於消費者極為重要，因此，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應為親水膠體行業市場參與者的當務之急。建立產品測試團隊及嚴格的產品召回政策將確保一批產品安全，可用於食用，一旦收到有關產品的負面反饋，即可作出即時反應。

原材料供應穩定—親水膠體的生產依賴原材料穩定供應。為確保供應穩定及保持競爭力，親水膠體市場的製造商應與彼等的全球供應商保持穩健關係，並從世界各地採購其各自的原材料，以盡量降低若干地區生產不足的風險。

親水膠體的廣泛應用—中國親水膠體市場的成功參與者應對其產品的應用瞭如指掌。經過適當的研發，積極拓展產品應用範圍至其他消費品，如食品、藥品及化妝品，由此可促進業務。

進入壁壘

資本要求—大額初始資本投資對於市場新入者而言是一個主要壁壘，其中相當大一部分是建設物流派送基礎設施(包括倉庫及存貨設施)所需。親水膠體市場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已經具備成本優勢，因其已建立穩定的客戶來源及來自供應商的穩定原材料供應。

產品知識及產品應用—親水膠體製造商須對其產品特徵十分熟悉，並且瞭解行業趨勢，以便為市場提供增值服務。製造商須對其親水膠體的不同配方進行研究，達到食品的不同質感及目的，這也成為行業內新入者累積經驗及知識技能的壁壘。

利益相關者之間已確立的關係及網絡—在中國的親水膠體市場，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建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建立穩固的關係，在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過程中均可節省時間及成本。相比之下，新入者由於不具備全面的分銷網絡及與價值鏈上不同利益相關者並無確立關係，因而可能難以在中國的親水膠體市場脫穎而出。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目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摘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適用於我們的重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而對於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留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惟可予改動)。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出我們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應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應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待遇不得低於給予其國內同行對手的待遇，且國家應對在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國投資給予

國民待遇，而負面清單規定了取得特定領域的外國投資的特別行政措施。此外，國家應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可公平完成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外商投資管理方面，外國投資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相關的核實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制度框架及行為準則應符合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將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清單(「**負面清單**」)的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有關公司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是否予以登記。倘准予登記，簽發加注「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發布的《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中國各行業的外國投資指南，《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和《負面清單》由這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和頒佈。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日頒佈現行有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和《負面清單》，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我們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並不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別。

商務部的新備案制度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若干規定進行修訂。繼《決定》後，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頒佈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行業，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及關聯方併購)，適用於中國大多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事先審批制度已替換為新備案制度(即中國的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在註冊成立及作出增資及更改業務範圍等經營過程的重大變動時將毋須受商務部事先批准，而是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僅須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外商投資項目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外商投資項目應獲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與食品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食品安全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規定，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

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經營許可。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

對於食品安全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能處以沒收相關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如情況嚴重，甚至吊銷相關許可證，並處以刑事責任。對於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及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至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

根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規定，企業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不得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家食藥局的職責將獲整合，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申請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應當具備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申請符合條件的，由申請人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頒發食品生產許可證，並標注食品添加劑。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證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管理工作。食品經營許可證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張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啟用新版〈食品生產許可證〉的公告》(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原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未屆滿的繼續有效；食品經營者在原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內申請更換為食品經營許可證的，許可機關應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更換；原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由原發證機關予以注銷。

食品的召回及食品添加劑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及《關於貫徹落實〈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實施意見》(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對食品召回制度的實施進行了詳細規定。

根據該等法規，地方各級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在(其中包括)監督抽檢、執法檢查、日常監管等工作中發現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不安全食品(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實施召回。若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未經檢驗合格、未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銷售。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對用於生產加工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包裝材料和容器等必須實施進貨驗收制度，不符合質量安全要求的，不得用於食品生產加工。

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Quality Safety縮寫「QS」表示，其式樣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制定(以下簡稱「QS標誌」)。企業使用QS標誌，表明企業承諾其產品經檢驗合格，符合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安全問題的，由生產者、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食藥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新獲證及換證食品生產者，應當在食品包裝或者標籤上標注新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再標注「QS」標誌。食品生產者存有的帶有「QS」標誌的包裝或標籤，可以繼續使用完為止。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裝、標籤和「QS」標誌。根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將變更為SC(「生產」的漢語拼音字母縮寫)和14位阿拉伯數字組成。

食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

根據《食品生產經營日常監督檢查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市、縣級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實施食品生產經營日常監督檢查。食品生產環節監督檢查事項(其中包括)食品生產者的生產環境條件、進貨查驗結果、生產過程控制、產品檢驗結果、貯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從業人員管理、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等情況。食品銷售環節監督檢查事項(其中包括)食品銷售者資質、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一般規定執行、禁止性規定執行、經營過程控制、進貨查驗結果、食品貯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標籤和說明書、特殊食品銷售、進口食品銷售、食品安全事故處置、食用農產品銷售等情況。

商品進出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另有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

根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實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制度，備案證明的有效期為五年。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依法履行備案法定義務或者經備案審查不符合要求的，其產品不予出口。

進出口食品安全檢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

根據《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海關對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原材料種植、養殖場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誠信管理。

進出口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口物品的所有人須繳納關稅。納稅義務人應當依法如實向海關申報，並按照海關的規定提供有關確定完稅價格、進行商品歸類、確定原產地以及採取反傾銷、反補貼或者保障措施等所需的全部數據，並應當自海關填發稅款繳款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指定銀行繳納稅款。

藻類養殖、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水、灘塗、領海、專屬經濟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一切其他海域從事養殖水生植物等漁業生產活動，需遵守該法。實體和個人使用國家規劃確定用於養殖業的全民所有的水域、灘塗的，應取得本級人民政府核發的養殖證。未取得養殖證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從事養殖生產的，責令改正、補辦養殖證或責令限期拆除養殖設施；未依法取得養殖證或者超越養殖證許可範圍在全民所有的水域從事養殖生產，妨礙航運、行洪的，會遭責令限期拆除養殖設施，可以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農副產品生產、加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對初級農產品的質量安全進行規管。根據該法，農產品需在以下方面符合相關要求，確保農產品質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i) 農產品的質量安全標準；(ii) 農產品的產地；(iii) 農產品的生產；及(iv) 農產品的包裝及標識。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否則該等農產品不得銷售。

適用法律及法規

對於違規銷售的，縣級以上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銷售，對被污染的農產品進行無害化處理，對不能進行無害化處理的予以監督銷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人民幣二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若任何人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市場監督部門可責令停止產品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三倍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規定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或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根據該法，經營者主要須履行以下義務：(i) 遵守法律法規，不得設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不得強制交易；(ii) 聽取消費者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iii) 保證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iv) 提供消費者信息應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v) 依法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vi) 保證商品或服務的質量；(vii) 對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務，承擔更換、修理、退貨義務；(viii) 公平交易，對格式條款的適用需要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ix) 尊重消費者的人格，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i) 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ii)

加強安全生產管理；(iii)完善生產場所的安全預防措施；及(iv)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若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相關生產安全法律法規，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限期整改或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構成刑事罪行的，將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家依照法律法規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況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失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或責令關停。構成刑事罪行的，將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其他環保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作出了詳細規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於同日生效)，規定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如實查驗、監測、記載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的建設和調試情況，編製驗收監測(調查)報告。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建設實體方可投入生產並正式使用。

勞動、社保及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

適用法律及法規

二十二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及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就違反上述法規以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而言，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將責令有關公司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時限辦理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十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持有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商標法新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修訂，商標註冊申請如出於惡意而非使用目的，則申請會被駁回，商標局可透過加溫或者罰款對處罰申請人。此外，倘註冊商標被認為是惡意註冊而非為使用目的，商標局可聲明註冊商標無效，第三方可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聲明註冊商標商標無效。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工信部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均適用2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其中包括)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非居民企業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或較低條約稅率(倘適用))。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不可享有稅收條約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實益擁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修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扣繳義務人發生到期應支付而未支付情形，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第一條規定進行稅務處理。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增值稅為16%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原適用17%增值稅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納稅人以前分別就應繳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繳納16%及10%的，適用稅率分別應分別調整為13%及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國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中包括)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按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上述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人民幣匯率按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37 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 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於頒佈當日生效)，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未能遵守 37 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上述 37 號文規定的登記將由已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須售予外匯指定銀行，或通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公司法乃根據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例進行規管(「公司法」)。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確認2(兩)種主要類別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模式，即：

1. 普通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Biasa*，其股東由印度尼西亞公民及／或印度尼西亞法人實體組成。
2. 外資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公司」)，其股東由全外資實體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與外資實體合作組成。

根據公司法，印度尼西亞的公司必須至少有2(兩)名股東、1(一)名董事和1(一)名專員。董事有責任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擔任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人，而專員須擔任本公司的監督職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外國直接投資

在印度尼西亞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受關於投資的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例(「投資法」)規管。外資實體可循2(兩)種方式進駐印度尼西亞並設立本公司：

1. 設立新PMA公司，其股東必須向印度尼西亞法律及人權部(「MOLHR」)登記公司章程，以獲得MOLHR的批准，並向印度尼西亞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領取業務識別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 –「NIB」)及營業牌照(包括營業牌照及商業／營運牌照)，PMA公司方可在印度尼西亞獲承認及正式成立；及
2. 入股現有公司，據此，有關本公司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股東組成並要求MOLHR發出批准，同時更改BKPM存置的股東組成，而BKPM將就此發出經修改的牌照。

上述兩種方式均受關於負面投資清單的二零一六年第44號總統條例或*Daftar Negatif Investasi*(「DNI規則」)所訂明某些行業的股權限制或准入限制所規限。

DNI規則對於外資參與若干行業訂出限制及要求，有關限制包括：i)外國投資者的股權；ii)地域限制；iii)最低資本投資或項目價值要求；及iv)與地方合作社及社區進行合作或合夥的義務。

至於開設從事海藻加工行業業務的PMA公司而言，該公司屬於印度尼西亞商業領域分類或*Klasi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KBLI」)第10298號，此類別包括海藻加工業務，加工製成加工海藻(*alkali treated carrageenan chips*)、明膠、果凍、*karagenan*及其他。由於KBLI第10298號不受DNI規則限制，因此海藻加工業可以由外資實體全資擁有。

牌照

以下是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開展業務時需要領取的多項牌照(並不包括將由BKPM發出的營業牌照)：

a. 海藻合法來源證書／*Sertifikat Asal Rumput Laut*(「COLO」)

COLO是標明海藻產品來自印度尼西亞並於境內進行加工的證書。COLO乃受海洋及漁業部第7號規則／Permen-KP/2013號海藻合法來源證書(KKP規則第7/2013號)規管。出口海藻需要COLO證書，購買國家會要求本公司提交COLO。

b. 綜合質量管理計劃實施證書／*Sertifikat Penerapan Program Manajemen Mutu Terpadu* (「SPPMMT」)

此牌照須向上述的SKPPI領取。如名稱所示，此證書乃授予已符合及實施質量保證制度和漁業產品安全要求的漁業加工業企業。SPPMMT如與SKPPI般受GR第57/2015號的規管。SPPMMT的有效期為一年，可以在同一段時間續訂。漁業加工業企業必須向海洋漁業部長(或任何其他指定官員)提出要求以完成行政要求。

c. 建築許可證／*Izin Mendirikan Bangunan* (「IMB」)

所有類別的建築物(包括工廠)在施工前，且不論工廠用作任何用途，必須事先領有IMB。IMB(包括建設工廠)的法律基礎基於：關於建築物的二零零二年第28號法例(「第28/2002號法例」)及二零零五年第36號政府規則關於第28/2002號法例實施規則(GR第35/2005號)。行政要求如下：

- i. 土地所有權及／或土地所有人授權使用狀況(以書面協議形式)；
- ii. 地方政府發出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函件；
- iii. IMB。

為領取此IMB，亦須提交以下文件以符合提呈要求：

- i. 土地的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土地的協議證明(如果建築物擁有人並非土地的擁有有人)；
- ii. 有關建築物擁有人的資料；
- iii. 建築物技術規劃。

上述建築物技術規劃必須基於地區或城市規劃陳述書作出，並地方政府提供建築物(本案例為工廠)所處位置。提交建立已符合行政要求及技術要求建築物(包括工廠)的許可證申請，將由有關地區攝政／市長批准和授權。

d. 場所許可證 / *Izin Lokasi* (「場所許可證」)

印度尼西亞法例下場所許可證乃根據二零一八年第14號條例農業部部長及土地局局長有關場所許可證進行規管。場所許可證是向需要獲得土地進行其業務的公司發出的許可證，同時亦被視為權益轉讓許可證，並利用有關土地進行其業務活動。場所許可證應授予根據空間規劃或 *Rencana Tata Ruang Wilayah* 進行商業活動者。場所許可證乃經考慮土地所有權方面及土地治理技術方面(包括有關土地的權利和所有權、地區體質評估及土地用途)因素而發出。

分派溢利及外匯

分派溢利(股息)

公司分派股息乃受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法第70條規定，如果公司獲得至少20%(百分之二十)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溢利，則公司每年必須從其純利中預留一定金額作為儲備，經作出有關扣除後，純利的剩餘部份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惟須視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決定。

對於在股東大會釐定本公司全年利潤分配之前的中期股息的分配，可在下列情況下執行：(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者；(ii)本公司淨資產總值不少於認購及繳足資本總額另加強制儲備之總和，及(iii)分派中期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向其債權人支付債務，亦不會使本公司的運營中斷。

中期股息的分配須獲專員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釐定。另一方面，如公司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可見本公司錄得虧損，則股東須將已獲分配中期股息退還予本公司。

外匯

關於貨幣的二零一一年第7號法例、關於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印度尼西亞央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PBI第17/2015號**」)及關於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印度尼西亞央行第17/11/DKSP號通函(「**BICL 17**」)，對關於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作出規定。制定該等規則旨在穩定印尼盾價值及幫助減少經常賬戶赤字。**PBI第17/2015號**及**BICL 17**規定，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的所有付款交易、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必須以金錢履行其他義務的所有交易，以及印度尼西亞的所有其他金融交易，禁止使用外幣結付。

然而，就以外匯分派的股息而言，則列作強制使用印尼盾獲豁免情況之一。根據PBI第17/2015號第5條及投資法第8條第3段規定，PMA公司可以外匯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勞動法

根據關於勞工的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例(「勞動法」)，僱傭關係可分為2(兩)種基本類別，即：(i)長期員工(並無僱用限期)，工人於受聘時不設固定僱用限期；及(ii)固定期限僱員，工人於受聘時設有固定僱用限期。僱主可設立最長3(三)個月試用期。設有固定僱用限期的僱員於試行或試用時不一定會受聘。

外籍公民可以在印度尼西亞工作，但有關工作必須為印度尼西亞本土人士未能勝任者，法律並無禁止外籍人士從事該類工作；而有關僱主已經獲得相關部長的書面許可以聘用外籍人士。然而，勞動法第46條規定禁止外籍僱員擔任人力資源部門的職務。人力及移民部長頒布關於限制外籍僱員職位的二零一二年第40號法令，當中列出了外籍僱員不能擔任的19(十九)項職位，包括行政總裁一職。

僱用不少於10(十)名工人的各僱主(公司)均有責任制定一套公司章程，並由人力部官員代表人力部部長批准。然而，如僱主(公司)與其工會已訂立集體勞動協議，則可豁免上述責任。

關於人力社會保障方面，如僱主(i)僱用10(十)名或以上僱員；或(ii)向任何僱員支付的薪金至少為1,000,000印尼盾(一百萬印尼盾)或以上，須為其公司及僱員進行登記，成為人力社會保障計劃參與者。社會保障計劃為不同行業的僱員提供職業事故保障、老年保障、退休保障及死亡保障。此等計劃也適用於在印度尼西亞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外籍員工及其家屬。

土地所有權

印度尼西亞的土地業權形式

印度尼西亞的土地業權乃受關於基本土地的一九六零年第5號法例(「土地法」)所規管。根據土地法，政府擁有印度尼西亞所有土地的最終業權，就此土地法將直接源自國家的土地業權進一步分為5(五)類主要業權，即i)所有權或*Hak Milik*(「HM」)；ii)耕種權或*Hak Guna Usaha*(「HGU」)；iii)建築權或*Hak Guna Bangunan*(「HGB」)；iv)使用權或*Hak Pakai*(「HP」)；及v)管理權或*Hak Pengelolaan*(「HPL」)。上述土地業權經向主管土地部門正式登記在冊且獲發土地業權證書後，均屬完備及具有約束力。土地各項業權的所有權必須由國土廳或*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BPN」)進行註冊及統籌，BPN將根據土地用途頒發土地所有權證書。根據土地法，有意擁有土地業權但並非將土地用作種植用途的公司，應申請HGB。

PMA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擁有土地業權

根據關於投資的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例(「投資法」)及關於負面投資清單的二零一六年第44號總統條例(「DNI規則」)的規定，有意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其企業必須遵守現行投資法例及規則，包括外國投資者於外資投資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任何限制。有意在印度尼西亞開展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者應開設PMA公司。

PMA公司僅有權持有HGB和HP業權。在此種情況下，如有關土地業權屬於HGB，則允許PMA公司購買幾乎所有類型商住土地及建築物。如PMA公司有意擁有目前屬於HM業權的土地(有關業權只能由印度尼西亞人擁有)，則PMA公司與原初擁有人(PMA公司有權向原初擁有人購買)需要將該HM業權轉換為HGB業權，以便PMA公司可擁有該幅土地。

HGB的初始期限為30(三十)年，可再延長20(二十)年及再進一步延長30(三十)年，合共80(八十)年。根據投資法，按PMA公司的要求，BPN可以發行80(八十)年期的HGB，其中包括：i)基於初始期限及自動提前延長的延長期限計算的首50(五十)年，另加ii)重續期限的額外30(三十)年。HGB持有人最遲須在HGB的初始期限屆滿前2(兩)年要求延長期限。

環境法例

二零零九年第32號法例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及其補充規定(「環境法」)列明有關環境法規的相關法例。在印度尼西亞，擁有工廠或政府認為其將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公司，需要進行環境影響分析(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 「AMDAL」)或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 「UKL-UPL」)。

就PMA公司而言，其獲取環境許可證的責任亦載列於關於在線一站式申請服務的二零一八年24號政府規例第37條第(2)段。PMA公司須領取環境文件，方符合遞交申請PMA公司營業牌照(*Izin Usaha*)的要求。

AMDAL原則上是一項對擬進行的商業活動會否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影響的研究。環境法第23條對釐定何種活動／營運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作出一系列標準，其中包括：(a)地形發生變化；(b)開採自然資源(不論是可再生還是不可再生)；(c)可能造成污染或環境破壞，以及自然資源退化；(d)可能對自然環境；人造環境或社會文化環境產生影響；(e)資源及／或自然保護區受到影響；及(f)涉及引入新物種、動植物或微生物。

此外，關於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活動／項目類型的二零一二年環境部規則第5號附表列明需要進行強制AMDAL的企業和業務類別。一般而言，需要進行強制性AMDAL的企業和業務涉及不同界別行業，包括林木企業、工業企業、能源及礦產資源企業、公共工程活動以及住房和安置區活動。

另一方面，UKL-UPL涵蓋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可能性甚低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工作。企業預計活動／運營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必須編製UKL-UPL文件。由於環境部已為此提供標準表格，故此舉實際上並非特別繁重的要求。

所規定的AMDAL或UKL-UPL評估必須在頒發環境許可證之前完成。換言之，任何需要進行AMDAL或UKL-UPL的商業活動亦需要領取環境許可證。

國際制裁法律

美國

美國的法令、行政命令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及屬土實施經濟制裁，包括古巴、克里米亞、伊朗、敘利亞及北韓，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實體及個人及其若干聯屬人士。該等法令、行政命令及法規主要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個人，及就古巴及伊朗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在美國開展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及因與美國人士、貨品或服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活動。在美國司法權區活動之人士禁止從事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進行大部分直接或間接商業活動或交易，或規避、避免或串謀規避或避免該等禁制，以及美國人士亦禁止協助該等活動或交易。在若干情況，尤其是有關針對俄羅斯財政、能源及軍事產業的特定實體進行若干基於界別的制裁，可能施加較全面禁止所有交易更有限的限制。美國制裁及相關出口監控法律及法規亦限制出口及再出口大部分來自美國或第三國家的美國來源的物品至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北韓。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可針對在美國司法權區以外從事與受美國制裁人士在若干界別或就若干活動進行交易的非美國公司的活動。該等所謂的「第二級」制裁主要針對伊朗及於二零一五年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後大幅收窄，該計劃提供制裁寬免，以回饋限制伊朗的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總統川普宣佈美國退出聯合全面行動計畫。美國現時正在重新授權進行針對伊朗的第二級制裁，其與實施聯合全面行動計畫前已落實的第二級制裁相近。第二級制裁計劃亦針對涉及古巴、北韓、烏克蘭／俄羅斯及敘利亞的若干活動。再者，幾近全部的美國制裁計劃向當局提供權力，可對提供重大支持予計劃下受制裁的人士施加制裁。

多個美國州份有法律或政策針對在若干受制裁國家（通常為伊朗及／或蘇丹）有特定業務的公司。該等法律通常要求政府控制的基金（例如退休金或大學基金）從被識別為與一個或多個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的公司撤資或不對其作出投資。

歐洲聯盟

歐盟亦對制裁名單上的人士及實體及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及俄羅斯。除少數例外情況（如克里米亞），歐盟制裁一般不會針對一整個地區，而是集中限制若干產業界別的交易、若干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武器及相關技術的禁運、資產凍

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指定個人及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融資或財務援助以支持若干受禁活動。實施歐盟制裁的地區如下：(i) 在歐盟境內，包括其領空；(ii) 在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內任何飛機或任何船隻上；(iii) 在歐盟境內或境外屬其成員國國民的任何人士；(iv) 在歐盟境內或境外根據其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及(v) 在歐盟境內進行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被施行歐盟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歐盟人士」。歐盟制裁經由歐盟法規實施，該等法規直接適用於28個歐盟成員國，毋需進一步的執行法規。根據歐盟制裁體系，若干活動被禁止進行或需要取得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的批准。歐盟制裁亦包含廣泛的反規避條文，禁止歐盟人士在知情及蓄意情況下採取行動規避禁制措施。

儘管歐盟的法規可直接適用，但每個成員國均通常通過國內立法的方式設置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措施。在某些歐盟成員國，國內立法設定了刑事犯罪，並可能進一步細化被認定為違反歐盟法規的具體活動。以英國為例，一般而言，不僅規避歐盟法規內的禁制措施，連「促成」或「促使」他人如此違反，也會被視為刑事罪行。因此，若有關方在英國司法權區內受到歐盟制裁法規的規範，則該等條文揭示了相關的風險處理。

為全面估算歐盟制裁風險，必須考慮歐盟法規、各歐盟成員國國內監管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性法例，以及在建議投資特定情況下應用的任何適用成員國國家法例的影響。

作為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一部分，歐盟針對伊朗的核相關制裁大部分已暫緩實施，不過，倘出現違反聯合全面行動計劃的情況，則可能重新實施有關制裁，除非五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反對。若發生恢復制裁情況，會在當時決定重新實施的歐盟制裁範圍。雖然歐盟針對伊朗的核相關制裁放寬，多項人權相關的制裁將繼續生效。此等制裁包括對涉及侵犯人權的特定人士實行凍結資產，及限制提供可被用作內部鎮壓的物品。

澳洲

在澳洲，制裁法律經由兩個相關制度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主制裁體系（「自主制裁」）。成為制裁依據的相關澳洲法例如下：(a) 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法（Cth）及其一套法規執行；及(b) 自主制裁主要根據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法（Cth）及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法規（Cth）（「澳洲制裁法律」）執行。

適用法律及法規

自主制裁體系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分別或共同運行。例如聯合國制裁及澳洲自主制裁兩者均適用於伊朗，但只有聯合國制裁適用於伊拉克及黎巴嫩。只有自主制裁適用於俄羅斯、烏克蘭及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包括現存國家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澳洲亦已實施關於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的自主制裁。

澳洲制裁具有治外法權，並適用於：(a) 澳洲公民；(b)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法人及由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法人控制的人士；(c) 身處澳洲的人士；(d) 在澳洲或經澳洲進行的活動；及(e) 由非澳洲人士或實體作出全部在澳洲境外發生的行為，而有關行為的結果全部或部分在澳洲境內發生，而發生行為的國家定有法律使行為構成與澳洲罪行相應的罪行。

違反澳洲制裁法律屬於會帶來嚴格法律責任的刑事罪行。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活動有可能取得「制裁許可」的授權，但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

各受制裁國家所實施的制裁體系之間存在差異，然而，一般而言，澳洲制裁法律禁止以下各項：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的涵蓋範圍視乎相關受制裁國家而定，例如，就伊朗而言，出口制裁貨物包括武器或相關物資、石墨、未加工及半製成金屬、核相關貨品及整合工業生產過程的軟件；
- (b) 出口或提供協助「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生產、維修、使用或轉讓的服務；
- (c) 促使進口來自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實體的若干商品；
- (d) 若干商業活動，例如，就伊朗而言，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涉及有關鈾開採或生產、核原料或技術或武器及相關原材料(包括彈道導彈)的利益；
- (e) 使用或買賣外交與貿易部存儲的綜合名單的人士所擁有或受其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或受其指示的資產(「資產」的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及
- (f) 若干「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洲或在澳洲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具約束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如國內立法等的進一步措施，以將其規定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於聯合國成員國內可能有所不同。概無聯合國執行機關，而聯合國制裁並非直接約束私人行動者(即使其可能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家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實施)。換言之，聯合國制裁為國家制裁規定的來源，惟其並無於根據國家法律所取得的責任之上，強制施加任何額外直接責任。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以追溯到二零零一年五月陳垂燁先生和陳金淙先生成立綠寶(泉州)，生產卡拉膠產品。業務持續發展，綠新(福建)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提供額外卡拉膠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成立了綠麒(福建)，開始商業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兩項主要業務活動的組合，即由綠新(福建)(包括綠寶(泉州))及綠麒(福建)進行的卡拉膠產品和瓊脂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合併。此業務合併對我們而言是一項重要的公司活動，據此，本集團的公司結構逐漸建立，而本集團資源獲分配作不同商業用途，以支援業務增長及發展。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發展概要」一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廠房，即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的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生產設施各自均擁有其自身生產及倉儲設施，用於生產不同種類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開始經營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五月	綠寶(泉州)開始商業生產卡拉膠產品。
二零零一年七月	綠寶(泉州)開始商業生產以卡拉膠產品為基礎的複配產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我們由綠寶(泉州)擁有並經營的生產設施首次獲得ISO 9001 認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格林(中國)成立綠新(福建)，以開始商業生產卡拉膠產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由綠新(福建)擁有並經營的生產設施首次獲得ISO 22000 認證。
二零一二年四月	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成立綠麒(福建)，以開始商業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p>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與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的業務合併(即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方式為就專注生產及銷售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公司創設一家控股公司。綠新(福建)專注於生產卡拉膠產品，而綠麒(福建)則專門於生產瓊脂產品。合併各自的生產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組合，並為業務發展及擴展提供協同效應。</p> <p>由於該項業務合併，先前由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以及由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公司(即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已分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p>
二零一三年一月	格林(中國)及信德成分別持有綠新(福建)的55.0%及45%股權。綠新(福建)已成為綠麒(福建)的控股公司。信德成由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世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堰海乙開始魔芋產品的商業生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由綠新(福建)擁有並經營的生產設施首次獲得HALAL認證。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我們由綠新(福建)擁有並經營的生產設施首次獲得KOSHER認證。
二零一五年一月	我們位於福建省龍海市東海灣的海藻養殖基地開始商業運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我們由綠新(福建)擁有並經營的生產設施首次獲得BRC認證。
二零一六年一月	綠麒(福建)開始商業生產速溶瓊脂產品。
二零一六年八月	綠新(福建)開始商業生產瓊脂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我們由綠麒(福建)擁有並經營的生產設施首次獲得FSSC 22000認證。
二零一七年二月	綠新(福建)獲中共龍海市委龍海市人民政府頒發「龍海市2016年度經濟建設貢獻獎」。
二零一七年三月	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各自獲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評為「福建省卡拉膠生產標杆企業(2016-2019)」及「福建省瓊膠生產標杆企業(2016-2019)」。
二零一八年二月	綠麒(上海)成立，以進行速溶瓊脂產品買賣的業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	我們在食品配料中國展推出一系列複配產品，包括軟糖粉(消除烘乾程序)、用於澱粉模具的軟糖粉、用於果漿的高耐酸性軟糖粉、高耐酸性果凍粉及素食複配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月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九月	綠新(福建)、綠麒(福建)及集美大學聯手發起的紅色食用海藻加工技術研究項目已獲中國農業農村部接納列入中國國家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中心的清單。
二零一九年三月	綠新(福建)已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為於中國憑藉卡拉膠行業的強項推廣其可持續發展的行業組織)第一屆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	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5號車間1,500噸速溶瓊脂產品的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發展概要」一節。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印度尼西亞及中國成立的14間附屬公司組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始業務經營。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為籌備上市，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

非中國附屬公司

(a) 恒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恒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恒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恒宇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恒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b) 啟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啟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啟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啟泰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啟泰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c) 綠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綠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一股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相當於綠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綠源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綠源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作為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分別向綠源轉讓格林(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綠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d) 綠新(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綠新(福建)在香港註冊成立綠新(香港)，綠新(香港)的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綠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綠新(福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綠新(福建)向恒宇轉讓綠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1.0港元。自此，綠新(香港)由恒宇全資擁有。

(e) 格林(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LI Shun Ching Louisa女士(為陳金淙先生的配偶)在香港成立格林(中國)，格林(中國)的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格林(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LI Shun Ching Louisa女士。由於陳金淙先生不時須商務公幹，故LI Shun Ching Louisa女士則按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LI Shun Ching Louisa女士向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各自轉讓格林(中國)的5,000股股份(相當於格林(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5,000港元，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各自向綠源轉讓格林(中國)的5,000股股份(各自相當於格林(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綠源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自此，格林(中國)由綠源全資擁有。

(f) 綠寶(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啟泰在香港註冊成立綠寶(香港)，一股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啟泰。自註冊成立起，綠寶(香港)由啟泰全資擁有。綠寶(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 綠新(印度尼西亞)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綠新(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美元，其中120股股份及11,88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恒宇及綠新(香港)。

中國附屬公司

(a) 綠新(福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綠新(福建)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180,000美元，全部由格林(中國)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格林(中國)與信德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格林(中國)同意將綠新(福建)的45.0%股權轉讓予信德成，代價為人民幣16,220,885.7元。代價金額乃基於格林(中國)向綠新(福建)作出的股權金額而得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已取得有關上述轉讓的所有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信德成與格林(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德成同意將綠新(福建)的45.0%股權轉讓予格林(中國)，代價為2,331,000美元。代價金額乃基於信德成就綠新(福建)的股權而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取得有關上述轉讓的所有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自此，綠新(福建)由格林(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綠新(福建)的註冊資本由5,180,000美元增至9,180,000美元，所有的資本增加額均由格林(中國)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綠新(福建)的註冊資本由9,180,000美元增至13,380,000美元，所有的資本增加額均由格林(中國)出資。

綠新(福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卡拉膠及瓊脂產品及此兩種產品的複配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b) 綠寶(泉州)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綠寶(泉州)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6,880,000港元，全部由Long Green Development Company(「Long Green」)出資。Long Gree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陳金淙先生為獨資經營者。由於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各提供一半Long Green注資綠寶(泉州)的款項，故陳金淙先生承認並確認Long Green(作為綠寶(泉州)投資者)由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各自實益擁有一半權益。陳金淙先生與陳垂燁先生為兄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綠寶(泉州)的註冊資本由16,880,000港元增至26,880,000港元，所有金額均由Long Green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Long Green的獨資經營者陳金淙先生與綠寶(香港)訂立業務買賣協議，據此，陳金淙先生同意將Long Green的全部業務及承擔(包括綠寶(泉州)的有關業務及承擔)轉讓予綠寶(香港)，總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因綠寶(泉州)的業務及承擔應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故該代價乃為名義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中國相關部門授予有關轉讓的所有批准。自此，綠寶(泉州)由綠寶(香港)全資擁有。

綠寶(泉州)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卡拉膠的生產及銷售。

(c) 綠麒(福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綠麒(福建)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郭文同先生(郭松森先生之父親)、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分別擁有35.0%、25.0%、2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各自與綠新(福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各自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綠麒(福建)的股權轉讓予綠新(福建)，現金代價分別為人

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代價金額乃基於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就綠麒(福建)的股權而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得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獲授予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自此，綠麒(福建)已為綠新(福建)全資附屬公司。

綠麒(福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瓊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d) 東海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東海灣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陳聰生先生及劉水文先生分別擁有60.0%及40.0%。陳聰生先生及劉水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陳聰生先生及劉水文先生與綠新(福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聰生先生及劉水文先生同意將於東海灣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綠新(福建)，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同日已取得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自此，東海灣由綠新(福建)全資擁有。東海灣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240,000元。

東海灣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海藻養殖業務並經營位於福建省龍海市東海灣的海藻養殖基地。

(e) 十堰海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十堰海乙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徐楊新先生及王蘭女士分別擁有95.0%及5.0%。徐楊新先生及王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王蘭女士與徐楊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蘭女士同意將十堰海乙的5.0%股權轉讓予徐楊新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同日，十堰海乙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由綠新(福建)出資，人民幣2,300,000元由徐楊新先生出資，及人民幣700,000元由蘇世坤先生(獨立第三方)出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股本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十堰海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當時股東按其當時各自於十堰海乙的股權比例出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蘇世坤先生與綠新(福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世坤先生同意將十堰海乙的7.0%股權轉讓予綠新(福建)，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代價金額乃基於蘇世坤先生就彼於十堰海乙的股權而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堰海乙由綠新(福建)及徐楊新先生分別擁有67.0%及33.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綠新(福建)及徐楊新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施繼進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及徐楊新先生各自分別向施繼進先生轉讓十堰海乙的7%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乃參考各自的實繳註冊股本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股權轉讓的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後，十堰海乙由綠新(福建)擁有60.0%、徐楊新先生擁有30.0%及其中一名承授人施繼進先生擁有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綠新(福建)與徐楊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同意向徐楊新先生收購十堰海乙的3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金額乃基於徐楊新先生就彼於十堰海乙的股權而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得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綠新(福建)與施繼進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同意向施繼進先生收購十堰海乙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金額乃基於施繼進先生就彼於十堰海乙的股權而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取得股權轉讓的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自此，十堰海乙由綠新(福建)全資擁有。

十堰海乙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魔芋粉的生產及銷售。

(f) 綠麒(廈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綠麒(廈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曹紅霞女士及陳原望先生分別擁有95.0%及5.0%。曹紅霞女士及陳原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曹紅霞女士及陳原望先生分別將於綠麒(廈門)的40.0%及5.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吳鴻檀先生，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綠麒(廈門)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850,000元將須由曹紅霞女士出資及人民幣21,150,000元將須由吳鴻檀先生出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綠麒(廈門)的註冊資本按股東當時各自於綠麒(廈門)的股權比例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綠麒(廈門)由曹紅霞女士及吳鴻檀先生分別擁有55.0%及4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綠新(福建)與曹紅霞女士及吳鴻檀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同意分別向曹紅霞女士及吳鴻檀先生收購綠麒(廈門)的55.0%及45.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代價金額乃基於曹紅霞女士及吳鴻檀先生就彼等於綠麒(廈門)的股權而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就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自此，綠麒(廈門)由綠新(福建)全資擁有。

綠麒(廈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瓊脂、卡拉膠及魔芋產品以及其複配產品的研發活動。

(g) 綠麒(上海)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綠麒(上海)成立，分別由綠新(福建)、上海泉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馮世飛先生擁有61.0%、35.0%及4.0%，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綠麒(上海)前，上海泉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馮世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綠麒(上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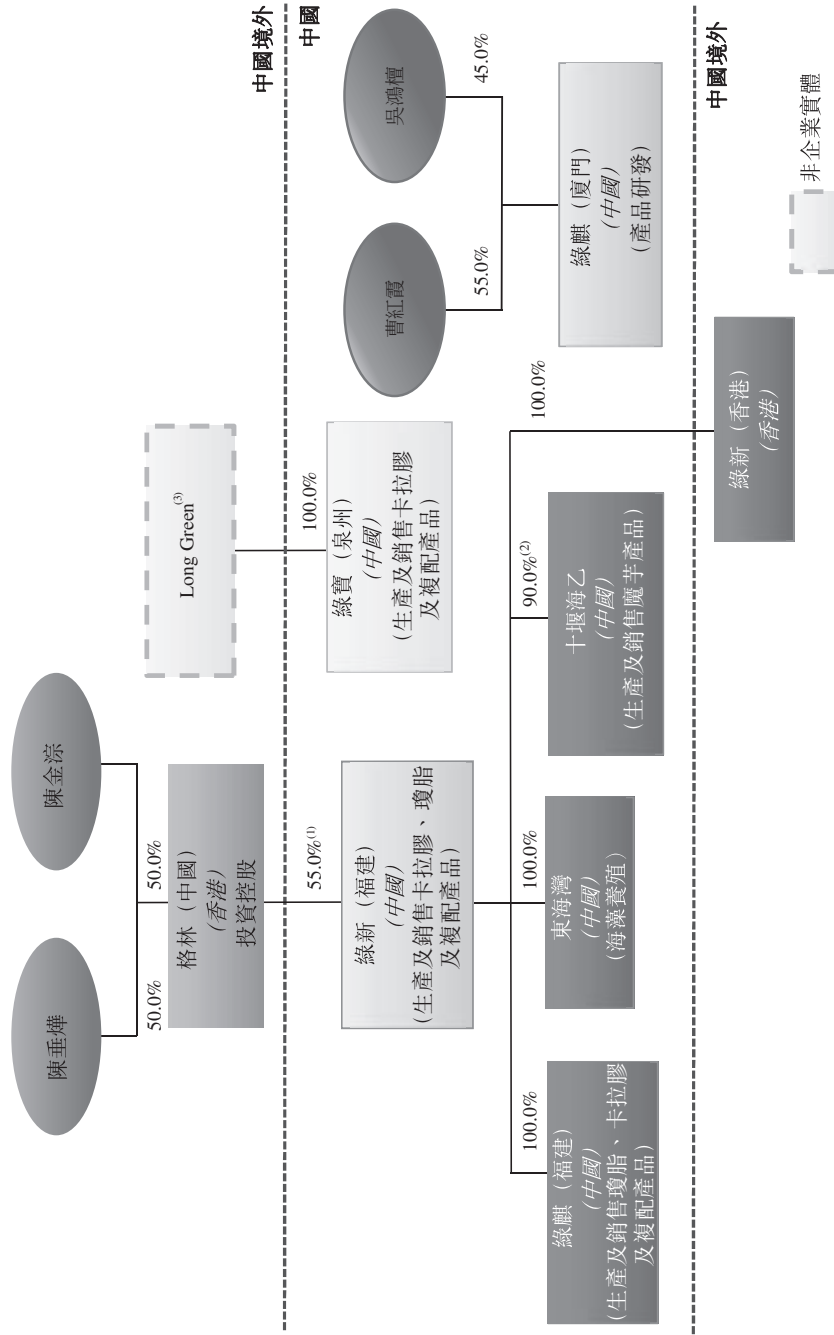
綠麒(上海)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食品添加劑及飼料添加劑。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的基準

控股股東包括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郭東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作為重組一部分成立的控股公司。陳金淙先生與陳垂燁先生為兄弟，各自實益擁有綠寶(泉州)的一半股權。綠寶(泉州)從事卡拉膠產品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與郭文同先生(郭松森先生的父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合併當時由綠寶(泉州)、綠新(福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綠麒(福建)進行的業務。業務合併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生效。綠寶(泉州)被視為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營運。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進行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餘下 45.0% 由信德成持有，信德成分別由郭文同先生(郭松森先生的父親)、郭世潭先生(郭圓梭先生的父親)、郭東旭先生及郭東焯先生擁有 35.0%、25.0%、25.0% 及 15.0%。信德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取消註冊。
- (2) 施繼進先生持有十堰海乙餘下 10.0% 股權。施先生為承授人之一。
- (3) Long Green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而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為其獨資經營者。陳金淙先生確認 Long Green (作為綠寶(泉州)的投資者) 由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各自實益擁有一半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進行上市，我們採取以下重組步驟。董事確認下列重組步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及完成。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0 股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認購一股普通股，並以 0.1 港元轉讓予陳金淙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創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陳金淙先生。創宇為一家由陳金淙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綠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格林(中國)與信德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信德成同意向格林(中國)轉讓綠新(福建) 45% 股權，現金代價為 2,331,000 美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恒宇及啟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恒宇及啟泰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綠寶(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啟泰。
- (g)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綠新(福建)與施繼進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同意向施繼進先生收購十堰海乙餘下 1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 元。自此，十堰海乙成為綠新(福建)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英柏、森青、東興、力成及榮百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煌先生、郭東旭先生及郭圓梭先生。英柏、森青、東興、力成及榮百德為持有我們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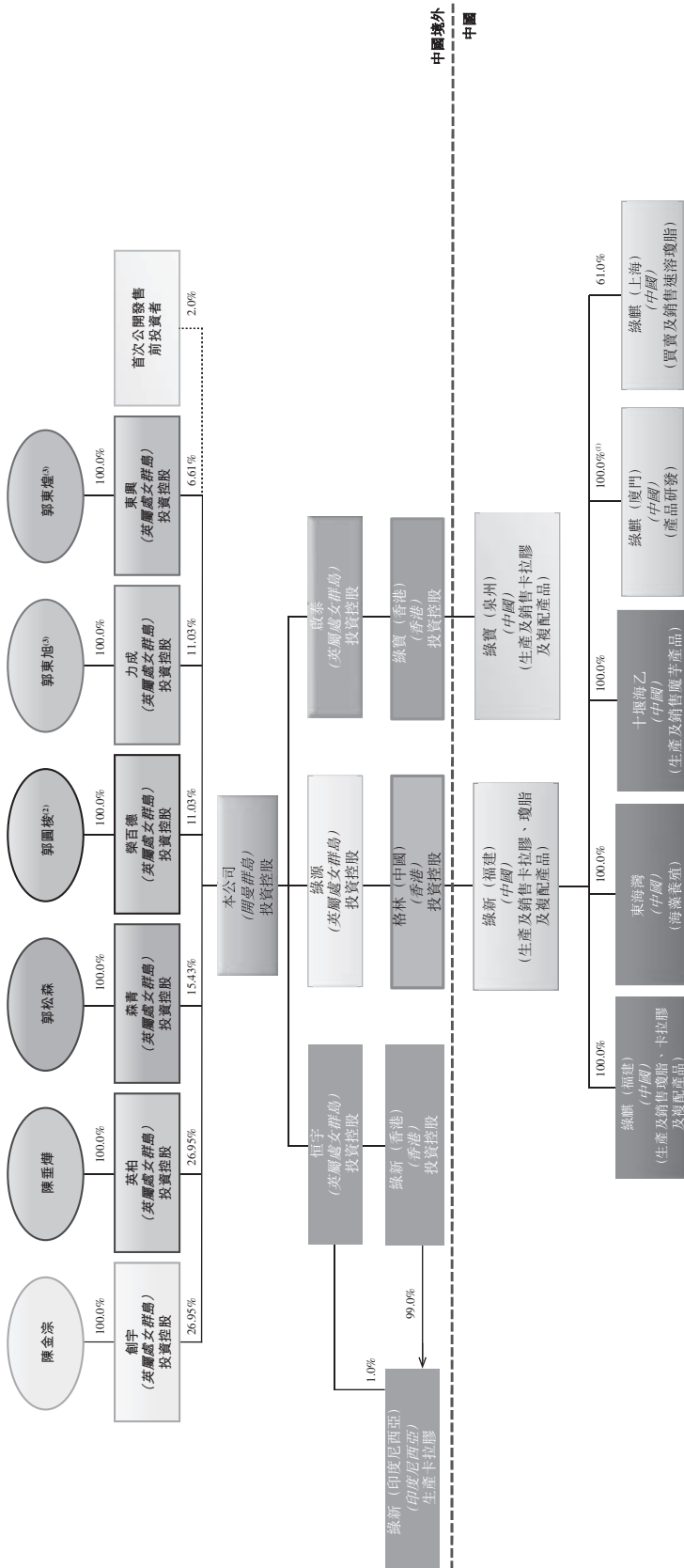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陳金淙先生以零代價向創宇轉讓一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合共配發及發行399股未繳普通股：

股東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發及發行 普通股數目	代價 (港元)
創宇	陳金淙先生	109	10.9
英柏	陳垂燁先生	110	11.0
森青	郭松森先生	63	6.3
力成	郭東旭先生	45	4.5
榮百德	郭圓梭先生	45	4.5
東興	郭東煌先生	27	2.7
總計		399	39.9

- (j)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綠新(福建)將10,000股綠新(香港)股份(相當於綠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恒宇，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k)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陳金淙先生(作為Long Green的獨資經營者)與綠寶(香港)訂立業務買賣協議，據此，陳金淙先生(作為Long Green的獨資經營者)向綠寶(香港)轉讓Long Green的全部業務及承擔(包括綠寶(泉州)的有關業務及承擔)，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因綠寶(泉州)的業務及資產應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各自向綠源轉讓格林(中國)5,000股股份，各佔格林(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綠源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
- (m)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其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4,480股普通股，即向創宇、英柏、森青、力成、榮百德及東興分別配發及發行14,982股普通股、14,982股普通股、8,580股普通股、6,129股普通股、6,129股普通股及3,678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旨在方便轉換可換股債券，從而確保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綠新(福建)與曹紅霞女士及吳鴻檀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新(福建)分別向曹紅霞女士及吳鴻檀先生收購綠新(廈門)的55.0%及45.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
- 郭圓梭先生為郭東旭先生與郭東煌先生的堂兄／弟。
- 郭東旭先生與郭東煌先生為兄弟。

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的獎勵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向高級管理層三名成員（「選定高級管理層」）、十堰海乙一名前少數股東（即施繼進先生）及控股股東的一名顧問（統稱「受讓人」）轉讓合共 3,136 股普通股，情況如下：

控股股東(轉讓人)	受讓人					總計
	選定高級管理層			十堰海乙 前少數股東	控股股東 顧問	
	戴隆金 先生	卓振和 先生	蘇文焱 先生	施繼進 先生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創宇	862					862
英柏	258	560	44			862
森青			320	174		494
力成				190	163	353
榮百德					353	353
東興					212	212
總計	1,120	560	364	364	728	3,136

附註：

⁽¹⁾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NI Zhongsen 先生全資擁有。

將普通股轉讓予受讓人的初衷為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十堰海乙一名前少數股東及顧問向控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受讓人以名義代價收取普通股。

完成上述轉讓後，為僱員及業務夥伴之利益，本公司決定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受讓人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方可作實。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受讓人可於本公司享有的股權百分比與徹底轉讓普通股相同。根據此基準，與受讓人進行諮詢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受讓人同意向控股股東轉回 3,136 股普通股，以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於一段固定期間後或上市後的數年期間行使。董事確認有關(i)將普通股轉讓予受讓人(包括本集團三名僱員、十堰海乙一名前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一名顧問)；(ii)隨後將普通股退回控股股東；及(iii)向受讓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安排已於本公司與受讓人進行討論後實施。我們於普通股轉讓予受讓人時尚未決定是否在上市後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普通股轉讓予受讓人旨在獎勵(a)選定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持續貢獻；(b)控股股東顧問向控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及(c)十堰海乙一名前少數股東。由於以下原因，受讓人對將普通股退回控股股東並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異議：

- (1) 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任何受讓人在經濟利益權益方面不會有較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更差的情況。
- (2) 於上市後出售任何轉讓予受讓人的普通股，須待向控股股東提出優先購買權後方可進行，而這需要較長時間。受讓人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後，於適用的歸屬時間表准許的時間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繼續受益於上市後股價上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合約限制。
- (3) 受讓人(本集團的僱員或控股股東的顧問)承認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項上市後設有的獎勵安排)的要約。此獎勵安排不會對受讓人目前的薪酬水平造成任何影響，也不會影響其在本公司的經濟利益百分比，致使該等經濟利益受到任何不必要的限制。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致使我們的利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一致，並允許以股份作出的付款的成本(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最多五年的歸屬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股東通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書面決議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我們向承授人(為受讓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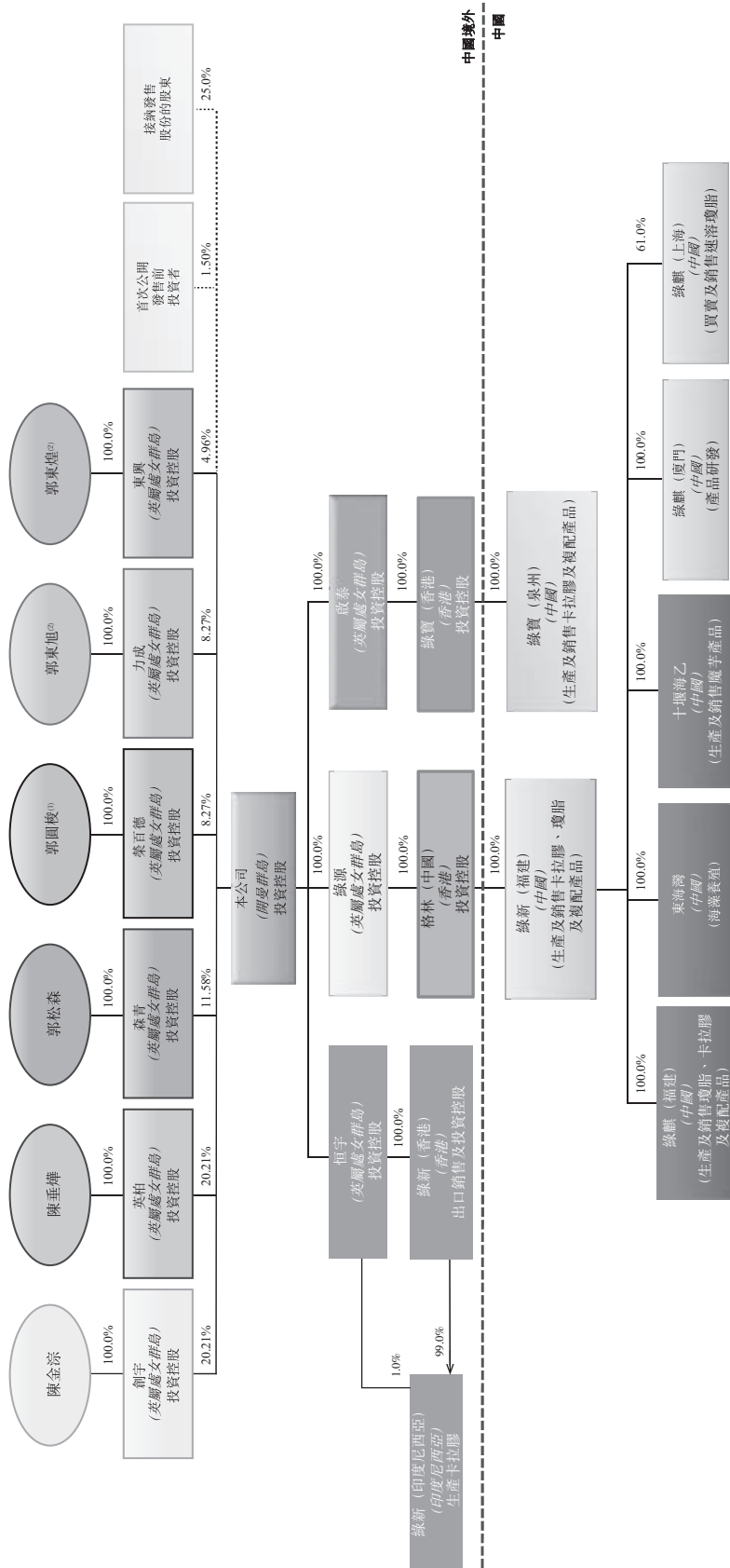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將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兌10股股份方式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我們將發售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0%，供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有所進賬後，資本化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應與屆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郭圓梭先生為郭東旭先生與郭東煌先生的堂兄／弟。
- (2) 郭東旭先生與郭東煌先生為兄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認購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股份所作出的股權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代價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雙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協定。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上市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換4,821,3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配發及發行1,120股普通股（「轉換」），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轉換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結餘為股份。因此，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面值為55,178,68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概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4%。

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轉換作出的相關股權投資概要：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60.0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¹⁾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附註：

(1) 我們確認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立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6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代價釐定基準	經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雙方公平磋商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協定。
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兩週年，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換股價	$\text{換股價} = \frac{V}{S} \times 115\%$ <p>其中：</p> <p>V 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屏幕利率⁽²⁾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p> <p>S 為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p>
轉換限制	(1) 轉換權僅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遞交上市申請預計日期（按本公司通知）前第三十五（第3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一次性行使。
	(2) 將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屏幕利率指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刊發相關貨幣收市即期匯率的彭博頁面所示的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換股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權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結餘為股份。因此，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 利率 (1) 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將按 5% 的年利率；(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包括該日) 將按 10% 的年利率；及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直至到期日 (包括該日) 將按 13% 年利率累計。該利息須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度支付。
- (2) 倘本公司並無在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未付款項須就到期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 12.0% 的年利率繳納利息。有關利息將按逾期的實際天數以及一年 365 天 (包括累計期間內的第一天及最後一天) 為基準逐日累計，並須按要求支付。
- 可轉讓性 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到期日前受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前題是 (i) 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獲出讓及轉讓；及 (ii) 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現時並無而未來亦不會僅因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我們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出售任何換股股份及其所持就上市可能不時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其他股份（「受限制股份」）、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任何受限制股份的證券、購入任何受限制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參考任何受限制股份的價格釐定價值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及時履行我們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每股股份成本 ⁽³⁾	0.40 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⁴⁾	72.4%
緊接股份發售前	
轉換導致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權	2.0%

(3) 此乃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 12,000,000 股股份界定。

(4) 折讓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 1.4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74 港元至 1.16 港元的中間價）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得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轉換導致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⁵⁾..... 1.5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喬維明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喬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市場學。喬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喬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署理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喬先生曾於大新金融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喬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為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喬先生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曾擔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4%，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視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公司的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集團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帶來額外財務資源。

(5)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得出。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審閱，獨家保薦人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喬先生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a)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指引信 HKEx-GL29-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b)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43-12 (經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該等產品源自海藻或植物等天然來源。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通常用於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在食品生產程序中，親水膠體產品可提升食品的外觀及質感，達致理想的粘性及口感，具有凝膠化及稠化功能特性。親水膠體產品用於乳製品、飲料、糖果零食類、肉製品、果凍及甜品。





董事相信，我們於海藻親水膠體行業的領先地位體現在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及銷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瓊脂生產商中均排名第一。根據同一份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1.6%（按銷量計）及33.7%（按銷售價值計），於全球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4%（按銷量計）及10.3%（按銷售價值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卡拉膠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7%（按銷量計）及27.7%（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¹⁾。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品牌⁽²⁾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北美、南美、歐洲、亞洲及非洲的48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憑藉我們於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為不同食品應用提供多種複配產品。我們已推出非食品應用的親水膠體產品，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推出空氣清新劑、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推出瓊脂糖、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推出素食藥物膠囊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美容產品。我們亦已為各種食品及非食品應用開發凝膠強度介乎500克／每平方厘米至1,300克／每平方厘米不同等級的瓊脂產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廠房，即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的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各生產廠房各自均擁有其自身生產及倉儲設施，用於生產不同種類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概無有關卡拉膠產品其他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故並無卡拉膠生產商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計，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乃基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總銷售額及全球卡拉膠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而作出。

(2) 該等品牌包括金閩南 、綠新 、Luzao  及 。

產品。我們不時審視及改善生產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廠房的使用及合併。我們的生產設施亦可予調整，以配合不同種類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量，即時回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

我們亦與福建農林大學及集美大學等中國的大學及機構合作，改善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質量以及生產及加工技術。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將使我們緊跟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終端市場的最新市場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為全球親水膠體市場的主要出口國之一。近年，我們已從親水膠體行業的顯著增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親水膠體產品於中國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越來越常使用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部分是由於對健康的意識日漸提高，消費者對天然食品的偏好，以及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正尋找自動物提煉的明膠的替代品。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3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97.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5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9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76.7百萬港元，增幅為7.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1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5.2百萬港元，增幅為232.7%。

於實施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維持在中國及全球海藻親水膠體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已並將繼續引領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在中國及全球市場上的領先海藻親水膠體生產商。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上領先的海藻親水膠體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及銷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瓊脂生產商中均排名第一。根據同一份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1.6%（按銷量計）及33.7%（按銷售價值計），於全球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4%（按銷量計）及10.3%（按銷售價值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卡拉膠生產商中排名第二，於中國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2.7%（按銷量計）及27.7%（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¹⁾董事認為，我們於海藻親水膠體市場的領先地位體現在我們於中國及國際親水膠體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繼續鞏固於親水膠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享有中國與全球市場對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的優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瓊脂出口國，二零一八年的出口量佔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41.8%，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亦為卡拉膠的主要出口國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具備經驗、資源及競爭優勢以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把握親水膠體市場的增長，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作為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生產商，我們近年已從親水膠體行業的顯著增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親水膠體產品於中國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卡拉膠銷量佔二零一八年中國親水膠體產品總銷量的22.0%，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至28.7%。瓊脂的銷量佔二零一八年中國親水膠體產品總銷量的8.3%，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至9.2%。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指，中國食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概無有關卡拉膠產品其他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故並無卡拉膠生產商的全球排名。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乃基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總銷售額及卡拉膠市場的估計全球市場規模而作出。

品生產及加工企業所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8 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5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8%。隨著食品生產及加工業的擴展及親水膠體產品應用上的突破，董事預期親水膠體產品需求將持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該行業增長反映於銷售增長。

此外，近年使用可持續食品來源的趨勢亦導致親水膠體產品的用量增加。為達致(其中包括)更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多消費者已轉為素食。因此，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傾向使用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以迎合客戶的要求及期望。

董事亦預期化妝品、補充品膠囊及醫藥用途等非食品應用上的親水膠體產品用量將會增加。親水膠體產品(特別是卡拉膠產品)的溶解性及親水性佳，可作為護膚產品的良好乳化劑。我們認為親水膠體產品的非食品應用日益增加將進一步刺激中國及全球市場對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

針對上述的近期行業發展及近期消費趨勢，董事相信，作為該等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我們能夠享受因食品及非食品應用中對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我們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致力改善產品及產品配方以提高市場份額，並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迎合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

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程序，以改善產品質素、產品配方、加工技術及生產效率。此外，產品研發團隊亦與質量控制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根據客戶的反饋及市場研究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我們在中國福建省廈門設立產品研究中心，並於各生產廠房派駐研發技術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 57 名研發團隊成員，其中九名主修食品科學及化學並持有碩士學位，25 名持有學士學位，並擁有食品行業經驗。我們亦將產品研發工作的重點放在改善加工技術以及測試及修訂複配產品的組成，以優化產品質素及功效。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福建省海藻多糖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認證為「福建省卡拉膠生產標杆企業」及「福建省瓊脂生產標杆企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獎項及認可」各段。

我們亦熱衷尋求與中國知名大學及機構合作的機會改善生產及加工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若干大學及機構就共同研究項目訂立多項合作協議。我們與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福建農林大學及集美大學等中國大學及機構合作，提升產品質素、產品配方及加工技術，並開發產品的新應用方式。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於集美大學就「利用海藻多糖替代明膠生產乳飲料穩定劑的關鍵技術開發及產業化應用」進行共同研究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與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就「高性能瓊脂糖的製備與應用」進行共同研究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綠新(福建)、綠麒(福建)及集美大學聯手發起的紅色食用海藻加工技術研究項目已獲中國農業農村部接納列入中國國家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中心的清單。

我們提供多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魔芋產品以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

我們提供多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魔芋產品以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22種瓊脂產品及43種卡拉膠產品，其規格各有不同，用於不同食品及非食品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19種魔芋產品及超過302種複配產品。我們相信開發用途適合客戶的新產品及產品配方的能力對維持我們於海藻親水膠體市場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新產品開發以將我們從主要競爭對手中區分開來。我們認為因應最新市場趨勢以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需要，持續開發產品對維持於親水膠體行業的競爭力實屬重要。

我們致力提升生產及加工技術，以開發可迎合行業趨勢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產品及產品配方，可於食品生產及加工、美容產品、醫藥、家用及生物工程產品使用及應用。例

如，我們已於中國獲得多項有關開發及改進瓊脂及卡拉膠的加工技術以及提取卡拉膠的專利，從而開發親水膠體產品以及提升其不同功能的特質及優點以用於不同用途。

深加工產品

下文載列我們使用深加工技術推出的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清單：

速溶瓊脂

速溶瓊脂的熔點較低，可用於乳酪、發酵乳飲料及雪糕等於食品加工過程中需要低溫控制的食品用途。

瓊脂糖

我們亦已開發瓊脂糖，其適合用作電泳媒介，可於以電泳方式分離大分子(例如DNA)的分子生物學中應用。

高保水性卡拉膠

我們的卡拉膠產品具有高凝膠強度及高保水性，可結合肉類蛋白以提升凝膠功能、提高凍融穩定性及減少煮食時的水分流失，因而令肉製品嫩滑多汁。其可用作肉製品(包括火腿、香腸、燒烤腸、肉串、雞柳、雞排等)以及軟糖及糖果的凝膠劑。

高耐酸性卡拉膠

我們已開發高耐酸性(可達pH值3.2)的卡拉膠產品，克服於製造軟糖時使用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短處。我們的高耐酸性卡拉膠產品就卡拉膠用作生產軟糖時的親水膠體產品提供一個解決方案，可提供足夠的耐酸性以產生類似真果肉的果味及酸度。

複配產品

我們根據特定配方及加工技術生產不同親水膠體產品組合的複配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數種複配產品，包括：

用於澱粉模具的軟糖粉

儘管明膠作為一種凝膠劑廣泛用於生產軟糖及糖果，但由於明膠在40℃左右的溫度下溶化這一缺點，其一般無法完全滿足糖果市場的需要。我們已研製出此用於軟糖的複配產品，其可在加熱至78%的濃度水平時仍具有良好流動性，因而可在軟糖的生產過程中與澱粉模具兼容使用。最終產品具有良好的彈性及咀嚼性，可用於植物軟膠糖製造過程中代替明膠。

高耐酸性果漿的軟糖粉

我們已開發出可添加超過50%果漿及3%的酸以造出類似真實水果口感及質地並且保質期更長的糖果複配產品。

高耐酸性果凍粉

果凍粉的pH值通常介乎3.8至4.2，因而對於產生類似真實水果的那種口感及味道有所限制。限定pH值於該範圍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植物基親水膠體產品的耐酸性一般較差。我們開發出可用於果凍粉且耐酸性更強(可達pH值3.2)的複配產品，其可提供足夠的酸性以產生類似真實水果的水果味道及酸味。

我們的策略為持續向市場推出新瓊膠產品、卡拉膠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以供客戶選購。

我們已為不同的親水膠體產品開發可互換的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四處位置設立生產設施，即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總設計產能預計已達18,700噸，若干生產設施可互換通用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該等生產線經調整生產過程中的若干步驟後可於短時期內轉為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綠新(福建)生產廠房2號車間及綠麒(福建)生產廠房1號車間的生產線可在完成設備微調及清潔後用作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調整或需時最多兩天，方能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轉換綠新(福建)生產廠房2號車間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

我們已於採購至整個生產流程中設有專用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於維持的高質量產品，於採購至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強化質量管理程序。我們已設立採購系統以確保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乾海藻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所得。為確保自我們所採購的乾海藻質量，我們於收成期與海藻供應商維持定期溝通，以了解所採集的海藻質量及市價的任何重大變動。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拜訪海藻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乾海藻符合相關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建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為符合客戶的質量要求，我們已於生產設施推行並維持強化質量管理及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52名員工，其中六名員工於食品業的質量控制方面有逾六年經驗，並擁有相關食品檢測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生產設施及我們海藻供應商所處的地點工作，以確保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進行。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包括HACCP、QS及ISO證書。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應用有關行業標準(包括ISO 9001及ISO 22000)，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貫徹遵照適用行業標準進行生產。綠新(福建)生產廠房及綠麒(福建)生產廠房已經獲認證符合ISO 22000:2005，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綠新(福建)生產廠房、十堰海乙生產廠房及綠寶(泉州)生產廠房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經被證明符合ISO 9001:2015及GB/T 19001-2016標準，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們位於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的HACCP系統已經獲認證符合GB/T 27341-2009及GB/T 14881-2013規定，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我們對每個關鍵程序實行質量控制，尤其是原材料採購程序、檢查原材料、檢查製成品及金屬探測的程序。此外，我們各生產設施採用指定的衛生和安全標準，所有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均須遵循該等標準。由於我們強化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因質量管理標準獲頒發BRC、HALAL、KOSHER、FSSC 22000、HACCP、ISO 9001及ISO 22000證書。我們相信，致力維持質量控制標準將有助我們持續擴張，並進一步提升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出售。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知名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以及在世界各地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的貿易公司。部分五大客戶於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擁有悠久歷史，並廣受認可為其各自業務分部的知名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年／期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分別為平均6.4年、6.6年、6.4年及7.4年。往績記錄期的十大客戶當中，五名均為國際間備受認可的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而隨著我們為多種食品及非食品應用提供的親水膠體產品日益增加，有關業務關係將持續壯大。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富有遠見並具證實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遠見與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的盡職盡責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業務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主要營運人員於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的營運及行業經驗，其中部分加入我們或於相關行業約20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及經營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讓我們迅速應對最新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需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打造重視品質與安全的企業文化而不懈努力，並將自身定位為優質產品供應商。

我們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彼等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及挖掘並抓住新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建立企業文化中起到重要作用，而企業文化專注於提供一貫的優質產品及進行持續創新。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乃我們過去成功的關鍵所在並將繼續為我們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於生產及銷售方面達致持續增長，並於親水膠體市場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擴充產能及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於海藻親水膠體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搶佔中國及全球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市場的更大份額。我們計劃增加產能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瓊脂於中國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而卡拉膠於中國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2.7%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4.6%增長。

近期擴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新生產廠房的速溶瓊脂產品、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及魔芋膠產品工廠大樓已竣工。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的設備與機器安裝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度開始進行試產。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的商業性生產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生產I型卡拉膠產品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生產魔芋膠產品的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有關我們近期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近期擴張計劃」各段。

未來擴張計劃

為配合中國及全球市場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興建新生產廠房。以下載列有關該等未來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1) 作為上文所載近期擴張計劃的一部份，在中國的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興建用於生產(a)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80噸)；及(b)魔芋膠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500噸)的新生產廠房。生產I型卡拉膠產品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生產魔芋膠產品的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

- (2) 在中國的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興建用於生產(a)瓊脂糖(年度設計產能為50噸)；(b)瓊脂微球(年度設計產能為10噸)；及(c)生化瓊脂的新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200噸)。該三條生產線的試產將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度開始進行。
- (3) 在印度尼西亞興建用於生產半精製卡拉膠的新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3,000噸)。該生產線的試產將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進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末開始進行。
- (4) 在中國漳州市興建用於生產瓊脂產品的新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1,000噸)。該生產線的試產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開始進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二年末開始進行。

有關我們未來擴張計劃(包括生產廠房規模、廠房及機械及資金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各段。

董事認為，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

- (a) 經擴大產能將用於滿足目前日益增加的需求，並有助我們把握親水膠體市場以及食品生產及加工與化妝品、醫藥及家用品及生物工程應用(例如空氣清新劑及電泳瓊脂糖)等下游市場的長期需求增長；
- (b) 生產設施將安裝可滿足必要質量標準的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而現有生產設施亦將升級，盡量提升生產效率以節省成本；
- (c) 我們將在印度尼西亞建設的生產設施讓我們可直接及高效地取得原材料的供應，並節省運輸成本；及
- (d) 營運規模增加亦會為我們帶來規模效益的額外裨益。

董事確認，與目前運作中的生產流程相比，本集團將推出的新產品(即速溶瓊脂產品、I型卡拉膠產品、瓊脂糖、瓊脂微球及生化瓊脂)不會涉及完全不同的生產流程。生產該等產品需要調整或升級若干步驟，例如酸度中和及靜電提取。在此基礎上，憑藉產品研發團隊成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新產品的生產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擁

有足夠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管理及實施擴張計劃以及該等新產品的商業化生產。董事相信，透過擴張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能夠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達致規模經濟。

改善經營效率

除擴充產能外，我們相信改善經營效率亦為維持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我們計劃改善加工技術，並進一步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以改善經營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與生產效率。

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營運規模推行更有效率地採購主要原材料以減低採購成本。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原材料採購的控制，從而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所採購的原材料質素。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能力，並持續根據行業趨勢開發產品及產品配方。

我們相信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需求持續發展及改善產品，乃維持競爭力及讓我們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業務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將繼續與生產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改善加工技術、提高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緊貼及切合行業趨勢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方法是就我們在產品研發活動的開支採納明確的政策。我們現時預期，且董事會將於正式以決議案方式提出時採納，將各財政年度收益的約1.5%用於該年度的產品研發活動。我們將改善我們有關產品質素、生產技術及運營效率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專長。我們將繼續於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福建農林大學及集美大學等著名學術機構合作，緊貼親水膠體行業最新專業技術及知識並培養人才。我們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將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範圍。

我們相信銷售網絡的廣度、深度及效率對進一步發展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於國際市場的滲透率，並專注於東南亞國家，此乃由於該等目標市場人口眾多且食品生產及加工技術程度較低，故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於該等市場具有重大增長潛力。

我們有意開展更多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我們亦將擴展自家的銷售團隊，以改善於有關市場的產品銷售。為進一步提高於該等市場的產品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實行各種市場宣傳活動、參與貿易展會及展銷會，以及拜訪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掌握新商機的有利條件，運用我們於生產親水膠體產品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研發產品配方及推出具有新功效及特性的新產品的能力，切合消費者的需要及需求。我們相信於有關市場的擴張將有助擴大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推動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商。我們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複配產品，該等產品均源自海藻或植物等天然來源。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乾海藻。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包括海藻養殖，這為我們就生產需要的乾海藻主要原材料提供額外來源。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按自有品牌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售予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以及貿易公司客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規格不同的22種瓊脂產品及43種卡拉膠產品，用於不同的食品及非食品應用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19種魔芋產品及超過302種複配產品。

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取自自然材料，其中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自乾紅藻類海藻提取，魔芋產品自植物提取。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可在食品生產及加工中起到凝膠化及增稠作用，以延長食品保質期及增強質量屬性，且廣泛用於果凍及甜品、肉製品、乳製品及飲料等不同的食品應用及行業。

在食品中使用親水膠體產品可改善食品，達致理想的粘性、質感及口感，提升感官特徵。粘性及質感特徵(如是否柔滑或耐嚼、鬆散或持久及易碎或有彈性)因應所使用親水膠體產品種類及數量而大為不同。親水膠體產品可單獨或結合其他親水膠體使用，調整不同食品應用中食品配方的質感及粘性。由於不同種類親水膠體之間的相互協同作用，不同的親水膠體產品與另一類別親水膠體一併使用時或會令食品產生不同的粘度、凝膠效應及質感。

下表載列我們四種主要親水膠體產品的主要特性：

	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	魔芋產品	複配產品
主要應用	— 食品應用(包括飲料、乳製品、冰淇淋、果凍、布丁、果醬、焙烤食品、肉製品、糖果、酸奶及乳酸菌飲料)	— 食品應用(包括乳製品、焙烤食品、果醬、糖果、飲料及肉製品)	— 食品應用(包括素食、食肉及肉類替代品、健康食品、乳製品、飲料、麵條、牛奶甜點、果凍、糖果及肉製品)	— 食品應用，包括果凍、肉製品及軟糖
主要功用	— 凝膠劑 — 增稠劑	— 凝膠劑 — 提供黏性 — 良好的水結合性 — 良好的蛋白質結合能力	— 增稠、穩定、懸浮及形成薄膜 — 在食品應用中提升質感及口感	— 果凍凝膠劑 — 肉製品凝膠劑及增稠劑 — 軟糖凝膠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產品數量	22	43	19	302
包裝尺寸	25公斤(標準)或客戶要求的其他包裝尺寸	25公斤(標準)或客戶要求的其他包裝尺寸	25公斤(標準)或客戶要求的其他包裝尺寸	25公斤(標準)或客戶要求的其他包裝尺寸
主要原材料	乾海藻(提取自江蘆菜等紅藻類海藻)	乾海藻(提取自麒麟菜等紅藻類海藻)	植物(提取自魔芋)	卡拉膠、魔芋、黃原膠、果膠、鹽及其他調味品

	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	魔芋產品	複配產品
生產流程	詳情載如下文「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過程」各段：			
用於生產產品的生產設施	(1)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2)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	(1)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2)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 (3)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1) 十堰海乙生產廠房	(1)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2)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 (3)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平均生產時間	約三天，按處理每罐2,300公斤乾江蘿菜計算	約三天(就精製卡拉膠產品而言，按處理每罐2,600公斤乾麒麟菜計算)	約半天，按處理每罐500公斤魔芋粗粉計算	約四至五小時，按處理每罐1,000公斤的複配產品計算
目標客戶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家用品及生物工程產品製造商、養殖劑製造商及植物培植製造商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家用產品製造商、養殖劑製造商及化妝品製造商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

瓊脂產品

瓊脂提取自海藻，在飲料、果醬、焙烤食品、肉製品及甜品生產中廣泛應用。瓊脂可以其高凝膠能力提高食品質感。不同的瓊脂產品將具有不同的凝膠強度，用於改善食品的口感。

下表載列有關瓊脂產品的若干資料：

瓊脂產品的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的產品數量
— 一般瓊脂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增稠劑 — 作為凝膠劑 — 增強食品質感 — 作為食品應用中的穩定劑 — 作為水溶性膳食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應用(包括飲料、乳製品、冰淇淋、果凍、布丁、果醬、焙烤食品、肉製品及糖果) — 空氣清新劑、其他家居應用及培菌基質 	10
— 速溶瓊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熔點，可用於食品生產及加工，如酸奶、乳酸菌飲料及冰淇淋，在食品加工過程中需要低溫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應用(包括酸奶、乳酸菌飲料及冰淇淋) 	9
— 瓊脂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作電泳媒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以電泳方式分離大分子(例如DNA)的分子生物學中應用 	3

卡拉膠產品

卡拉膠從海藻提取，作為一種凝膠及稠化劑被廣泛用於乳製品、烘焙產品、果凍、布丁、果醬、糖果、飲料及肉製品等食品加工行業。卡拉膠可提高黏度、質地及緊實度，食品應用廣泛。卡拉膠用於肉製品中，使香腸富有口感、緊實，熟火腿多汁且切片性好。用於肉製品時，卡拉膠的凝膠及鎖水能力能夠提升肉製品的質感。

業 務

卡拉膠一般分為兩大類，即精製卡拉膠及半精製卡拉膠。我們用於生產卡拉膠的海藻主要類型為麒麟菜(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其主要分佈於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等熱帶沿海地區。

下表載列有關卡拉膠產品的若干資料：

卡拉膠產品 的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 產品數量
— 精製K型卡拉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凝膠劑 — 具適中的粘性、穩定性及高透明度 — 在食品應用中的凝膠及增稠劑 — 維持最佳保質期、粘性 & 口感的穩定性 — 改善食品質感 	食物應用(包括果凍、軟糖、冰淇淋、烘焙產品及肉製品) 非食品應用(包括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21
— 精製I型卡拉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保水劑及軟凝膠成型 — 作為黏合劑 — 凝膠、增稠、薄膜形成及穩定分散 — 肉製品的凝膠形成及保留水分，從而通過降低硬度及增加汁液提升質感 	食物應用(包括乳製品、肉製品、糖果、果凍及布丁) 非食品應用(包括膳食補充劑、藥品、化妝品及保健品)	2
— 半精製 K型卡拉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肉製品的凝膠形成及保留水分，從而通過降低硬度及增加汁液提升質感 — 作為黏合劑 — 作為啤酒澄清劑 	食品應用(包括肉製品、醬料及調味醬、麵包及糕點、飲料及調味品) 非食品應用(包括化妝品及家居化學產品)	15

業 務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 產品數量
卡拉膠產品 的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 半精製 I型卡拉膠	— 形成軟凝膠 — 可形成薄膜 — 作為增稠劑 — 作為保水劑 — 作為啤酒澄清劑	食品應用(包括乳製品、 肉製品、糖果、果凍、布 丁、冰淇淋及啤酒) 非食品應用(包括膳食補 充劑、保健品及化妝品)	5

魔芋產品

魔芋來源於植物，通常作為親水膠體產品用於素食及肉類替代品、乳製品、飲料、麵條、果凍、布丁、甜品及肉製品等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添加魔芋產品可以提高食品黏度、防止水分流失、提高塗抹性及延長保質期。魔芋產品包括魔芋膠及魔芋粉(具不同透明度及純度)，具增稠及維持穩定性的特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19種魔芋產品。

複配產品

我們按照具體的配方及加工技術，將不同的親水膠體產品混合製成複配產品。我們為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提供複配產品，用於各種食品應用。經過我們在開發及優化產品配方、升級加工技術及實施強化質量控制措施方面不懈的努力，我們生產及提供的複配產品品類齊全，可迎合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逾302種複配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部分主要複配產品的若干資料：

複配產品的 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 產品數量
— 嫩滑布丁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牛奶布丁般細膩嫩滑的口感 — 水分流失少 — 適用於高蛋白、高脂肪的食物 	布丁	4
— 果凍粉(無水分流失及高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水分流失 — 高透明度 — 入口即化 	果凍	5
— 家用果凍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自製果凍及布丁 — 口感嫩滑細膩 	果凍	4
肉製品增稠劑			
— 肉製品預處理複配親水膠體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肉類蛋白具有極強結合能力 — 能抑制肉製品中的澱粉回生 — 提高肉製品的脆度及口感 — 令肉製品嫩滑多汁 	肉製品預處理	6

業 務

複配產品的 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 產品數量
— 注射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黏性、小顆粒的鹽溶液，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能形成易於注射的均一溶液 — 形成質地結實的凝膠，具有一定彈性，良好的保水性和穩定性 — 對肉類蛋白具有極強結合能力，切面光滑，肉纖維結構清晰，富有彈性 — 令肉製品嫩滑多汁 	培根、牛排及滷味	6
— 嵌入、斬切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凝膠強度、高黏性及極強的保水性 — 能與肉類蛋白結合，提升凝膠作用，提高保水性及乳化作用，提升凍融穩定性 — 抑制澱粉復原，提升肉製品的質感及口感 — 在煎、炸、煮、烤的過程中提高香味釋放能力，減少水分流失 	火腿、香腸、燒烤腸、肉串、雞柳及雞排	8

業 務

複配產品的 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 產品數量
— 熱不可逆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形成富有彈性的熱不可逆凝膠 — 具有增稠及乳化作用，並與肉類蛋白及澱粉構成協同效應，延長烹飪時間 — 提高柔嫩度及脆度，耐咀嚼，切片性好 	火鍋產品，如肉丸、水果及蔬菜餅	5
軟糖凝膠劑			
— 強耐酸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H值(用以測量酸性)可達3.2至3.5 — 味道及口感接近真果肉 — 良好的咀嚼度 — 強大的保水能力 — 穩定的保質期 	軟糖及糖果	5
— 彈性良好的植物性膠體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植物來源 — 比明膠膠體更耐熱，彈性與明膠相似 — 高保水能力 — 高透明度 	軟糖	2
— 軟糖粉(鬆脆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保水能力 — 成品質地及口感鬆脆，可用於製作椰子、梨的果肉替代品及其他小吃 — 保質期長 	椰蓉酥、冰糖及梨酥	2

業 務

複配產品的 產品類別	好處及特徵	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的 產品數量
— 軟糖粉(膨化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品體積增加，且重量輕於傳統軟糖 — 創造具有軟糖質感的柔軟口感 — 適合與巧克力結合 — 耐酸性強 — 保質期長 	軟糖及棉花糖	4
— 軟糖粉(澱粉製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透明度、高保水能力及高咀嚼度 — 高流動性 — 穩定的保質期 	軟糖	5
— 軟糖粉(果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與高達50.0%的果泥一併應用 — 耐酸性強 — 成品質感及味道類似真果肉 — 穩定的保質期 	果漿軟糖	1
— 果醬軟糖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品味道及質感類似果醬，適合用於製作果醬軟糖 — 保質期長 	軟糖及果醬糖果	1

業 務

銷售及客戶

我們擁有專責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已於中國福建省廈門設立一間銷售中心，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34名員工，其目前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的卓振和先生帶領。我們擁有不同的銷售團隊，致力根據產品種類及客戶的地理位置，管理向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客戶及貿易公司客戶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260,723	48.7	302,044	45.7	346,493	34.8	57,606	32.6	64,260	33.8
卡拉膠產品	201,888	37.7	279,734	42.3	534,851	53.6	106,365	60.2	104,663	55.0
魔芋產品	20,218	3.8	15,477	2.3	32,506	3.3	2,776	1.6	10,925	5.7
複配產品	52,257	9.8	64,313	9.7	83,206	8.3	9,989	5.6	10,436	5.5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單位售價 銷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平均 單位售價 銷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平均 單位售價 銷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平均 單位售價 銷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平均 單位售價 銷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瓊脂產品	2,531.85	102.98	2,724.34	110.87	3,318.41	104.42	490.42	117.46	624.17	102.95
卡拉膠產品	4,895.88	41.24	5,219.16	53.60	7,049.42	75.87	1,323.10	80.39	1,253.80	83.48
魔芋產品	275.72	73.33	176.30	87.79	272.41	119.33	22.37	124.09	83.80	130.37
複配產品	949.10	55.06	1,105.03	58.20	1,156.27	71.96	134.99	74.00	142.52	73.22
總計	8,652.55		9,224.83		11,796.51		1,970.88		2,104.29	

有關銷售量、產量及原材料庫存用途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存貨」一節。

業 務

有關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我們的品牌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在中國銷售自有品牌Luzao  的親水膠體產品。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品牌⁽¹⁾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銷售。就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的親水膠體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可從產品目錄選購產品。我們售予國際市場客戶的親水膠體產品一般並無附帶我們的品牌。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及無附帶我們品牌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所售自有							(未經審核)			
品牌產品.....	332,977	62.2	336,197	50.8	475,838	47.7	75,111	42.5	79,664	41.9
所售無我們										
品牌產品.....	202,109	37.8	325,371	49.2	521,218	52.3	101,625	57.5	110,620	58.1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我們擬增加自有品牌的產品銷售以加強客戶忠誠度，從而有助我們業務於日後的進一步擴張。

附註：

(1) 該等品牌包括金閩南 、綠新 、Luzao  及 。

業 務

地區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北美、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非洲的48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32,977	62.2	336,197	50.8	475,838	47.7	75,111	42.5	79,664	41.9
歐洲	110,917	20.7	195,803	29.6	345,986	34.7	70,353	39.8	69,354	36.5
亞洲(不包括 中國)	47,122	8.8	57,410	8.7	107,947	10.8	17,114	9.7	26,370	13.9
南美洲	21,224	4.0	35,393	5.3	26,981	2.7	2,061	1.2	5,682	3.0
北美洲	13,134	2.5	24,965	3.8	33,500	3.4	9,618	5.4	7,868	4.0
非洲	9,712	1.8	11,800	1.8	6,804	0.7	2,479	1.4	1,346	0.7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附註：

- (1) 歐洲國家指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比利時、荷蘭、丹麥、波蘭、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拉脫維亞、阿爾巴尼亞、立陶宛、保加利亞及意大利等。
- (2) 亞洲國家及地區指中國(台灣)、中國(香港)、越南、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印度、土耳其、烏茲別克及伊朗等。
- (3) 南美洲國家指的是阿根廷、巴西、秘魯、烏拉圭及智利等。
- (4) 北美國家指的是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
- (5) 非洲國家指的是阿爾及利亞、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亞及加納等。

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按客戶要求運送至不同地點，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在海外所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以我們的品牌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名稱的方式銷售。由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市場的消費者對魔芋產品的需求，魔芋產品主要售予該等市場的客戶。複配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客戶。

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

我們進行國內銷售的對象均為中國的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以及貿易公司，而我們所有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均以我們的品牌⁽¹⁾作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33.0百萬港元、336.2百萬港元及47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62.2%、50.8%及47.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產生的收益為79.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41.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75.1百萬港元及42.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63、83及129名中國貿易公司客戶，我們向彼等銷售親水膠體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有46名中國貿易公司客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9名，我們向彼等銷售親水膠體產品。

向國際市場客戶銷售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起開始向國際市場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歐洲、亞洲(不包括中國但包括日本及韓國)、北美洲、南美洲及非洲超過48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個由七名專業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專門管理我們對國際市場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向國際市場客戶的銷售均出售予海外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或中國及海外的貿易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國際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02.1百萬港元、325.4百萬港元及52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37.8%、49.2%及52.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國際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為110.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58.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01.6百萬港元及5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38名、45名及43名貿易公司客戶，我們於國際市場向彼等銷售親水膠體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有25名國際貿易公司客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23名國際

附註：

(1) 該等品牌包括金閩南、綠新、Luzao及。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

我們大部分產品售予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再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本身的產品的原材料。直接銷售予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令我們可有效監控並從客戶收集產品資料及反饋意見，並迅速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轉變中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13.6百萬港元、497.7百萬港元及756.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7.3%、75.2%及75.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為145.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76.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37.9百萬港元及78.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170名、242名、315名及164名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貿易公司客戶

我們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及海外的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中國及海外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據董事所知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貿易公司的銷售受到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向彼等的最終客戶的轉售所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選擇透過貿易公司採購彼等的原材料乃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業內慣常做法。這種安排大有裨益。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可利用貿易公司的採購能力自不同的親水膠體製造商物色穩定的親水膠體產品供應。透過這種業務安排，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亦可節省時間及成本。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可委聘不同的貿易公司採購親水膠體，因此會降低過度依賴任何單一貿易公司的風險，而該等貿易公司通常不會向親水膠體生產商披露其最終客戶的身份及交易條款。從親水膠體製造商的角度，向貿易公司銷售使彼等能增加下游客戶的銷售，並擴大其產品的銷售網絡，而不用耗費任何重大的銷售及營銷金額。

我們的客戶包括貿易公司，理由如下：

- (1) 貿易公司並非獨家與我們進行業務，而彼等為自有客戶採購食品原料產品，且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會將我們的產品（作出修改或不作修改）轉售予自有客戶；
- (2)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選擇透過貿易公司採購彼等的原材料，此乃屬行業慣例；
- (3) 我們與任何貿易公司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向貿易公司客戶的所有銷售按自貿易公司客戶不時接獲的採購訂單基準進行，有關條款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理解，貿易公司客戶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前，從本身客戶收取採購確認。董事進一步理解，該等貿易公司客戶會接觸不同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比較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價格及質量；
- (4) 每宗與貿易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均按照非寄賣基準獨立磋商及進行，不附帶任何無條件向我們退回產品權利，除非 (a) 產品有瑕疵；(b) 產品質量／規格並不完全符合貿易公司客戶要求的質量／規格；
- (5) 除非基於業務開發目的到訪貿易公司客戶，我們不得對貿易公司客戶的業務經營施加任何規定或控制，我們亦不得對轉售我們產品的建議售價範圍或包裝、最低銷售數量、銷售目標、回扣、保密承諾及不競爭承諾向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規定或控制；及
- (6) 除貿易公司客戶的一名股東（我們曾自該股東收購綠麒（廈門）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及曾經作為綠麒（廈門）的股東外，根據自貿易公司客戶取得的確認及董事的行業知識，所有貿易公司客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21.5百萬港元、163.9百萬港元及24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7%、24.8%及24.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為44.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23.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8.8百萬港元及2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9名、126名、167名及70名貿易公司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客戶的股東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及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綠麒(廈門)全部股權時為綠麒(廈門)的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外，我們所有的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貿易公司客戶的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貿易公司客戶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年／期初貿易公司客戶數目	88	99	126	167
年／期內貿易公司客戶數目 增加(減少)淨額.....	11	27	41	(97)
年／期末貿易公司客戶數目	<u>99</u>	<u>126</u>	<u>167</u>	<u>70</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貿易公司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我們與貿易公司的銷售按個別情況協定，而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所下的採購訂單將載有有關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產品單價、付款及交付條款的資料。我們與每名貿易公司客戶於某一年度所進行的業務量取決於(a)貿易公司客戶與彼等自有最終客戶進行的業務；(b)我們貿易公司客戶的最終客戶所需的產品性質；及(c)我們所提供的價格與貿易公司客戶的其他供應商相比是否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特定年份或期間的貿易公司客戶數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數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公司從彼等的最終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貿易公司客戶或會於年度餘下時間不時下採購訂單，數量減少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我們於產品發貨後及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接受該等產品時確認銷售，當時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予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我們將產品運送至貿易公司客戶的倉庫或要求的其他目的地。

業 務

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會要求我們產品的質量須符合進出口檢疫控制下的出口規定以及進口國的規定，並須完全符合進口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我們的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7.0%、37.9%及38.7%，以及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7%、13.0%及15.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33.6%，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12.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44.8%，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2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組成變動主要由於客戶因其業務原因而導致的購買量變動，鑑於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盡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所購產品 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地點	客戶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客戶A	24,549.5	12.9	卡拉膠產品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	西班牙	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卡拉膠產品生產商，專注於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應用及定制。 ⁽¹⁾	8.3
客戶I	12,584.8	6.6	卡拉膠產品及魔芋產品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	中國	專注於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主要家庭產品商品及包裝材料批發的公司。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²⁾	11.2

業 務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所購產品 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地點	客戶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客戶J	10,424.7	5.5	卡拉膠產品及 瓊脂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南韓	總部於南韓的食品添加劑 生產商。(1)	5.7
客戶C	9,296.5	4.9	卡拉膠產品及 複配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 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 牲畜飼養、牲畜屠宰、包 裝材料及肉類產品的製造 及銷售。該客戶的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3,229.6百萬 元。(2)	7.7
客戶K	7,109.9	3.7	卡拉膠產品及 瓊脂產品	貿易公司	中國	從事預包裝食品及食品添 加劑批發及各種日用品及 技術的進出口。該客戶的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 萬元。(2)	4.0

附註：

- (1)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2)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所購產品 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地點	客戶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客戶A	158,468.5	15.9	卡拉膠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西班牙	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卡拉膠 產品生產商，專注於親水 膠體產品的生產、應用及 定制。(1)	8.3
客戶B	67,996.9	6.8	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 魔芋產品及 複配產品	貿易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塑膠、金屬及電 子產品、辦公室用品及日 用品批發與零售，以及貨 物進出口的公司。該客戶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 百萬元。(2)	6.3

業 務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所購產品 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地點	客戶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客戶 C	65,127.8	6.5	卡拉膠產品及 複配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 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 牲畜飼養、牲畜屠宰、包 裝材料及肉類產品的製造 及銷售。該客戶的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3,229.6百萬 元。 ⁽²⁾	7.7
客戶 D	58,861.2	5.9	瓊脂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瓊 脂產品及複配產品添加 劑的公司。該客戶的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 萬元。 ⁽³⁾	7.2
客戶 E	36,256.7	3.6	瓊脂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意大利	用於食品、化妝品及醫 藥產品的親水膠體及添 加劑的跨國供應商，在 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 及生產設施。 ⁽³⁾	2.5

附註：

- (1)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2)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3)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所購產品 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地點	客戶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客戶 A	86,205.7	13.0	卡拉膠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西班牙	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卡拉 膠產品生產商，專注於 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 應用及定制。(1)	8.3
客戶 D	73,495.1	11.1	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及 魔芋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瓊 脂產品及複配產品添加 劑的公司。該客戶的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 萬元。(2)	7.2
客戶 B	34,006.9	5.1	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 魔芋產品及 複配產品	貿易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塑膠、金屬及 電子產品、辦公室用品 及日用品批發與零售， 以及貨物進出口的公司。 該客戶的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0.5百萬元。(2)	6.3
客戶 C	31,065.1	4.7	卡拉膠產品及 複配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 注於牲畜飼養、牲畜屠 宰、包裝材料及肉類產 品的製造及銷售。該客 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29.6百萬元。(2)	7.7
客戶 F	26,360.2	4.0	瓊脂產品及 卡拉膠產品	食品製造及加 工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研發及 推廣肉類產品、添加 劑、農產品加工技術， 以及製造食品添加劑及 調味料的公司。該客戶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2)	3.4

附註：

- (1)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2)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所購產品 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地點	客戶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客戶 D	110,812.3	20.7	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及 魔芋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瓊脂產品及複配產品添加劑的公司。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²⁾	7.2
客戶 A	52,250.2	9.8	卡拉膠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西班牙	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卡拉膠產品生產商，專注於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應用及定制。 ⁽³⁾	8.3
客戶 C	42,684.7	8.0	卡拉膠產品及 複配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中國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牲畜飼養、牲畜屠宰、包裝材料及肉類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9.6百萬元。 ⁽²⁾	7.7
客戶 G ⁽¹⁾	26,942.8	5.0	瓊脂產品、卡 拉膠產品及魔 芋產品	貿易公司	中國	一家從事貨品進出口及化學原材料、卡拉膠產品、食品添加劑、皮具製品及服裝產品批發的公司。該客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²⁾	4.5
客戶 H	18,842.3	3.5	瓊脂產品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西班牙	總部位於西班牙的公司，從事製造食品級瓊脂、瓊脂糖、生化瓊脂、蛋白朊和食品、生化、分子生物學、細菌培植及植物組織培植中使用的產品。該公司是一家私營企業。 ⁽³⁾	4.5

附註：

- (1) 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綠麒(廈門)全部股權時，客戶G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客戶G的股東)亦曾為綠麒(廈門)的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一節。
- (2)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3)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信用期及付款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營運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除若干我們認為屬信譽度高的客戶獲授予最多180天的信用期外，我們大部份客戶獲授自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中國客戶須以人民幣結算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國際客戶主要以美元或歐元結算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37.8%、49.2%及52.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58.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57.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海外銷售的外幣波動使用任何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嚴重拖欠情況。

概無客戶通過第三方向我們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為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回撥為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為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0.7百萬港元。減值虧損包括特定減值(就某一客戶所欠結餘作出)以及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將作出的減值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產品定價

我們一般採取「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售價。我們親水膠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動一般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應用、供求變化、原材料購買成本及競爭對手提供之相似產品的售價。倘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可能會將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倘原材料價格或人民幣與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我們會立即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

儘管我們可釐定部份競爭對手未有提供及未於市場可得的產品(包括具有高凝膠強度的高級瓊脂產品)的售價，惟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近年來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予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親水膠體產品售價一般跟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運送及物流

我們主要透過貨車向中國客戶運送產品，而國際客戶則主要採用FOB基準或CIF基準運送。

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運送／物流服務供應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倉庫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地點。我們根據聲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預測成本選擇運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一般根據我們運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化條款及條件按年與我們的運送／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的運送／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會負責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交貨延期及產品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聘請獨立第三方產生的運輸成本分別為4.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0%、0.9%及0.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聘請獨立第三方產生的運輸成本為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6百萬港元。

我們的產品需遵守我們出售產品的所有國際市場有關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的地方法規及標準。我們亦已獲得中國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尚未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產品損壞。

產品召回及客戶反饋

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令我們可追蹤不同批次的最終產品的所有重要信息，允許我們在產品召回情況下即時識別及找出缺陷批次的產品。得悉我們部分產品可能受污染或存在缺陷後，我們將評估召回產品的必要性。一旦我們確定有必要召回產品，我們將通知包括採購、生產、倉儲、質量控制及物流在內的相關團隊，以識別要召回的相關產品批次，我們的銷售人員將立即通知相關客戶。

除產品受污染或缺陷或不合規格外，客戶不得退還或交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召回產品或客戶退回重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保質撥備。

我們設有銷售服務熱線，於營業時間內回應客戶詢問及投訴。我們的客戶亦可通過電子郵件詢問或投訴。在收到任何詢問及投訴後，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會即時回覆並報告給內部相關部門。我們的銷售中心、質量控制中心及研發中心將分別協助解決有關銷售、產品應用及測試、技術及產品質量的問題。我們確保詢問及投訴得到適當處理，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季節性

考慮到我們的客戶身處不同地點及我們的最終產品廣泛(我們的產品可用於生產及加工)，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銷售從整體角度而言一般不受季節波動影響。然而，我們每月及季度銷售額存在波動，原因如下：

- (1) 我們的客戶根據彼等自身要求或彼等最終客戶的要求下採購訂單，可能導致我們接收採購訂單及我們確認收益後向客戶交付產品存在時間差異。
- (2) 由於國際市場客戶身處不同地點，我們向該等國際市場客戶的銷售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波動影響。
- (3) 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受到消費模式、消費者偏好及食品和飲料於終端市場的季節需求影響。有關銷售一般於夏季及中國節慶季節增加。

上述原因可導致我們的每月及季度銷售額出現波動，惟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商業原因及(較少程度)中國終端市場季節因素合併所致。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及向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與客戶溝通、業務開發、實施營銷戰略及進行宣傳活動。在部份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協助向我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收集有關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反饋。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銷售我們自有品牌Luzao旗下的產品。我們的營銷工作專注於宣傳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我們在印刷媒體投放廣告，目的是提高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之間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我們亦參與中國及海外的國際貿易陳列及展覽，目的是向潛在買家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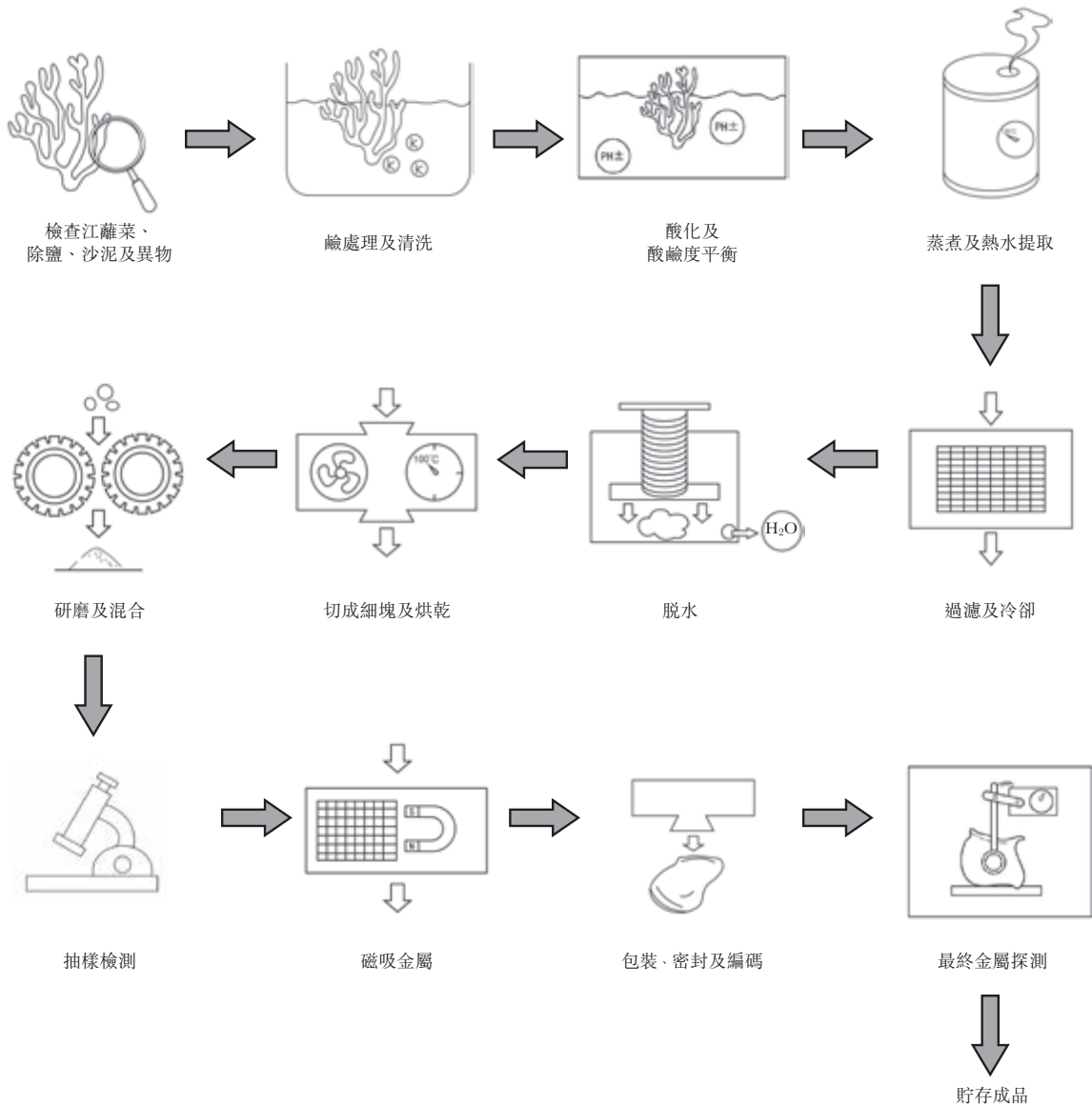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的0.3%、0.3%及0.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宣傳開支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0.7百萬港元。

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過程

下圖說明我們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膠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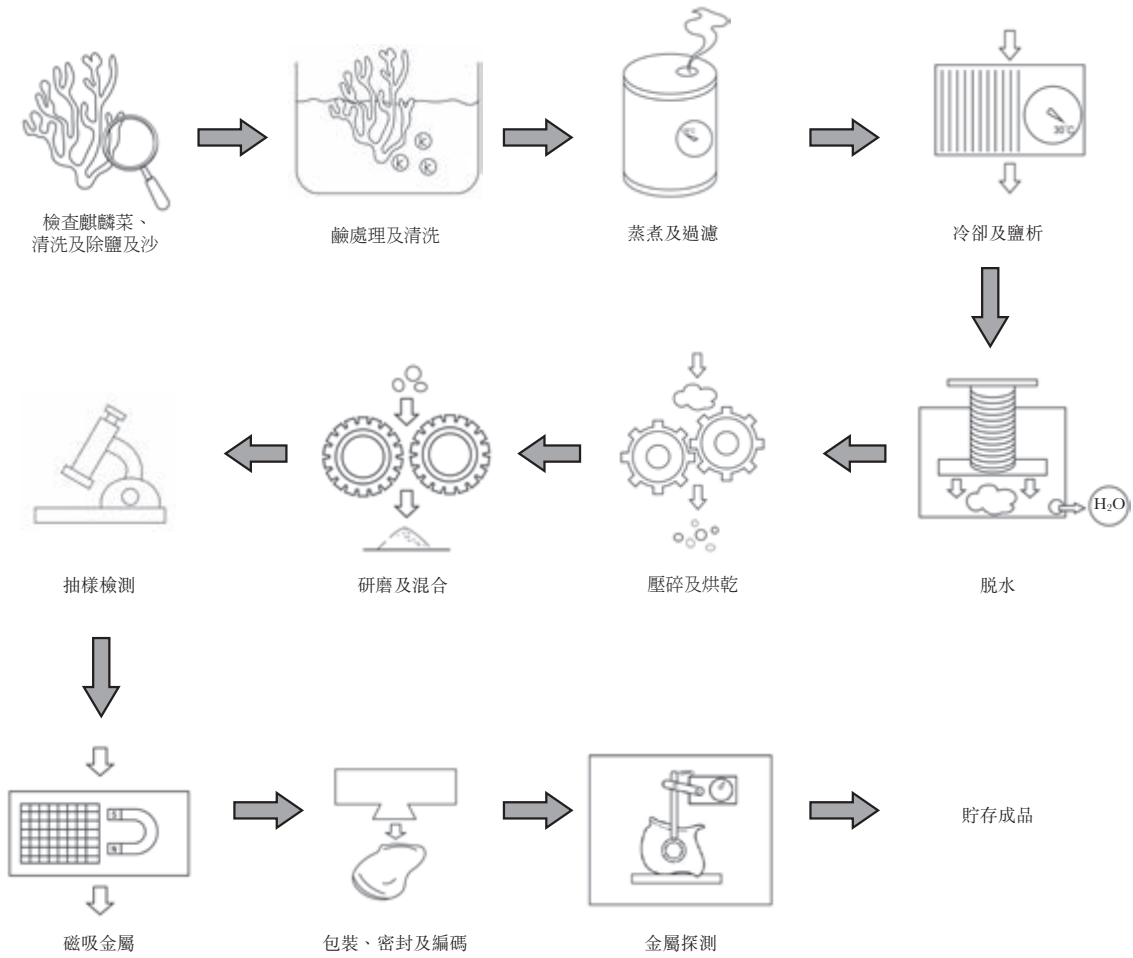
瓊脂產品製作流程

按處理每罐 2,300 公斤乾江蘼菜計算，整個程序一般需要約三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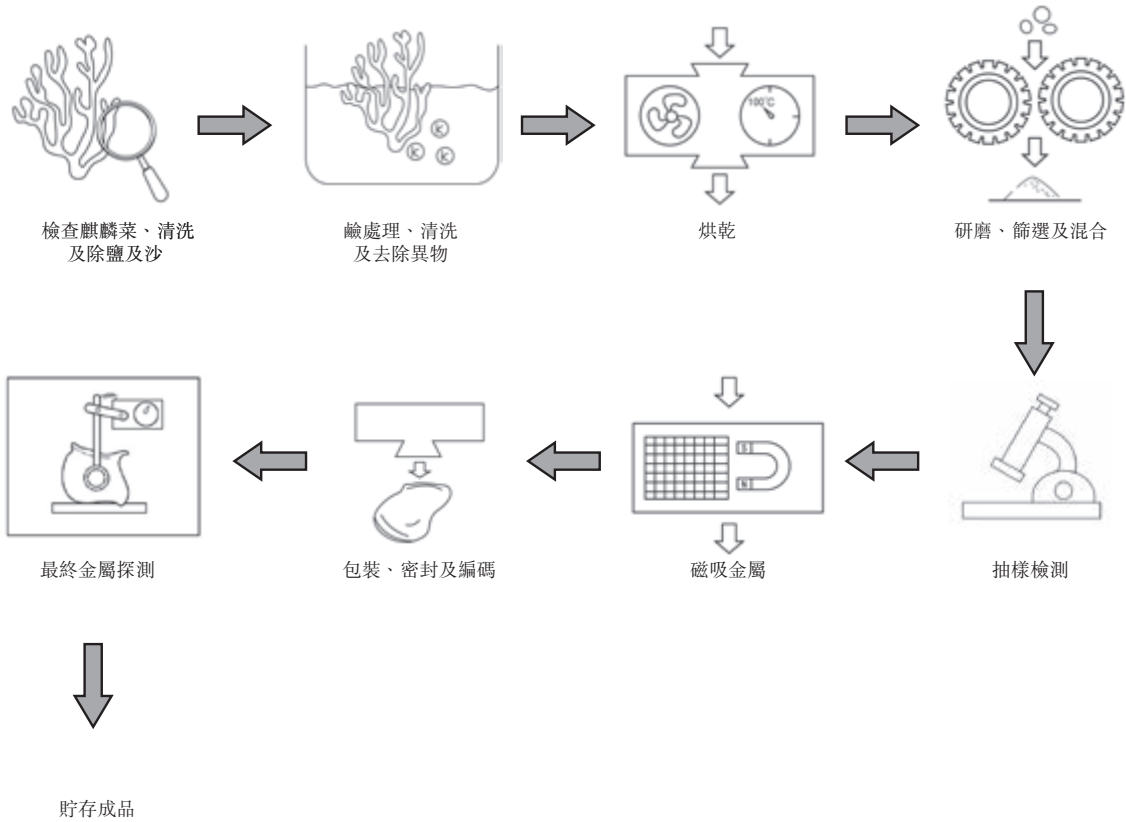
精製卡拉膠產品製作流程

按處理每罐 2,600 公斤乾麒麟菜計算，整個程序一般需要約三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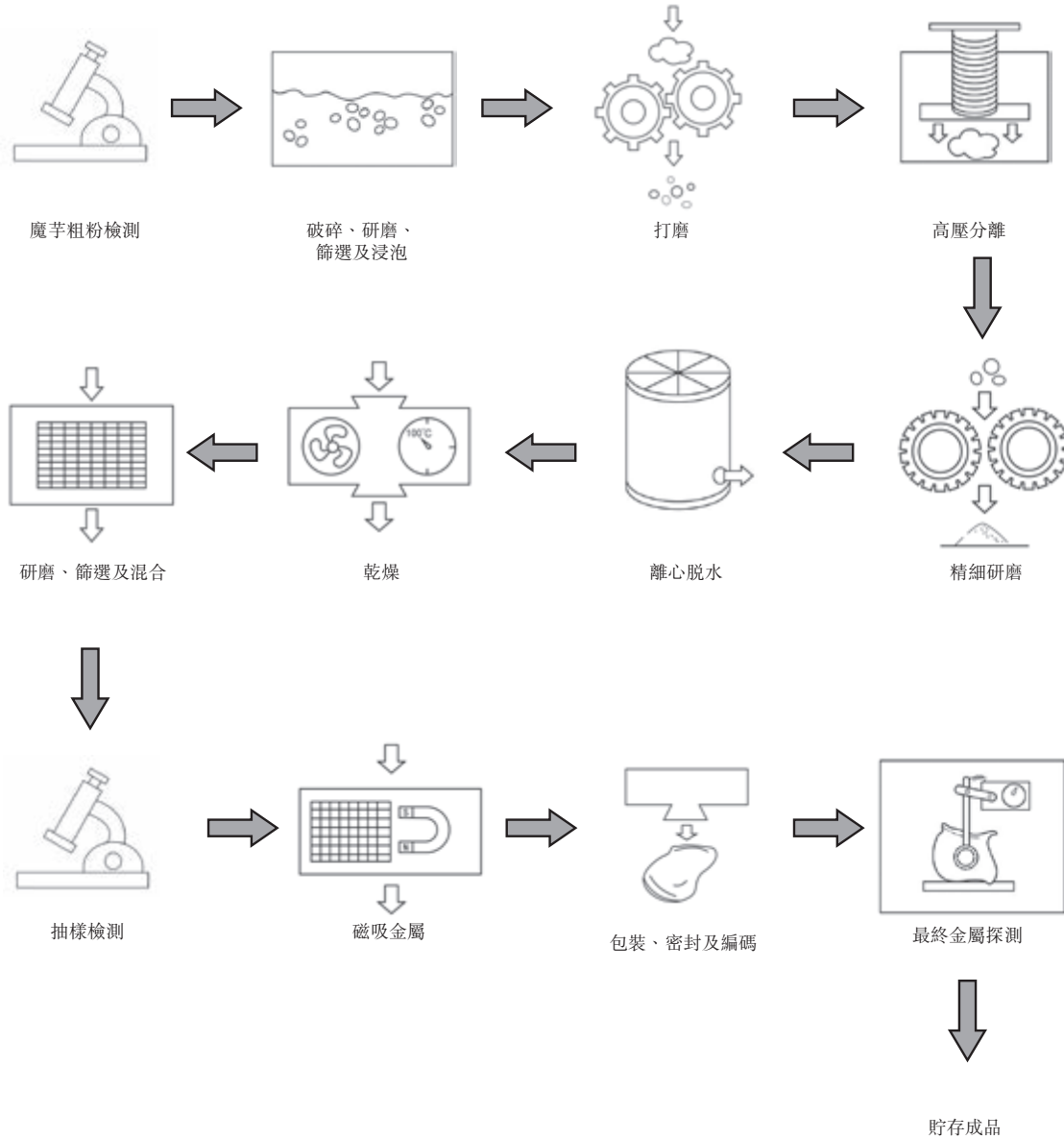
半精製卡拉膠製作流程

按處理每罐 3,500 公斤乾麒麟菜計算，整個程序一般需要約兩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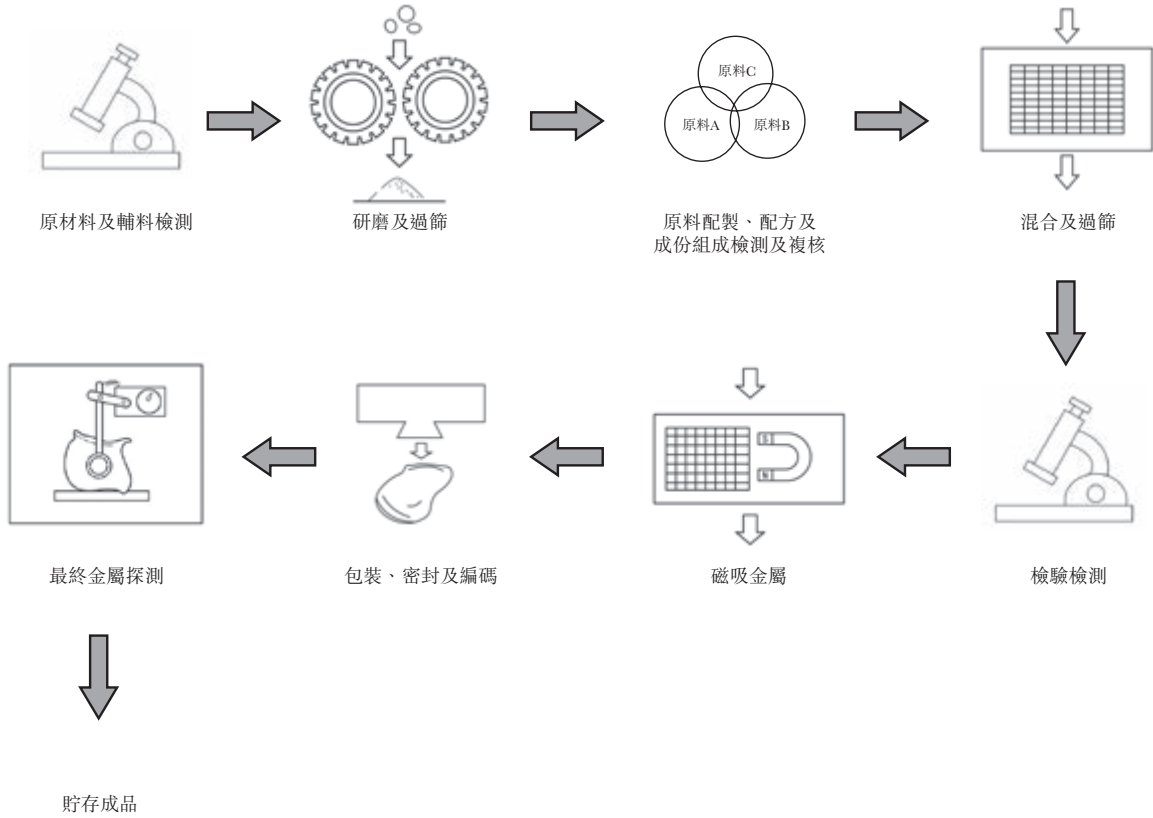
魔芋膠產品製作流程

按處理每罐 500 公斤魔芋粗粉計算，整個程序一般需要約半天完成。



複配產品製作流程

按處理每罐 1,000 公斤的成品計算，整個程序一般需要約四至五小時完成。



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採購

我們的採購中心會根據採購計劃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採購計劃是基於我們的生產需要、我們銷售及營銷中心收到的銷售訂單以及相關原材料的過往及未來價值趨勢而制定。我們保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供應商名單，並僅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向印度尼西亞的供應商採購乾海藻，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輔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印度尼西亞採購大部分乾海藻。就此而言，我們派遣工作人員往印度尼西亞駐紮，並在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前對乾海藻(含鹽及其他異物)進行現場檢查。我們亦會以樣本及隨機方式對乾海藻進行詳細分析。我們通常選擇不同質量的乾海藻，以滿足我們不同規格的親水膠體產品生產需求。我們採購乾海藻亦基於董事對價格趨勢及生產需求的預期。有關我們供應商及採購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檢查及測試

就乾海藻而言，我們的工作人員將進行現場及樣本檢測。在發送用於生產不同種類親水膠體產品的乾海藻前，我們的實驗室亦將測試乾海藻來貨是否存在異物。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原材料(包括乾海藻和其他輔助材料)將按批次交付至倉庫，並將外送作進一步加工。

去鹽、砂及其他雜質

乾海藻經過篩選，以除去鹽、砂和其他雜質。

下文載列瓊脂、精製卡拉膠、半精製卡拉膠、魔芋膠及複配產品在編碼、密封及包裝前的加工步驟：

瓊脂產品

鹼處理及清洗

江蘼菜在進行會導致瓊脂凝膠強度增加的提取之前用鹼進行處理。在鹼處理過程中，乾海藻用氫氧化鈉在80-90°C下加熱三個小時。然後，海藻用水進行徹底清洗以除去鹼。

酸化及pH值調整

海藻用鹽酸進行酸化處理，以促進瓊脂在熱水提取中的溶解。然後，乾海藻用氫氧化鈉溶液加熱，以將pH值調整到8-9。

蒸煮及熱水提取

海藻用熱水在 95-115°C 溫度下煮沸直至完全溶解。

過濾及冷卻

熱提取物將進行過濾，通過配有濾布的壓濾機泵入提取物除去海藻殘渣。然後冷卻濾液形成凝膠，再破分成條狀。

脫水

在壓力式過濾設備對瓊脂凝膠進行過濾，液體通過脫水及凝膠壓榨從瓊脂凝膠中分離。餘下瓊脂凝膠從濾布上剝掉。

破碎成小塊及烘乾

瓊脂凝膠破碎成小塊，放進乾燥機按規格及質量要求烘乾至規定濕度。

研磨及混合

將烘乾後的瓊脂凝膠放進研磨機，碾壓及粉碎成所需大小，並按規格及質量要求混合。

精製卡拉膠產品

鹼處理及清洗

已清洗的海藻在氫氧化鈉及氯化鉀鹼性溶液中加熱約四個小時。鹼處理可增加海藻中卡拉膠的凝膠強度。溶液中的鉀與海藻中卡拉膠合形成凝膠，防止卡拉膠溶解在熱溶液中影響凝膠提取。鹼處理後的海藻進行徹底清洗以除去鹼並浸泡吸水。

蒸、煮及過濾

處理後的海藻通過在 95-98°C 高溫下蒸煮溶解在溶液中。未溶解的海藻與助濾劑混合後通過壓力式過濾機過濾除去。

冷卻及鹽析

熱凝膠溶液冷卻至達到 32°C 或以下溫度。加入氯化鉀溶液，通過鹽析形成海藻凝膠。

脫水

海藻凝膠在壓力式過濾設備中進行過濾脫水。加壓促使水分從海藻凝膠中分離。

碾壓及烘乾

餘下海藻凝膠碾壓至細小顆粒，在乾燥機中按規格及要求烘乾至規定濕度。

研磨及混合

烘乾後的凝膠放進研磨機碾壓或粉碎成規定顆粒尺寸的粉末，然後按質量要求及規格均勻混合。

半精製卡拉膠產品

鹼處理、清洗及除去雜質

已清洗的海藻在氫氧化鈉及氯化鉀鹼性溶液中加熱約四個小時。鹼處理增加海藻中卡拉膠的凝膠強度。溶液中的鉀與海藻中卡拉膠合成形成海藻凝膠，防止卡拉膠溶解在熱溶液中影響凝膠提取。鹼處理後的海藻進行徹底清洗以去除鹼。經處理的海藻放置在乾燥機傳送帶上以人工除去雜質。

烘乾

進行鹼處理並徹底清洗除去雜質後的海藻在乾燥機中按規格及要求烘乾至規定濕度。

研磨、篩選及混合

烘乾後的海藻切碎並放進研磨機碾壓並粉碎成粉末，經篩選後按質量要求及規格均勻混合。

魔芋膠

當我們使用魔芋片作為生產魔芋膠原材料，魔芋膠的生產過程須加入額外壓碎、研磨及篩選步驟：

壓碎魔芋片

在研磨機中將魔芋片(由魔芋葡甘露聚糖及澱粉顆粒構成)壓碎。

研磨、篩選及浸泡

將魔芋片分解及粉碎成極小顆粒，並在研磨機內透過旋流分離魔芋葡甘露聚糖顆粒與澱粉顆粒及篩選以得到魔芋粗粉。將魔芋粗粉浸泡在濃度為40-50%的乙醇溶液內。

打磨

在研磨機中研磨魔芋粗粉，進一步縮小顆粒大小，並除去顆粒表面的澱粉。

高壓分離

透過高壓分離機除去及分離澱粉及其他物質。

精細壓碎

在研磨機中進一步研磨以縮小魔芋膠顆粒大小。

離心脫水

用離心機去除魔芋膠內的乙醇及水分。

乾燥

透過真空乾燥機烘乾魔芋膠，去除剩餘乙醇及水分。

研磨、篩選及混合

將烘乾後的魔芋膠放入研磨機內研磨，並按規定顆粒大小篩成粉末。按質量要求及規格均勻混合魔芋膠。

複配產品

研磨及篩選

將原材料放入研磨機內按規格碾壓碎裂成粉，並在篩選設備內過濾。

原料配製

複配產品的原料配裝根據產品配方、規格及要求釐定。

檢驗、檢查配方及成分構成

我們根據產品配方及成分構成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及檢查，以進行進一步加工。

混合及篩選

按規格及要求篩選及混合原材料。

磁力黏合金屬

最終產品將通過磁吸流程以測試是否存有金屬。

檢測

最終產品隨後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程序。

最終金屬探測

最終產品將進行最終金屬檢測程序以測試是否含有金屬。

編碼、密封及包裝

根據相關產品規格對最終產品進行稱重及包裝。產品包裝上包含產品名稱、淨重量、生產批次編號及生產日期。我們的系統對我們的所有製成品進行追蹤，幫助我們跟蹤存儲或運輸中各產品的狀態，直至銷售予客戶。我們會對產品進行密封。我們對每批最終產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其完全符合質量要求及規格。

入庫

製成品運送至我們的存貨儲存區。

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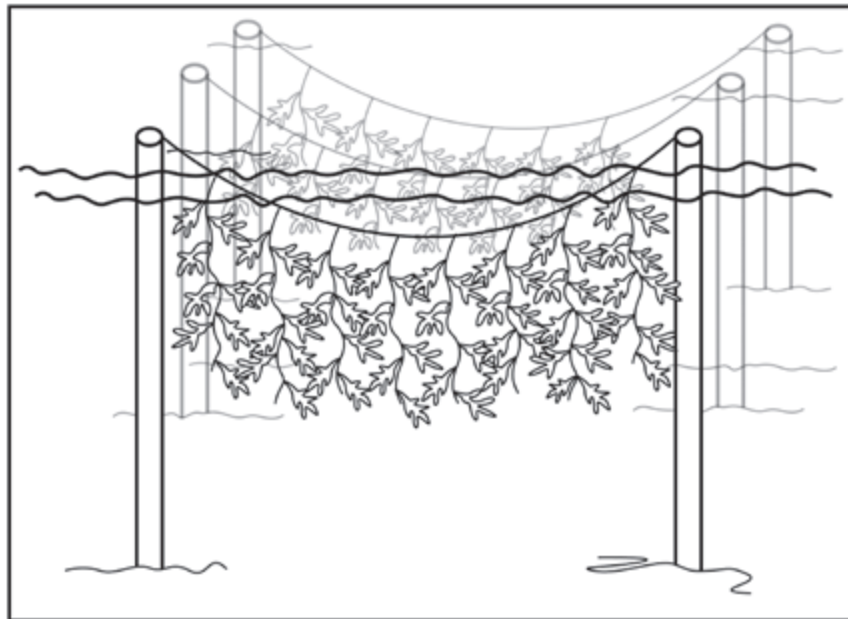
我們將成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保證只有通過樣品檢測的產品批次可以發出及發予我們的客戶。

海藻養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自家海藻養殖設施以養殖我們所使用的小部份海藻。現時，我們的養殖設施用作生產用途，同時作為農民的試驗基地。儘管如此，董事相信，該等設施為我們業務的里程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作我們生產用途的噸數計，我們養殖的海藻量分別佔我們的總海藻採購量的1.7%、2.0%及0.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作我們生產用途的噸數計，我們養殖的海藻量佔我們的總海藻採購量0.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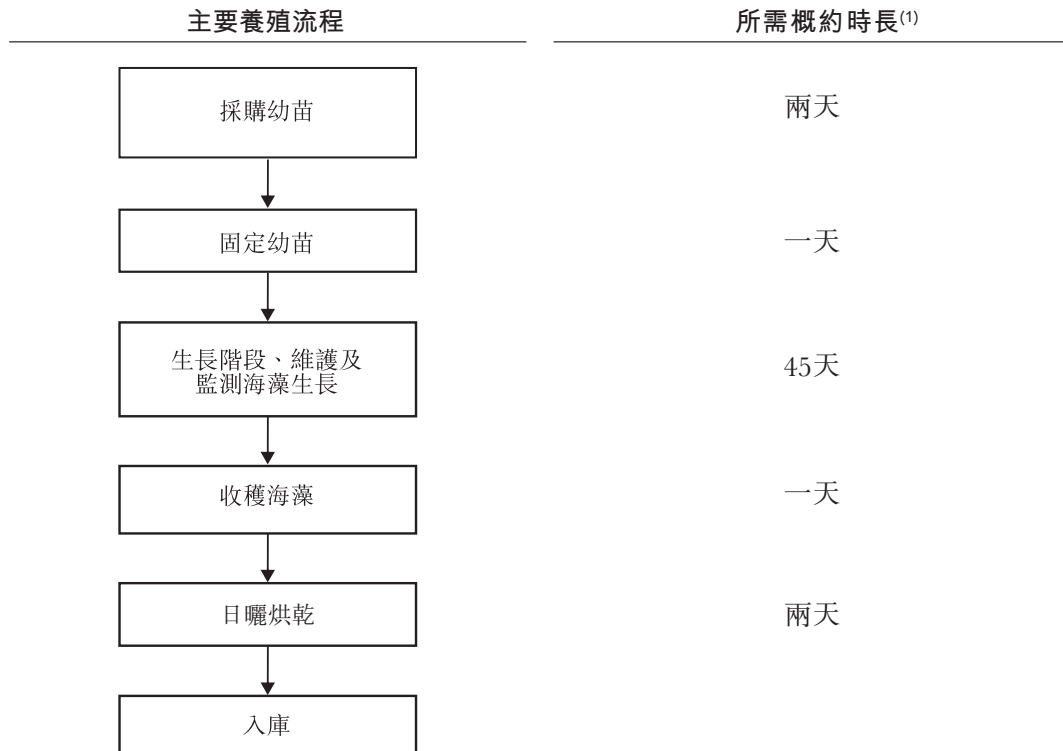
養殖方法

我們使用固定式離底線法養殖海藻。固定式離底線法一般適用於沙底、淺水及水質乾淨水域的養殖。插入海底的木樁繫有繩索。海藻幼苗固定在木樁所繫的繩索上。下表展示我們所用的此養殖方法於海上養殖區的結構。



業 務

在大多數情況下，收穫週期將在45天到60天之間。視乎是否存在惡劣天氣條件，我們將在每年九月至七月的養殖季節期間進行5到6次收穫。下圖說明海藻養殖過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各生產流程的預計時間乃按5,000株幼苗(20畝)所收集的海藻計算。

採購幼苗

幼苗購自中國供應商。

固定幼苗

幼苗固定在養殖基地木樁所繫的繩索上。

生長階段、維護及監測海藻生長

定期維護包括去除植株或繩索上生長的其他海藻，去除任何生長不良的植株，並對木樁或繩索進行任何必要維修。

日曬烘乾

收穫海藻移至烘乾區域，在太陽下晾曬兩天。

入庫

乾海藻移至我們的倉庫，並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條件下儲存。

養殖區域

我們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港尾鎮白嶼西側海域及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浯嶼南側海域進行養殖活動，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商業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海藻養殖海域的進一步資料：

位置	海藻種類	海域 總面積 (平方米)	養殖 總面積 (平方米)	開展商業 營運年份	現租賃 屆滿日期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白嶼西側海域	江蘼菜	348,249	300,001.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浯嶼 南側海域	江蘼菜	349,429	193,334.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我們正與中國有關當局商討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上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我們收到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及龍海市自然資源局的通知，表示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正在處理上述租賃的重續程序，將於海域使用權授予重續後完成。我們將繼續獲准在重續前使用該區域作培植用途。

除下文「不合規事宜－海域使用權」各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海藻養殖業務已全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養殖海藻的數量、年養殖能力、實際養殖量及利用率：

位置	養殖 海藻種類	開始商業 營運日期	養殖 總面積 (平方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養殖 能力 (噸)	實際 養殖量 (噸)	利用率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白嶼西側海域	江蘼菜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73,334.2 ⁽¹⁾	702.0	562.1	80.1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浯嶼 南側海域	江蘼菜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3,334.3	783.0 ⁽²⁾	572.0	73.1

位置	養殖 海藻種類	開始商業 營運日期	養殖 總面積 (平方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養殖 能力 (噸)	實際 養殖量 (噸)	利用率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白嶼西側海域	江蘼菜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00,001.5 ⁽¹⁾	810.0	441.0	54.4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浯嶼 南側海域	江蘼菜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3,334.3	522.0 ⁽²⁾	446.0	85.4

業 務

位置	養殖 海藻種類	養殖 總面積 (平方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養殖 能力 (噸)	實際 養殖量 (噸)	利用率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白嶼西側海域	江蘼菜	300,001.5 ⁽¹⁾	810.0	105.0	13.0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浯嶼 南側海域	江蘼菜	193,334.3	522.0 ⁽²⁾	74.0	14.2

附註：

- (1) 我們通過在幼苗之間留出更多空間來改善我們的海藻養殖方法，這有助於幼苗更好地攝取營養物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藻養殖面積增加。
- (2) 我們減少了與每根吊繩相連的幼苗數量，以改善營養吸收，從而降低了相關種植區的年養殖能力。

位置	養殖 海藻種類	養殖 總面積 (平方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養殖 能力 (噸)	實際 養殖量 (噸)	利用率 (%)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白嶼西側海域	江蘼菜	300,001.5	202.5	30.0	14.8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浯嶼 南側海域	江蘼菜	193,334.3	130.5	20.0	15.3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加海藻養殖面積，實際海藻養殖量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減少。有關減幅主要是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沒有將自己的養殖區作為海藻的主要供應來源。與我們的養殖及加工成本相比，每噸乾江蘼菜的市場價格一般保持在低水平。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我們可以自獨立第三方以低成本採購乾江蘼菜。

董事將不時評估市場狀況，以盡量減低購買海藻的成本。董事目前無意暫停我們的海藻養植業務，因為此類海藻養植業務將提供備用的海藻供應及可改善用作生產的海藻品質的設施。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噸的養殖成本分別為6,352.0港元、7,096.7港元及8,093.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噸的養殖成本為8,363.7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7,851.8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養殖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所致。董事認為，養殖成本大幅高於採購乾江蘼菜的成本，原因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養殖的數量尚未達致規模經濟。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流程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乾海藻(耳突麒麟菜、江蘼菜及刺麒麟菜)及魔芋粗粉/魔芋片。江蘼菜用作生產瓊脂產品。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用作生產卡拉膠產品。魔芋粗粉/魔芋片用作生產魔芋產品。卡拉膠與魔芋以不同比例混合及調配以生產複配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乾海藻										
耳突麒麟菜.....	116,283.4	33.2	209,687.9	45.2	370,688.1	57.4	65,148.3	54.7	108,351.4	54.6
江蘼菜.....	142,288.9	40.7	119,978.8	25.9	111,066.0	17.2	18,787.6	15.8	23,548.4	11.9
刺麒麟菜.....	3,874.0	1.1	4,617.8	1.0	10,968.4	1.7	1,576.7	1.3	4,535.6	2.3
	262,446.3	75.0	334,284.5	72.1	492,722.5	76.3	85,512.6	71.8	136,435.4	68.8
魔芋粗粉.....	18,962.3	5.4	27,892.2	6.0	28,031.6	4.3	8,532.0	7.2	38,117.8	19.2
魔芋片.....	1,359.7	0.4	11,526.3	2.5	—	—	—	—	—	—
其他材料 ⁽¹⁾	67,177.2	19.2	89,895.5	19.4	125,100.0	19.4	25,113.5	21.0	23,890.1	12.0
總計	349,945.5	100.0	463,598.50	100.0	645,854.1	100.0	119,158.1	100.0	198,443.3	100.0

附註：

- (1) 其他材料包括用於生產過程或作為生產親水膠體產品原材料一部分的補充原材料，例如鹼、珍珠岩、鉀及氯化物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每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平均單位	
	採購數量	採購成本	採購數量	採購成本	採購數量	採購成本	採購數量	採購成本	採購數量	採購成本
(噸)	(每噸) 千港元	(噸)	(每噸) 千港元	(噸)	(每噸) 千港元	(噸)	(每噸) 千港元	(噸)	(每噸) 千港元	
乾海藻										
耳突麒麟菜.....	19,151.48	6.07	21,858.05	9.59	29,045.15	12.76	4,812.49	13.54	7,241.85	14.96
刺麒麟菜.....	1,212.82	3.19	1,087.25	4.25	2,108.08	5.20	350.97	4.49	734.86	6.17
江蘼菜.....	21,277.60	6.69	20,833.67	5.76	24,656.19	4.50	3,647.75	5.15	5,744.60	4.10
	41,641.90	6.30	43,778.97	7.64	55,809.42	8.83	8,811.21	9.70	13,721.31	9.94
魔芋粉.....	402.78	47.08	389.44	71.62	355.06	78.95	109.53	77.90	436.60	87.31
魔芋片.....	52.71	25.80	346.46	33.27	—	—	—	—	—	—
總計	<u>42,097.39</u>		<u>44,514.87</u>		<u>56,164.48</u>		<u>8,920.74</u>		<u>14,157.9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採購41,641.9噸、43,779.0噸及55,809.4噸乾海藻（耳突麒麟菜、刺麒麟菜及江蘼菜），為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最大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了13,721.3噸乾海藻，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8,811.2噸，該採購繼續成為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最大採購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乾海藻的採購成本分別為262.4百萬港元、334.3百萬港元及492.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75.0%、72.1%及7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乾海藻的採購成本為136.4百萬港元，佔採購成本68.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85.5百萬港元及71.8%。

我們主要向印度尼西亞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乾海藻。我們主要為生產瓊脂產品採購乾江蘼菜，及為生產卡拉膠產品採購乾麒麟菜（包括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

除了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乾海藻外，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中國建立自身的海藻養殖基地。我們的海藻養殖設施目前用作農民從事海藻養殖的試驗基地及養殖模型。我們相信，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中國的海藻供應商容易獲得，因此，倘若任何個別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乾海藻，我們相信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足的優質乾海藻供應。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41,233噸、40,560噸及57,528噸用於生產的乾海藻，而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產量分別為7,747噸、8,232噸及11,592噸。乾海藻的用量增加39.5%，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產量則增加49.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生產的乾海藻有11,062噸，瓊脂產品及拉膠產品的產量為2,157噸。於往績記錄期，用於生產的乾海藻用量增加百分比低於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產量增加百分比，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5.32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96噸，增幅為7.3%。產量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增加的因素如下：

- (1) 作為生產過程一部分的工廠及機器的營運，如鹼處理及清潔設備、蒸煮及熱水提取設備經過不斷調整及改良，減少了生產過程中的廢棄乾海藻。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提供的進一步資料)亦提升了生產效率。
- (2) 過濾及收集膠體的技術經已升級，減少了細小膠體損失，同時密切監察並加強前線員工的培訓，確保遵守標準操作程序，減少了膠體損失。
- (3) 我們對採購的乾海藻進行強化質量控制，減少了乾海藻的含水量及雜質量，提高了生產規定的乾海藻的使用率。
- (4) 持續增加產量，產生了業務營運大量採購乾海藻的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之一的貿易公司(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乾海藻。我們的自家海藻供應商然後向我們授出購買信用期，按供應商要求，我們當時向該供應商購買額外數量的乾海藻。向該海藻供應商的購買並無最低購買數量，並經我們與海藻供應商公平磋商後完成。乾海藻銷售乃一次性交易，且並不構成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亦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鹼及珍珠岩)。

就在海外採購的海藻而言，採購乾海藻的交貨期通常介乎28至44天，視乎海藻供應商的地點而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主要原材料(包括海藻)的供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短缺或重大延遲，亦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供應的重大短缺及延誤。

採購政策

我們的採購團隊參考產能、原材料的預計價格趨勢、生產規定以及最新銷售預測按月制定採購計劃。預計到原材料價格將於未來上漲，我們可能不時策略性增加若干關鍵原材料的採購，例如乾海藻（江蘼菜、麒麟菜和刺麒麟菜）及魔芋原粉／魔芋片，以減輕價格波動對我們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通常來自眾多供應商。我們備有多個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從而減少原材料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為確保從第三方所採購乾海藻的質量，我們在收割期間與海藻供應商（主要在印度尼西亞）保持定期溝通，內容有關已收割海藻的質量及市場價格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時造訪我們的海藻供應商，以確保所採購的乾海藻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印度尼西亞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乾海藻。我們已派遣工作人員駐紮印度尼西亞，並將在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前對海藻進行現場檢查。當乾海藻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時，我們亦會以樣本及隨機方式對我們採購的乾海藻進行詳細分析。我們通常選擇不同質量的乾海藻，以滿足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需求。乾海藻的採購量及採購時間亦基於董事對價格趨勢及生產需求的預期。

運輸

我們就生產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直接自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廠房。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自供應商運送至中國港口，由我們負責自港口運送原材料至我們生產廠房的成本。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乾海藻，並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輔助材料。我們保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供應商名單。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如乾海藻）而言，我們一般保有10至21名供應商的名單，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減輕對任何個別供應商的依賴。就主要輔助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擁有一些不少於三名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建立有關時期為介乎1.9年及8.0年間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供應商的乾海藻（即耳突麒麟菜、江蘼菜及刺麒麟菜）分別佔我們進口的乾海藻總量的99.7%、97.7%及97.9%。於截至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購自印度尼西亞供應商的乾海藻佔我們進口的乾海藻總量95.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7.5%。根據我們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作為印度尼西亞海藻協會成員的五大乾海藻供應商的產能合共不少於234,000噸乾海藻，董事認為，彼等有足夠能力向我們持續供應我們生產所需的各種類型的乾海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此乃行業慣例，以保留採購量及價格方面的靈活性。一般而言，我們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按個別訂單基準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會在原材料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規格、付款條款及交付計劃。供應商須按質量要求及規格提供原材料，並對產品瑕疵所導致的任何責任負責。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供應及需求情況，並將按預期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變動對採購計劃作出相應調整。若預期價格可能上漲，我們可能會增加原材料存貨，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及「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銷售成本」。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於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後向供應商付款。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視乎多項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訂單規模。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發票時起計30至90天的信用期。部份供應商要求我們在交付前結清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通過電匯分別與海外海藻供應商及其他中國供應商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夠將海藻成本的加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採納嚴格的程序。我們在挑選及保留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總體往績、財務狀況、業內聲譽、專業知識及經驗、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措施、產能及滿足我們交付時間的效率。我們亦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以檢討彼等的表現並將逐步替換表現未如理想者。我們亦實施多項措施監控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在有需要時抽樣檢驗及現場檢查。

業 務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所供應的 產品類別	業務範圍	總部地點	供應商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供應商A	36,246.0	18.3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海藻及漁業的製造商 及供應商，已發行資 本為印度尼西亞盧比 1,000.0百萬元。 ⁽¹⁾	6.3
供應商B	25,706.5	13.0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由個人私人擁有的藻 類產品供應商，並無 關於業務運營規模的 公開資料。 ⁽¹⁾	6.3
供應商C	21,567.9	10.9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 西亞盧比500.0百萬 元。 ⁽¹⁾	8.5
供應商E	14,293.4	7.2	耳突麒麟菜、 江蘼菜及 刺麒麟菜	貿易公司	香港	一家國際貿易公司， 從事個人私營的國際 貿易業務、倉儲、投 資及物流業務，並無 關於業務運營規模的 公開資料。 ⁽¹⁾	2.4
供應商I	14,187.2	7.1	魔芋粉	製造商	中國	魔芋粉等農產品的製 造商及供應商，已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3.0 百萬元。 ⁽²⁾	2.9

附註：

(1)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2)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所供應的 產品類別	業務範圍	總部地點	供應商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供應商 A	170,954.6	26.5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海藻及漁業的製造商 及供應商，已發行資 本為印度尼西亞盧比 1,000.0百萬元。 ⁽¹⁾	6.3
供應商 B	79,518.4	12.3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由個人私人擁有的藻 類產品供應商，並無 關於業務運營規模的 公開資料。 ⁽¹⁾	6.3
供應商 C	77,051.4	11.9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 西亞盧比500.0百萬 元。 ⁽¹⁾	8.5
供應商 D	58,097.8	9.0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西 亞盧比2,000.0百萬 元。 ⁽¹⁾	5.8
供應商 E	34,164.2	5.3	耳突麒麟菜、 江蘼菜及 刺麒麟菜	貿易公司	香港	一家國際貿易公司， 從事個人私營的國際 貿易業務、倉儲、投 資及物流業務，並無 關於業務運營規模的 公開資料。 ⁽¹⁾	2.4

附註：

(1)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所供應的 產品類別	供應商 類別/ 業務範圍	總部地點	供應商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供應商 A	73,943.1	15.9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海藻及漁業的製造商 及供應商，已發行資 本為印度尼西亞盧比 1,000.0百萬元。(2)	6.3
供應商 F	68,385.7	14.8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貿易公司	中國	化學品、塑膠產品、 技術服務以及貨品進 出口的供應商，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492.9 百萬元。(3)	4.6 ⁽¹⁾
供應商 C	51,664.2	11.1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 西亞盧比500.0百萬 元。(2)	8.5
供應商 B	49,857.9	10.8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由個人私人擁有的藻 類產品供應商，並無 關於業務運營規模的 公開資料。(2)	6.3
供應商 D	29,312.2	6.3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西 亞盧比2,000.0百萬 元。(2)	5.8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我們並無向該供應商採購，惟該供應商仍於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上。
- (2)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3)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		所供應的 產品類別	供應商類別 ／業務範圍	總部地點	供應商背景及彼等的 營運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時長 (年期)
	千港元	%					
供應商G	43,585.6	12.5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西 亞盧比1,000.0百萬 元。 ⁽¹⁾	6.5
供應商C	34,685.2	9.9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藻類產品供應商，已 發行資本為印度尼 西亞盧比500.0百萬 元。 ⁽¹⁾	8.5
供應商B	31,100.5	8.9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製造商	印度尼西亞	由個人私人擁有的藻 類產品供應商，並無 關於業務運營規模的 公開資料。 ⁽¹⁾	6.3
供應商F	26,090.1	7.5	江蘼菜、 耳突麒麟菜 及刺麒麟菜	貿易公司	中國	危險化學品、塑膠產 品以及貨品進出口的 供應商，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492.9百萬 元。 ⁽²⁾	4.6 ⁽³⁾
供應商H	17,571.0	5.0	江蘼菜 及其種子	製造商	中國	藻類產品及海參的個 體供應商，並無關於 其財務狀況的公開資 料。 ⁽²⁾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基於我們在公眾領域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2) 基於我們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取得的近期資料。
- (3)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我們並無向該供應商採購，惟該供應商仍於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上。
- (4) 由於質量問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不再向該供應商採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分別為153.0百萬港元、273.2百萬港元及41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8%、58.9%及65.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為43.6百萬港元、73.9百萬港元及17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5%、15.9%及26.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112.0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56.5%，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36.2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18.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76.6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64.3%，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為37.1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採購額31.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供應商集中情況加劇，主要由於乾海藻供應穩定質優，且最大供應商提供競爭價格及信貸政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最大供應商，因為乾海藻產品可向自印度尼西亞的其他供應商採購。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

我們生產多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因此，我們的客戶不僅包括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亦包括貿易公司(為自身的客戶採購所需產品及材料)。不同公司有各自的生產及採購政策，主要取決於購買成本、產品性質以及產品交付的時間及目的地。我們的客戶包括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以及貿易公司，該等公司也可能是我們的原料供應商，原因如下：

- (1) 由於採購成本、生產所需數量、交付時間的因素，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或會選擇不進行生產所有生產需要的原材料，或因各自的商業因素而不進行有關生產活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公司通常會向其已批准供應商(如我們)採購有關原材料或透過其自有的已批准採購代理(即貿易公司)採購所需的材料。
- (2) 業內貿易公司從事為自身的客戶銷售及採購各種半成品，包括親水膠體原形及澱粉及檸檬酸鉀等輔助產品。因此，該等貿易公司可能會為自身的客戶向我們採購親水膠體產品，或如有我們生產需要的合適原材料並提供可接受商業條款，則會聯繫我們。

業 務

(3) 每項交易均根據現行市場條件按公平原則磋商。我們未曾與同一種材料或產品的同一客戶進行任何銷售及購回交易。

鑑於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共有14名客戶採購液體鹼及檸檬酸鉀等輔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成本相比，該等客戶的採購總額微不足道。董事並認為我們並無依賴任何該等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因為涉及的交易金額微不足道，而且該等材料也可購自其他供應商。

除一名客戶(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曾為綠麒(廈門)的股東，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其收購綠麒(廈門)的股權)的股東外，董事確認，根據所收到該等客戶的確認，該等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14名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於所示年度/期間應佔的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8.3%	8.4%	10.1%	6.6%
佔總原材料採購額百分比....	5.7%	3.7%	1.4%	1.9%	0.6%

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這14名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的交易的條款大致符合市場慣例，按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每項交易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當時作為交易的主體的材料或產品的現行市況獨立完成。

基於其過往記錄及信貸歷史，我們向該14名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授出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信貸審批流程及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限大致與提供予其他客戶的一致。董事確認，由於該等客戶身為供應商，我們並無向該等客戶提供優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14名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的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為11.4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5.8%、26.5%及30.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等14名客戶銷售的應佔毛利為2.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29.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商的銷售的毛利率略高於我們同期的平均毛利率，有兩個原因：首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的銷售收益的60.5%、61.5%、52.6%及22.2%來自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瓊脂產品。其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毛利率包括我們所生產不同類型及品質產品的銷售，該等產品以不同的售價及不同的毛利率售予不同地點的客戶。因此，我們的平均毛利率不能反映個別產品的盈利能力或不能與其比較，也不能與特定產品的毛利率相比。因此，鑑於上述因素，而且與14名同時身為供應商的客戶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該等銷售交易的盈利能力屬商業上合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該14家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4家同時身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	客戶總部地點	客戶業務範圍	客戶的主要業務及營運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採購的產品類別	交易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關係概約時間(年)
公司A	中國	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	研發食品加工技術；銷售食品添加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果膠	我們向公司A採購果膠，用於生產由公司A分銷的混合產品，我們向此客戶銷售魔芋產品及混合產品，因為此客戶可能不時需要該等產品用於其自身的生產。此客戶亦生產不同類型的魔芋產品及混合產品，但生產水平有時可能不足。	1.5

14家同時 身為客戶 及供應商的公司	客戶總部地點	客戶業務範圍	客戶的主要業務 及營運規模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銷售 的產品類別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採購 的產品類別	交易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關係 概約時間(年)
公司B	中國	食品生產及加工 公司	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劑及 食品添加劑；銷售糕點 及乳製品，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0.0百萬元。	卡拉膠產品	改性澱粉	我們向公司B採購改性澱粉作為由 公司B分銷的生產混合產品的原材 料，我們不時向此客戶銷售卡拉膠 產品，因為此客戶亦銷售不同類型 的卡拉膠產品或根據自身的生產需 要以其他方式使用卡拉膠產品。	6.3
公司C	中國	食品生產及加工 公司	銷售食品添加劑、包裝 物料及包裝食品，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 元。	瓊脂產品及魔芋 膠	黃原膠、麥芽糖 糊精、檸檬酸 鉀、檸檬酸鈉、 羧甲基纖維素鈉	公司C從事食品添加劑銷售業務， 擁有廣大的銷售網絡。我們根據生 產需要向此客戶銷售瓊脂產品及魔 芋膠，銷量佔此客戶需求的一小部 分。	5.2
公司D	中國	貿易公司	銷售玻璃設備、碳粉、 顏料及化學產品，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 元。	卡拉膠產品、瓊 脂產品及複配產 品	次氯酸鈉、乙醇	雙方有滿足對方需求的產品。	7.9

14家同時 身為客戶 及供應商的公司	客戶總部地點	客戶業務範圍	客戶的主要業務 及營運規模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銷售 的產品類別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採購 的產品類別	交易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關係 概約時間(年)
公司E	中國	食品生產及加工 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 劑、藻類產品及食品，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 百萬元。	瓊脂產品	海藻酸鈉	公司E為一家成熟的食品添加劑製 造商，因此我們向其採購海藻酸鈉 作為原材料。我們根據其生產需要 向該客戶銷售瓊脂產品，銷量佔此 客戶需求的一小部分。	6.4
公司F	中國	貿易公司	銷售電力產品、金屬、 建築材料、服裝及日用 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0.5百萬元。	瓊脂產品	麥芽糖糊精、檸 檬酸鉀、檸檬酸 鈉	雙方有滿足對方需求的產品。	5.4

14家同時 身為客戶 及供應商的公司	客戶總部地點	客戶業務範圍	客戶的主要業務 及營運規模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銷售 的產品類別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採購 的產品類別	交易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關係 概約時間(年)
公司G ⁽¹⁾	中國	貿易公司	進出口商品及技術；批發化工原料、卡拉膠產品、食品添加劑、皮革製品配件及服裝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麒麟菜、江蘿菜	公司G擁有多年食品行業經驗，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	4.5
公司H ⁽²⁾	中國	貿易公司	批發及零售塑膠、金屬及電力產品、辦公用品及日用品；進出口商品及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麒麟菜	公司H擁有多年食品行業經驗，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	6.3
公司I	中國	貿易公司	銷售食品添加劑及食品；進出口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檸檬酸、碳酸鈉、六偏磷酸鈉	公司I擁有多年食品行業經驗，擁有廣大的供應鏈網絡。	4.6

附註：

- (1) 公司G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
- (2) 公司H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

業 務

14家同時 身為客戶 及供應商的公司	客戶總部地點	客戶業務範圍	客戶的主要業務 及營運規模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銷售 的產品類別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採購 的產品類別	交易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關係 概約時間(年)
公司J	中國	貿易公司	研發生物技術；銷售食品添加劑、食用農產品、預先包裝食品及日用品；進出口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瓊脂產品及複配產品	瓊脂	雙方有滿足對方需求的產品。	3.2
公司K	中國	貿易公司	銷售食用包裝物料及設備、食品添加劑、預先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乳製品及初級農副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瓊脂產品	燒鹼	雙方有滿足對方需求的產品。	4.1
公司L	中國	貿易公司	銷售玻璃製品及日用品；買賣化學製劑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卡拉膠產品及瓊脂產品	液體鹼、乙二醇、四乙酸二鈉、草酸及其他輔助物質	公司L擁有廣大的供應鏈網絡及銷售渠道。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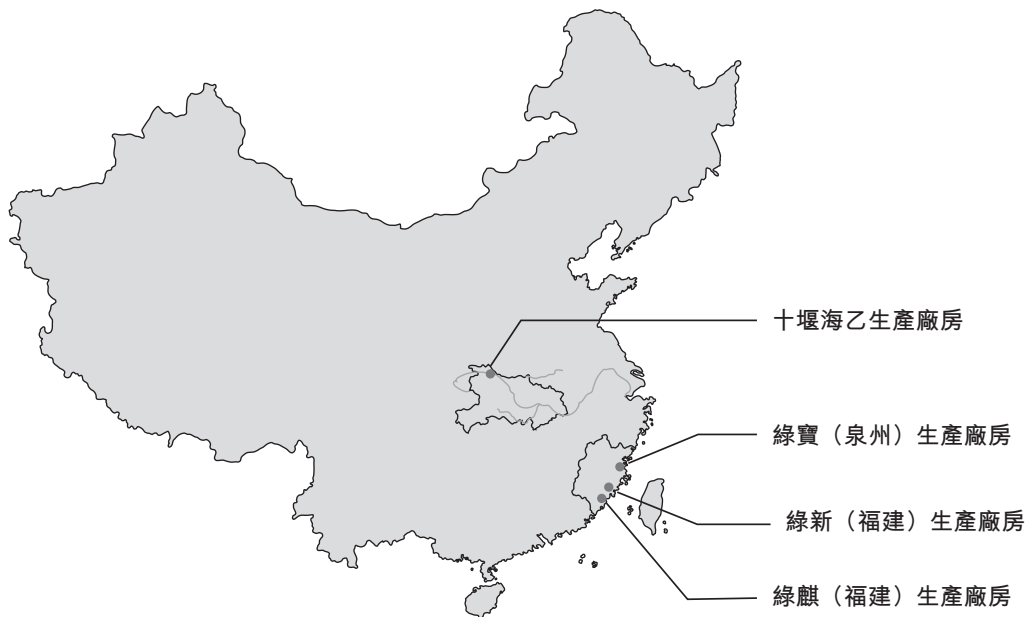
14家同時 身為客戶 及供應商的公司	客戶總部地點	客戶業務範圍	客戶的主要業務 及營運規模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銷售 的產品類別	於往續記錄期 我們向客戶採購 的產品類別	交易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我們的關係 概約時間(年)
公司M	中國	貿易公司	進出口技術；銷售服裝、塑膠製品、皮革、建築材料及日用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卡拉膠產品	麒麟菜	公司M擁有廣大的供應鏈網絡及銷售渠道。	2.9
公司N	中國	貿易公司	批發及零售食品添加劑、批發蔬果、批發乳製品及其他預先包裝產品；進出口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刺槐豆膠	公司N擁有廣大的供應鏈網絡及銷售渠道。	4.3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生產廠房（即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總地盤面積為178,761.06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84,528.95平方米，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的三個主要城市。此等生產廠房均設計用於生產具有內在的靈活性的指定產品，若干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並可進行調整及修改。有關我們生產設施所處地塊及建築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及海域使用權」各段。

生產廠房地點

下圖列示我們的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分佈：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廠房	生產廠房的位置	首個車間 開始商業 生產 的年份	運營 車間數目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生產 的主要產品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中國福建省龍海市紫泥區漳州市安山工業園	二零一零年	5	93,279.03	53,845.88	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複配產品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資區角美鎮內丁工業園內丁農場	二零一二年	2	69,814	21,670.85	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速溶瓊脂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茂亭村第三片97號	二零零一年	1	6,437	3,545.15	卡拉膠產品及複配產品
十堰海乙生產廠房	中國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區普林工業園普林路22號	二零一三年	2	9,231.03	5,467.07	魔芋膠產品及魔芋粉
總計				<u>178,761.06</u>	<u>84,528.95</u>	

按生產廠房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生產廠房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設計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1號車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設	精製卡拉膠產品	2,420 ⁽¹⁾	2,009	83.02	2,420 ⁽²⁾	2,209	91.28	2,420	1,993	82.36	550	324	58.91
		精製卡拉膠產品	240	216	90.00	80	72	90.00	—	—	—	—	—	—
	2號車間 ⁽¹⁾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設	瓊脂產品	860	789	91.74	1,020	931	91.27	1,100	974	88.55	250	197	78.80
		半精製卡拉膠產品	2,530	2,290	90.51	2,530	2,107	83.28	2,530	2,359	93.24	575	479	83.30
	4號車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設	精製卡拉膠產品	900	298	33.11	3,300	2,225	67.42	3,300	2,225	67.42	750	381	50.80
		半精製卡拉膠產品	315	180	57.14	1,155	888	76.88	1,155	888	76.88	263	161	61.22
6號車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設	瓊脂產品	480	171	35.63	1,320	919	69.62	1,320	919	69.62	300	181	60.33	
	小計	6,050	5,304	87.67	7,745	5,968	77.06	11,825	9,358	79.14	2,688	1,723	64.10	
綠巖(福建)生產廠房	1號車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設	瓊脂產品	1,100	982	89.27	1,100	800	72.73	1,100	829	75.36	250	153	61.20
	3號車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設	瓊脂產品/建溶 瓊脂產品	1,045	917	87.75	1,045	787	75.31	1,045	774	74.07	238	150	63.03
	小計	2,145	1,899	88.53	2,145	1,587	73.98	2,145	1,603	74.72	488	303	62.09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1號車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設	精製卡拉膠產品	770	544	70.65	770	677	87.92	770	631	81.95	175	131	74.86
十壩海乙生產廠房	1號車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設	魔芋粉	330	80	24.24	330 ⁽¹⁾	89	26.97	330	67	20.30	75	19	25.33
	2號車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設	魔芋膠產品	330	288	87.27	330 ⁽¹⁾	283	85.76	330	326	98.79	75	127	169.33 ⁽²⁾
	小計	660	368	55.76	660	372	56.36	660	393	59.55	150	146	97.33	
	總計	12,925	9,083	70.28	14,620	9,662	66.09	18,700	13,133	70.21	4,251	2,447	57.63	

就生產瓊脂產品於不同
生產廠房安裝的混合罐

有關銷量、產量及原材料庫存使用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存貨」一節。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替換綠麒(福建)生產廠房1號及3號車間的鍋爐使1號及3號車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的月產能減少30噸。
- (2) 因綠新(福建)生產廠房1號車間的廠房及機器保養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關閉生產設施七天及13天。
- (3) 因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保養而於二零一七年關閉生產設施八天。
- (4) 年度設計產能是各車間可在相關年度或期間生產的相關產品總數，其基於產品生產所需時間及生產設施實際操作工時(假設維修及保養每年15天)計算。
- (5) 利用率是基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年度設計產能計算。
- (6) 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包括檢查、維修及保養約一個月及因中國公眾假期(包括中國農曆新年)而停止商業生產。因此，產能及相應的利用率略低於生產設施的年度設計產能的50.0%。
- (7)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2號車間及綠麒(福建)生產廠房1號車間的生產線可在完成設備微調及清潔後用作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調整或需時最多兩天，方能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轉換綠新(福建)生產廠房2號車間的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完成建設綠新(福建)生產廠房5號車間及6號車間親水膠體產品的額外生產線，我們並無就該兩條生產線所生產的產品作出任何調整。
- (8) 由於有關生產設施的營運時數上升，使用率超過100%。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設計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設計產能 (噸)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設計產能 (噸)	利用率 (%)	設計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
瓊脂產品	3,005	89.45	3,645	2,689	4,565	73.77	1,038	681	65.61
卡拉膠產品	5,960	84.88	7,015	5,543	10,175	79.02	2,313	1,476	63.81
魔芋產品	660	55.76	660	372	660	56.36	150	146	97.33
複配產品	3,300	29.33	3,300	1,078	3,300	32.67	750	144	19.20
總計	12,925	70.27	14,620	9,682	18,700	66.22	4,251	2,447	57.56

附註：

(1) 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包括檢查、維修及保養一個月及因中國公眾假期而停止商業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完成擴張計劃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設施預期年度設計產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噸)</u>
瓊脂產品	6,325
卡拉膠產品	10,335
魔芋產品	660
複配產品	3,300
總計	<u>20,640</u>

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

有多個因素會影響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水平。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及是否如期交付、庫存水平、生產廠房的任何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以及在各種主要產品投產前需要進行的測試及調試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9.1%、74.7%、82.0%及59.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4.1%、62.1%、74.9%及97.3%。雖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未達最高水平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假期原因受進一步影響，但若干瓊脂及卡拉膠產品車間的個別使用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超過76.0%及83.3%。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用於生產半精製及精製卡拉膠產品及瓊脂產品)1號、2號及4號車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達到多於85.2%。第5及第6號車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這兩個車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增至67.1%。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用於生產多種瓊脂產品)1號及3號車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達到74.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用率已達72.4%。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用於生產精製卡拉膠產品)1號車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82.0%，處於正常狀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用率輕微下跌至74.9%。

我們專注生產魔芋膠產品而非魔芋粉，因此，十堰海乙生產廠房2號車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達至飽和。十堰海乙生產廠房1號魔芋粉車間於二零一八年利用不足，原因是魔芋粉的需求未達較高水平。

複配產品生產程序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是混合罐，在每個生產廠房裝設，以便作出生產安排。混合罐是輔助設備，董事確認混合罐不會充分使用。

我們已提高生產程序的自動化水平。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包括自動化廠房及機器或已經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設計及安裝。作為日常維護工作的一環，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生產流程，以便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在設計生產設施方面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合作，藉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

為了充分使用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採用全面的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工期以作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養團隊包括26名僱員。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例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期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備具有不同的保養時間表及停工期。我們通過將重大保養工作安排在節日或農曆新年假期，每年不超過15日，以盡量提供產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曾因生產設施故障而遭遇生產流程的重大或持久中斷或無法預計的暫停。

廠房及機器以及保養

生產廠房由我們自行設計，並由我們以我們所選自若干供應商採購的生產設施及機器安裝及組配。我們有經驗及專業知識支持生產設施的現場安裝及保養。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挑選生產設施的零件供應商，而我們選擇設備／零件供應商的主要決定因素包括該等設備／零件供應商的投標價格及相關行業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生產流程所用的所有主要廠房及機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生產廠房已安裝的設備及機器簡述：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已安裝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在不同階段完成安裝的日期	概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	精製卡拉膠產品	24套 城處理及清洗設備	鹼處理及清洗海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4.8年	
		21套 蒸煮及過濾設備	高溫蒸煮海藻。過濾除去未溶解的海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4.3年	
		35套 城處理、清洗及蒸煮設備	鹼處理及清洗海藻。高溫蒸煮海藻。	二零一七年	8.1年	
		25套 過濾設備	過濾除去未溶解的海藻。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8.8年	
		42套 冷卻及鹽析設備	冷卻熱海藻凝膠溶液。通過鹽析形成海藻凝膠。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9年 8.7年	
	半精製卡拉膠產品	10套 脫水設備		加壓促使水分從海藻凝膠中分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2.3年
					二零一七年	8.7年
		4套 城處理、清洗及去除異物設備		鹼處理及清洗海藻。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8年
					二零一七年	6.2年
					5套 烘乾設備	將處理後的海藻烘乾至規定濕度。

業 務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已安裝設備 及機器	主要功能	在不同 階段完成 安裝的日期	概約 加權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
		23套 研磨、篩選及混合設備	根據質量要求及規格研磨、篩選及混合烘乾後的海藻。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7.8年 7年
	瓊脂產品	53套 滅菌處理及清洗設備	滅菌處理及清洗海藻。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5.6年 7.4年
		16套 酸化及酸鹼度平衡設備	酸化以助瓊脂在熱水中溶解，並調整溶劑的酸鹼度。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1.7年 8.7年
		20套 蒸煮及熱水提取設備	海藻在熱水中煮沸直至完全溶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6.7年 8.7年
		86套 過濾及冷卻設備	過濾熱提取物以除去海藻殘渣。然後冷卻濾液形成瓊脂凝膠。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6.5年 8.7年
		37套 脫水設備	在壓力式過濾設備對瓊脂凝膠進行過濾，液體通過脫水及凝膠壓榨從瓊脂凝膠中分離。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6.7年 8.7年
	複配產品	22套 原材料及輔料檢測設備	原材料及輔料檢測。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八年	4年
		6套 研磨及過篩設備	原材料按規格及要求篩選及混合。	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八年	7.3年

業 務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已安裝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在不同階段完成安裝的日期	概約加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綠麒(福建)生產廠房	瓊脂產品	53套 城處理及清洗設備	鹼處理及清洗海藻。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3.6年	
				二零一四年	4.8年	
		4套 酸化及酸鹼度平衡設備	酸化以助瓊脂在熱水中溶解，並調整溶劑的酸鹼度。	二零一四年	4.8年	
				二零一四年	4.8年	
		10套 蒸煮及熱水提取設備	海藻在熱水中煮沸直至完全溶解。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4.2年	
				二零一四年	4.8年	
		45套 過濾及冷卻設備	過濾熱提取物以除去海藻殘渣。然後冷卻濾液形成瓊脂凝膠。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3.9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5.4年		
			72套 脫水設備	在壓力式過濾設備對瓊脂凝膠進行過濾，液體通過脫水及凝膠壓榨從瓊脂凝膠中分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5.1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4年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速溶瓊脂產品	3套 螺桿擠壓機	原材料擠壓	二零一九年	10年	
		2套 隔膜壓機	從瓊脂凝膠中分隔酒精	二零一九年	10年	
		7套 酒精儲罐	臨時儲存酒精	二零一九年	10年	
綠寶(泉州)生產廠房	精製卡拉膠產品	5套 城處理及清洗設備	鹼處理及清洗海藻。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0.5年	

業 務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已安裝設備 及機器	主要功能	在不同 階段完成 安裝的日期	概約 加權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
		15套 蒸 煮 及 過 濾 設 備	高 溫 蒸 煮 海 藻 。 過 濾 除 去 未 溶 解 的 海 藻 。	二 零 零 零 年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0.1 年
		9套 冷 卻 及 鹽 析 設 備	冷 卻 熱 海 藻 凝 膠 溶 液 。 通 過 鹽 析 形 成 海 藻 凝 膠 。	二 零 零 零 年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0.0 年 ⁽¹⁾
		20套 脫 水 設 備	加 壓 促 使 水 分 從 海 藻 凝 膠 中 分 離 。	二 零 零 零 年 至 二 零 一 四 年	0.8 年
十 堰 海 乙 生 產 廠 房	魔 芋 原 粉	7套 粉 碎 設 備	原 材 料 放 進 研 磨 機 粉 碎 。	二 零 一 三 年	4.4 年
	魔 芋 膠	8套 破 碎 、 研 磨 、 篩 選 及 浸 泡 設 備	將 原 材 料 破 碎 、 研 磨 及 篩 選 並 浸 泡 在 乙 醇 溶 液 內	二 零 一 三 年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5.1 年
		1套 高 壓 分 離 設 備	分 離 魔 芋 粉 中 澱 粉 及 其 他 物 質 。	二 零 一 三 年	4.5 年
		5套 精 細 研 磨 設 備	分 離 魔 芋 粉 中 的 澱 粉 ， 將 魔 芋 粉 進 一 步 研 磨 成 更 小 的 顆 粒 。	二 零 一 三 年	4.6 年
		1套 離 心 脫 水 設 備	去 除 魔 芋 粉 內 的 乙 醇 及 水 分	二 零 一 三 年	4.6 年

附註：

(1) 該9套冷卻及鹽析設備已使用多年，因此根據會計記錄並無餘下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主要設施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約為10至20年，而在適當維修及保養後，有關可使用年期可以延長多一段時間。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妥善保養，且運作狀況良好，並無生產設施或所涉生產技術已陳舊或過時。我們已實施生產設施操作、管理及保養的標準程序與指引。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並定期進行維修與保養。我們估計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運輸

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均策略性地處可方便往來多條公路網絡的地點。我們主要依賴陸路運輸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部分進口原材料沿水路交付至鄰近我們生產廠房的貨運港，我們會再安排運送至生產廠房的交通。我們交付製成品予客戶的成本包含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購買價內。我們一般會安排獨立第三方把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要求的指定地點。

生產設施擴張計劃

我們進行擴張計劃的理由

我們從事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生產行業，相信保持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能以保持競爭力對我們十分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已有超過374款，分為四大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瓊脂及卡拉膠產品全球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擁有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持續增加產能乃我們過去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我們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產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年以30.7%及23.2%的增長率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4.5百萬港元、121.8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產能增加支援產量增加，而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9.1%、74.7%、82.0%及59.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綠麒(福建)生產廠房、綠寶(泉州)生產廠房及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4.1%、62.1%、74.9%及97.3%。雖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利用率未達最高水平及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假期原因受進一步影響，但若干瓊脂及卡拉膠產品車間的個別使用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分別超過76.0%及83.3%。董事認為使用率已達致需要考慮進一步擴展產能的水平。製訂產能擴展計劃時，董事考慮以下各項：

- (a) 各生產廠房並無足夠空間另行設立新處所、安裝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安裝新配套設施。現有生產廠房目前的設計僅適用於特定生產流程及機器種類，任何改動及擴張會涉及重新安排現有生產設施，技術上可能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
- (b) 我們已審閱現有生產設施的效率，並認為現有生產設施仍按最佳使用狀況營運，維護狀況良好。進一步升級有關生產設施對生產效率或提高產能提升有限。
- (c) 倘現有生產設施有任何改善或修改，將導致目前的生產進度暫停進行。有關暫停或中斷並不可取，無可避免會影響我們目前近乎理想的生產活動。
- (d) 修改或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新產品涉及安裝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相關配套設施，例如水處理廠房及加工設施，以及重新設計生產設施佈局，將需要取得中國政府的額外批准。鑑於申請有關新批准的程序及標準與申請新生產設施新批准所涉者相似，所需時間未必較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設施為短。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設施以持續投資於擴大產能為業務擴張的最適當方式，亦為上市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將為107.4百萬港元。由於兩個主要原因，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將有過剩產能。首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與全球市場對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第二，我們有速溶瓊脂產品及精製I型卡拉膠等開發中的產品，可於短時間內推出，提升我們於瓊脂及卡拉膠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有關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估計需求上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概覽」一節。

董事計劃實施以下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

近期擴張計劃

我們正在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興建新生產廠房，其將有三條生產線，用於生產(a)速溶瓊脂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500噸)、(b)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80噸)及(c)魔芋膠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500噸)。綠麒(福建)在該三條生產線施工前已取得必需的建設工程規劃及施工批准。綠麒(福建)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開始興建有關生產設施。該等新生產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為37,68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8,266.21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新生產廠房的速溶瓊脂產品、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及魔芋膠產品的工廠大樓已竣工。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的設備與機器安裝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度開始進行的試產。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的商業性生產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生產I型卡拉膠產品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生產魔芋膠產品的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

收購土地、建造生產設施及安裝三條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的估計總投資額為55.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花費29.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產生餘下結餘26.4百萬港元，當中26.0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精製I型卡拉膠及魔芋膠生產線的兩座工廠大樓以及設備及機器的建築成本，而0.4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設備及機器的購買價的餘款。假設該生產廠房的使用率為其設計產能的80.0%，我們預期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前收回，回本期為三年。

未來擴張計劃

為配合中國及全球市場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興建新生產廠房。以下載列有關該等未來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1) 作為上述近期擴張計劃的一環，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興建用於生產(a)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80噸)及(b)魔芋膠產品(年度設計產能為1,500噸)的生產廠房

誠如上文「近期擴張計劃」各段所載，我們目前正在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興建新生產廠房，將包括三條生產線，以供生產速溶瓊脂產品、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及魔芋膠產品。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的試產已於二零一九年首季度開始進行。商業性生產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生產I型卡拉膠產品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生產魔芋膠產品的生產線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26.4百萬港元撥付總投資成本的餘款。假設該生產廠房的使用率為其設計產能的80%，我們預期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前收回，回本期為三年。

- (2)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興建用於生產(a)瓊脂糖(年度設計產能為50噸)、(b)瓊脂微球(年度設計產能為10噸)及(c)生化瓊脂(年度設計產能為200噸)的生產廠房

此外，考慮到瓊脂產品類型擴大，我們有意投資興建福建省漳州市的新生產廠房，年度產能為50噸瓊脂糖、10噸瓊脂微球及200噸生化瓊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26,362平方米地塊的土地的轉讓協議，將會在地塊上興建其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新生產廠房，收購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該金額已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結清，土地收購已經完成。興建生產廠房、安裝設備及機器及該三條生產綫的試產將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度開始。

用於該新生產廠房的估計總投資額為90.0百萬港元(包括土地收購價人民幣7.2百萬元(相當於8.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81.2百萬港元撥付此項目。假設該生產廠房的使用率為其設計產能的75%，我們預期投資總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前收回，回本期為五年。

(3) 於印度尼西亞興建用於生產半精製卡拉膠的新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3,000噸

我們計劃於印度尼西亞興建新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3,000噸半精製卡拉膠。我們已為該設施收購四幅總佔地面積63,370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興建有關生產設施。我們預期生產廠房的興建工程及生產設施的設備與機器安裝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且試產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進行，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末開始進行。

我們計劃從印度尼西亞當地銀行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於印度尼西亞的投資，將可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我們估計於印度尼西亞興建新生產廠房及工廠建築物的總投資額為38.4百萬港元(包括四幅土地的收購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收購四幅土地及支付土地相關稅項及專業費用花費10.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7.6百萬港元用於興建該生產廠房及工廠建築物。假設該生產廠房的使用率為其設計產能的80%，我們預期投資總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前收回，回本期為五年。

董事確認投資決定基於我們提升我們生產半精製卡拉膠產品長期競爭優勢的戰略規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印度尼西亞為我們採購乾海藻的主要國家。我們目前已指派員工往印度尼西亞確保我們採購的乾海藻的品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自印度尼西亞供應商的乾海藻(即耳突麒麟菜、江蘚菜及刺麒麟菜)分別佔我們採購的乾海藻總額的99.7%、97.7%及97.9%。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主要用於生產眾多不同的卡拉膠產品，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印度尼西亞採購的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9.4%、95.8%及9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購自印度尼西亞供應商的乾海藻佔我們採購的乾海藻總量95.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7.5%。

董事相信中國親水膠體生產商傾向於印度尼西亞設立生產廠房，而實際上，我們的卡拉膠產品最大競爭對手之一已於二零一七年在印度尼西亞設立生產廠房，半精製卡拉膠產品年產能為15,000噸。其他不同規模的中國親水膠體產品生產商亦已於印度尼西亞設立生產廠房。

我們計劃使用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廠房向中國境外客戶生產及銷售若干基本類型的半精製卡拉膠產品。我們認為於印度尼西亞設立生產基地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原因如下：

- (a) 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廠房及工廠建築物的建築成本一般低於中國。因此，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折舊開支會有所下降。我們預期年度折舊開支可按年減少最多60%。
- (b) 由於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廠房較接近我們東南亞的目標市場及乾海藻原材料來源，我們可節省大量運輸成本。我們可更有效控制生產及運輸程序。根據目前的運費，我們估計每噸乾海藻可節省海運成本3.6%，而運輸時間亦可平均縮短13天。
- (c) 印度尼西亞的平均勞工成本一般低於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雖然印度尼西亞的勞工一般較低效，產能低於中國的熟練工人，董事相信每噸乾海藻的勞工成本按年最多減少70%。
- (d) 我們計劃直接向海外市場客戶銷售及交付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由於東南亞地區若干國家的免稅環境，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廠房可讓我們打入該地區的目標國家。

我們亦已考慮於印度尼西亞營運生產廠房的較不利因素。印度尼西亞的基建較中國落後，勞工產能較低。我們可能需要從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補充生產材料。我們亦可能需要為印度尼西亞的員工提供額外培訓。我們計劃於印度尼西亞及中國聘請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管理印度尼西亞的生產廠房。由於我們有從印度尼西亞購買海藻的經驗，且我們已挽留就於印度尼西亞設立生產廠房的監管規定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董事認為我們準備好於印度尼西亞開展生產業務。

該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開始商業生產，我們將就綠新(印度尼西亞)與格林(中國)之間買賣交易的轉移定價安排(如有)委聘專業顧問。

(4)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興建用於生產瓊脂產品的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1,000噸

我們將興建一間新瓊脂生產廠房，年度設計產能為1,000噸。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收到中國福建省紫泥市市政府就我們要求興建相關生產廠房的地塊發出的確認。我們預期該地塊的位置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底前確認。挑選土地時，董事認為佔地面積應不少於20,000平方米，且應在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3公里範圍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前完成土地收購程序，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開始試產，而商業性生產將於二零二二年末開始。新生產廠房的估計總投資為82.1百萬港元，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生產廠房產生任何投資成本。假設該生產廠房的使用率為其設計產能的80%，我們預期總投資將於二零二七年前收回，回本期為五年。

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廠房	將生產的親水膠體產品類型	年度設計產能	總地盤面積/ 總樓面面積	已完成/規劃業務里程碑	估計 總投資成本 ⁽¹⁾	預期投資 回本期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 資金來源 ⁽²⁾
1. 位於慈麒(福建)生產廠房旁的生產設施	速溶瓊脂產品	1,500噸	37,680 平方米	速溶瓊脂產品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興建廠房(已完成)	55.6百萬港元(6.6百萬 港元用於收購土地、 27.4百萬港元用於興建 廠房樓宇及其他設施及 21.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 及安裝設備及機器)	三年	— 29.2百萬港元已以我們 的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 26.4百萬港元將以股份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興建兩幢工廠大廈及一個倉儲設施，設有輔助基礎設施	精製I型 卡拉膠產品 魔芋膠產品	180噸 1,500噸	8,266.21 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安裝設備及機械(已完成)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試產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商業性生產		
				精製I型卡拉膠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興建廠房(已完成)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安裝設備及機械(已完成)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試產			
				二零一九年年末： 商業性生產			
				魔芋膠產品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興建廠房(已完成)			
				魔芋膠產品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安裝設備及機械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試產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商業性生產			

業 務

生產廠房	將生產的親水膠體產品類型	年度設計產能	總地盤面積／總樓面面積	已完成／規劃業務里程碑	估計總投資成本 ⁽¹⁾	預期投資回收期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资金來源 ⁽²⁾
2. 於將予收購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擬建於福建省漳州龍海市)	瓊脂糖 瓊脂微球 生化瓊脂	50噸 10噸 200噸	66,917.03 平方米/ 53,845.88 平方米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完成收購土地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完成興建廠房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 安裝設備及機械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 試產	90.0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土地、34.2百萬港元用於興建宿舍，29.9百萬港元用於興建廠房樓宇及其他設施及17.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及安裝設備及機器)	五年	- 8.8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財政資源撥付。 - 81.2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3. 位於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縣Klatakan區Kendit村Jalan Raya Klatakan的生產廠房	半精製卡拉膠產品	3,000噸	63,370 平方米/ 現階段 尚未確定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完成收購土地(已完成)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 開始興建廠房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安裝設備及機械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試產	38.4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土地、16.6百萬港元用於興建廠房樓宇及其他設施及12.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及安裝設備及機器)	五年	- 已使用內部財政資源支付10.8百萬港元。 - 27.6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4. 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廠房 ⁽³⁾ - 購買一幅30畝的地塊	瓊脂產品	1,000噸	不適用 ⁽³⁾ / 不適用 ⁽³⁾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完成收購土地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 開始興建廠房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 安裝設備及機械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試產 二零二零年年末： 商業性生產	82.1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土地、57.0百萬港元用於興建廠房樓宇及其他設施及18.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及安裝設備及機器)	五年	82.1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附註：

- (1) 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與土地收購、生產設施興建成本、相關設備及機械購入安裝成本有關的成本。
- (2) 有關資金來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 (3) 我們收到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市政府就我們要求興建相關生產廠房的地塊發出的確認。挑選土地時，董事認為面積應不少於20,000平方米，且應在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3公里範圍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土地收購程序，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開始試產。

業 務

增加我們的產能

實施上述擴充計劃後，我們主要產品的年度設計產能將會增加，下表載列有關增加我們的年度設計產能的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產能 (噸)	實施擴充計劃後 二零一九年 年度產能 ⁽¹⁾ (噸)	實施擴充計劃後 二零二零年 年度產能 (噸)	實施擴充計劃後 二零二二年 年度產能 (噸)
瓊脂產品				
瓊脂產品	4,565	4,565	4,565	5,565 ⁽²⁾
速溶瓊脂產品	—	1,500	1,500	1,500
瓊脂糖	—	50	50	50
瓊脂微球	—	10	10	10
生化瓊脂	—	200	200	200
卡拉膠產品				
精製K型卡拉膠	6,490	6,490	6,490	6,490
精製I型卡拉膠	—	180	180	180
半精製卡拉膠	3,685	3,685	6,685 ⁽³⁾	6,685
魔芋產品				
魔芋粉	330	330	330	330
魔芋膠	330	330	1,830	1,830
複配產品	3,300	3,300	3,300	3,300
總計	18,700	20,640	25,140	26,14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的新建生產設施。
- (2) 瓊脂產品的產量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增加約10%。
- (3) 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的規劃年度設計產能3,000噸將由將於印度尼西亞興建的新生產廠房提供，以釋放中國生產廠房的產能，並將精製卡拉膠產品的生產搬遷至印度尼西亞，以達致更高的整體經濟利益。

如上表所示，擴充計劃專注於在未來兩年內提升新類型瓊脂產品及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的產能。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並非過於激進，且相信有關擴張受親水膠體產品預期未來市場增長的支持。有關中國及全球市場親水膠體產品市場前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親水膠體主要下游行業展望」一節。

將收購的設備及機器

下表呈列根據未來擴張計劃將予興建的各新生產廠房將收購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生產廠房	產品	安裝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1. 位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的生產廠房	精製I型卡拉膠	蒸煮罐	經處理海藻透過高溫蒸煮溶解為溶液
		陶瓷膜濃縮設備	濃縮植物基膠液
		隔膜壓濾機	透過以壓濾機過濾，從海藻膠分離出固體I型卡拉膠
	魔芋膠產品	磨漿組合設備及鋼平台	研磨及分離魔芋片
		雙維回轉真空乾燥機	透過離心脫水去除魔芋膠內的乙醇及水分
		雙效淡酒回收裝置總成	回收離心脫水移除的乙醇

業 務

生產廠房	產品	安裝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2. 擬於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市興 建的生產廠房	瓊脂糖	淨水處理裝置	提供用於生產過程的淨水
		反應釜	於生產過程中溶解反應物及產生反應
		板框過濾裝置	透過過濾移除外來物
	瓊脂微球	電加熱反應罐	提供產生微球的反應條件
		鈦合金超濾器	提供重複使用反應溶液的純淨條件
		交聯修飾反應釜	提高微球表現及造成功能改變
	生化瓊脂	反應釜	提供生產生化瓊脂的反應環境及條件
		隔膜壓濾機	從純淨反應溶液生產純淨液態瓊脂
		乾燥機	烘乾瓊脂片及消毒
3. 位於印度尼西亞 東爪哇省詩都文 羅縣Klatakan區 Kendit村Jalan Raya Klatakan 的生產廠房	半精製卡拉膠產 品	鹼處理清洗罐	鹼處理及從經鹼處理的海藻移除鹼
		三級硫化床烘乾機	於烘乾機內烘乾經鹼處理的海藻
		鍋爐	提供蒸汽動力

業 務

生產廠房	產品	安裝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主要功能
4.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廠房	瓊脂產品	鹼處理、酸化、蒸煮罐 隔膜壓濾機 乾燥機	鹼處理、酸化、蒸煮及取得熱水 通過泵入壓濾機除去海藻殘渣，瓊脂凝膠於壓濾機過濾，以通過脫水及凝膠壓榨從瓊脂凝膠提取液體 瓊脂凝膠於乾燥機內烘乾，以達致所需濕度

投資成本及裨益分析

我們採用審慎的方法制定擴充計劃。就此，我們在實施擴充計劃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完成擴張計劃後，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能的年度增加百分比預期為15.9%，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增加百分比20.3%相若。董事相信，該產能計劃百分比增長大致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內的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預期銷量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7%及14.6%)一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親水膠體市場概覽」一節。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期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未來四年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需求將會上升。
- (3) 生產廠房的預期投資回本期預料介乎三至五年，乃基於各生產廠房的預期純利及其各自的投資成本。預期純利為各生產廠房估計毛利的直接結果。估計投資回本期時，我們並未考慮規模經濟擴大以及高凝膠強度瓊脂產品及精製卡拉膠產品銷售比例提升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可能帶來的利益。董事相信，儘管產品平均售價預期於未來下調，我們釐定預期回本期時採用的毛利率為保守估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間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及魔芋膠產品的估計平均年度單位售價預期將錄得下跌，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1%)至(3.4%)。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

- (a) 平均單位售價涵蓋凝膠強度介乎400克／每平方厘米至1,200克／每平方厘米的不同瓊脂產品。具有較高凝膠強度的瓊脂產品的價格一般高於低凝膠強度者。
- (b) 平均單位售價涵蓋不同凝膠強度的卡拉膠產品。此外，精製卡拉膠產品售價一般高於半精製卡拉膠產品。

董事相信，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低凝膠強度的瓊脂產品及半精製卡拉膠產品的價格敏感度。鑑於我們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大部分瓊脂產品有高凝膠強度，而卡拉膠產品則主要為精製卡拉膠產品(精製K型卡拉膠產品及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兩者均較低凝膠強度瓊脂產品及大部分半精製卡拉膠產品享有更高平均單位售價，因而可維持毛利率。此外，根據我們現有客戶對產品安全及穩定性的要求，董事相信我們的聲譽及產品質素讓我們的產品更能對抗價格波動，除非出現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於該情況下，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像我們般的高質供應商可繼續於該期間維持平均單位售價，讓我們享有生產成本下降的益處。

就我們計劃生產的新產品(例如速溶瓊脂、精製I型卡拉膠、瓊脂糖、瓊脂微球及生化瓊脂)而言，該等產品的售價較不受生產成本波動影響。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半精製卡拉膠生產廠房而言，雖然印度尼西亞的生產成本一般較中國的生產成本低，我們採用與中國生產廠房一致的毛利率。我們相信印度尼西亞的成本優勢可由初始營運成本及生產廠房開始營運後的效率下降所抵銷。

- (4) 根據生產廠房的預期使用率、投資成本及收益以及銷售主要產品由此可產生的純利，預期投資回本期將介乎三至五年。該投資回本期範圍與中國現有生產廠房的投資回本期大致相同。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的擴張計劃乃經審慎考慮所涉及的成本及回報後，基於董事現時可得的資料、當前市場狀況及對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預期需求水平釐定。

質量管理

我們已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設立質量控制系統，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生產控制團隊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控制以及定期檢討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並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處理相關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關鍵階段檢驗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就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產品質量、生產過程及遵守生產質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相關國家標準的情況以及建議改進程序向管理層提交檢查報告。生產團隊以及質量控制團隊的成員須就質量控制掌握生產及產品評估的相關知識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52名員工，由郭東旭先生領導。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六名員工在食品行業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並具備相關食品檢驗經驗。

我們因自身的質量控制標準獲頒發BRC、HALAL、KOSHER、FSSC 22000、HACCP、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有關該等認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質量認證」一段。

質量標準及證書

我們的運營遵守食品生產方面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或其地方機關施加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亦須接受國家質檢總局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年檢。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獲得多項國際質量管理認證，包括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我們通過申請並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相關文件及現場檢查獲得該等認證。該等認證須由相關認證機構進行獨立審查。

ISO 9001: 2015

ISO 9001:2015 列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據此，機構需證明其有能力貫徹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並旨在通過該系統的有效應用提高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進該系統及保證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我們綠新(福建)生產廠房、十堰海乙生產廠房及綠寶(泉州)生產廠房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經被證明符合ISO 9001:2015及GB/T 19001-2016標準，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HACCP

HACCP為一個安全控制管理系統，食品安全是通過控制原材料的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的生產、經銷及消耗所產生的生物、化學及物理風險而處理。

我們位於十堰海乙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的HACCP系統已經獲認證符合GB/T 27341-2009及GB/T 14881-2013規定，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ISO 22000:2005

ISO 22000:2005具體說明控制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以確保食品可安全食用。

綠新(福建)生產廠房及綠麒(福建)生產廠房已經獲認證符合ISO 22000:2005，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業 務

質量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已就產品或生產設施取得的主要認證或牌照：

證書／牌照	生產廠房／ 附屬公司	頒發組織／ 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詳細資料
ISO 22000:2005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	綠麒(福建)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有關製造商的食品安全管 理體系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	綠新(福建)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有關製造商的食品安全管 理體系
ISO 9001-2015					
ISO 9001:2015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綠新(福建)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¹⁾	有關設計、生產及銷售的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十堰海乙	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八日	有關設計、生產及銷售的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	綠寶(泉州)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有關設計、生產及銷售的 質量管理體系
KOSHER					
KOSHER	綠麒(福建)	KOF-K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 的食品認證
KOSHER	十堰海乙	KOF-K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 的食品認證
KOSHER	綠新(福建)	KOF-K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 的食品認證
KOSHER	綠寶(泉州)	KOF-K Kosher 認證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 的食品認證
FSSC 22000					
FSSC 22000	綠麒(福建)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¹⁾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HACCP					
HACCP	十堰海乙	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五日	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

業 務

證書／牌照	生產廠房／ 附屬公司	頒發組織／ 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詳細資料
BRC					
BRC	綠新(福建)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¹⁾	食品安全標準
BRC	十堰海乙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¹⁾	食品安全標準
HALAL (ARA)					
HALAL (ARA)	十堰海乙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傳統伊斯蘭法律准許的食 品認證
HALAL (ARA)	綠新(福建)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傳統伊斯蘭法律准許的食 品認證
FDA					
FDA 註冊證書	綠新(福建)	Registrar Corp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設施已根據聯邦食品、藥 品和化妝品法案(經2002 年生物恐怖主義法案及食 品安全現代化法案修訂)向 FDA 註冊的認證

附註：

- (1) 當這些證書／許可證即將到期時，我們將根據各自的續訂要求申請續簽。董事預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續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一套原材料質量控制制度，據此，交付至我們生產廠房的每批原材料均會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份。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政策，其中包括儲存溫度、通風及濕度條件。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採用及維持指定程序。我們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其資質、產能、上游供應商管理、質量控制、環保合規情況、生產設施、檢驗設施及其主要上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每年評價供應商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實地檢查供應商的設施)以評估其表現，並終止向未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會派遣員工對印度尼西亞的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查。我們亦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包括抽檢及實地檢查。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於生產流程中應用及遵守有關行業標準(包括ISO 9001及ISO 22000)，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貫徹遵照有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嚴密監管各生產階段。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員工遵循生產程序指引，以及產品符合內部指引的相關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以及中國及相關產品出口國的規定和標準。

我們對每個關鍵生產程序實行質量控制，尤其是檢查原材料、檢查製成品及金屬探測的程序。

此外，我們各生產設施亦已採用嚴格的衛生和安全標準。我們要求生產員工每日在生產前後對生產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所有廢棄物於當日定時清理。所有僱員須遵循指定的衛生程序，穿戴帽子、制服、手套及套鞋方可進入生產設施。

製成品質量控制

各製成品批次抽樣檢測及檢查，確保妥為封裝及恰當、準確貼標以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

存放存貨質量控制

我們已落實倉庫運作程序，包括按時記錄、恰當及清晰貼標以及定期進行貨物盤點。我們亦按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類別及生產日期維持倉庫的儲存條件。

應對客戶投訴及反饋

根據我們的政策，客戶所有投訴及反饋一經接獲即時處理。投訴於處理後轉達至相關部門即時解決。客戶有權拒收瑕疵產品及不符合其相關產品規格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須妥善記錄投訴理由、投訴處理及解決方式以及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而須實施的預防措施。

退貨政策

經檢查及批准後，我們接受退回或更換任何瑕疵產品或運送過程中受損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實行存貨控制系統，要求不同部門(包括採購、生產及財務部)之間互相協調。我們於整個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實施存貨控制系統，以確保(a)我們就生產要求擁有充足原材料及輔助材料；(b)生產過程不會因原材料短缺或樽頸中斷／延誤；及(c)我們不會保留過多製成品存貨。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跟蹤存貨的流入及流出，令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最佳水平。我們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要求、生產時間表及盡量減少存貨陳舊造成的浪費。

原材料

我們按照產能編製年度生產計劃。年度生產計劃可在經考慮我們達到的實際銷售後定期調整。根據年度生產計劃，每月生產計劃將予以編製，此後，考慮到現行市場價格及從印度尼西亞供應商所得與不同類型的海藻的可能供應水平有關的回饋及資料，我們將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按生產要求、產能、銷售預測及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釐定。我們通常將乾海藻存量維持在足以滿足約40天生產需求的水平。考慮到從供應商所得的回饋及資料，倘我們預計乾海藻的市場價格增加，則可能戰略性地增加我們乾海藻的存貨。倘我們接受市場價格，亦可能增加魔芋粗粉／魔芋片的存貨。實施該等措施的目的為減少價格波動對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影響。

我們每日監控存貨水平，確保掌握有關原材料存貨的實時及最新資料符合我們最新的生產時間表及採購計劃。在利用原材料方面，我們採用先進先出方法。

在製品

我們的在製品指仍處在生產流程中的部分完成商品。目的乃避免生產過程中出現導致囤積在製品的任何樽頸。

製成品

一般而言，我們並不就製成品維持高水平存貨，且製成品存於倉庫的時間一般為約 55 天，以待完成最終產品測試及等候客戶的交付確認。

有關銷量、產量及原材料存貨使用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倉庫管理

我們四個生產廠房各自設有倉庫。我們確保各類原材料及製成品儲存在倉庫的不同隔間，附有清晰標籤及批次號碼。倉庫管理政策亦訂明溫度、通風及濕度水平的要求。原材料在通風良好的儲存環境下儲藏，可按需要控制溫度及濕度。製成品儲存在獨立倉庫，根據產品類型及生產日期分批存放在指定區域及貼標。

產品研發

我們認為，持續產品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親水膠體行業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為緊跟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要求、最新市場趨勢及不斷推進的技術發展，我們投入資源進行產品研發及產品配方研發以及生產過程及生產及加工技術升級。綠新(福建)參與編製及起草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卡拉膠產品的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 1886.169-2016)及瓊脂產品的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 1886.239-201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及研發部副主管為參與此項目的主要人士。對綠新(福建)的授權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使我們能夠在完全符合相關中國國家標準的情況下，開發具有不同特性及用途的新卡拉膠及瓊脂產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廈門設立產品研究中心，並於各生產廠房派駐研發團隊成員，截至二零

業 務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 57 名研發團隊成員，其中九名持有主修食品科學及食品安全及質量的碩士學位，25 名持有學士學位，並擁有食品行業經驗。我們的產品研發現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戴隆金先生領導。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專注於改進瓊脂、卡拉膠及魔芋膠等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及加工工藝、改進海藻多糖的提取技術、開發親水膠體產品及複配產品的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回應市場趨勢及市場需求，務求提升下游工業應用的產品性能及功能。

我們致力改善生產及加工技術以開發符合行業趨勢及客戶使用及應用於食品製造及加工、個人護理、家用及生物工程應用等下游行業的需要及需求的產品及產品配方。產品及產品配方。例如，我們已就開發及改善瓊脂及卡拉膠的加工技術及提取卡拉膠在中國取得多項專利，以開發及提升親水膠體產品的特性及益處用於不同應用情況的不同功能。有關我們在中國已註冊專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段落。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程序，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主要以緊跟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要求為重點，進而完善產品及產品配方。我們集中精力基於所收集客戶反饋提升產品質量及產品配方。我們亦測試及修訂複配產品的成分，提升產品功能，將產品質量最優化。

我們亦努力提高生產程序的自動化水平，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若干大學及機構就生產及加工技術改進的共同研究項目訂立多項合作協議。我們竭力利用與大學及學院等第三方的合作，加快及推動產品研發工作。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共同開展的主要產品研發項目詳情：

年份	研究合作夥伴		產品研發項目	經濟利益分享		產品研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	投資金額	現況
	研究	合作夥伴		研究主題	分享			
二零一八年	集美大學	與研究夥伴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成立食用紅藻加工技術研發專業中心	由於項目剛獲中國農業農村部接納列入中國國家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中心的清單，尚未與研究夥伴協定項目詳情及相關的明確協議。					
二零一七年	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	高性能瓊脂糖的製備與應用	福建省科技廳的項目	根據相關人士所努力於合作夥伴間共享。	各方共同擁有	當我們開始項目時將由我們提供人民幣1.5百萬元。	項目論文已提交予相關機關進行審批，暫時測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	
二零一五年	集美大學	酶法代替城法提取卡拉膠生產技術開發及產業化應用	福建省海洋高新產業發展專項項目	自技術開發及其工業應用產生的溢利歸主要負責項目相關部分的人士所有	知識產權歸主要負責項目相關部分的人士所有	人民幣2.0百萬元	正在進行	
二零一五年	福建農林大學及集美大學	海藻高值化加工關鍵技術的研究與示範	二零一五年福建省科技重大專項專項項目	根據相關人士所努力於合作夥伴間共享。	各方共同擁有	我們為項目提供全額資助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	已結束	

年份	研究合作夥伴	產品研發項目	研究事宜	經濟利益分享	產品研發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	投資金額	現況
二零一五年	集美大學	低凝膠強度瓊脂生產工藝的研究與應用	二零一六年福建省海洋與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	不適用 ⁽¹⁾	研究報告知識產權歸研究合作夥伴所有。我們擁有研究項目知識產權的優先權。	人民幣20,000元	正在進行
二零一五年	集美大學	發酵生產瓊脂硫酸酯酶及酶法提取瓊脂	福建省科技計劃項目	不適用 ⁽¹⁾	研究報告知識產權歸研究合作夥伴所有。我們擁有研究項目知識產權的優先權	我們向研究合作夥伴提供原材料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	正在進行
二零一四年	福建農林大學	複合酶及複合酶處理提取高強度卡拉膠關鍵技術的應用與示範	福建省海洋經濟創新發展區域示範項目的應用與示範	不適用 ⁽²⁾	各方共同擁有	我們就項目獲得70%政府資助，而我們產生的投資額則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已結束

附註：

(1) 董事確認，相關協議內並無有關條文。由於該項目為進行中項目，倘該項目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我們將與相關人士討論。

(2) 董事確認，協議內並無任何「利潤分享」條文，惟協議內載有一項條文，各方將享有其自身工作所得的經濟利益。

年份	研究		經濟利益		投資金額	現況
	合作夥伴	產品研發項目	研究事宜	分享		
二零一三年	集美大學及廈門匯盛生物有限公司	海藻經濟多糖改性專用酶的生產及應用技術開發項目	廈門南方海洋研究中心	不適用 ⁽³⁾	人民幣2,500,000元	已結束
二零一三年	福建農林大學	超聲波輔助製備高強度瓊脂關鍵技術及安全控制的開發與示範	福建省海洋經濟創新發展區域示範	不適用 ⁽⁴⁾	我們為項目提供全額資助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	已結束

附註：

(3) 董事確認，協議內載有一項條文，各方將就經濟利益分享訂立進一步協議。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該項目已結束，故並無就此訂立新協議。

(4) 董事確認，儘管原訂協議內載有有關服務費付款及利潤分享的條文，惟有關條文已透過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終止。董事進一步確認，該項目已結束，且並無就此訂立新協議。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10.1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研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3.0百萬港元產品研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亦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在香港，除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取得特定牌照或許可證。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均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正式成立，並已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投資協調委員會取得主要執照及取得自印度尼西亞電子綜合商業牌照服務發出印度尼西亞政府的商業執照。在中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各成員公司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政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我們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續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政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執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1) 食品生產許可證	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綠新(福建)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福建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綠麒(福建)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綠麒(福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十堰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十堰海乙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綠寶(泉州)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漳州海關	綠新(福建)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漳州海關	綠麒(福建)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3)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堰海關	十堰海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海關	綠寶(泉州)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	綠麒(廈門)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不適用
(6)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綠新(福建)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綠麒(福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綠寶(泉州)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綠麒(廈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7)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襄陽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十堰海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發證機關	附屬公司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8)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漳州市商務局	綠麒(福建)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不適用
		十堰海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不適用
		綠麒(廈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9)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湖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十堰海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註冊登記證	湖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十堰海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11) 原產地證申報企業註冊登記證書	泉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晉江辦事處	綠寶(泉州)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12) 水域灘塗養殖證	龍海市人民政府	東海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¹⁾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水許可證	龍海市水利局	綠新(福建)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收到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及龍海市自然資源局的通知，表示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正在處理綠新(福建)的海域使用權許可證的重續程序。海域使用權許可證的重續程序後，綠新(福建)將繼續將海域使用權租賃予東海灣作海藻養殖，然後東海灣可重續水域灘塗養殖證。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確認，在水域灘塗養殖證完成重續前，東海灣將繼續獲准使用該地區進行養殖。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十項發明專利、兩項外觀設計專利及31項新實用模型專利。我們的專利主要與我們在生產程序及產品配方作出的改進有關，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生產效率改善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27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八項註冊商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7項未決專利申請，在香港、印度尼西亞、印度及泰國各擁有一項未決商標申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認為，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意義重大。我們設法註冊適用司法權區內對於業務屬重大的恰當類別知識產權。然而，若干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專利難以執行的程序對於我們亦意義重大。

我們已與所有高級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該等人員嚴格遵守保密規定。該等協議亦要求僱員將彼等就受僱於我們而發展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所有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及專業知識實行監控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與我們相近的技術及／或專業知識。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可杜絕知識產權遭挪用或侵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或會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物業及海域使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者外，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招股章程被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董事確認：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及
-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賬面值。

自有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擁有及佔有若干地塊及建築物。該等自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四幅總地盤面積為242,131.0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為84,528.95平方米的建築物，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員工宿舍及行政辦公室，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地塊及建築物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及印度尼西亞。位於印度尼西亞的自有土地包括四幅將透過動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開發為我們生產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設施的土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法定擁有物業的資料：

位置	物業	總佔 地面積	樓宇 總樓面 面積	核准 土地用途	年期	佔用詳情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四幅地塊，其上建有13棟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93,279.03 平方米	53,845.88 平方米	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六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屆滿。	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辦公、員工宿舍及輔助用途。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 角美鎮 內丁農場	該物業包括三幅地塊，其上建有八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甲部分」）。除甲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三幢在建建築物。	69,814 平方米	21,670.85 平方米	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屆滿。	該物業由本公司佔用作生產、存儲、辦公及輔助用途。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茂亭村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塊，其上建有兩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6,437 平方米	3,545.15 平方米	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間屆滿。	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用途。
中國 湖北省 十堰市 茅箭區 普林工業園 普林路2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其上建有四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9,231.03 平方米	5,467.07 平方米	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員工宿舍、餐廳、冷藏及輔助用途。

業 務

位置	物業	總佔 地面積	樓宇 總樓面 面積	核准 土地用途	年期	佔用詳情
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印度尼西亞 東爪哇省詩都 文羅縣 Klatakan 區 Kendit 村 Jalan Raya Klatakan	該物業包括 四幅地塊。	63,370 平方米	不適用	工業用途	該物業獲授土地 使用權，年期為 二零一八年六月 六日及二零一八 年六月二十九日 起計30年。	該物業目前閒 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不合規事宜－於中國的自有物業」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中國所有自有地塊及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許可證，並合法擁有該等地塊及物業。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於印度尼西亞的所有自有地塊。

目前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角美鎮內丁農場的地塊上的三座工業大廈正在建造，完成後的總樓面面積約為8,266.21平方米。

建造該三座工業大廈的估計總成本為27.4百萬港元，其中8.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我們結清。此外，我們已產生購買廠房及機器開支14.1百萬港元。我們透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建設成本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成本。

未支付建設成本將於完成該三座工業大廈的建設時支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開始建設該三座工業大廈取得相關建設批准及許可證。

有關我們持有及佔用及開發中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一間辦公單位及於中國租賃四處物業作辦公及生產設施用途。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位置	總建築面積	用途	租期
香港			
香港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16樓A室.....	2,074平方呎	辦公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中國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安嶺路998及1000號 金海灣財富中心 A區105室.....	268.7平方米	辦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安嶺路998及1000號 金海灣財富中心604室 部分.....	302.6平方米	辦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嘉羅 公路1661號 4幢315-2室.....	12平方米	辦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 茂亭第三片97號.....	6,000平方米	生產及水處理 配套設施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不合規事宜－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就有關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行業政策及土地供應政策，或中國相關鄉鎮規劃要求。

業 務

向郭東旭先生租賃辦公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租賃面積773.7平方米的辦公物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租賃面積減至571.3平方米。該兩個辦公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安嶺路998及1000號金海灣財富中心A區105室及604室的一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郭東旭先生支付的租金金額(不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分別為零、0.7百萬港元及0.42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租賃協議繼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郭東旭先生租賃該兩個辦公物業(面積分別為268.7平方米及302.6平方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6,491.2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海域使用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的海域使用權資料：

編號	位置	擁有海域 使用權的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總佔地 面積	核准用途	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白嶼西側海域	綠新 (福建)	348,249.00 平方米	海藻養殖	綠新(福建)已獲授海域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¹⁾ 屆滿。	海域使用權由綠新(福建)租賃予東海灣作海藻養殖，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²⁾
2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浯嶼 南側海域	綠新 (福建)	349,429.00 平方米	海藻養殖	綠新(福建)已獲授海域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¹⁾ 屆滿。	海域使用權由綠新(福建)租賃予東海灣作海藻養殖，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²⁾
3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斗美村	東海灣	476,430.00 平方米	海藻養殖	東海灣已獲授海域使用權，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由於在該海域養殖海藻的勞工成本高昂，故該物業並無用於養殖海藻。

業 務

編號	位置	擁有海域 使用權的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總佔地 面積	核准用途	年期	佔用詳情
4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斗美村	東海灣	417,504.00 平方米	海藻養殖	東海灣已獲授海域使用權，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由於在該海域養殖海藻的勞工成本高昂，故該物業並無用於養殖海藻。
5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 龍海市港尾鎮 斗美村	東海灣	381,330.00 平方米	海藻養殖	東海灣已獲授海域使用權，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屆滿。	由於在該海域養殖海藻的勞工成本高昂，故該物業並無用於養殖海藻。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收到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及龍海市自然資源局的通知，表示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正在處理海域使用權許可證的重續程序。根據通知，龍海市自然資源局及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確認，綠新(福建)在完成重續海域使用權證前將可繼續擁有海域使用權，由於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轉讓管理發牌功能予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有所延遲，有關重續手續現正處理中。
- (2) 完成重續海域使用權證前，綠新(福建)將繼續租賃海域使用權予東海灣養殖海藻。此外，根據通知，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確認，東海灣完成重續水域灘塗養殖證前，可繼續使用水域養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不合規事宜－海域使用權」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海域使用權取得海域使用權證及通知，並獲允許使用海域養殖海藻。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就有關海域使用權訂立的租賃協議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認可

綠新(福建)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副主席單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主席單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得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二零一九年六月	食品安全管理優秀獎	福建省食品安全促進會

業 務

獲得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二零一九年一月	單項產品冠軍獎－卡拉膠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單項產品冠軍獎－瓊脂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	經濟建設貢獻獎	龍海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八年十月	食品工業企業誠信管理體系之認證證書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	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龍海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福建省級專家服務基地	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全國食品添加劑行業質量領先品牌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全國質量檢驗穩定合格產品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全國質量信得過產品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二零一七年九月	食品行業領軍企業	中國食品報社漳州市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九月	2016年度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海藻經濟多糖改性酶的發酵生產及應用技術開發)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16年度福建省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工業總會

業 務

獲得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上海海洋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海藻經濟多糖改性酶的發酵生產 及應用技術開發)	上海海洋科學技術獎獎勵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	福建省卡拉膠生產標杆企業 (2016-2019)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	福建省瓊膠生產標杆企業(2016- 2019)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七年二月	龍海市2016年度經濟建設貢獻獎	中共龍海市委龍海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	福建省第八輪(2016-2020)農業產 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廳 福建省林業廳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 福建省糧食局 福建省供銷合作社 福建省財政廳
二零一六年六月	福建省海藻多糖企業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獲得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二零一六年六月	2016-2019年研究生實踐創新與聯合培養基地建設	全國農業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15年度福建省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15年漳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複合羧和複合酶處理提取高強度卡拉膠及其安全控制技術研發)	漳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15年食品工業協會誠信體系建設示範企業	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14年度福建省海洋產業十佳龍頭企業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財政廳 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優秀產品獎證書(瓊脂)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組委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八名僱員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1,10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6
採購及生產	760
人力資源	78
會計及財務	67
位於我們產品研發中心及生產廠房的产品研發員工	57
質量控制	52
銷售及營銷	34
其他支援人員	22
總計	1,106

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多項因素。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聘用僱員，包括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我們的空缺需求。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

我們相信，能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培訓及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有關培訓涵蓋我們經營的多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安全檢查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總額40.3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及93.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總額2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9.5百萬港元。

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中國

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參加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的社會福利計劃。

除於下文「業務－不合規事宜－作出中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披露者外，我們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香港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按彼等相關收入5.0%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我們按各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0%作出供款。

職業安全

我們在香港的員工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在中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載有生產過程安全措施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為在生產設施內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裝備，包括保護面具、手套和鞋具。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方面的培訓課程，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正確操作及使用設備及機器、突發狀況處理以及事故報告規則的指引。

我們已實施多項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生產設施的重要設備及機器須進行定期維護，且我們的僱員須接受提高彼等工作場所安全意識的培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投訴。

保險

我們購買多份保險保障我們的樓宇及汽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僱員養老保險、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1.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的保費為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0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毋須遵守香港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特定法律及規例。在中國，我們有四個進行生產親水膠體產品的生產設施。生產過程可能涉及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廢氣、粉塵及噪聲。因此，我們於中國的生產活動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為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及噪聲。為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全面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於建造生產設施及開始商業生產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於排放前經我們的廢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處理；
- 通過具備合適資格的第三方廢料處理公司妥當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海藻廢料；
- 及時向相關中國機關支付污水處理費；
- 透過過濾進行除硫除塵處理廢氣；及
- 安裝隔音設備及牆壁處理噪聲。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8.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合規成本為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7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環境合規成本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環保設施增加使用廢物處理材料及我們向綠新(福建)所收購的排污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年期間的攤銷人民幣14,590,935.81元(相當於18.4百萬港元)。中國福建省市政府實施了一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政策，企業的新建或裝修後的生產設施排放廢水或其他排放物，即使生產過程及排放的性質不變，亦需要向政府取得排放權。就此而言，我們已與龍海市環境保護局訂立福建省排污權交易協議(「該協議」)以購買排污權，下文載列該協議的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涵蓋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
- 訂約方： 龍海市環境保護局(「轉讓方」)
- 綠新(福建)(「受讓方」)
- 標的事項： 轉讓方同意向受讓方轉讓排污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期間受讓方有權於其生產期間每年於綠新(福建)所排放的廢水中排放以下化學品：
- 356,508 噸化學需氧量；
 - 53,477 噸二氧化硫；
 - 61,692 噸氨氮；及
 - 37.56 噸氮氧化物。

終止：倘該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無理終止該協議，提出終止一方或須支付該協議總合約金額10%的終止罰款及其他訂約方所產生的所有損害。

倘該協議的任何條文因該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違約或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違約方須負責其他訂約方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倘該協議的任何條文因該協議的訂約方的任何違約或不當行為而未能履行，雙方須按出資基準承擔責任。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董事確認該協議項下允許的排放水平可滿足綠新(福建)的生產需要，而綠新(福建)並無自轉讓方接獲任何違約通知或終止通知。

不合規事宜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均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可分類為與(1)建設及環境保護；(2)於中國的自有物業；(3)於中國的租賃物業；(4)海域使用權；及(5)中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該等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不合規事件的詳細資料。

(1) 建設及環境保護

(a) 生產設施的建設未有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綠新(福建)收到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行政處分通知，指生產設施的建設未有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截至發出通知日期，綠新(福建)已完成建設兩座三層高生產廠房的第一及第二層、一座三層高倉庫、一座七層高員工宿舍的第一至第五層以及廢水處理設施的樁柱工程。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當地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

位於有關自有物業的生產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44.5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6.7%及4.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自有物業的生產活動應佔毛利分別為11.0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而有關自有物業於同期貢獻的純利則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產活動貢獻的收益為零，毛利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48.6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

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未按法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工程不得動工。此外，倘違反法律及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營機構及其他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嚴重污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或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或設備。倘建設工程僱主動工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文件或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准，負責環境保護監督管理的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將工地恢復原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設工程僱主動工前未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的批准，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建設工程僱主停止建設，並視乎違反情況及危害後果處以有關建設項目總投資不少於1%但不超過5%的罰款，且可以責令將工地恢復原狀。對建設實體直接負責的負責人及其他人員須接受行政處分。

根據法律及行政處分通知，綠新(福建)被下令支付罰款人民幣1.05百萬元，而綠新(福建)已支付有關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新(福建)已就建設生產設施取得龍海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龍海市環境保護局為發出綠新(福建)環境影響評估批准的主管機關。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就建設工程承擔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我們已正式訂立於建設生產設施及建築物前須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的程序。我們亦已聘請建設監督為全職僱員，其為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熟悉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確保於生產設施及建築物動工前取得所需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批准。監督將編製動工／生產批准表格，訂明取得的批准及許可狀況，並僅於取得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會動工。

請亦參閱下文「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內第(a)段所載糾正步驟。

(b) 未有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綠新(福建)收到漳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行政處分通知，指綠新(福建)未有符合中國水污染防治法的若干廢水排放標準。不合規乃主要由於有關員工並未嚴格遵守我們有關廢水處理及排放的政策及程序所致。

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倘任何實體排放超出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或核准排放量的水污染物，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於指定時間內處理污染，並處以應付排污費不少於兩倍但不多於五倍的罰款。

根據法律及行政處分通知，綠新(福建)獲處以行政處分人民幣82,024.0元，並已全數支付有關罰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接獲龍海生態環境局的確認書，確認除上述處罰外，綠新(福建)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政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就廢水排放標準訂立政策及程序。安全管理部門的員工需要每日記錄、審閱及分析數據，以監察廢水排放水平，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排放標準。我們已加強對員工提供有關環保政策及程序的培訓，包括廢水排放標準及廢水處理程序，確保符合環境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我們亦已指定一名監督負責確保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員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排放標準。我們亦會進行定期審查以找出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除上述事件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規定的環境許可證及批准，且我們並無亦未曾因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

(2) 於中國的自有物業

(a) 未獲所需批准興建廢水處理廠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綠新(福建)收到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行政處分通知，指未有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下在集體所有土地上興建廢水處理廠。綠新(福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建設該廢水處理廠，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建設。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當地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我們收到行政處分通知時正在興建有關廢水處理廠，該廢水處理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貢獻任何收益。

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集體所有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用途，除非取得將土地從集體所有土地改為國有土地及將土地准予用途從農業改為建設用途的批准。

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可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者，需於限期內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倘有

關建設與整體土地用途規劃有所衝突，非法佔用土地上的建設及其他設施將被充公，並可能會同時處以罰款。有關罰款不得超過有關非法佔用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

負責人或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將受行政處分。倘構成犯罪，則會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法律及行政處分通知，綠新(福建)被下令支付罰款人民幣63,715元及須復原非法佔用土地，並沒收於該址上所建設的建築物及設施。根據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出的確認，綠新(福建)已支付有關罰款及就先前佔用未有完成適當程序的有關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就建設工程承擔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據此，我們已正式訂立於建設建築物前須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的程序。我們亦已聘請建設監督為全職僱員，其為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熟悉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確保於生產設施及建築物動工前取得所需許可及批准，確保建築工程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編製動工／生產批准表格，訂明取得的批准及許可狀況，並僅於取得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會動工。監督負責監督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及備存記錄以及建設工程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

請亦參閱下文「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第(a)段所載糾正步驟。

(b) 未獲所需批准興建兩個倉庫及兩個鍋爐室的輔助建築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新(福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建成位於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8,522.38平方米的兩個倉庫及兩個鍋爐室的輔助建築物。然而，綠新(福建)未有於上述四個建築物開始建設及營運前就有關建設及營運取得所有建設及竣工相關的許可證及備案，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兩個倉庫及兩個鍋爐室的輔助建築物的資料：

物業	建築物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倉庫 A	1,250
倉庫 B	5,212.80
鍋爐室輔助建築物 A	1,229.66
鍋爐室輔助建築物 B	829.92
總計	8,522.38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當地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彼等誤會兩個鍋爐及倉庫 B 為輔助建築物，而有關建築並不需要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審批。相關人員亦誤以為當時為臨時用途興建的倉庫 A 毋須申請批准。有關建築物為生產設施的輔助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最高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有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有關建設項目，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暫停工程及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或拆除、充公物業或不法收益及施加不多於建設成本 10% 的罰款。因此，由於未有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綠新(福建)須繳交人民幣 0.50 百萬元(相當於 0.6 百萬港元)的最高罰款，相當於相關物業建設成本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倘項目在未有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則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暫停工程、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及施加有關建設項目合約價1%至2%的罰款。因此，綠新(福建)須繳交人民幣0.1百萬元(相當於0.1百萬港元)的最高罰款，相當於相關物業建設項目合約價2%，原因為未有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任何人士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交驗收報告、相關確認文件或使用審批文件作為存檔，則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採取補救行動及判處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綠新(福建)已取得(1)龍海市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及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核准的關於綠新公司工業廠房補辦不動產權屬登記的證明(「證明一」)；(2)龍海市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及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核准的關於綠新公司一廠原料倉庫的證明(「證明二」)；及(3)龍海市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及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核准的關於綠新公司一廠原料倉庫規劃建設的證明(「證明三」)。

就倉庫A而言，證明一確認(1)倉庫A部分(642平方米)須予拆除以符合防火控制規定；(2)於支付倉庫A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的罰款後，綠新(福建)可為倉庫A餘下區域(608平方米)補辦不動產權屬登記，而有關補辦登記將不會出現重大障礙；(3)除罰款外，綠新(福建)並無被施加其他處分或安排。

就倉庫B而言，證明二及證明三確認(1)倉庫B為該土地的輔助設施，且綠新(福建)並無取得規劃及施工許可證；(2)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停止使用倉庫B及完成倉庫B的拆除工程，及根據規劃重新申請建設工程批准，則綠新(福建)將不會被施加其他處分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綠新(福建)完成補辦登記並獲得倉庫A的房地產證明。

就鍋爐室輔助建築物 A 及 B 而言，證明一確認(1)鍋爐室輔助建築物 A 及 B 為整個建設項目的輔助設施；(2)於支付建築物每平方米人民幣 10 元的罰款及調整相關建設規劃後，綠新(福建)可為鍋爐室輔助建築物 A 及 B 補辦不動產權屬登記，而有關補辦登記將不會出現重大障礙；(3)除罰款外，綠新(福建)並無被施加其他處分或安排。

根據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所發出的行政處分通知，綠新(福建)被勒令支付罰款人民幣 33,095.8 元，為未經取得有關許可證及備案建設及營運倉庫 A (1,250 平方米)及鍋爐室輔助建築 A (1,229.66 平方米)及 B (829.92 平方米)每平方米人民幣 10 元的罰款總額。綠新(福建)已支付有關罰款。通告進一步確認綠新(福建)可重新申請建設規劃及建築物建設許可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綠新(福建)取得鍋爐室輔助建築物 A 及 B 的項目規劃及施工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綠新(福建)完成了註冊後程序，取得上述建築物的房地產證書。

此外，已獲得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書面確認，確認除上述已償付罰款外，綠新(福建)符合往績記錄期有關建設及土地規劃政策的適用法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龍海市自然資源局為發出上述確認函件的主管當局。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綠新(福建)能夠滿足上述相關機關發出及批核的證明一、二及三所載的規定，相關機關要求綠新(福建)實施進一步補救措施或拆除建築物及輔助設施或施加其他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關所有權缺陷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甚微。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就建設工程承擔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我們已正式訂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的程序，我們亦已制訂載有須取得的建設工程規劃及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詳情的建築工程政策。我們已聘請建設監督為全職僱員，其為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熟悉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確保於生產設施及建築物動工前取得所需許可及批准，確保建築工程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編製動工／生產批准表格，訂明取得的批准及許可狀況，並僅於取得總經

理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會動工。監督負責監督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及備存記錄以及建設工程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請亦參閱下文「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第(a)段所載糾正步驟。

(3) 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未獲所需許可建設一處廢水處理廠及海藻烘乾區域

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土地所有權由集體所有更改為國有，並將土地用途由農業用途更改為建設用途前，綠寶(泉州)已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茂亭第三片97號(為集體所有土地)租賃物業建設一處廢水處理廠及海藻烘乾區域。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當地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廢水處理廠及海藻烘乾區域為生產設施的輔助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董事認為輔助設施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倘土地使用受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我們可租賃其他處所或搬遷建於該地的輔助設施，而不會嚴重干擾業務及營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有效性的不明朗因素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拆除輔助設施的估計成本將會少於0.12百萬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倘有關當局要求拆除輔助設施，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最高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集體所有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用途，除非取得將土地從集體所有土地改為國有土地及將土地准予用途從農業改為建設用途的批准。在集體所有土地上建設非農業用途建築物可招致被相關監管機關責令整改該項不合規事宜，包括拆除在有關土地的建設，還原土地至原有狀況、支付有關不合規事宜的罰款。非法佔用土地的最高罰款不得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且不得超過相關農地開墾費

的兩倍。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轉省土地局、省財政廳、省物委關於福建省耕地開墾費徵收和使用規定的通知》，假設人均農地少於200平方米或0.3畝，農地的最高開墾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倘項目在未有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設，則相關政府機關可下令暫停工程、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及建設項目合約價1%至2%的罰款。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我們對有關土地的使用違反其獲批准的用途，故而無法確定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因此，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會受到質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租賃物業建設廢水處理廠及海藻烘乾區域前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土地擁有權由集體所有變更為國有及將土地用途由農業變更為建設，我們或將被責令整改該項不合規事宜，包括拆除有關租賃物業的建設，或要求我們遷出有關物業、還原土地至原有狀況、支付有關不合規事宜的罰款。

綠寶(泉州)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土地擁有權由集體擁有轉為國有，並將土地使用由農業轉為建築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申請並不會涉及重大障礙。下文載列政府機關確認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及擁有權轉換過程的文件：

- (a) 從晉江市國土與資源地理信息中心取得的建設項目用地情況核查表，確認(1)租賃物業的使用與永和鎮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整體土地使用規劃一致；(2)租賃物業並非基本農地。
- (b) 從晉江市永和鎮人民政府取得的關於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建設項目的推薦函，確認(1)租賃物業的使用與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及城鄉規劃一致，而土地狀況為建築土地；(2)租賃物業並非基本農地；(3)綠寶(泉州)的國有土地申請已轉交晉江市項目用地預審領導小組辦公室作進一步審批。

此外，已接獲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晉江市自然資源局的書面確認函，確認綠寶(泉州)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有關土地使用、建設及土地規劃政策的適用法例及應用。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晉江市國土與資源地理信息中心、晉江市永和鎮人民政府、晉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晉江市自然資源局為發出上述確認函及文件的主管機關。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租賃集體擁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將不會對上市構成重大障礙。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就以就建設工程承擔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據此我們已正式訂立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的程序。我們已聘請建設監督為全職僱員，其為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熟悉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確保於生產設施及建築物動工前取得所需許可及批准，確保建築工程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監督將編製動工／生產批准表格，訂明取得的批准及許可狀況，並僅於取得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會動工。監督負責監督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及備存記錄以及建設工程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就管理租賃物業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指定員工負責於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確保租賃物業訂明用途的合規，包括租賃物業是否僅用作非農業用途。指定員工亦負責在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後，透過與出租人溝通取得其合作及租賃登記申請文件，確保妥善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合規團隊亦將檢查及監察是否已就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正式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請亦參閱下文「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第(a)段所載糾正步驟。

請亦參閱下文「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第(b)段所載糾正步驟。

(4) 海域使用權

未有登記租賃海域使用權的租賃協議及未有取得水域灘塗養殖證進行海藻養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東海灣於兩處地方(即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港尾鎮白嶼西側海域及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港尾鎮浯嶼南側海域)進行海藻養殖活動，綠新(福建)獲授的海域使用權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屆滿，以及根據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及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知，綠新(福建)在完成重續海域使用權證前將可繼續擁有海域使用權，由於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轉讓管理發牌功能予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有所延遲，有關重續手續現正處理中。東海灣並無就租賃海域使用權與綠新(福建)訂立有關租賃協議，亦無就任何租賃協議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此外，東海灣未有在租賃海域從事海藻養殖活動前申請龍海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水域灘塗養殖證。該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當地管理層不熟悉租賃海域使用權相關監管規定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並無訂立及登記租賃協議的租賃海域進行海藻養殖活動所貢獻收益分別為7.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的總收益1.3%、1.3%及0.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並無訂立及登記租賃協議的租賃海域進行海藻養殖活動所貢獻的純利分別為2,997,000港元、65,0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自並無訂立租賃協議所指租賃海域進行海藻養殖活動產生任何收益。

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國家海洋局發出的《海域使用權管理規定》，倘租賃海域使用權，租賃各方必須向登記機關登記租賃協議，而未有向登記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的海域使用權租賃則屬無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如在海域從事海藻養殖活動，須向地方人民政府漁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水域灘塗養殖證。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的人士或被下令於指定時限內修正有關不合規事宜、重新申請執照以經營海藻養殖活動或拆除建於該海域的養殖設施。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綠新(福建)於往績記錄期在未有訂立租賃協議及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的情況下向東海灣租賃海域使用權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綠新(福建)向東海灣租賃上述兩處海域可能無效。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東海灣可能被下令於指定時間內修正有關不合規事宜、重新申請水域灘塗養殖證以從事海藻養殖活動或拆除建於該海域的養殖設施。

鑒於綠新(福建)及東海灣已就租賃海域使用權簽立租賃協議及已向登記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東海灣已重新申請水域灘塗養殖證，根據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及龍海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知仍然有效。且龍海市海洋與漁業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發出關於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海洋及漁業管理守法情況的證明，確認東海灣已就從事海藻養殖活動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就其海藻養殖業務營運取得必要的政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海灣當時未有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海域使用權的租賃協議及過去未有相關執照下從事海藻養殖活動將不會影響東海灣日後的營運。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就管理租賃物業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指定員工負責在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後確保妥善登記海域使用權租賃協議。我們的合規團隊亦將檢查及監察是否已就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正式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指定員工亦將負責監察及確保於從事海藻養殖業務前取得所需的政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僅將在取得總經理及董事會成員批准後方會開展海藻養殖業務。

請亦參閱下文「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第(b)段所載糾正步驟。

(5) 中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時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由於供款難以轉移至中國其他城市，部分僱員不願參與彼等暫時居留的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未向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相當於0.9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乃由於先前因員工離職而產生的超額應計款項以及被視為不太可能由我們支付的正常員工離職期的累計金額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我們並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6.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相當於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已全額支付，無需支付額外的應計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付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撥回(相當於0.7百萬元)，乃由於過往多出的應計項目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作出該等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5.7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少數以書面確認不會參與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外，我們已為本集團中國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承諾，倘中國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供款或作出額外供款及過期罰款，我們將及時遵循。

最高處分及潛在法律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須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支付相等於每個遲繳日的未繳金額0.05%的逾期收費。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可能加諸本集團的最高逾期收費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相當於9.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5.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或會就未繳供款而被處以的最高逾期收費估計為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0.5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及時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不應逾期或少繳供款。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於到期支付住房公積金時拖欠或少繳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補充供款。倘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未能作出供款，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住房公積金的未付款項外，《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規定其他逾期收費。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從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收到書面確認書。該等確認書指，於所載有關期間並未處以任何行政處分，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僱員已參與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書面確認書由中國主管當局發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有關中國當局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金額的不合規事宜收到任何通知。我們亦未收到有關任何額外付款(罰金及罰款)或額外供款的要求。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支付額外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我們並未從勞動仲裁員或中國法院收到有關此事項的任何投訴或爭議的任何法律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發起任何訴訟迫使我们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及向我们施加任何罰則的風險甚微。

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訂立行政程序及政策。為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日後可能發生不合規事宜，我們已派遣指定人員每月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支付情況，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僱員準時悉數付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情況的書面記錄會由指定人員每月妥為編製、維護及審查。指定人員包括財務部

及行政部經理以及總經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日後亦會向負責人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更新的培訓，且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有關培訓。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於上市當日或之前向我們賠償上述不合規事宜令我們產生或遭受的有關罰款、結算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董事及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意見

董事對不合規事件的意見載列如下：

1.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管理層對有關中國監管規定不熟悉所致。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我們採取的糾正行動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規情況提供詳細資料。
3. 有關我們就興建若干生產設施及廢水排放並未遵守若干中國建設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糾正不合規事件並收到相關省級環境保護部門的確認書，確認除上述事件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4. 有關我們的自有物業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若干條件，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對我們實施任何進一步處分或責令拆除有關建築物及輔助設施或要求本集團採取任何進一步補救措施的風險不大。董事確認，我們正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時間表實施補救措施，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限期前拆除倉庫B及於限期前完成倉庫A及鍋爐室A及B的相關登記。

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已完成倉庫A及鍋爐室A及B的相關地形計量及建築測量，並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樓面圖以供審批。董事預期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我們將於限期前拆除倉庫B。

5. 就有關租賃土地違反核准用途而言，綠寶(泉州)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土地擁有權由集體擁有轉至國有，及將土地用途由農用改為建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通知我們改變土地擁有權及土地用途的申請不獲處理或被拒絕。

6. 就有關我們並未就海域使用權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訂立及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已訂立及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並重新申請及取得從事海藻養殖活動的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或取得從事海藻養殖活動的牌照將不會影響日後的業務營運。
7. 就有關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作出中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全數供款而言，董事認為所涉及的未繳款項（即人民幣6.8百萬元（相當於8.1百萬港元））並不重大，因此有關不合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中國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少數以書面向本集團中國有關成員公司確認不會自願參與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僱員則除外。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過往於往績記錄期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恰當性。

本集團實施的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

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更強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 (a) 我們已正式訂立於建設生產設施及建築物前須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的程序。我們已聘請建設監督為全職僱員，其為中國註冊土木工程師，熟悉中國有關建設項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作為本集團未來計劃一環的各建設項目。監督亦將參與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改修／更新。監督直接向董事會成員匯報。監督亦負責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所需許可及批准的申請及建設工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
- (b) 中國法律顧問將為有關員工提供有關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額外及定期培訓，並顧及我們的業務性質、當地主管當局的慣例及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 (c) 編製及更新本集團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清單，並編製合規檢查清單及程序以供內部審核及監察；

- (d) 本集團行政總裁將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及將由我們的合規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協助；
- (e) 定期審閱及對賬我們已作出及將予作出的供款金額、中國僱員人數及補償金額，確保妥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f) 制定、實行及更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經改善內部監控及糾正步驟已經妥為實施，而內部控制顧問告知董事有關步驟可充分有效發現任何不合規事宜，並避免任何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同類型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一般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現有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向受制裁國家銷售

向受制裁國家銷售

美國及(較低程度上)歐盟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對若干國家或地區維持廣泛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包括古巴、克里米亞、伊朗、敘利亞及北韓。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對個人或實體實施目標制裁計劃，而不論彼等身處何方。例如，美國及歐盟及澳洲等其他司法權區向俄羅斯部分實體、個人及活動以及制裁目標於全球的控股實體實施有限制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貿易公司向伊朗銷售產品。伊朗為受制裁國家。我們亦透過貿易公司及直接銷售或貿易公司分別向烏克蘭及埃及以及俄羅斯(均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銷售產品。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貿易公司客戶的銷售分別為19.0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金額為9.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13.2百萬港元。我們並未特別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潛在客戶或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或實體作出銷售，而向該等國家或客戶的銷售乃由該等國家的客戶或貿易公司透過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境外進行的營銷活動聯繫我們而達成。

涉及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及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或實體的銷售活動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無意與受制裁國家的人士及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或實體積極於日後訂立任何業務或作出任何銷售，或作出任何行動使我們違反美國、歐盟或澳洲的制裁法或成為其目標。

我們有意繼續向受制裁國家的現有客戶或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或實體銷售。我們認為俄羅斯為親水膠體產品具潛力的市場。俄羅斯(不計及爭議中的克里米亞地區)並非受制裁國家，且我們的俄羅斯客戶並未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然而，我們時而監察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以釐定他們是否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

董事已審閱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1-19)(「制裁指引信」)，並認為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構成制裁指引信所載的「二級可制裁活動」。即使概無任何上市申請人在任何受制裁國家中成立或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及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有任何聯繫，該活動被定義為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根據相關國際制裁計劃實施制裁。

制裁風險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我們就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及規例所受的處罰風險：

- (i) 審閱我們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營銷工作、收益、銷售合約、客戶名單、附屬公司、分行、銷售辦事處及代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所提供的文件；

- (ii) 根據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名單，並確認該等客戶不在有關名單上；及
- (iii) 收到我們的書面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包括任何代表辦事處、分行、附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部分的其他實體)概無於任何其他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國家或與任何其他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經考慮：

- (i) 我們來自於受制裁國家客戶或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或實體(即伊朗、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的銷售收益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3.6%、6.8%及5.4%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的5.0%；
- (ii) 我們的業務活動僅構成制裁指引信所載的「二級可制裁活動」；
- (iii) 我們已制定旨在防止向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違禁銷售或違反任何目標制裁計劃的內部控制措施；及
- (iv) 我們已實施該等措施以限制有關商業活動所承受的制裁風險，董事相信我們不會受到任何明顯或重大的制裁風險或因我們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而被視為不適宜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同，(a)設有制裁計劃的任何政府根據現行法律基於我們目前及日後預期業務活動對我們集團實行任何重大行動的風險不大，及(b)就該等銷售對本公司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實行任何行動的風險極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知就我們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所作出的銷售而受到任何國際制裁。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將銷售擴展至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目標制裁計劃所包括的國家，或採取任何將導致我們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違反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目標的行動。

有關制裁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國家持續推進經濟制裁可能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向受制裁人士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客戶進行銷售，及為辨識及監察我們就該等銷售承受的制裁法律相關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 (a) 我們將不會接受來自受制裁國家任何新客戶的銷售訂單；
- (b) 董事會於上市日期前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將包括我們的財務總監。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承受的制裁風險及監督有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行；
- (c) 我們將存有一份受制裁國家及受限於目標制裁計劃的人士及實體的控制名單，並將不時更新名單；
- (d) 我們將於需要時委聘於制裁事項上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評估制裁相關風險，並將遵循有關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的適當建議；
- (e) 董事將監察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我們就制裁事項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履行情況；及
- (f) 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財務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事項的合規及培訓計劃。

董事認為，以上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辨識及監察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辨識及監察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我們將不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予名列目標制裁計劃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制裁。

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能使本公司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承受遭澳洲、歐盟或美國制裁法律制裁的風險的任何交易。

倘我們相信任何活動使我們或股東承受任何重大制裁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披露。我們亦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刊載有關披露。

倘我們於上市後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般資料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風險。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以及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業務的相關風險、控制日常業務營運、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辨識及分析業務營運相關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以及評估及匯報其成效。為確保妥善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我們亦已採納下文所載的眾多持續措施：

-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其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業務營運及法律與合規事項；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檢查，評估及監察有關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是否妥善實行；
- 我們將於適當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讓彼等可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 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確保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委聘在我們設有業務據點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出建議，並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有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我們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對財務報告機制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內部控制發出任何保證或意見。內部控制審閱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進行，而第二階段則旨在跟進第一階段的發現，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內部控制範疇包括實體控制及業務過程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庫存、財務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薪酬、保險及資訊科技的一般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協定的審閱範圍於內部控制審閱中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及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一節。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亦已設立董事會監管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成立旨在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日常實施、編撰報告及建議，並就此方面的任何合規事宜及合規記錄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憑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與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循標準相稱的內部控制系統。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及根據租賃協議，我們繼續向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租賃兩間辦公單位，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安嶺路998-1000號金海灣財富中心A區105室(「第一個辦公單位」)及604室部分(「第二個辦公單位」)，面積分別為268.7平方米及302.6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356,491.2元。第一個辦公單位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67,668.8元，而第二個辦公單位每年租金則為人民幣188,822.4元。各租賃協議的每年租金均由郭東旭先生與我們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可於屆滿當日由本集團選擇重續。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述，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中國類似地點類似辦公單位的現行市場費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從郭東旭先生租賃任何辦公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郭東旭先生支付第一個辦公單位、第二個辦公單位以及其他辦公地方每年租金人民幣564,900.2元(相當於651,612.4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僅從郭東旭先生租賃第一個辦公單位及第二個辦公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須向其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6,491.2元(相當於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人民幣89,122.80元(相當於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89,122.80元(相當於0.1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故按彙集基準視為本公司的單次關連交易。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將不會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制定及執行業務、投資計劃及策略、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成績及工作進度、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年報及中報、制定溢利分派及融資建議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及與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我們日期	獲委聘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金淙先生	4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制定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陳金淙先生為陳垂燁先生的胞弟及余小迎先生的姻親兄弟
郭東旭先生	5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	負責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	無
陳垂燁先生	56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管理、採購、人力資源及管理營運	陳垂燁先生為陳金淙先生的胞兄及余小迎先生的妹夫
余小迎先生	57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執行董事	監督綠寶(泉州)的業務營運	余先生為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的姻親兄弟
郭松森先生	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意見	無
何貴清先生	5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我們日期	獲委聘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吳文拱先生	68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胡國華先生	45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 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前稱陳金鐘)，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主要發展政策及舉措。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金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

除擁有食品業的工作經驗外，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等多個課程。陳金淙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常青藤創新總裁班」課程。陳先生在加工食品及親水膠體生產、企業策劃、財務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陳金淙先生曾在光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榮譽主席。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垂燁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姻親兄弟。

郭東旭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郭先生監督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事宜。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閩南瓊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的首個職位為綠麒(福建)的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郭先生擔任綠麒(福建)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其後調任為綠新(福建)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在海藻加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聘為中國藻業協會及福建食品工業協會的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聘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副理事長。郭先生亦獲委聘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執行委員。二零一八年三月，郭先生榮獲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主席。

陳垂樺先生(前稱陳金鼓)，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陳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管理、採購、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陳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在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負責生產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由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舉辦的兼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兼讀金融高管高級研修班。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中國共產黨漳州市委員會及漳州市人民政府譽為「漳州市優秀人才」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任命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任命為香港福建體育會第二十屆副理事長。

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的胞兄，亦為我們執行董事余小迎先生的妹夫。

余小迎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監督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銷售。余先生於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晉江市新毅皮塑企業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我們，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余先生為綠寶(泉州)的董事及副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余先生為綠新(福建)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余先生現為綠新(福建)的董事及綠寶(泉州)的副總經理。

余先生為陳金淙先生及陳垂樺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的姻親兄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3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我們。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吉利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郭先生在品質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郭松森先生為郭文同先生(為綠麒(福建)創始人之一)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的合規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為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合規及企業策略功能單位，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香港商品交易所合規總監期間，主要負責管理合規功能，包括市場監察、監管股東遵守香港商品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以及調查異常交易。何先生因個人理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離開香港商品交易所。

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後，香港商品交易所就總債項161.3百萬港元進行強制清盤程序，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香港商品交易所頒布清盤命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香港商品交易所及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此，榮鑫盈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股東」)收購香港商品交易所控股權益，而其債權人向香港商品交易所事前提出的申索被視為全數清償及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香港高等法院頒布命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永久終止該清盤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何先生獲新股東提名並獲委任為香港商品交易所董事，以執行新股東所訂明的香港商品交易所未來業務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香港商品交易所清盤。何先生於債權人提出清盤程序前任何時間，並非香港商品交易所的董事。概無對何先生提出任何民事申索或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或挪用資產的指控。何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有關彼作為香港商品交易所合規總監或其後獲新股東提名為董事的訴訟或申索。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達的清盤命令以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總資產賬面值為6.20百萬港元，該等資產估計可變現價值為1.24百萬港元。而根據清盤命令隨附的債權人名單上所示，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總債項為161.3百萬港元，香港商品交易所於清盤命令日期前並無償債能力。

何先生目前獲委聘為新股東的獨立顧問以及香港商品交易所董事。作為新股東的獨立顧問，何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計劃以恢復香港商品交易所的業務，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期貨市場的營運。

何先生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HK)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文拱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銀行業延伸課程。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會長，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退休並離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HK)、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HK)、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HK)、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全部公司均於主板上市。吳先生目前獲委任為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按原定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國華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胡先生於親水膠體生產及加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胡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我們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蘇智文先生	5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無
戴隆金先生	5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助理總經理 兼總工程師	監督我們產品 的研發	無
卓振和先生	4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銷售總監	監督我們產品 的銷售	無

蘇智文先生，5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我們，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合規、併購及投資者關係。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蘇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擁有26年經驗。蘇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蘇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蘇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蘇先生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23)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蘇先生擔任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專門從事電子顯示產品製造的國有企業)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蘇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為思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就軟件開發的建議業務而成立)董事。思域國際有限公司因無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被公司註冊處除名而解散。蘇先生確認，該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債能力。

戴隆金先生，53歲，為我們的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我們，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研發。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分別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戴先生在食品工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先後任上海牛奶公司乳品中心檢測室主任、上海凱惠食品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輕工裝備集團樂益食品廠廠長、上海凌偉生化有限公司技術服務部經理兼技術部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任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以項目形式)；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上海添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任天隆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卓振和先生，47歲，為我們的銷售總監。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我們，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卓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卓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6年經驗。加入我們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卓先生任職於捷成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而彼最後的職位為部門經理。

卓先生為寶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就食品成份的建議製造業務而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寶紛有限公司被公司註冊處除名而解散，因其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卓先生確認，該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並無且未曾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其履歷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各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計程序，制訂並審閱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吳文拱先生、何貴清先生及陳金淙先生。吳文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c)參考董事會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考慮並批准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作出。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均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採納具有類似標準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陳金淙先生、胡國華先生及吳文拱先生。陳金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聘董事會成員及選定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金淙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我們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故一直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陳先生的眼界及領導力迄今一直在我們的成功及成績方面起到關鍵作用，故董事會認為，同時賦予陳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保證上市後本集團始終如一的領導權以及讓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董事會將對權利與權限的平衡進行檢查。

經考慮我們將於上市後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當前安排不會有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將讓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因此，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會不時計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情況以持續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多元化政策，其列出達到及維持董事會各方面意見多元化可取得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行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視乎候選人的適合性以及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或專業知識而定。

上市後，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不論性別專注發展高級管理層員工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並將根據彼等的工作成就晉升彼等作為董事會成員。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能需要兩至三年方可達致成員的性別平衡。然而，此並不會損害董事會成員對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以僱員身份)以薪金、津貼、與績效相關的現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如養老金計劃供款)收取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與績效相關的現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薪酬金額為0.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0.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與績效相關的現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薪酬金額為2.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2.1百萬港元。

我們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概不屬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3.6百萬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與績效相關的現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養老金計劃供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已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列所示：

	港元
56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600
599,44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4,4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u>8,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亦不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列所示：

	港元
56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600
599,44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4,000
<u>23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300,000</u>
<u>83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u>8,3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在當中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5,994,4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數599,4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並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進行的購回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6.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各段。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各段。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各段。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列。





本節載列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致出現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表格中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該等產品源自海藻或植物等天然來源。董事相信，我們於海藻親水膠體行業的領先地位體現在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及銷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瓊脂生產商中均排名第一。根據同一份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1.6% (按銷量計) 及33.7% (按銷售價值計)，於全球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4% (按銷量計) 及10.3% (按銷售價值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卡拉膠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7% (按銷量計) 及27.7% (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 (按銷量計) 及10.4% (按銷售價值計)⁽¹⁾。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品牌⁽²⁾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北美、南美、歐洲、亞洲及非洲的48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概無有關卡拉膠產品其他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故並無卡拉膠生產商的全球排名。我們二零一八年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 (按銷量計) 及10.4% (按銷售價值計)，乃基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總銷售額及全球卡拉膠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而作出。
- (2) 該等品牌包括金閩南 、綠新 、Luzao  及 。

憑藉我們於生產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為不同食品應用提供多種複配產品。我們已推出非食品應用的親水膠體產品，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推出空氣清新劑、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推出瓊脂糖、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推出素食藥物膠囊，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推出美容產品。

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通常用於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在食品生產程序中，親水膠體產品可提升食品的外觀及質感，達致理想的粘性及口感，具有凝膠化及稠化功能特性。親水膠體產品用於乳製品、飲料、糖果零食類、肉製品、果凍及甜品的食品生產程序。我們已推出非食品應用的親水膠體產品，如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推出空氣清新劑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推出瓊脂糖。

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及承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35.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6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97.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的53.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90.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76.7百萬港元，增幅為7.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1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5.2百萬港元，增幅為232.7%。

於實施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維持在中國及全球海藻親水膠體市場的市場地位。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表現

截至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益輕微減少。此外，董事確認，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的增加，規模經濟及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所致。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維持相當穩定。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7.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美中之間貿易政策、關稅及貿易壁壘的近期發展仍處於變化之中。貿易緊張局勢仍在繼續，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或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美國政府提出對來自中國的另一批進口產品徵收25%的額外關稅，包括卡拉膠及瓊脂產品。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產品概無徵收額外關稅或從價關稅。我們對北美客戶的銷售額平均不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額的4%。雖然貿易緊張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並無直接及重大影響，但國際貿易壁壘中的公眾討論及宣傳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信心及我們的國際客戶從中國採購產品的供應連鎖策略，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之付款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經營業績受於我們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之付款開支影響。總額為16.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額外上市開支金額將為7.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總額相當於(a)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承授人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退還予控股股東的普通股以及(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授予承授人並攤銷至相關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金額為17.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金額為1.3百萬港元。有關先前轉讓予承授人的普通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已收取或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股份支付開付款及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

重組涉及向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轉讓從事本集團業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故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重組為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的重組，而不對業務的管理層及業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變動。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保持不變，並曾經及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從事我們業務的實體。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被視為過往所從事業務的持續，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我們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而編製及呈列，及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我們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於所示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個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及間接受下述多項因素影響，且日後將繼續受該等因素影響。下述因素並不全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董事相信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銷量及產品定價
- 產品組合及供應及消費者喜好
- 原材料成本及存貨管理
- 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 所得稅

銷量及產品定價

銷量受產品需求水平、客戶數目及客戶銷量增長影響。客戶數目上升及銷量增長與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銷售訂單的工作相關。該等工作則受產品質素、原材料供應可靠程度及產品定價所推動。

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法釐定產品售價，並於考慮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加上基於原材料成本及估計生產間接費用、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理想毛利率釐定。儘管我們可釐定部份產品(包括具有高凝膠強度的高級瓊脂產品)的售價，惟我們在競爭環境中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近年來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於短時間內轉嫁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予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親水膠體產品售價一般跟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銷量及產品定價將繼續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產品組合及供應及消費者喜好

產品組合及供應的變動亦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各主要親水膠體產品類別由多種具有不同規格及等級的產品組成，售價可能大有分別，例如瓊脂產品包括原瓊脂產品、速溶瓊脂產品及瓊脂糖。該等產品具有多種等級及不同凝膠強度，可作不同應用。我們的卡拉膠產品亦因應不同應用而具有不同凝膠強度及功能。多年來(尤其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並無改變向客戶提供的親水膠體產品的主要類別，但我們藉產品研發活動持續檢討及修改親水膠體產品的特性、功能及應用。該等工作已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供應，從而提升我們的收益、毛利金額及毛利率。

消費者偏好為我們收益增長的最終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例如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使用「素食親水膠體產品」取代「非素食親水膠體產品」呈現增長趨勢。董事相信該趨勢於可見未來將會持續，此將增加對我們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

原材料成本及存貨管理

由於需要額外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作為存貨的一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由於我們一般可以向客戶轉嫁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並未使用有關原材料採購的任何對沖政策。

存貨管理的目標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我們旨在避免過多存貨堆積，該情況將無可避免地佔用營運資金，且倘未有按預期及計劃的水平進行生產活動將提高庫存過多的風險。第二，倘我們在適當時候以低價囤積原材料，則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可在某程度上有所減少。

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利用率對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按悉數或接近悉數(介乎設計產能80.0%至85.0%的範圍)動用產能營運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正面影響。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上升，我們的產量將增加且每噸的平均固定成本將有所下降，從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利用率受生產安排所需時間及維修及保養所需時間所影響。影響利用率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需求水平、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的整體表現、選定業務分部的表現、擴充生產設施、水電中斷或短缺以及管理生產設施的能力。

所得稅

我們的業務營運應繳納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中國、香港及印度尼西亞的當地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6%、23%及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乃由於按法定稅率0%於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之付款開支的影響所致。此外，由於綠麒(福建)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且已完成於當地稅務局登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綠麒(福建)目前的稅務狀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綠麒(福建)目前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的影響分別為3.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優惠企業所得稅的影響為0.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我們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上一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所確認的收益為對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描述，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未能符合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35(a)至35(c)號)所列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的三個準則中任何一個準則，我們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此外，由於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收益確認的時間點相同，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不會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並無變動，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並無顯然的的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的財政年度生效。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且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經剔除，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被確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減少因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2.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2.8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影響。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一致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最後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以下載列我們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對該等項目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需考慮：(i)我們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對理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的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我們應用先前價值會計法處理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之日已合併。

從控股方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一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注資權益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我們乃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購入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已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我們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確認時間：我們生產及出售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讓(即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而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標準已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合約負債入賬列作交付貨品前自客戶收取之現金的客戶墊款。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經扣除增值稅及對銷本集團成員公司內部銷售後列示。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於銷售中，因銷售的信貸期限最高為180天。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獲得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擬定補償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有關權利支付的溢價乃作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入賬，按30至50年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部件的賬面值在其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生產機器	10年
工廠儀器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翻新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 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將不會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會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獲識別的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即經營分部)。

商標、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彼等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且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海域使用權

我們已收購若干海域的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排污權

我們已收購按授權限額排放污染物的權利。排污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利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及牌照	2年
專利	10年
客戶關係	15年
海域使用權	5年
排污權	5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進行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之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可能的減值撥回。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財務資料

倘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我們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租賃

我們租賃多種物業、設備及車輛。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於我們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獲分配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多變的租賃付款乃基於指數及價格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乃合理明確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該選擇權的承租人，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於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延期選擇權(或於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含於租期，惟租賃合理明確將延期(或將不終止)。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擁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期。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傢具的小型用品。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呈列。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壽命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的估計減值

我們每年根據會計政策就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遭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所得稅

我們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我們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涉及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作對銷時確認。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清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所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實際狀況釐定。我們將於擬定稅率與原先預期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分部資料

我們管理層從產品及地理兩方面審查我們的表現且已識別我們業務的四個經營分部：

- 瓊脂產品製造及銷售；
- 卡拉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

提供予我們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我們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呈列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表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35,086	661,568	997,056	176,736	190,284
銷售成本	(416,718)	(485,621)	(730,081)	(130,158)	(139,922)
毛利	118,368	175,947	266,975	46,578	50,3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1,198	(1,156)	(27)	(28)	—
其他收入	4,677	7,963	7,649	977	1,4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36)	1,907	(2,151)	(62)	(1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5,104)	1,382	(668)	695	1,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1)	(12,901)	(16,126)	(4,062)	(3,787)
行政開支	(30,330)	(45,730)	(98,578)	(30,329)	(19,502)
經營溢利	78,582	127,412	157,074	13,769	29,553
融資收入	86	88	45	18	39
融資成本	(6,850)	(7,052)	(27,346)	(4,402)	(6,485)
融資成本淨額	(6,764)	(6,964)	(27,301)	(4,384)	(6,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所得稅開支	(18,423)	(27,679)	(35,997)	(4,219)	(5,758)
年／期內溢利	53,395	92,769	93,776	5,166	17,34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395	92,769	93,597	5,180	17,312
非控股權益	—	—	179	(14)	37
	53,395	92,769	93,776	5,166	17,349

財 務 資 料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3,395	92,769	93,776	5,166	17,34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002)	22,486	(25,626)	15,007	9,52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393</u>	<u>115,255</u>	<u>68,150</u>	<u>20,173</u>	<u>26,877</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393	115,255	67,971	20,187	26,840
非控股權益.....	—	—	179	(14)	37
	<u>40,393</u>	<u>115,255</u>	<u>68,150</u>	<u>20,173</u>	<u>26,877</u>

貨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或期間的年初及年末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間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匯兌差額與我們中國的業務營運於各報告日期的貨幣換算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故已轉撥至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貶值，人民幣資產兌換港元導致中國業務營運的貨幣換算產生重大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因此中國業務營運的貨幣換算錄得匯兌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人民幣大幅貶值，中國業務營運的貨幣換算產生匯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升值，我們因此錄得匯兌收益。有關升值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219	50,475	53,972	54,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141	350,696	354,298	371,739
無形資產	44,850	51,136	60,030	59,75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8,789	36,232	11,608	10,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3	11,328	11,177	11,495
	<u>340,062</u>	<u>499,867</u>	<u>491,085</u>	<u>508,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105	158,608	193,212	285,750
生物資產	1,780	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19	116,337	193,098	155,6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u>305,275</u>	<u>308,116</u>	<u>442,165</u>	<u>502,330</u>
總資產	<u>645,337</u>	<u>807,983</u>	<u>933,250</u>	<u>1,010,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6	6
其他儲備	77,547	147,254	162,386	174,739
保留盈利	75,017	159,570	244,467	260,293
	<u>152,564</u>	<u>306,824</u>	<u>406,859</u>	<u>435,038</u>
非控股權益	—	—	179	207
總權益	<u>152,564</u>	<u>306,824</u>	<u>407,038</u>	<u>435,24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0,517	52,644	53,254
借款	61,485	53,834	63,580	63,886
租賃負債	1,951	4,250	4,148	3,684
遞延收入	38,888	38,030	32,861	3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8	3,157	2,406	2,424
	<u>105,342</u>	<u>159,788</u>	<u>155,639</u>	<u>155,9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899	124,327	93,790	123,8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08	21,492	21,565	16,162
借款	175,737	193,898	253,370	277,666
租賃負債	887	1,654	1,848	1,893
	<u>387,431</u>	<u>341,371</u>	<u>370,573</u>	<u>419,580</u>
總負債	<u>492,773</u>	<u>501,159</u>	<u>526,212</u>	<u>575,521</u>
總權益及負債	<u>645,337</u>	<u>807,983</u>	<u>933,250</u>	<u>1,010,7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2,156)</u>	<u>(33,255)</u>	<u>71,592</u>	<u>82,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06</u>	<u>466,612</u>	<u>562,677</u>	<u>591,186</u>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透過銷售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產品產生收益，即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彼等各自的複配產品。

我們的收益受銷量及售價變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上升主要受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銷量不斷增加所帶動。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銷量一般受需求水平影響，而需求水平則受消費者喜好影響。我們並無就親水膠體產品採納統一售價，其乃基於親水膠體產品種類、銷量、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及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35.1百萬港元、661.6百萬港元及997.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9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76.7百萬港元。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能及客戶數目持續增加，從而使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所致。隨著生產效率的提高，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瓊脂產品	260,723	48.7	302,044	45.7	346,493	34.8	57,606	32.6	64,260	33.8
卡拉膠產品	201,888	37.7	279,734	42.3	534,851	53.6	106,365	60.2	104,663	55.0
魔芋產品	20,218	3.8	15,477	2.3	32,506	3.3	2,776	1.6	10,925	5.7
複配產品	52,257	9.8	64,313	9.7	83,206	8.3	9,989	5.6	10,436	5.5
總計	<u>535,086</u>	<u>100.0</u>	<u>661,568</u>	<u>100.0</u>	<u>997,056</u>	<u>100.0</u>	<u>176,736</u>	<u>100.0</u>	<u>190,28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生產及銷售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產品，包括瓊脂產品、卡拉膠產品、魔芋產品及其各自的複配產品。下文載列各業務分部的簡述：

瓊脂產品銷售。我們生產及銷售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同的凝膠強度提供21種不同功能、規格及等級的主要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22種瓊脂產品。

卡拉膠產品銷售。我們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同的凝膠強度提供41種不同功能、規格及等級的主要卡拉膠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43種卡拉膠產品。

魔芋產品銷售。我們主要為食品加工公司製造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18種不同規格及等級的主要魔芋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19種魔芋產品。

複配產品銷售。我們開發及生產不同食品用途的複配產品。我們不會保留大量複配產品存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超過294種主要複配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302種主要複配產品。

我們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

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每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銷量 (噸)	平均 單位售價 (每噸) 千港元
瓊脂產品	2,531.85	102.98	2,724.34	110.87	3,318.41	104.42	490.42	117.46	624.17	102.95
卡拉膠產品.....	4,895.88	41.24	5,219.16	53.60	7,049.42	75.87	1,323.10	80.39	1,253.80	83.48
魔芋產品	275.72	73.33	176.30	87.79	272.41	119.32	22.37	124.09	83.8	130.37
複配產品	949.10	55.06	1,105.03	58.20	1,156.27	71.96	134.99	74.00	142.52	73.22
總計	8,652.55		9,224.83		11,796.51		1,970.88		2,104.29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採取「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親水膠體產品的售價。我們親水膠體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動一般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應用、供求變化、原材料購買成本及競爭對手提供之相似產品的售價。倘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可能會將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有關銷售成本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產量、銷售成本、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各段。

地區市場

我們的產品售予全球客戶，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歐洲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332,977	62.2	336,197	50.8	475,838	47.7	75,111	42.5	79,664	41.9
歐洲.....	110,917	20.7	195,803	29.6	345,986	34.7	70,353	39.8	69,354	36.5
亞洲(不包括 中國).....	47,122	8.8	57,410	8.7	107,947	10.8	17,114	9.7	26,370	13.9
南美洲.....	21,224	4.0	35,393	5.3	26,981	2.7	2,061	1.2	5,682	3.0
北美洲.....	13,134	2.5	24,965	3.8	33,500	3.4	9,618	5.4	7,868	4.0
非洲.....	9,712	1.8	11,800	1.8	6,804	0.7	2,479	1.4	1,346	0.7
總計	535,086	100.0	661,568	100.0	997,056	100.0	176,736	100.0	190,284	100.0

附註：

- (1) 歐洲國家指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比利時、荷蘭、丹麥、波蘭、俄羅斯、烏克蘭、羅馬尼亞、拉脫維亞、阿爾巴尼亞、立陶宛、保加利亞及意大利等。
- (2) 亞洲國家及地區指中國(台灣)、中國(香港)、越南、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尼西亞、印度、土耳其、烏茲別克斯坦及伊朗等。
- (3) 南美洲國家指阿根廷、巴西、秘魯、烏拉圭及智利等。
- (4) 北美洲國家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
- (5) 非洲國家指阿爾及利亞、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亞及加納等。

財務資料

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按客戶要求運送至不同地點，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在海外所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以我們的品牌或以大批及不附帶我們的品牌的方式銷售。由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市場的消費者對魔芋產品的需求，魔芋產品主要售予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客戶。複配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及無附帶我們品牌銷售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所售自有										
品牌產品.....	332,977	62.2	336,197	50.8	475,838	47.7	75,111	42.5	79,664	41.9
所售無我們										
品牌產品.....	202,109	37.8	325,371	49.2	521,218	52.3	101,625	57.5	110,620	58.1
總計	<u>535,086</u>	<u>100.0</u>	<u>661,568</u>	<u>100.0</u>	<u>997,056</u>	<u>100.0</u>	<u>176,736</u>	<u>100.0</u>	<u>190,284</u>	<u>100.0</u>

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業務性質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食品製造及										
加工公司.....	413,555	77.3	497,651	75.2	756,430	75.9	137,935	78.0	145,482	76.5
貿易公司.....	121,521	22.7	163,906	24.8	240,366	24.1	38,772	22.0	44,744	23.5
其他 ⁽¹⁾	10	*	11	*	260	*	29	*	58	*
總計	<u>535,086</u>	<u>100.0</u>	<u>661,568</u>	<u>100.0</u>	<u>997,056</u>	<u>100.0</u>	<u>176,736</u>	<u>100.0</u>	<u>190,284</u>	<u>100.0</u>

* 價值極微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向受選中國研究機構銷售產生的收益。

與客戶買賣的條款參考購買量、信貸記錄及所購買的產品類型釐定。釐定產品售價時客戶從事的業務活動性質關係不大。

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

我們大部分產品售予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其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生產自有產品的原材料。直接銷售予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令我們可有效監控並從客戶收集反饋意見及數據，並迅速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轉變中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13.6百萬港元、497.7百萬港元及756.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7.3%、75.2%及75.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為145.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76.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37.9百萬港元及78.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170、242、315及164名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貿易公司客戶

我們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及海外的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的中國及海外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選擇透過貿易公司採購彼等的原材料乃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業內慣常做法。這種安排大有裨益。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可利用貿易公司的採購能力自不同的親水膠體製造商物色穩定的親水膠體產品供應。透過這種業務安排，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可節省時間及成本。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可委聘不同的貿易公司採購親水膠體產品，因此會降低過度依賴任何單一貿易公司的風險。從親水膠體製造商的角度，向貿易公司銷售使彼等能接觸到更廣泛的下游客戶群體，並擴大其產品的銷售網絡，而不用耗費任何重大的銷售及營銷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21.5百萬港元、163.9百萬港元及24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7%、24.8%及24.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為44.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23.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38.8百萬港元及2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9名、126名、167及70名貿易公司客戶。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客戶的股東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及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綠麒(廈門)全部股權時為綠麒(廈門)的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外，我們所有的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產量、銷售成本、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我們根據參考採購訂單或客戶指示訂單所釐定的生產時間表生產乾海藻製成的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兩種產品的產量受限於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我們使用魔芋粗粉／魔芋片為原材料生產我們的魔芋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噸)	(噸)	(噸)	(噸)	(噸)
瓊脂產品	2,688	2,689	3,496	686	681
卡拉膠產品	5,059	5,543	8,096	1,450	1,476
	7,747	8,232	11,592	2,136	2,157
魔芋產品	368	372	393	108	146
複配產品	968	1,078	1,148	127	144
總計	9,083	9,682	13,133	2,371	2,447

上表所載卡拉膠產品及魔芋產品的產量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生產複配產品用作原材料的卡拉膠產品及魔芋產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舊及生產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製成品、在製品 及原材料消耗	349,448	65.3	408,890	61.8	612,343	61.4	102,795	58.2	112,589	59.2
員工相關成本...	26,871	5.0	31,745	4.8	46,632	4.7	9,902	5.6	10,045	5.3
水電開支.....	22,416	4.2	22,833	3.5	32,689	3.3	6,790	3.8	6,423	3.4
折舊及攤銷.....	13,245	2.5	16,554	2.5	30,564	3.1	7,913	4.5	7,895	4.1
政府徵費及其他 生產成本	4,738	0.9	5,599	0.8	7,853	0.7	2,758	1.5	2,970	1.5
總計	<u>416,718</u>	<u>77.9</u>	<u>485,621</u>	<u>73.4</u>	<u>730,081</u>	<u>73.2</u>	<u>130,158</u>	<u>73.6</u>	<u>139,922</u>	<u>73.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416.7百萬港元、485.6百萬港元及73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為14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130.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消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乾海藻等原材料成本及花費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生產成本，以及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珍珠岩、氯化鉀及包裝材料等耗材的成本。原材料的總消費量受產量及生產效率影響。一般而言，由於生產工序中的若干耗材成本固定，大量生產將提高生產效率。

員工相關成本。員工相關成本包括生產工人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水電開支。代表生產設施為生產消耗的水電成本。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包括土地使用權、排污權及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189,127	45.4	204,550	42.1	213,590	29.3	35,581	27.3	37,900	27.1
卡拉膠產品	177,279	42.5	225,853	46.5	435,508	59.7	86,100	66.2	86,169	61.6
魔芋產品	16,532	4.0	13,472	2.8	27,590	3.8	2,333	1.8	9,052	6.5
複配產品	33,780	8.1	41,746	8.6	53,393	7.2	6,144	4.7	6,801	4.8
總計	416,718	100.0	485,621	100.0	730,081	100.0	130,158	100.0	139,92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平均單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量(噸) / 噸)
瓊脂產品	2,531.85	74.70	2,724.34	75.08	3,318.41	64.37	490.42	72.55	624.17	60.72
卡拉膠	4,895.88	36.21	5,219.16	43.27	7,049.42	61.78	1,323.10	65.07	1,253.80	68.73
魔芋產品	275.72	59.96	176.30	76.42	272.41	101.28	22.37	104.29	83.80	108.02
複配產品	949.10	35.59	1,105.03	37.78	1,156.27	46.18	134.99	45.51	142.52	47.72
總計	8,652.55		9,224.83		11,796.51		1,970.88		2,104.29	

財務資料

原材料採購成本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乾海藻(江蘼菜、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魔芋粗粉及魔芋片。原材料採購成本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乾海藻購買價格的波動而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原材料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乾海藻										
耳突麒麟菜.....	116,283.4	33.2	209,687.9	45.2	370,688.1	57.4	65,148.3	54.7	108,351.4	54.6
江蘼菜.....	142,288.9	40.7	119,978.8	25.9	111,066.0	17.2	18,787.6	15.8	23,548.4	11.9
刺麒麟菜.....	3,874.0	1.1	4,617.8	1.0	10,968.4	1.7	1,576.7	1.3	4,535.6	2.3
	<u>262,446.3</u>	<u>75.0</u>	<u>334,284.5</u>	<u>72.1</u>	<u>492,722.5</u>	<u>76.3</u>	<u>85,512.6</u>	<u>71.8</u>	<u>136,435.4</u>	<u>68.8</u>
魔芋粗粉.....	18,962.3	5.4	27,892.2	6.0	28,031.6	4.3	8,532.0	7.2	38,117.8	19.2
魔芋片.....	1,359.7	0.4	11,526.3	2.5	—	—	—	—	—	—
其他材料 ⁽¹⁾	67,177.2	19.2	89,895.5	19.4	125,100.0	19.4	25,113.5	21.0	23,890.1	12.0
總計	<u><u>349,945.5</u></u>	<u><u>100.0</u></u>	<u><u>463,598.5</u></u>	<u><u>100.0</u></u>	<u><u>645,854.1</u></u>	<u><u>100.0</u></u>	<u><u>119,158.1</u></u>	<u><u>100.0</u></u>	<u><u>198,443.3</u></u>	<u><u>100.0</u></u>

附註：

- (1) 其他材料包括用於生產過程或作為生產親水膠體產品原材料一部分的補充原材料，例如鹼、珍珠岩、鉀及氯化物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各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每噸)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採購數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採購數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採購數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採購數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採購數量 (噸)	(每噸) 千港元
乾海藻										
耳突麒麟菜.....	19,151.48	6.07	21,858.05	9.59	29,045.15	12.76	4,812.49	13.54	7,241.85	14.96
刺麒麟菜.....	1,212.82	3.19	1,087.25	4.25	2,108.08	5.20	350.97	4.49	734.86	6.17
江蘼菜.....	21,277.60	6.69	20,833.67	5.76	24,656.19	4.50	3,647.75	5.15	5,744.60	4.10
	41,641.90	6.30	43,778.97	7.64	55,809.42	8.83	8,811.21	9.70	13,721.31	9.94
魔芋粉.....	402.78	47.08	389.44	71.62	355.06	78.95	109.53	77.90	436.60	87.31
魔芋片.....	52.71	25.80	346.46	33.27	—	—	—	—	—	—
總計	<u>42,097.39</u>		<u>44,514.87</u>		<u>56,164.48</u>		<u>8,920.74</u>		<u>14,157.91</u>	

乾海藻(江蘼菜、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的採購成本為原材料採購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時監測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不同類型乾海藻的市場價格變動。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都可以與此等供應商進行直接磋商，並且由於我們會進行現場檢查及磋商以及大量購買乾海藻，因此能夠確保以一般低於行業平均價格(基於進出口統計數據的價格，且未能及時準確反映出市場價格)進行採購。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須因生產要求而以相對較高的市場價格購買所需的乾海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乾海藻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每噸)的變動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變動的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我們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江蘼菜.....	6.69	5.76	4.50	5.15	4.10
耳突麒麟菜.....	6.07	9.59	12.76	13.54	14.96
刺麒麟菜.....	3.19	4.25	5.20	4.49	6.17
行業平均					
江蘼菜.....	5.90	6.08	4.87	5.39	4.31
耳突麒麟菜.....	6.44	11.22	15.06	14.59	16.07
刺麒麟菜.....	4.11	4.99	6.03	4.21	6.60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我們江蘆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外，我們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變動與行業價格上升趨勢一致。由於我們加強控制購買成本、購買量以及購買時間，我們的乾海藻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增加百分比低於行業平均。行業平均價格並不代表來自不同國家的乾海藻(不同類型及質量)的市場價格，因為此等價格為基於特定年份不同類型及質量的海藻的平均價格。

我們採購乾海藻的部分原因為董事認為市價適當及合理。考慮到這一點，乾海藻的採購量可能不會嚴格依照我們的生產要求。除於二零一七年一名獨立第三方要求的一次銷售交易外，我們採購的乾海藻已用作生產用途。

我們不時策略性地增加原材料存貨，以減少價格波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江蘆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90%，而行業平均價格增加3.05%。造成差異的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採購大部分江蘆菜，市價預期低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當地種植的海藻過份供應導致江蘆菜的預期超額供應。我們耳突麒麟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增加57.99%，而於同年行業平均增加74.22%。鑑於價格趨勢上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首三個季度採購大部分耳突麒麟菜。然而，我們刺麒麟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增加33.23%，而行業平均增加21.41%。出現不同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市場價格處於最高水平時採購刺麒麟菜以作生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蘆菜、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跟隨同一年的海藻市場價格趨勢。透過我們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憑我們行業領導地位議得較低價格的能力，我們得到進一步的成本優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江蘆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0.4%，主要由於期內海藻的普遍市價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增加10.5%及37.4%，主要由於期內海藻的普遍市價上升。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金額指特定年度收益與銷售成本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瓊脂產品	71,596	27.5	97,494	32.3	132,903	38.4	22,025	38.2	26,360	41.0
卡拉膠產品	24,609	12.2	53,881	19.3	99,343	18.6	20,265	19.1	18,494	17.7
魔芋產品	3,686	18.2	2,005	13.0	4,916	15.1	443	16.0	1,873	17.1
複配產品	18,477	35.4	22,567	35.1	29,813	35.8	3,845	38.5	3,635	34.8
總計	118,368	22.1	175,947	26.6	266,975	26.8	46,578	26.4	50,362	26.5

毛利及毛利率一般跟隨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及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的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產品的特點及應用改變以及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改變所致。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歷某一類型的親水膠體產品銷量較高、我們產生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低及較高的毛利率。我們不斷審視原材料來源以降低銷售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改變可讓我們調整親水膠體產品的售價以盡量提升毛利率。

因此，瓊脂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7.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8.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卡拉膠產品的毛利率由12.2%增加至18.6%，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魔芋產品的毛利率大幅波動，乃由於魔芋產品產品的組合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因增加採購原材料而變動。由於複配產品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致維持相對穩定的複配產品毛利率。

瓊脂產品的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速溶瓊脂產品的銷售組合增加。另一方面，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1%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7%，乃由於原材料成本波動所致。我們的魔芋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財務資料

16.0%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17.1%，乃由於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續增加，而魔芋產品含豐富膳食纖維。由於複配產品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的複配製品毛利率。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乾海藻根據過往收穫記錄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市價獲取自就估值而言被視為主要市場的當地市場。

董事聘用獨立估值師釐定海藻公平值。用於計算海藻公平值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噸	港元／噸	港元／噸	三月三十一日
幼苗	3,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鮮海藻	2,740	2,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生物資產(指我們為生產養殖的海藻)的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一日	—	1,780	48	—
由於採購而增加	3,688	3,417	328	334
養殖成本	875	843	559	303
由於生物轉型導致公平值變動	8,791	5,041	624	686
轉移收穫的海藻至存貨	(11,493)	(11,092)	(1,544)	(1,322)
貨幣換算差額	(81)	59	(15)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1,780	48	—	—
流動資產				
— 未收穫海藻	1,780	48	—	—
海藻種植重量(噸)	272	6	—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未收穫海藻，並無任何金額代表該日的生物資產。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一年內獲得及確認.....	2,002	3,677	3,773	25	583
— 自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確認	2,466	3,457	3,553	922	871
其他	209	829	323	30	21
	<u>4,677</u>	<u>7,963</u>	<u>7,649</u>	<u>977</u>	<u>1,475</u>
總計	<u>4,677</u>	<u>7,963</u>	<u>7,649</u>	<u>977</u>	<u>1,475</u>

於遞延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指我們因投資生產設施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144	753	(1,883)	17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71)	(36)	(27)	—
銷售原材料收益	—	1,540	(—)	—	—
其他虧損	(1,580)	(15)	(232)	(208)	(97)
	<u>(1,436)</u>	<u>1,907</u>	<u>(2,151)</u>	<u>(62)</u>	<u>(108)</u>
總計	<u>(1,436)</u>	<u>1,907</u>	<u>(2,151)</u>	<u>(62)</u>	<u>(108)</u>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其他虧損1.58百萬港元包括有關若干環境不合規事項的政府罰款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其他收益1.54百萬港元主要與原材料的一次性銷售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注意到重大事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建設及環境保護」一節。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我們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36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下表呈列於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3,917)	995	(339)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矩陣 (作出撥備)/撥回撥備	(1,187)	387	(329)	695	1,113
總計	(5,104)	1,382	(668)	695	1,11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備抵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	(195)	(4,929)	(3,796)	(1,616)
(增加)/撥回於年/期內損益中				
確認的虧損撥備	(5,104)	1,382	(668)	1,113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199	—	2,874	—
貨幣換算差額	171	(249)	(26)	(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4,929)	(3,796)	(1,616)	(508)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產生時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運輸、差旅及										
港口開支.....	4,005	0.7	4,520	0.7	5,608	0.6	1,464	0.8	1,103	0.6
員工相關成本...	2,188	0.4	4,251	0.6	5,102	0.5	1,254	0.7	1,429	0.8
以股份作出的										
付款開支.....	—	—	—	—	1,553	0.2	290	0.2	380	0.2
市場推廣及										
促銷開支.....	1,245	0.2	1,970	0.3	1,895	0.2	735	0.4	313	0.2
折舊及攤銷.....	8	—	39	—	21	—	5	—	5	—
其他銷售										
開支 ⁽¹⁾	1,345	0.3	2,121	0.3	1,947	0.2	314	0.2	557	0.2
總計	8,791	1.6	12,901	1.9	16,126	1.6	4,062	2.3	3,787	2.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8.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相當於收益的1.6%、1.9%及1.6%。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8百萬港元，佔2.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1百萬港元及2.3%。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人數增加及有關以往向銷售總監轉讓普通股的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增加，部分被因嚴格的成本控制導致運輸、差旅及港口開支減少及因我們參加的貿易展銷會的規模相對較小而導致的營銷成本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運輸及港口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三個年度運輸及港口開支隨收益及銷量增長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下跌乃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

員工相關成本。員工相關成本指我們向銷售相關員工支付的工資及薪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數目增加，與銷售增加相稱。

財 務 資 料

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以股份作出的付款指向銷售總監卓振和先生轉讓的普通股公平值。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轉回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提供予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的獎勵」一節。請亦參閱下文「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一段。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包括我們於世界各地出席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所產生的開支。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為我們的重要業務推廣及促銷活動之一。該等開支一般佔我們銷售的一小部份。

折舊及攤銷。折舊指就辦公室設備扣除的折舊金額。

其他銷售開支。該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保費及應酬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產生時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相關成本	8,323	13,605	29,349	5,899	8,226
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	—	—	16,014	12,050	950
產品研發開支	10,079	11,546	14,051	4,009	3,046
折舊及攤銷	3,390	3,714	6,068	1,911	2,305
上市開支	—	5,667	16,716	2,365	1,084
交通及差旅開支	1,331	1,579	2,901	770	594
其他行政開支	7,207	9,619	13,479	3,325	3,297
總計	30,330	45,730	98,578	30,329	19,502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有關經營及擴張業務及生產設施的行政職能增幅相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獨立顧問及前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大幅減少，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支付。由於大部分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上市開支亦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員工相關成本。*該等開支包括應付董事及行政員工的工資及薪金。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增加，原因是經營規模增長。

*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請參閱下文「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一段。

*其他行政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我們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雜項開支，如稅項、經營租賃款項、辦公室開支、水電開支等。

*產品研發開支。*該等開支指產品研發過程中所用的設備、材料及器材折舊。由於有關開支並非用於個別產品種類，有關開支於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目前預期及董事會將透過決議案正式採納各財政年度收益的約1.5%將用於該年度的產品研發活動。

*折舊及攤銷。*折舊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非生產相關資產(例如辦公大樓、員工宿舍、辦公室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無形資產攤銷與商標及許可證及客戶關係有關。

*上市開支。*該等開支為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惟我們已付及應付的若干部分開支除外，其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除。請參閱下文「上市開支」各段。

*交通及差旅開支。*該等開支指我們就運送及運輸產品以外的差旅已付及應付的款項。

股份付款開支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向三名僱員、一名十堰海乙前少數股東施繼進先生及一名彼等之顧問轉讓2,044股、364股及728股普通股。將普通股轉讓予選定高級管理層、十堰海乙一名前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一名顧問的初衷為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未來貢獻及十堰海乙前少數股東與顧問向控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彼等以名義代價收取普通股。所有上述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三名顧員的歸屬期由發行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的第五週年完結。並未就其他承讓人協定歸屬期。

轉讓予三名僱員之普通股的公平值總額於整個歸屬期支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為6,303,000港元，而早前轉讓予該三名僱員的普通股餘下未攤銷公平值13,451,000港元將會於日後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普通股公平值為1,330,000港元。早前轉讓予其他承讓人的普通股公平值總額11,2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支銷。

財 務 資 料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收入及成本指我們就所使用銀行融資收到或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就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融資收入及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未經審核)</i>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6	88	45	18	39
	<u>86</u>	<u>88</u>	<u>45</u>	<u>18</u>	<u>39</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8,006)	(10,442)	(17,834)	(4,040)	(5,2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	(862)	(9,417)	(1,797)	(1,97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01)	(293)	(379)	(81)	(101)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05	(240)	(1,201)	1,354	639
	<u>(7,702)</u>	<u>(11,837)</u>	<u>(28,831)</u>	<u>(4,564)</u>	<u>(6,720)</u>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852	4,785	1,485	162	235
	<u>(6,850)</u>	<u>(7,052)</u>	<u>(27,346)</u>	<u>(4,402)</u>	<u>(6,485)</u>
融資成本淨額	<u><u>(6,764)</u></u>	<u><u>(6,964)</u></u>	<u><u>(27,301)</u></u>	<u><u>(4,384)</u></u>	<u><u>(6,446)</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及融資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業務擴張的銀行借款增加。若干利息及融資費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撥充資本，而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年內在生產設施借款的適用利率，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化比率分別為6.04%、6.63%及6.6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淨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淨額比較有所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收費增加。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等於毛利減特定年度業務營運產生的所有開支的超出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71.8百萬港元、120.4百萬港元及129.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2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9.4百萬港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隨收益增長而持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18.4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所有規定報稅。我們並不知悉與有關稅務機構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2,983	27,455	36,347	5,110	6,006
遞延所得稅	(4,560)	224	(350)	(891)	(248)
總計	18,423	27,679	35,997	4,219	5,758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入於開曼群島納稅。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香港利得稅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及以下寬免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根據稅務局採納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入的稅項乃按我們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期間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綠麒(福建)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東海灣於往績記錄期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外。綠麒(福建)的現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東海灣為農產品企業，其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分別為58.9百萬港元、147.2百萬港元及259.3百萬港元，倘用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為283.0百萬港元。因母公司可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財 務 資 料

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印度尼西亞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綠新(印度尼西亞)並無應繳納印度尼西亞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被徵收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17,733	31,656	37,881	4,745	6,611
就以下各項稅務影響所作的調整：					
— 中國境外控股公司應佔溢利					
的預扣所得稅.....	830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998	215	433	146	2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49	(882)	(305)	(473)	(488)
— 優惠所得稅影響.....	(3,387)	(3,553)	(2,591)	(367)	(83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	243	579	168	184
稅項支出	<u>18,423</u>	<u>27,679</u>	<u>35,997</u>	<u>4,219</u>	<u>5,75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6%、23%及2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向其海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所得稅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乃由於按法定稅率0%於本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的影響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為2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徵稅金額為5.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4.2百萬港元。由於綠麒(福建)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綠麒(福建)的稅務狀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有關上市後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股息及股息政策」各段。

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除另有說明者外，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金額均以千港元表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6.7百萬港元增加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0.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除卡拉膠產品銷售收益輕微下降外，所有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收益增加亦受我們主要市場(即中國及歐洲與亞洲國家與地區)旺盛的需求所推動。下文詳述業務分部各自的表現。

瓊脂產品銷售。來自瓊脂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7.6百萬港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3百萬港元。銷量增加133.75噸，增幅為27.3%，平均單位售價下跌12.3%，因同期海藻成本下跌所致。隨著我們將瓊脂產品的客戶群拓展(包括增加速溶瓊脂的銷售組合)，瓊脂產品需求持續上升。

財務資料

卡拉膠產品銷售。來自卡拉膠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6.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4.7百萬港元。銷量減少69.30噸，跌幅為5.2%，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上升3.8%。卡拉膠產品需求維持強勁。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亦反映期內耳突麒麟菜的市價上升。

魔芋產品銷售。來自魔芋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8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9百萬港元，銷量增加61.43噸，增幅為274.6%。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上升5.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魔芋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期內就提高魔芋膠產品銷售所作出的營銷工作所致。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乃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所致。

複配產品銷售。來自複配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百萬港元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4百萬港元。銷量增加7.53噸，增幅為5.6%，惟平均單位售價由74.0港元下跌1.1%至73.2港元。銷量增加主要由於複配產品用途廣泛，需求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0.1百萬港元上升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9.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升幅與收益升幅大致相符。瓊脂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2.3百萬港元或6.5%，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上升所致。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成本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較一般處於同樣水平。魔芋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6.7百萬港元或288.0%，主要由於魔芋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大幅上升加上期內銷量增加所致。複配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0.7百萬港元或11.5%，乃由於原材料(包括卡拉膠及魔芋)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0.4百萬港元，增幅為8.2%。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6.5%，稍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26.4%。

財務資料

銷售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2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2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38.2%增加至41.0%，增幅為2.8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瓊脂產品的應用更廣泛以及有較高毛利率的速溶瓊脂產品銷量增加且生產海藻的平均採購成本減少。

銷售卡拉膠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1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20.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1%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7%，輕微減少1.4個百分點。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生產卡拉膠產品的海藻的採購成本增加。

銷售魔芋產品。毛利率由16.0%增加至17.1%，增加1.1個百分點。由於魔芋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急劇增加，毛利金額由0.4百萬港元增加375.0%至1.9百萬港元，惟被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所抵銷。

銷售複配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8%。毛利金額由3.8百萬港元減少至3.6百萬港元，跌幅為5.6%，乃由於生產卡拉膠及魔芋的海藻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生物資產(海藻)公平值變動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為28,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金額主要指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1.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0.9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輕微匯兌虧損淨額11,000港元，乃由於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定，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收益173,000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金額為1.1百萬港元，乃由於減值撥回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減值收益0.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1百萬港元下跌7.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輸、差旅及港口開支減少及營銷開支下跌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下跌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0.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大幅減少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部分被隨期內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4百萬港元增加4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增加所致。資本化利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增加73,000港元，主要與在建生產設施有關。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經扣除優惠所得稅影響)及按法定稅率0%於本公司主要產生的以股份作出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等若干開支項目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3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及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大幅減少產生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1.6百萬港元增加5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7.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能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開如增加致使全部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收益增加亦受我們主要市場(即中國及歐洲與亞洲國家與地區)旺盛的需求所推動。下文詳述業務分部各自的表現。

瓊脂產品銷售。來自瓊脂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0百萬港元增加1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5百萬港元。銷量增加594.07噸，增幅為21.8%，平均單位售價輕微下跌5.8%。隨著我們將瓊脂產品的客戶群拓展，瓊脂產品需求持續上升。

卡拉膠產品銷售。來自卡拉膠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7百萬港元增加9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8百萬港元。銷量增加1,830.26噸，增幅為35.1%，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上升41.5%。卡拉膠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此乃由於新客戶的需求及卡拉膠產品的使用情況所致。平均單位售價急升亦反映年內耳突麒麟菜的市價飆升。

魔芋產品銷售。來自魔芋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增加10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百萬港元，銷量增加96.11噸，增幅為54.5%。平均單位售價則大幅上升35.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魔芋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於期內就提高魔芋膠產品銷售所作出的營銷工作所致。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乃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複配產品銷售。來自複配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3百萬港元增加2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2百萬港元。銷量增加51.24噸，增幅為4.6%，惟平均單位售價由58.2港元增加23.6%至71.96港元。銷量增加主要由於複配產品用途廣泛，需求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5.6百萬港元上升5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升幅與收益升幅大致相符。瓊脂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9.0百萬港元或4.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上升所致。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209.6百萬港元或92.8%，原因為年內銷量增加加上麒麟菜收成減少使耳突麒麟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飆升。魔芋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14.1百萬港元或104.8%，主要由於魔芋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持續上升加上期內銷量增加所致。複配產品的銷售成本上升11.6百萬港元或27.9%，乃由於原材料(包括卡拉膠及魔芋)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0百萬港元，增幅為51.8%。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26.8%，稍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26.6%。

銷售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3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32.3%增加至38.4%，增幅為6.1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瓊脂產品的應用更廣泛及瓊脂產品銷量增加且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銷售卡拉膠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9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輕微減少0.7個百分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期內需求強勁，卡拉膠產品生產商(如我們)能將成本升幅轉嫁客戶，因而維持毛利率。

財務資料

銷售魔芋產品。 毛利率由 13.0% 增加至 15.1%，增加 2.1 個百分點。由於魔芋膠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毛利金額由 2.0 百萬港元增加 145.0% 至 4.9 百萬港元，惟被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所抵銷。

銷售複配產品。 毛利率大致維持不變，由 35.1% 增加至 35.8%。毛利金額由 22.6 百萬港元增加至 29.8 百萬港元，增幅為 31.9%，原因為銷量增加 4.6%，加上隨著卡拉膠及魔芋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23.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生物資產(海藻)公平值變動為虧損 27,000 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收穫海藻所致。由於我們使用所收穫海藻作為生產所需存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1.1 百萬港元的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金額主要指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 7.3 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7.1 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匯兌虧損淨額 1.9 百萬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 0.8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款項為 0.7 百萬港元，乃由於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收益淨額 1.4 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9 百萬港元增加 24.8%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增加及因收益增加及加強直接銷售力度而導致運輸及交通開支與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包括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 1.5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研發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我們亦就上市產生開支16.7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規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因此產生較大的行政開支金額。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百萬港元增加29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資本化利息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生產設施完工。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優惠所得稅影響減少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等若干開支項目不可就所得稅目的悉數扣除。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主要由於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及因業務擴張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增加所致。不計上市開支及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增加至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35.1百萬港元增加23.6%至二零一七年的66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業務分部(即瓊脂產品銷售、卡拉膠產品銷售及複配產品銷售)的收益受中國及歐洲國家客戶需求旺盛所推動而增加。我們亦增加向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國際市場的銷售。下文詳述業務分部各自的表現。

財務資料

瓊脂產品銷售。來自瓊脂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60.7百萬港元增加15.8%至二零一七年的302.0百萬港元。銷量增加192.49噸或7.6%。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名所致。平均單位售價僅增加7.7%。銷量增加受二零一七年九月綠新(福建)生產廠房6號車間的新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所支持。有關生產線使二零一七年的瓊脂產品產能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40噸。

卡拉膠產品銷售。來自卡拉膠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01.9百萬港元增加38.5%至二零一七年的279.7百萬港元。銷量增加6.6%及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上漲30.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名增加至174名。耳突麒麟菜及刺麒麟菜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帶動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魔芋產品銷售。然而，來自魔芋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0.2百萬港元急劇減少23.3%至二零一七年的15.5百萬港元。銷量亦減少99.42噸或36.1%。減少主要由於魔芋原材料出現非預期存貨不足所致。然而，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73.3港元增加19.8%至二零一七年的87.8港元，反映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

複配產品銷售。來自複配產品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2.3百萬港元增加22.9%至二零一七年的64.3百萬港元。銷量於二零一七年亦增加16.4%。平均單位售價僅由55.1港元增加5.6%至58.2港元。銷售增加主要由於複配產品客戶人數增加及平均單位售價因卡拉膠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416.7百萬港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七年的485.6百萬港元。瓊脂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8.2%，增幅低於收益的增幅。其他生產成本(不包括耗用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我們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導致的折舊費用所致。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成本由177.3百萬港元增加27.4%至22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即耳突麒麟菜)的成本持續上升58.0%所致。魔芋粉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亦上升52.1%，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所致。複配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加6.15%，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118.4百萬港元增加48.6%至二零一七年的1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6.6%，高於二零一六年的22.1%。

瓊脂產品銷售。儘管平均單位售價僅略微增加7.7%，惟銷量大幅增加，導致毛利率由27.5%增長4.8個百分點至32.3%。除向當時已有客戶的銷售外，瓊脂產品新客戶需求增加。

卡拉膠產品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2.2%增加7.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19.3%。毛利率增加主要受到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41.2港元增加30.0%至二零一七年的53.6港元推動。平均單位售價增加部分由於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增加58.0%所致。

魔芋產品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8.2%減少5.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13.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儘管平均單位售價由於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而自二零一六年的73.3港元增加19.7%至二零一七年的87.8港元，銷量減少並不能緩衝固定生產成本。

複配產品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5.4%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35.1%。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惟有關上升被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上升所抵銷。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生物資產(海藻)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1.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收益1.2百萬港元。波動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消耗大部分已收獲海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養殖少量海藻。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金額為8.0百萬港元。我們於年內確認政府補助7.1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海藻銷售收益淨額1.5百萬港元。我們向商業合作夥伴出售海藻的剩餘存貨。該等業務活動並非我們日常業務的一環。二零一六年的其他虧損包括政府罰款1.3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的減值收益淨額為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減值虧損淨額5.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及根據會計政策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8.8百萬港元增加46.6%至二零一七年的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持續加強銷售力度而導致員工相關成本、運輸及港口開支、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及其他銷售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30.3百萬港元增加50.8%至二零一七年4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由8.3百萬港元增加至13.6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5.7百萬港元所致。隨著我們的業務於年內擴張，所有其他行政開支項目相應增加。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我們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淨額輕微增加，與二零一六年者相同。雖然我們就用以撥付建造生產設施的銀行借款產生更高利息及融資費用，其中一大部分因生產設施尚未完工以開始商業生產而資本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67.7%。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5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2.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0.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4.0%。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因上述原因增長所致。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該等增加的影響由毛利金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發展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往績記錄期前」)的表現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業務增長，並為其奠定基礎。有關本集團的歷史資料亦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里程碑」一節，其中提及我們的兩項主要業務活動(即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及瓊脂產品)由陳垂燁先生及陳金淙先生(一方)與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另一方)主要通過中國綠寶(泉州)、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進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業務合併後初期，兩個相關業務活動並無統一的公司結構。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業務里程碑」一節所述，對我們來說，合併兩個業務為一項重要的公司發展，據此，我們逐步建立本集團的公司結構，並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以確立不同業務職能，以促進業務增長及發展。該等流程無法立即完成，而就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以及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的數量及種類兩方面而言，自業務合併所得的利益於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獲得實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的表現的分析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a)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及(b)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下載列於該兩個主要階段有關業務發展資料：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業務發展

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傳統上在歐洲、美國及日本生產，但生產基地逐漸轉移至中國，主要是因為當地生產成本較低。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意識到卡拉膠廣泛應用於食品範疇的發展潛力，故成立綠寶(泉州)，並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建立了第一條生產卡拉膠產品生產線，年產能為770噸。綠新(福建)隨後在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建立了第二條及第三條卡拉膠產品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2,420噸及1,760噸。

瓊脂產品的生產活動通過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擁有的綠麒(福建)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與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的業務合併(即綠新(福建)、綠寶(泉州)及綠麒(福建))，方式為公司創立一家控股公司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及瓊脂產品。綠新(福建)及綠寶(泉州)繼續專注於生產卡拉膠產品，而綠麒(福建)則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合併各自的生產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了親水膠體產品供應種類，並為業務發展及擴展帶來協同效應。

由於該項業務合併，先前由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以及由郭文同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卡拉膠產品及瓊脂產品業務的公司(即綠新(福建)、綠寶(泉州)及綠麒(福建))，已分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然而，該等公司仍然按各自的業務模式獨立營運直至二零一五年，當年本集團管理層開始重新設計及改造兩個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包括整合業務營運，標準化營運及管理系統及程序，以使本集團整體達到更好的業績及生產效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條生產線：一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550噸瓊脂產品及350噸卡拉膠產品及三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4,950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217.0百萬港元，毛利率維持低於10%，而純利率則非常薄，低於2.0%，由於管理及控制兩個業務的經驗不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1名客戶。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加大營銷力度，拓展客戶群。除海藻親水膠體產品外，我們亦開發了其他有市場潛力的膠體產品，包括魔芋產品。魔芋含有豐富的膳食纖維。我們對保健食品未來的發展趨勢，對魔芋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探索魔芋產品業務，包括提高在生產過程使用不同原材料的成本效益及開發各種魔芋產品。

我們生產高質量產品的定位主要是基於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所制定的經營理念。由於食品安全法規的嚴格要求，我們的最終客戶－食品加工公司極為重視原材料、配料及食品添加劑的產品質量，謹慎選擇供應商。我們明白，我們唯有提供高質量產品並保持穩定供應，方可招攬長期、優質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從而推動業務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於該方面，我們持續投資去提高生產能力及產品技術，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大部分產品技術已獲得專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五條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380噸；一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1,000噸瓊脂產品及100噸卡拉膠產品；三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4,950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比大幅增加62.0%，由於我們的海藻性親水膠體產品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加近10.0%。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大幅上升近20.0%，導致我們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銷量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相比增加近50.0%。另一方面，乾海藻的平均採購成本及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17.5%及6.7%，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改善，主要由於乾海藻的採購成本增加所致以及與業務擴張相關的行政開支及融資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低於10%，而純利率則維持低於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46名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七條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1,045噸；一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1,100噸瓊脂產品；三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4,950噸。我們亦有兩條魔芋產品生產線，年設計產能共為66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比持續顯著增長40.0%。由於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整年時間進行商業營運，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增加10.3%。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亦以相若的百分比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年度的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銷量增加20.0%。乾海藻的平均採購成本及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22.5%及19.0%，增幅存在差異，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僅由2.2%微升至超過10.0%。年內，我們的產品研究及開發開支為2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淨利率下降至約1.3%。董事認為，與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產品有關的開支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而言乃屬必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91名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及程序經過改革，建立了新的管理線及系統(包括建立了七個管理中心，即採購、生產、營銷、產品研發、財務、質量控制及管理)，我們亦加緊招聘各種業務職能的專業人員，改進工作流程、控制標準，在管理層評估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儘管建立標準生產及報告系統及程序使我們產生的財務成本及管理成本增加，有關措施提高了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八條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1,045噸；兩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1,320噸瓊脂產品及280噸卡拉膠產品；三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4,950噸。我們亦有兩條魔芋產品生產線，年設計產能共為66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超額供應，乾海藻的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我們的產品的市價相應下跌，因此，我們的收益減少5.0%。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一條生產線的商業營運，我們的銷量增加7.0%。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產品開發工作，故此，我們於提取膠體及減少廢物方面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毛利率上升5.5%至16.2%，而純利率亦增加至超過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40名客戶。

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的原因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a) 行業發展。海藻親水膠體產品的應用範圍日益擴大，可見為本集團帶來不俗商機。

財務資料

- (b) **產能擴充**。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前持續擴大產能。我們的產能增加使我們的生產量及銷量增加。我們已開始向信譽良好的客戶，例如國際食品加工及乳製品品牌銷售海藻親水膠體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產能及產量的增長率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產能的複合增長率.....	9.1%	28.2%
產量的複合增長率.....	30.7%	22.3%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產量增長快於產能增長，因此，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近乎理想。

- (c) **業務合併及整合妥善執行**。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均以紅海藻生產。雖然兩種產品的生產程序相似，但其生產需要在上游及下游程序的經驗及協調，方可提升生產效率。生產效率通常以生產一噸瓊脂產品或卡拉膠產品的乾海藻噸數來計量，於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已有顯著提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原材料」一節。
- (d) **持續投資產品的研發，包括提高產品質量及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董事相信，客戶的需求一直改變，我們可一直滿足客戶的需求，改良產品，助力建立我們於業內的品牌聲譽，創出我們不斷增加業務量及招攬新客戶的重要里程碑。

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八條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1,045噸；兩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1,960噸瓊脂產品及240噸卡拉膠產品；三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5,720噸。我們亦有兩條魔芋產品生產線，年設計產能共為66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71名客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兩條新增的年設計產能分別為480噸及1,215噸的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生產線完工，用作商業性生產。

年內我們產品的銷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10條生產線：兩條生產線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1,525噸；兩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2,120噸瓊脂產品及80噸卡拉膠產品；四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6,935噸。我們亦有兩條魔芋產品生產線，年設計產能共為66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69名客戶。

年內我們產品的銷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銷量及銷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瓊脂生產商中均排名第一。根據同一份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31.6%（按銷量計）及33.7%（按銷售價值計），於全球瓊脂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3.4%（按銷量計）及10.3%（按銷售價值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中國卡拉膠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2.7%（按銷量計）及27.7%（按銷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全球卡拉膠市場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及10.4%（按銷售價值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的平均產能使用率分別為86.4%、77.2%及78.6%，維持在較高的使用水平。產能擴充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基本支持，可在很大程度上幫助我們增加購買原材料的議價能力，招攬新的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10條生產線：兩條生產線專門生產瓊脂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2,365噸；兩條可調整生產線，可生產2,200噸瓊脂產品；四條生產線專門生產卡拉膠產品，年設計產能共為10,175噸。我們亦有兩條魔芋產品生產線，年設計產能共為66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90名客戶。

年內我們產品的銷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平均單位售價

以下載列平均單位售價、海藻及魔芋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闡述各項目分別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我們除稅前純利的假定影響。我們亦根據相同變量載列以下收支平衡分析。由於計算涉及運用多個假設，因此以下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僅作參考用途，實際結果與下文所闡釋者或會不同：

	因平均單位售價變動而令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754	± 53,509	± 80,2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078	± 66,157	± 99,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853	± 99,706	± 149,5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9,514	± 19,028	± 28,5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對平均單位售價調整	< ----- 105% ----- >			
純利變動	26,589	33,078	49,852	9,514
對平均單位售價調整	< ----- 110% ----- >			
純利變動	53,344	66,157	99,705	19,028
對平均單位售價調整	< ----- 115% ----- >			
純利變動	80,098	99,235	149,558	28,54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單位售價減少				
對平均單位售價調整	< ----- 95% ----- >			
純利變動	(26,589)	(33,078)	(49,852)	(9,514)
對平均單位售價調整	< ----- 90% ----- >			
純利變動	(53,344)	(66,157)	(99,705)	(19,028)
對平均單位售價調整	< ----- 85% ----- >			
純利變動	(80,098)	(99,235)	(149,558)	(28,543)

敏感度分析－乾海藻及魔芋成本

	因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變動而令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92	27,585	41,3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301	34,602	51,9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288	54,575	81,8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223	8,445	12,6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乾海藻及魔芋的成本增加				
對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調整	< ----- 105% ----- >			
純利變動	(13,792)	(17,301)	(27,288)	(4,223)
對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調整	< ----- 110% ----- >			
純利變動	(27,585)	(34,602)	(54,575)	(8,445)
對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調整	< ----- 115% ----- >			
純利變動	(41,378)	(51,904)	(81,863)	(12,668)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乾海藻及魔芋的成本減少				
對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調整	< ----- 95% ----- >			
純利變動	13,792	17,301	27,288	4,223
對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調整	< ----- 90% ----- >			
純利變動	27,585	34,602	54,575	8,445
對乾海藻及魔芋成本調整	< ----- 85% ----- >			
純利變動	41,378	51,904	81,863	12,668

敏感度分析－原材料成本

	因原材料成本變動而令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742	34,945	52,4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445	40,889	61,3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618	61,235	91,8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630	11,259	16,8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原材料成本調整	< ----- 105% ----- >			
純利變動	(17,497)	(21,835)	(30,618)	(5,630)
對原材料成本調整	< ----- 110% ----- >			
純利變動	(34,994)	(43,670)	(61,235)	(11,259)
對原材料成本調整	< ----- 115% ----- >			
純利變動	(52,492)	(65,504)	(91,852)	(16,88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原材料成本調整.....	<-----95%----->			
純利變動	17,497	21,835	30,618	5,630
對原材料成本調整.....	<-----90%----->			
純利變動	34,994	43,670	61,235	11,259
對原材料成本調整.....	<-----85%----->			
純利變動	52,492	65,504	91,852	16,899

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闡述平均單位售價或銷售成本或乾海藻成本上升／下跌幅度導致所示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金額達致收支平衡的收支平衡分析(不包括上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噸下跌	9.98	14.02	9.40	9.12
乾海藻及魔芋成本上升	19.35	26.81	17.18	20.55
原材料成本上升	15.28	22.69	15.32	15.4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業務擴張、升級生產設施及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為253.4百萬港元，而有關結餘增加至277.7百萬港元，乃由於予財務營運的銀行借款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超過流動負債71.6百萬港元及82.8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63.6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結餘為52.6百萬港元及5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為341.6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7.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目前由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若干控股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段。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578	110,427	39,105	18,060	11,8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763)	(149,395)	(58,247)	(21,633)	(17,7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020	(25,912)	42,759	4,501	9,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835	(64,880)	23,617	928	3,8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7	92,690	33,123	33,123	55,8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32)	5,313	(885)	1,803	1,16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690</u>	<u>33,123</u>	<u>55,855</u>	<u>35,854</u>	<u>60,898</u>

財 務 資 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經調整以下各項					
—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9	787	1,148	268	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81	20,613	32,848	8,481	8,305
— 無形資產攤銷	1,354	1,470	5,735	1,364	1,725
— 計提／(撥回)計及虧損撥備	5,104	(1,382)	668	(695)	(1,11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17,567	12,340	1,330
— 融資開支淨額	7,929	4,315	14,729	17,829	13,436
— 遞延收入	17,534	—	—	—	—
— 遞延收入攤銷	(3,038)	(3,457)	(3,553)	(922)	(871)
— 經營活動匯兌虧損／(收益)	(20,257)	6,589	(4,350)	(2,663)	1,6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1	36	27	—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2,418)	5,581	—	—	—
— 存貨	5,550	(35,503)	(34,556)	(25,197)	(92,5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4	(30,322)	(64,946)	53,880	38,5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18,074	40,843	(21,244)	(52,852)	31,9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804	130,353	73,855	21,245	25,921

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收取的付款。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良好的水平，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以及於期內加大對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的時間影響僅反映年度流入水平的一部分，惟注意到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水平較高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較有更高的流入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73.9百萬港元，並由已付所得稅34.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94.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129.8百萬港元，並按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2.8百萬港元；(b)以權益計算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17.6百萬港元；及(c)融資開支14.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120.7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所致，主要由於存貨增加34.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4.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130.4百萬港元，並由已付所得稅19.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49.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120.4百萬港元，並按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0.6百萬港元；(b)匯兌虧損6.6百萬港元；及(c)融資開支4.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19.4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出所致，主要由於存貨增加35.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0.3百萬港元所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0.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6.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122.8百萬港元，並由已付所得稅16.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9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71.8百萬港元，並按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6.1百萬港元；(b)遞延收入17.5百萬港元；(c)匯兌收益20.3百萬港元；及(d)融資開支7.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25.7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所致，主要由於存貨減少5.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8.1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以及加大對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控制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7)	(121,837)	(56,487)	(21,340)	(17,584)
購買土地所有權	(10,040)	(20,447)	(1,078)	—	—
購買無形資產	(17,226)	(5,942)	(682)	(293)	(17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19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1,763)</u>	<u>(149,395)</u>	<u>(58,247)</u>	<u>(21,633)</u>	<u>(17,76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購買無形資產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17.6百萬港元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為2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1.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6.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1.8百萬港元、購買土地使用權20.4百萬港元及購買無形資產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4.5百萬港元、購買土地使用權10.0百萬港元及購買無形資產17.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以下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所得款項.....	276,827	262,144	509,811	104,149	129,296
收自關聯方款項.....	45,872	68,586	480	283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60,000	—	—	—
償還借款.....	(145,883)	(266,336)	(429,551)	(81,026)	(111,311)
償還關聯方款項.....	(119,422)	(140,973)	(12,963)	(12,540)	—
已付利息.....	(7,154)	(5,451)	(19,147)	(4,597)	(6,413)
償付租賃負債.....	(1,220)	(2,349)	(2,360)	(584)	(617)
上市開支.....	—	(1,533)	(3,516)	(1,184)	(1,132)
向控股股東配發股份.....	—	—	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020	25,912	42,759	4,501	9,823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關聯方結餘、已付利息、上市開支及已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8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29.3百萬港元所致，並由償還銀行借款111.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6.4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付款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淨額主要是為銀行借貸的收益為104.1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81.0百萬港元、償還若干關連人士的款項12.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4.6百萬港元，以及支付上市費用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8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509.8百萬港元所致，並由償還銀行借款429.6百萬港元、償還關聯方款項13.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9.1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付款3.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62.1百萬港元、收自關聯方款項68.6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60.0百萬港元所致，並由償還銀行借款266.3百萬港元、償還關聯方款項141.0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9.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76.8百萬港元及收自關聯方款項45.9百萬港元所致，並由償還銀行借款145.9百萬港元、償還關聯方款項119.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7.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自身將能夠通過使用來自多種渠道的資金兌現承諾及償還借款，包括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即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用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分別為92.7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55.8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設施產生的投資成本所致，有關成本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支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55.8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固定資產投資付款減少及借款淨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獲得銀行融資的困難、銀行撤回其融資或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的付款或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

經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付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要。基於我們可獲取的財務資源，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流動(負債)/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82.2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7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50.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存貨	123,105	158,608	193,212	285,750	311,897
生物資產	1,780	4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19	116,337	193,098	155,682	161,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41,325
	305,275	308,116	442,165	502,330	514,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899	124,327	93,790	123,859	98,4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08	21,492	21,565	16,162	7,923
借款	175,737	193,898	253,370	277,666	300,639
租賃負債	887	1,654	1,848	1,893	1,841
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	—	—	—	—	54,579
	387,431	341,371	370,573	419,580	463,43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2,156)	(33,255)	71,592	82,750	50,9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某一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被詮釋為短期內無力償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於有關日期並無資不抵債問題，此乃由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因我們使用中國一般可取得的短期銀行借款(視為非流動資產)為業務擴張計劃，即興建工廠大廈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提供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使用以人民幣計值並從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並以此為興建生產工廠(包括購買生產機器)提供資金。因此，我們已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獲取更多長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提升銷售並重整借款結構，從而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並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此，我們開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溢利使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從而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8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截至該日期持續增加，惟有關增幅少於流動資產項目的增幅。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未有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從債權人或銀行收到提早償還或撤銷銀行融資的違約通知。董事小心維持本集團的健康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可能於上市後安排透過長期借款再融資短期借款。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毋需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可有助減少日後的流動負債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淨額為5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82.8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將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因其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數字證明本集團於支付其短期債務方面維持財務狀況穩健。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7,383	84,289	58,344	120,465
在製品.....	2,467	—	—	4,683
製成品.....	63,255	74,319	134,868	160,602
總計	<u>123,105</u>	<u>158,608</u>	<u>193,212</u>	<u>285,750</u>

存貨個別項目的成本乃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活動因盤點而臨時暫停，因此該兩日並無錄得任何在製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且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55.9百萬港元、415.6百萬港元、618.8百萬港元、104.6百萬港元及114.0百萬港元。

存貨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存貨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噸)	(噸)	(噸)	(噸)
於一月一日承前結餘	7,991	8,329	7,631	5,844
於年／期內採購原材料	42,097	44,515	56,164	14,158
	50,088	52,844	63,795	20,002
減：生產所用原材料存貨				
乾海藻	(41,233)	(40,560)	(57,528)	(11,062)
其他原材料	(526)	(650)	(423)	(169)
	(41,759)	(41,210)	(57,951)	(11,231)
減：已售存貨	—	(4,0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結餘	<u>8,329</u>	<u>7,631</u>	<u>5,844</u>	<u>8,771</u>
以下列各項呈列：				
乾海藻				
江離菜	2,713	4,267	3,239	3,775
耳突麒麟菜	4,882	2,954	2,438	4,205
刺麒麟菜	673	264	89	445
	8,268	7,485	5,766	8,425
魔芋粗粉	8	146	78	346
魔芋片	53	—	—	—
總計	<u>8,329</u>	<u>7,631</u>	<u>5,844</u>	<u>8,771</u>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介乎5,844噸至8,771噸之間。原材料存貨量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採購價格的波動所致。存貨成本採用各個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噸)	(噸)	(噸)	(噸)
於一月一日承前結餘	1,223	1,190	1,191	2,090
於年／期內生產的製成品增加				
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	7,747	8,232	11,592	2,157
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1,336	1,450	1,541	290
	9,083	9,682	13,133	2,447
其他增加 ⁽¹⁾	—	70	195	43
銷售製成品	(8,653)	(9,224)	(11,797)	(2,104)
撤回製成品用於複配產品及其他用途	(463)	(527)	(632)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結餘	<u>1,190</u>	<u>1,191</u>	<u>2,090</u>	<u>2,333</u>
以下列各項呈列：				
瓊脂產品及卡拉膠產品	1,107	1,060	2,025	2,239
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	83	131	65	94
總計	<u>1,190</u>	<u>1,191</u>	<u>2,090</u>	<u>2,333</u>

附註：

(1) 其他增加與購買輔助產品用於試驗及生產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介乎1,190噸至2,090噸的較窄範圍。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2,090噸，主要由於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的5號及6號車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開始商業生產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為2,333噸，並產生作來季業務需求較高之用。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生產效率大幅提升，因此產量增加44.6%（由9,083噸至13,133噸），而為生產採購的原材料僅增加38.8%（由41,759噸至57,951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產量為2,447噸，增加了3.2%，惟原材料採購大幅增加58.7%，乃由於用作原材料存貨管理的額外備貨所致。

我們的生產收得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有所提升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水平，董事確認有關提升主要由於以因素：

- (1) 海藻質素提升－我們不時派遣四名採購員工前往印度尼西亞進行海藻採購的實地考察，從而確保我們採購的乾海藻質素，無過多異物成分。
- (2) 生產過程改善－我們已於過往年度改善如鹼處理及清洗以及脫水等生產過程，使我們能夠從乾海藻中提取更多膠體，從而可自同等噸數的乾海藻中生產更多親水膠體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過程獲得7項中國專利，並正在申請另外23項全部有關生產過程的專利。
- (3) 生產設施改善－綠新(福建)生產廠房的新生產設施已開始商業生產，並已增加原材料的利用率，減少運輸過程中的原材料損失。
- (4) 增加自動生產過程－我們已增進新設立生產設施的自動化程度，從而進一步提高整體生產效率。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多30天	82,423	136,447	161,836	189,699
31至90天.....	35,601	20,944	25,888	75,450
91至180天.....	3,274	779	5,374	18,161
181至360天.....	989	335	113	2,440
超過一年	818	103	1	—
總計	<u>123,105</u>	<u>158,608</u>	<u>193,212</u>	<u>285,75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撥備乃透過比較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按特定基準作出。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存貨撥備。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為保質期一般較長的化學物原材料。其他原材料存貨均處於保質期內。因此，並無就原材料存貨作出撥備。就產品存貨銷售而言，可變現淨值高於存貨成本。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週轉天數及其後使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¹⁾	110	106	88	154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數(未扣除任何撇減存貨)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週轉天數基於90天而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10天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06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得到提升而減少我們的存貨及原材料採購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下降至88天，主要由於該期間銷售增長強勁，超出我們的產量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了66天。董事認為，存貨週轉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銷售交付因假期效應而已遞延及用作於來季原材料存貨管理的額外備貨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1百萬港元或91.3%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已於我們的生產規定中使用及耗用或售予客戶。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於海域的養殖中海藻，作為東海灣日常業務的一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養殖的海藻僅於生產中用作原材料。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生物資產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	—	1,780	48	—
由於採購而增加	3,688	3,417	328	334
養殖成本	875	843	559	303
由於生物轉型導致公平值變動	8,791	5,041	624	686
轉移收穫的海藻至存貨	(11,493)	(11,092)	(1,544)	(1,322)
貨幣換算差額	(81)	59	(15)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1,780	48	—	—
流動資產：				
— 未收穫海藻	1,780	48	—	—
海藻種植重量(噸)	272	6	—	—

海藻根據類似品種及遺傳價值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差異。市價獲取自就估值而言被視為主要市場的中國國內市場。

我們的生物資產作為生產製成品的原材料供我們使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分別為7.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即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收益1.2百萬港元、虧損1.2百萬港元及虧損2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扣除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的純利將分別為52.2百萬港元、93.9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為0.69百萬港元。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金額為零。我們扣除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的純利將為17.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為1.2百萬港元。生物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金額為28,000港元。我們扣除生物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的純利將為5.2百萬港元。

董事已就海藻的公允價值聘請在生物資產評估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評估師仲量聯行。仲量聯行團隊成員進行生物資產評估的經驗如下：

為了在每個估值日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仲量聯行團隊的主要估值師為陳銘傑先生。

仲量聯行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評估師(CVA)及國際顧問、評估師和分析師協會(IACVA)的成員。Simon負責仲量聯行的商業評估服務，並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和評估經驗。彼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的眾多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基於市場聲譽和相關背景研究，我們對仲量聯行獨立於我們並能夠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表示滿意。

仲量聯行所依賴的方法是確定海藻公允價值的市場方法。海藻的公允價值是通過計算海藻的市場數據及其相應數量以及預期的銷售和完成成本得出的。

經仲量聯行確認，彼等已根據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13(「IFRS 13」)，以及根據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評估準則，以國際會計準則41(「IAS 41」)進行評估。仲量聯行策劃並進行估值，以獲得彼等認為必要的所有信息和解釋，以便為本身提供足夠證據來表達對標的資產的意見。仲量聯行認為，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其提供合理依據。董事確認、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仲量聯行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輸入數據與市場因素和衡量中使用的假設一致。董事信納仲量聯行履行的估值工作以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海藻，以供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經考慮申報會計

財務資料

師發出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整體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就計量海藻仲量聯行履行的估值工作。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估值採納市場法，考慮當地市場可得數據，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包括：

- 幼苗每噸售價
- 新鮮海藻每噸售價

於所示日期用於計算海藻公平值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幼苗(每噸港元)	3,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鮮海藻(每噸港元)	2,740	2,51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藻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分別為1,780,000港元及48,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1.17%及0.02%，對我們的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沒有任何生物資產存貨。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全部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於該日已變動，將產生的生物資產價值的即時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海藻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為1,780,000港元。

價格變動	-5%	-3%	3%	5%
公平值	1,686,000	1,723,000	1,836,000	1,873,000
公平值變動	-94,000	-57,000	56,000	93,000
公平值變動百分比	-5.6%	-3.3%	3.1%	5.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海藻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為48,000港元。

價格變動	-5%	-3%	3%	5%
公平值.....	45,000	46,000	49,000	50,000
公平值變動	-3,000	-2,000	1,000	2,000
公平值變動百分比.....	-6.7%	-4.3%	2.0%	4.0%

我們的生物資產為海藻。我們使用固定式離底線法養殖海藻。插入海底的木樁繫有繩索。海藻固定在木樁所繫的繩索上。

我們透過全面計數繫於木樁上的粗繩索進行盤點，並抽樣計數每根粗繩索上固定著海藻幼苗的細繩索數目。我們進一步抽樣檢查每根細繩索上的海藻重量並估計盤點時所有海藻的重量。為進行內部控制，我們將根據養殖天數比較海藻的總重量與理論重量，並標註任何不合理差異。

我們的員工亦於養殖海藻的海域進行定期巡查，查看任何鬆動的繩索或魚類或其他海洋生物造成的損害，以確保海藻的最佳養殖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19	97,217	173,917	127,054
減值撥備.....	(4,929)	(3,796)	(1,616)	(508)
	54,890	93,421	172,301	126,546
應收按金.....	2,542	5,777	292	272
其他應收款項.....	209	535	795	642
	2,751	6,312	1,087	914
可扣減增值稅.....	6,145	8,343	4,978	15,328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17,945	5,821	6,320	2,914
遞延上市開支.....	—	1,371	7,168	7,966
應收出口退稅.....	388	1,069	1,244	2,014
	24,478	16,604	19,710	28,222
總計	82,119	116,337	193,098	155,682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按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確認減值撥備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我們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009	24,292	48,961	25,295
人民幣	76,110	90,867	143,093	122,578
港元	—	1,178	—	6,781
其他貨幣	—	—	1,044	1,028
總計	<u>82,119</u>	<u>116,337</u>	<u>193,098</u>	<u>155,682</u>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30天	36,795	60,643	105,588	53,231
31至90天	14,006	21,431	50,437	27,602
91至180天	5,331	9,887	16,236	45,893
180至360天	3,528	471	1,348	31
1年以上	159	4,785	308	297
總計	<u>59,819</u>	<u>97,217</u>	<u>173,917</u>	<u>127,054</u>

財務資料

週轉天數及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6	43	50	7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由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未扣除任何呆賬撥備)除以該年度或期間收益，並乘以365天(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週轉天數基於90天而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36天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3天，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0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差異表示客戶處理付款所需的時間差異，並無改變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71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客戶因假期原因延長付款時間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7.7百萬港元或84.7%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其後結清。

虧損撥備

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扣減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倘合理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會與撥備對銷。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的一部分。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處於預期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計提虧損撥備如下：

	於三個月 內結清	於四至 六個月 內結清	於七至 九個月內 結清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超過一年 結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5%	0.93%	56.30%	73.28%	100.00%	
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	50,801	3,742	829	741	159	56,272
計提虧損撥備	178	35	467	543	159	1,38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3,547
撥備總額						<u>4,9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2%	0.32%	36.27%	51.99%	63.76%	
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	80,422	9,887	425	46	1,079	91,859
計提虧損撥備	97	32	154	24	688	99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801
撥備總額						<u>3,7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1%	0.54%	65.28%	100.00%	100.00%	
不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	154,029	16,236	1,302	46	17	171,630
計提虧損撥備	323	88	850	46	17	1,32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92
撥備總額						<u>1,6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0%	0.26%	25.82%	40.86%	52.00%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172	45,893	—	31	—	125,096
虧損準備撥備	79	119	—	13	—	21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97
撥備總額						<u>508</u>

財 務 資 料

截至所示年度／期間作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	(195)	(4,929)	(3,796)	(1,616)
撥回／(增加)期內於損益				
確認的虧損撥備.....	(5,104)	1,382	(668)	1,113
撤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199	—	2,874	—
貨幣換算差額.....	171	(249)	(26)	(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u>(4,929)</u>	<u>(3,796)</u>	<u>(1,616)</u>	<u>(508)</u>

於往績記錄期，以下虧損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值虧損				
一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3,917)	995	(339)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矩陣減值 (作出撥備)／撥回撥備.....	(1,187)	387	(329)	1,113
總計	<u>(5,104)</u>	<u>1,382</u>	<u>(668)</u>	<u>1,113</u>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餘額分別為98.3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60.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維持在穩健水平以滿足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需求。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124.3百萬港元、93.8百萬港元及123.9百萬港元。與我們供應商的付款安排是貨到現金付款或我們獲授信貸限額內供應商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32,127	72,872	60,128	97,790
應付僱員福利	9,824	13,751	12,604	12,604
建築項目及生產機器應付款項	6,626	12,256	6,837	6,112
其他應付稅項	1,394	1,541	3,058	804
客戶墊款	7,891	8,746	1,436	420
應付上市開支	—	382	7,768	4,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15,742	1,462	—	—
其他	1,686	1,044	1,857	1,619
總計	196,899	124,327	93,790	123,8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17,788	44,004	43,712	46,696
人民幣	63,355	79,444	49,818	74,662
港元	15,756	879	260	2,501
總計	196,899	124,327	93,790	123,859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0至90天	31,975	71,529	59,343	97,454
91至180天	152	624	781	336
181至360天	—	719	4	—
總計	<u>32,127</u>	<u>72,872</u>	<u>60,128</u>	<u>97,7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6.3百萬港元或98.49%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其後結清。

週轉天數及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3	39	33	止三個月
				5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由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週轉天數基於90天而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23天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9天，再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3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大致穩定，惟二零一六年的週轉天數例外，當年我們提早以可用財務資源結清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51天，主要由於期內客戶因假期原因延長付款時間表。

財務資料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廈門市德爾斯進出口有限公司 (「廈門市德爾斯」)	4,787	—	—	—
泉州銘溪貿易有限公司 (「泉州銘溪」)	10,955	1,196	—	—
吳鴻檀先生	—	266	—	—
總計	15,742	1,462	—	—

應付第三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 Xiamen DSC 及 Quanzhou Ming Xi 的款項指就彼等購買我們的親水膠體產品而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取消相關採購後成為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即期所得稅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即期所得稅負債的結餘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結餘	(7,205)	(13,908)	(21,492)	(21,565)
於年／期內應計即期所得稅開支	(22,983)	(27,455)	(36,347)	(6,006)
於年／期內已付所得稅	16,226	19,926	34,750	14,105
貨幣換算差額	54	(55)	1,524	(2,6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908)	(21,492)	(21,565)	(16,162)

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可換股債券、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即期	非即期	即期	非即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主體債務部分	—	—	50,080	—	—	—	—	53,254	53,254
— 衍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0,437	—	—	—	—	—	—
可換股債券項下結餘	—	—	60,517	—	—	—	—	53,254	53,254
有抵押銀行貸款	93,011	—	102,643	86,739	62,543	98,627	63,886	162,513	162,5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82,726	61,485	91,255	166,631	1,037	179,039	—	—	179,039
銀行借款總額	175,737	61,485	193,898	253,370	63,580	277,666	63,886	341,552	341,552
租賃負債 (c)									
— 有抵押	302	291	311	—	—	—	—	—	—
— 無抵押	585	1,660	1,343	1,848	4,148	1,893	3,684	5,577	5,577
	887	1,951	1,654	1,848	4,148	1,893	3,684	5,577	5,577
借款總額	176,624	63,436	240,060	255,218	120,372	279,559	120,824	400,383	400,383
有抵押借款總額	93,313	291	102,954	86,739	62,544	98,627	63,886	162,513	162,513
無抵押借款總額	83,311	63,145	146,456	168,479	57,828	180,932	56,938	237,870	237,870
借款總額	176,624	63,436	240,060	255,218	120,372	279,559	120,824	400,383	400,383

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60.0百萬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協定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最多2%股權的股份，而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餘下結餘。轉換價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截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換總值4,821,3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1,12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轉換日期股權的2%。轉換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餘下結餘轉換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178,6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面值連同當中累計的利息將由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以現金償還。

可換股債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變動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體債務部分：				
截至一月一日	—	—	50,080	52,6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9,56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4,055)	—
利息開支	—	862	9,417	1,971
利息付款	—	(345)	(2,798)	(1,3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50,080	52,644	53,254
衍生部分：				
於一月一日	—	—	10,43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43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0,437)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10,437	—	—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當重大輸入數據改為合理可能替代輸入數據時的敏感度：

描述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估值技巧	重大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損益的 有利／(不利) 轉變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10,437	折讓現金流法	資本加權 平均成本 收益	+0.5% -0.5% +5% -5%	644 (691) (676) 658

銀行借款

我們的即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年短期銀行借款，以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並／或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擔保提供支持。

我們的非即期銀行借款包括兩個三年期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擔保提供支持，並／或以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截至所示日期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	62,243	62,786	55,985	55,889
土地使用權	17,247	38,116	42,502	38,135
總計	79,490	100,902	98,487	94,02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97%、5.26%及5.4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7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5.32%。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7.2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81.4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亦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交易」各段。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銀行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9,679	34,910	76,304	75,742
人民幣	217,543	212,822	235,564	261,722
港元	—	—	5,082	4,088
總計	237,222	247,732	316,950	341,55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050	1,943	2,069	1,9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62	3,983	4,295	3,751
超過五年	1,062	853	551	692
	3,474	6,779	6,915	6,412
未來融資費用	(636)	(875)	(919)	(835)
租賃負債總額	2,838	5,904	5,996	5,577
一年內	887	1,654	1,848	1,893
超過一年	1,951	4,250	4,148	3,684
租賃負債總額	2,838	5,904	5,996	5,577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219	50,475	53,972	54,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141	350,696	354,298	371,739
無形資產	44,850	51,136	60,030	59,75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8,789	36,232	11,608	10,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3	11,328	11,177	11,495
	<u>340,062</u>	<u>499,867</u>	<u>491,085</u>	<u>508,43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0,517	52,644	53,254
借款	61,485	53,834	63,580	63,886
租賃負債	1,951	4,250	4,148	3,684
遞延收入	38,888	38,030	32,861	3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8	3,157	2,406	2,424
	<u>105,342</u>	<u>159,788</u>	<u>155,639</u>	<u>155,941</u>

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	23,916	29,219	50,475	53,972
添置	7,709	19,307	6,927	—
攤銷	(579)	(787)	(1,148)	(440)
貨幣換算差額	(1,827)	2,736	(2,282)	1,1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	<u>29,219</u>	<u>50,475</u>	<u>53,972</u>	<u>54,678</u>

財務資料

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30至50年。有關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及漳州及湖北省十堰以及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縣Klatakan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7.2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8.1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我們銀行借款的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質押有效且並無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214,078	344,752	348,376	366,235
使用權資產	2,063	5,944	5,922	5,504
總計	<u>216,141</u>	<u>350,696</u>	<u>354,298</u>	<u>371,73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生產機器	工廠 廠房 及設備	汽車及 辦公室 傢具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翻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653	57,915	7,645	3,207	5,364	—	188,784
貨幣換算差額.....	(7,041)	(3,869)	(471)	(186)	(2,104)	—	(13,671)
添置.....	42	2,811	1,751	483	49,683	—	54,770
自在建工程轉撥.....	888	8,324	49	—	(9,261)	—	—
折舊費用.....	(6,233)	(6,620)	(2,103)	(849)	—	—	(15,805)
年末賬面淨值	102,309	58,561	6,871	2,655	43,682	—	214,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73	80,391	14,023	5,903	43,682	—	269,872
累計折舊.....	(23,564)	(21,830)	(7,152)	(3,248)	—	—	(55,794)
賬面淨值	102,309	58,561	6,871	2,655	43,682	—	214,0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309	58,561	6,871	2,655	43,682	—	214,078
貨幣換算差額.....	10,046	6,506	714	232	1,641	15	19,154
收購附屬公司.....	—	374	92	793	—	234	1,493
添置.....	61	2,492	1,811	895	124,400	226	129,885
自在建工程轉撥.....	84,099	71,202	6,883	558	(162,742)	—	—
出售.....	(194)	(181)	(75)	(14)	—	—	(464)
折舊費用.....	(6,617)	(9,226)	(2,457)	(1,039)	—	(55)	(19,394)
年末賬面淨值	189,704	129,728	13,839	4,080	6,981	420	344,7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749	162,343	23,618	8,433	6,981	477	423,601
累計折舊.....	(32,045)	(32,615)	(9,779)	(4,353)	—	(57)	(78,849)
賬面淨值	189,704	129,728	13,839	4,080	6,981	420	344,7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704	129,728	13,839	4,080	6,981	420	344,752
貨幣換算差額.....	(8,627)	(5,798)	(282)	(450)	(1,487)	(9)	(16,653)
添置.....	865	3,846	1,327	345	44,922	—	51,305
自在建工程轉撥.....	6,170	7,168	212	45	(13,595)	—	—
出售.....	—	(91)	(49)	(150)	—	—	(290)
折舊費用.....	(10,728)	(15,428)	(3,469)	(1,004)	—	(109)	(30,738)
年末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財務資料

	樓宇	生產機器	工廠 廠房 及設備	汽車及 辦公室 傢具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翻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327	165,411	23,934	8,217	36,821	464	453,174
累計折舊	(40,943)	(45,986)	(12,356)	(5,351)	—	(162)	(104,798)
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貨幣換算差額	3,818	2,557	246	73	828	4	7,526
添置	—	1,409	92	32	16,591	—	18,124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出售	—	—	—	—	—	—	—
折舊費用	(2,670)	(3,906)	(804)	(384)	—	(27)	(7,791)
期末賬面淨值	178,532	119,485	11,112	2,587	54,240	279	366,2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014	170,373	24,538	8,425	54,240	469	481,059
累計折舊	(44,482)	(50,888)	(13,426)	(5,838)	—	(190)	(114,824)
賬面淨值	178,532	119,485	11,112	2,587	54,240	279	366,235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生產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4	1,242	768	4,114
累計折舊	(196)	(828)	(21)	(1,045)
賬面淨值	<u>1,908</u>	<u>414</u>	<u>747</u>	<u>3,0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8	414	747	3,069
貨幣換算差額	(113)	(9)	(36)	(158)
折舊費用	(192)	(405)	(251)	(848)
年末賬面淨值	<u>1,603</u>	<u>—</u>	<u>460</u>	<u>2,0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0	1,163	720	3,853
累計折舊	(367)	(1,163)	(260)	(1,790)
賬面淨值	<u>1,603</u>	<u>—</u>	<u>460</u>	<u>2,0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3	—	460	2,063
貨幣換算差額	172	—	22	194
添置	4,906	—	—	4,906
折舊費用	(972)	—	(247)	(1,219)
年末賬面淨值	<u>5,709</u>	<u>—</u>	<u>235</u>	<u>5,9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92	—	769	7,861
累計折舊	(1,383)	—	(534)	(1,917)
賬面淨值	<u>5,709</u>	<u>—</u>	<u>235</u>	<u>5,9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09	—	235	5,944
貨幣換算差額	(205)	—	(2)	(207)
添置	2,295	—	—	2,295
折舊費用	(1,877)	—	(233)	(2,110)
年末賬面淨值	<u>5,922</u>	<u>—</u>	<u>—</u>	<u>5,9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05	—	734	9,839
累計折舊	(3,183)	—	(734)	(3,917)
賬面淨值	<u>5,922</u>	<u>—</u>	<u>—</u>	<u>5,922</u>

財務資料

	樓宇 千港元	生產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22	—	—	5,922
貨幣換算差額.....	96	—	—	96
添置.....	—	—	—	—
折舊費用.....	(514)	—	—	(514)
期末賬面淨值.....	5,504	—	—	5,5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0	—	—	9,240
累計折舊.....	(3,736)	—	—	(3,736)
賬面淨值.....	5,504	—	—	5,504

於往績記錄期，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未經審核)	
— 銷售成本.....	12,799	16,072	26,517	6,862	6,62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9	21	1,152	1,160
— 行政開支.....	3,846	4,502	6,310	467	519
	16,653	20,613	32,848	8,481	8,305
減：遞延收入攤銷.....	(572)	—	—	—	—
計入損益的折舊淨額	16,081	20,613	32,848	8,481	8,305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商標及 牌照	專利	客戶關係	海域 使用權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	8,878	15,327	136	28,034	52,660
累計攤銷	(41)	(1,369)	(2,363)	(48)	—	(3,821)
賬面淨值	244	7,509	12,964	88	28,034	48,8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4	7,509	12,964	88	28,034	48,839
貨幣換算差額	(17)	(457)	(790)	(16)	(1,778)	(3,058)
添置	155	—	—	268	—	423
攤銷支出	(129)	(435)	(750)	(40)	—	(1,354)
年末賬面淨值	253	6,617	11,424	300	26,256	44,8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7	8,315	14,355	383	26,256	49,726
累計攤銷	(164)	(1,698)	(2,931)	(83)	—	(4,876)
賬面淨值	253	6,617	11,424	300	26,256	44,8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	6,617	11,424	300	26,256	44,850
貨幣換算差額	33	589	774	20	1,839	3,255
添置	674	3,807	—	20	—	4,501
攤銷支出	(220)	(429)	(741)	(80)	—	(1,470)
年末賬面淨值	740	10,584	11,457	260	28,095	51,1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4	12,711	15,129	423	28,095	57,482
累計攤銷	(384)	(2,127)	(3,672)	(163)	—	(6,346)
賬面淨值	740	10,584	11,457	260	28,095	51,136

財務資料

	商標 及牌照	專利	客戶關係	海域 使用權	商譽	排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10,584	11,457	260	28,095	—	51,136
貨幣換算差額	(30)	(598)	(759)	(29)	(1,289)	(528)	(3,233)
添置	104	—	—	—	—	17,758	17,862
攤銷支出	(281)	(1,060)	(761)	(81)	—	(3,552)	(5,735)
年末賬面淨值	533	8,926	9,937	150	26,806	13,678	60,03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	12,255	14,655	411	26,806	17,098	72,367
累計攤銷	(609)	(3,329)	(4,718)	(261)	—	(3,420)	(12,337)
賬面淨值	533	8,926	9,937	150	26,806	13,678	60,030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533	8,926	9,937	150	26,806	13,678	60,030
貨幣換算差額	11	249	314	12	575	292	1,453
攤銷費用(附註8)	(55)	(480)	(291)	(28)	—	(871)	(1,725)
年末賬面淨值	489	8,695	9,960	134	27,381	13,099	59,758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7	12,518	14,970	267	27,381	17,465	73,768
累計攤銷	(678)	(3,823)	(5,010)	(133)	—	(4,366)	(14,010)
賬面淨值	489	8,695	9,960	134	27,381	13,099	59,758

專利及客戶關係以及商譽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綠麒(福建)產生的無形資產。專利指生產一種高凝膠強度瓊脂產品所用的自主開發的超聲波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成功申請為專利技術。客戶關係指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其中大部分客戶涉及食品生產及加工行業，預期將於日後對我們產生經濟利益。商譽指收購綠麒(福建)的應付代價與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

專利

收益法特別是權利金節省法(「權利金節省法」)乃用於分析與專利相關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並假設相較擁有權，公司更願意支付版權費以自該資產類別獲得相關利益。

客戶關係

與客戶關係相關的無形資產公平值乃基於收益法特別是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該方法透過扣減其他貢獻資產產生之收益後剩餘資產所產生盈利的貼現現值衡量無形資產的價值。

商譽

我們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產生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對綠麒(福建)的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已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並已得出結論，無需就減值作出撥備。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已識別成本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即綠麒(福建)在瓊脂製造及銷售分部的商譽。成本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成本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董事作出的財務估計，參考現行市況，涵蓋五年期間並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本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而對下列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年增長率				
—本年度的實際.....	11%	11%	-21%	42%
—於預測期間的平均.....	4%	5%	11%	11%
平均毛利率.....	25%	28%	29%	32%
年度平均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8	7	32	8
長期年增長率.....	3%	3%	3%	3%
稅前貼現率.....	20%	20%	20%	20%

財 務 資 料

綠麒(福建)收益(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減少主要由於因年內向綠新(福建)轉移若干瓊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而導致綠麒(福建)的瓊脂產品平均單價下降及綠麒(福建)銷售量暫時下降所致。

經考慮(a)於製造及銷售瓊脂產品業務採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有一段長時間；(b)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模型及財政狀況維持穩定；(c)截至各報告日期，於使用價值分析所採納的業務計劃及財政預測的主要假設概無重大變動，及(d)截至各報告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預測及市場競爭模式概無重大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採納相同的稅前貼現率。因此，獨立估值師於釐定恰當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類似的風險因素。

每項主要假設的敏感度測試載列如下。其顯示於各年末或期末每項該等假設變動至損益平衡點(假設其他假變持不變)，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可回收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就賬面值達致與可收回金額相等每項假設之損益平衡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年增長率				
— 於預測期間的平均	-9.3%	-10.5%	-1.5%	-0.6%
平均毛利率	22.7%	25.1%	26.3%	29.2%
年度平均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44.4	55.7	53.5	54.6
長期年增長率	-34.7%	-59.0%	-54.0%	-37.4%
稅前貼現率	33.9%	36.7%	35.2%	30.2%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990	12,130	5,941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996	6,180	5,667	4,521
排污權預付款項	16,803	17,922	—	—
商標及牌照預付款項	—	—	—	176
總計	<u>38,789</u>	<u>36,232</u>	<u>11,608</u>	<u>10,766</u>

我們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排污權作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取得相關業權文件或資產投入使用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

海域使用權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海域的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海藻養殖」一節。

排污權

本集團已收購按授權限額排放污染物的若干權利。排污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8,888	38,030	32,861	32,693

政府補助乃自當地政府獲得，作為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入損益賬。

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一日	26,720	38,888	38,030	32,861
添置	17,534	—	—	—
撥至其他收入	(2,466)	(3,457)	(3,553)	(871)
撥至折舊開支	(572)	—	—	—
貨幣換算差額	(2,328)	2,599	(1,616)	7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38,888	38,030	32,861	32,693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3	11,328	11,177	11,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8)	(3,157)	(2,406)	(2,424)
總計	8,045	8,171	8,771	9,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包括歸屬於下列各項的				
暫時差額：				
遞延收入	7,935	7,758	6,700	6,664
應計僱員福利	1,396	1,744	1,384	1,258
集團內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499	875	928	1,096
計提虧損撥備	1,233	951	978	1,052
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	—	—	1,187	1,425
總計	11,063	11,328	11,177	11,495

財 務 資 料

截至所示年度／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 收入	應計僱員 福利	未變 現溢利	計提虧 損撥備	稅項 虧損	以股份 作出的 付款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89	1,250	285	46	387	—	7,35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3,025	235	242	1,240	(379)	—	4,363
貨幣換算差額	(479)	(89)	(28)	(53)	(8)	—	(6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5	1,396	499	1,233	—	—	11,06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709)	242	329	(356)	—	—	(494)
貨幣換算差額	532	106	47	74	—	—	7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8	1,744	875	951	—	—	11,32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728)	(291)	(166)	76	—	1,187	78
貨幣換算差額	(330)	(69)	219	(49)	—	—	(2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1,384	928	978	—	1,187	11,17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79)	(155)	168	53	—	238	125
貨幣換算差額	143	29	—	21	—	—	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64</u>	<u>1,258</u>	<u>1,096</u>	<u>1,052</u>	<u>—</u>	<u>1,425</u>	<u>11,495</u>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包括歸屬於下列各項的				
暫時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360)	(226)	(219)
無形資產	(2,706)	(2,714)	(2,109)	(2,132)
土地使用權	(79)	(83)	(71)	(73)
總計	(3,018)	(3,157)	(2,406)	(2,424)

截至所示年度／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	(3,071)	(87)
於損益表計入	18	177	2	197
貨幣換算差額	15	188	6	2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2,706)	(79)	(3,018)
於損益表計入	92	176	2	270
收購附屬公司	(200)	—	—	(200)
貨幣換算差額	(19)	(184)	(6)	(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2,714)	(83)	(3,157)
於損益表計入	90	180	2	272
貨幣換算差額	44	424	11	4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2,109)	(71)	(2,406)
於損益表計入	22	101	—	123
貨幣換算差額	(15)	(124)	(2)	(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	(2,132)	(73)	(2,424)

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而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討論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段落。

租賃負債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借款及租賃負債」的段落。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050	1,943	2,069	1,9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62	3,983	4,295	3,751
超過五年	1,062	853	551	692
	<u>3,474</u>	<u>6,779</u>	<u>6,915</u>	<u>6,412</u>
未來融資費用	(636)	(875)	(919)	(835)
租賃負債總額	<u>2,838</u>	<u>5,904</u>	<u>5,996</u>	<u>5,577</u>
一年內	887	1,654	1,848	1,893
超過一年	1,951	4,250	4,148	3,684
租賃負債總額	<u>2,838</u>	<u>5,904</u>	<u>5,996</u>	<u>5,577</u>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過往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4,497	121,837	56,487	21,340	17,58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040	20,447	1,078	—	—
總計	<u>64,537</u>	<u>142,284</u>	<u>57,565</u>	<u>21,340</u>	<u>17,584</u>

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墊款及借款為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分別為56.2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

計劃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工廠大廈及購買廠房及設備。我們擬透過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的最終控股方為一致行動人士，統指我們控股股東。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金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豐」)	由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控制
華升(泉州)化工有限公司(「華升」)	由執行董事陳垂燁先生之子控制
漳州信德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信德成」)	由執行董事郭東旭先生控制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亦與控股股東的親屬存在交易。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的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所示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郭東旭先生	—	652	423	110	1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郭東旭先生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郭東旭先生租賃兩個辦公室物業。

財務資料

(ii) 自關聯方收取及向關聯方償還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各方收取：					
— 陳金淙先生	23,507	17,087	457	262	—
— 陳垂燁先生	16,739	6,990	—	—	—
— 郭圓梭先生	4,442	4,206	—	—	—
— 郭東旭先生	1,184	1,103	23	21	—
總計	45,872	29,386	480	283	—
向以下各方償還：					
— 陳金淙先生	4,696	58,313	8,807	8,554	—
— 陳垂燁先生	65,783	40,096	2,779	2,779	—
— 郭圓梭先生	35,009	26,094	—	—	—
— 郭文同先生	—	9,876	—	—	—
— 郭東旭先生	4,500	6,238	1,377	1,207	104
— 華升	—	356	—	—	—
— 漳州信德	9,434	—	—	—	—
總計	119,422	140,973	12,963	12,540	104
收取／(償還)淨額	(73,550)	(111,587)	(12,483)	(12,257)	(104)

(iii) 關聯方為我們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陳金淙先生	272,645	322,112	140,082	180,280	189,788
— 郭東旭先生	252,645	287,112	—	137,280	—
— 陳垂燁先生	243,579	238,371	72,082	180,280	126,788
— 郭圓梭先生	223,580	287,112	—	137,280	—
— 郭文同先生	223,580	203,371	—	137,280	—
— 郭東煌先生	223,580	203,371	—	137,280	—
— 余小迎先生	223,580	203,371	—	137,280	—
— 金豐	5,000	—	—	—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237.2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81.4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均由上述關聯方提供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及證券權益將於上市後解除。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455	2,935	7,914	1,930	2,222
其他福利.....	65	93	211	33	38
以股份作出的款項.....	—	—	6,303	1,076	1,330
總計	1,520	3,028	14,428	3,039	3,590

(未經審核)

關聯方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陳金淙先生.....	49,505	8,350	—	—
— 陳垂燁先生.....	34,861	2,779	—	—
— 郭東旭先生.....	6,114	1,144	102	104
— 郭圓梭先生.....	21,213	—	—	—
— 郭文同先生.....	9,571	—	—	—
— 華升.....	345	—	—	—
— 漳州信德.....	—	—	—	—
總計	121,609	12,273	102	104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175,737	193,898	253,370	277,666	300,639
租賃負債	887	1,654	1,848	1,893	1,8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
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	—	—	—	—	54,579
	<u>298,233</u>	<u>207,825</u>	<u>255,320</u>	<u>279,663</u>	<u>357,05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61,485	53,834	63,580	63,886	62,968
租賃負債	1,951	4,250	4,148	3,684	3,169
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	—	50,080	52,644	53,25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10,437	—	—	—
	<u>63,436</u>	<u>118,601</u>	<u>120,372</u>	<u>120,824</u>	<u>66,137</u>
總計	<u><u>361,669</u></u>	<u><u>326,426</u></u>	<u><u>375,692</u></u>	<u><u>400,487</u></u>	<u><u>423,196</u></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貸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237.2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316.9百萬港元、341.6百萬港元及36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有未動用借款融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31,855	90	75,816	127,445	92,055
—一年後到期	11,936	17,945	—	—	—
總計	43,791	18,035	75,816	127,445	92,055

若干銀行借款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金額分別為162.5百萬港元及15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237.2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81.4百萬港元、79.8百萬港元及113.4百萬港元，並均由控股股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關聯人士的個人擔保及／或其他證券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及證券權益將於上市後解除。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
實際利率	5.97	5.26	5.41	5.32	5.7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面值分別為55.2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悉數行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償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債務淨額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175,737)	(193,898)	(253,370)	(277,666)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61,485)	(53,834)	(63,580)	(63,886)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887)	(1,654)	(1,848)	(1,893)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償還	(1,951)	(4,250)	(4,148)	(3,684)
可換股債券	—	(60,517)	(52,644)	(53,2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債務總額	(361,669)	(326,426)	(375,692)	(400,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債務淨額	<u>(263,398)</u>	<u>(293,303)</u>	<u>(319,837)</u>	<u>(339,589)</u>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16,976)	(77,682)	(63,061)	(58,038)
債務總額－可變利率	(123,084)	(175,954)	(259,885)	(289,091)
可換股債券	—	(60,517)	(52,644)	(53,2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債務總額	(361,669)	(326,426)	(375,692)	(400,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債務淨額	<u>(263,398)</u>	<u>(293,303)</u>	<u>(319,837)</u>	<u>(339,589)</u>

我們預期會尋求及能夠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獲得及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似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預期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將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以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162.5百萬港元，乃用作我們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預期會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以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且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籌集較大數額的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集團內負債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承兌負債信貸(正常貿易相關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物業。我們自置物業的詳情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樓宇及在建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213,621
土地使用權.....	54,6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添置：	
樓宇及在建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9
土地使用權.....	9,093
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	(3,449)
	<u>277,742</u>
估值盈餘.....	18,307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	<u>296,049</u>

附註：

- (1)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樓宇賬面淨值包括「樓宇」類別項下賬面淨值178,532,000港元及「在建樓宇」類別項下35,089,000港元，連同機器及設備19,151,000港元，組成「在建」類別總賬面淨值54,240,000港元的相關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及「債務」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按年／期比較				
		(二零一六年 對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對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對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對比 二零一八年)	
	分子	分母				
收益增長 ⁽¹⁾	(%)		13.1%	23.6%	50.7%	7.7%
純利增長 ⁽³⁾	(%)		78.4%	73.7%	1.1%	235.8%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按年度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²⁾	(%)		22.1%	26.6%	26.8%	26.5%
純利率 ⁽⁴⁾	(%)		10.0%	14.0%	9.4%	9.1%
權益回報率 ⁽⁵⁾	(%)	除稅後溢利	35.0%	30.2%	23.0%	15.9%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除稅後溢利	8.3%	11.5%	10.0%	6.9%
資產負債比率 ⁽⁷⁾	(%)	總負債	323.0%	163.3%	129.3%	132.2%
流動比率 ⁽⁸⁾	倍	流動資產	0.79	0.90	1.19	1.2
速動比率 ⁽⁹⁾	倍	流動資產－存貨 －生物資產	0.47	0.44	0.67	0.52
淨債務與權益 比率 ⁽¹⁰⁾	倍	銀行借款，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	0.91	0.7	0.64	0.64

附註：

- (1) 收益增長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與前一報告年度／期間收益的差額除以前一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純利增長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純利與前一報告年度／期間純利的差額除以前一年度／期間溢利再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9) 速動比率按除存貨及生物資產外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10)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截至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11)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乃基於全年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經營業績」各段。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5%、30.2%及2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為15.9%。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主要因同一期間的純利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期內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增加及扣除的上市開支的影響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按年度計算的回報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年度回報有所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3%、11.5%及1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為6.9%。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其與同一期間的純利增加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出現重大跌幅，乃主要由於年／期內以股份作出的付款開支增加及扣除的上市開支的影響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按年度計算的回報較二零一八年的實際年度回報有所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3.0%、163.3%、129.3%及132.2%。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體減少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投資生產設施的銀行借款減少，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保留溢利使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二零一八年輕微上升2.9%，乃由於期內用作經營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0.79、0.90、1.19及1.20。

本公司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改善，有關改善與本集團業務在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方面增長一致。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為0.47、0.44、0.67及0.52。

本公司相當部分流動資產為存貨結餘，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速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因本集團表現改善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分別為0.91、0.70、0.64及0.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所減少，及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為0.64，乃由於借款增加被營運保留盈利進一步增加所抵銷。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風險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並承受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5.3百萬港元、下降／上升2.1百萬港元、下降／上升4.1百萬港元及下降／上升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因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相同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下降0.1百萬港元、下降0.4百萬港元及下降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影響可能為下降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我們認為彼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僅就12個月預期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的可得性及維持將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我們可進行充足及靈活的融資。我們亦考慮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屆滿期限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5,737	11,179	50,306	—	237,222
借款應付利息	9,029	1,760	1,429	—	12,218
租賃負債	1,050	589	773	1,062	3,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48	2,241	—	—	177,789
	<u>361,364</u>	<u>15,769</u>	<u>52,508</u>	<u>1,062</u>	<u>430,703</u>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93,898	53,834	—	—	247,732
借款應付利息	9,975	1,525	—	—	11,500
可換股債券	—	60,000	—	—	60,000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3,000	2,750	—	—	5,750
租賃負債	1,943	1,675	2,308	853	6,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99	—	—	—	100,299
	<u>309,115</u>	<u>119,784</u>	<u>2,308</u>	<u>853</u>	<u>432,0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3,370	6,058	57,522	—	316,950
借款應付利息	15,089	4,379	3,750	—	23,218
可換股債券	—	55,179	—	—	55,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5,704	3,872	—	—	9,576
租賃負債	2,069	1,618	2,677	551	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92	—	—	—	76,692
	<u>352,924</u>	<u>71,106</u>	<u>63,949</u>	<u>551</u>	<u>488,5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277,666	5,130	58,756	—	341,552
借款應付利息	21,079	4,225	2,608	—	27,912
可換股債券	—	55,179	—	—	55,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6,131	2,103	—	—	8,234
租賃負債	1,969	1,399	2,352	692	6,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86	945	—	—	110,031
	<u>415,931</u>	<u>68,981</u>	<u>63,716</u>	<u>692</u>	<u>549,320</u>

資本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我們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租賃負債				
及可換股債券	240,060	314,153	375,590	400,3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90)	(33,123)	(55,855)	(60,898)
受限制現金	(5,581)	—	—	—
負債淨額	263,398	293,303	319,837	339,589
總權益	152,564	306,824	407,038	435,245
總資本	415,962	600,127	726,875	774,834
資產負債比率	<u>63%</u>	<u>49%</u>	<u>44%</u>	<u>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持續由63%減少至44%。資產負債比率減少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加上儲備及保留盈利增加的結果，而儲備及保留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增加。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50.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45港元)，其中金額5.7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額1.1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額外7.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19.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於上市後，董事會可能於考慮溢利、現金流量、業務機遇及資金需求(包括為日後擴張向附屬公司注資)、整體財務狀況、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決定酌情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上市後擬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日後每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0%的股息，僅視乎(其中包括)董事不時可能視為相關的營運需要、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倘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149.9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6港元計算.....	375,280	207,211	582,491	0.7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4港元計算.....	375,280	319,723	695,003	0.8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其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35,038,000港元為依據，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59,7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6港元及1.7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23,467,000港元)，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且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已在聯交所上市，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的情況。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上市原因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進一步鞏固中國領先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的地位。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策略，並擴大我們於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亦相信由於以下原因，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聯交所上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商譽，有利我們探索海外市場及與業務規模及地理覆蓋範圍比較大的競爭者競爭。我們將有足夠資金支持業務增長及加速開發新瓊脂及卡拉膠產品。
- 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大部分現金用於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鑑於興建新生產廠房的業務策略，我們將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來支持業務增長及購買所需的工廠及機器。
- 在整個上市準備過程中，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其他質量保證制度。此對我們保持我們作為親水膠體產品主要生產商的地位至關重要，且有助本集團於業內環境健康發展。
-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但相信其他方式不應用作支持長期業務增長。高資產負債比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不完全有利。
- 本公司可透過上市設立有效可持續的集資平台，從而讓我們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
- 聯交所上市地位讓我們保留及吸引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僱員。我們於上市後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隨著業務持續發展，股份買賣價格預期將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有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按照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1.45 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為 240.0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金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 1.74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296.3 百萬港元	346.9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 1.4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240.0 百萬港元	282.2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 1.16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83.7 百萬港元	217.5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 1.4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一 26.4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 11.0% 將用作為位於綠麒(福建)生產廠房旁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成本提供部分資金。該新生產廠房的總地盤面積為 37,68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 8,266.21 平方米。以下載列有關用途的更多資料：
 - 18.9 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兩幢工廠大廈及一個倉庫(含配套設備)的建築成本；
 - 1.4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精製 I 型卡拉膠產品生產線的廠房及機器(年設計產能為 180 噸)；
 - 5.7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魔芋膠產品生產線的廠房及機器(年設計產能為 1,500 噸)；及
 - 0.4 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速溶瓊脂產品生產線的廠房及機器購買價的餘款(年設計產能為 1,500 噸)。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81.2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 33.8% 將用於興建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的新生產廠房，年設計產能為 50 噸瓊脂糖、10 噸瓊脂微球及 200 噸生化瓊脂。估計投資總額約為 90.0 百萬港元，我們已結清當中用作收購相關地塊的人民幣 7.2 百萬元（相當於 8.8 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有關用途的更多資料：
 - 34.2 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三個高級員工宿舍；
 - 29.9 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兩幢工廠大廈及一個附屬倉庫；及
 - 17.1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器；
- 27.6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 11.5% 將用於在印度尼西亞興建年設計產能為 3,000 噸半精製卡拉膠的新生產廠房。該項投資總額為 38.4 百萬港元；
- 82.1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 34.2% 將用於在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興建年設計產能為 1,000 噸瓊脂產品的新生產廠房。以下載列有關用途的更多資料：
 - 75.3 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瓊脂生產線興建工廠大廈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及
 - 6.8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一幅 30 畝的地塊⁽¹⁾；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市政府就我們要求興建相關生產廠房的地塊發出的確認。我們預期該地塊的位置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底前確認。

- 22.7 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 9.5%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 1.74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56.3 百萬港元將用於銀行借款再融資。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 1.16 港元，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減少。

附註：

- (1) 我們仍未確定該地塊的位置，但預期該幅土地將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我們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土地收購程序。

上市原因、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1.7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08.5百萬港元，其將用於銀行借款再融資。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合共73.5%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48
陳金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48
陳垂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森青	實益擁有人	92,603,571	11.58
郭松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92,603,571	11.5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力成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27
郭東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6,150,000	8.2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榮百德.....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27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圓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66,150,000	8.2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東興	實益擁有人	39,696,429	4.96
郭東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39,696,429	4.9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3.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所有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3.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4.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5.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6.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7.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圓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榮百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8.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煌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東興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致行動，並將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上市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更多資料載於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下各段。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

為進行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創宇、英柏、森青、力成、榮百德及東興)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存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的一致行動安排，彼等同意構成一致行動股東集團(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在董事會會議(倘彼等為董事)及股東大會上共同行動以控制本公司。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確認過往一致行動安排及承諾

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確認，就本集團整體事宜投票時，彼等均按照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的指示投票，並與創宇(由陳金淙先生實益擁有)及英柏(由陳垂燁先生實益擁有)的投票保持一致。一致行動人士承諾繼續執行一致行動安排，除非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終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a) 所有一致行動人士(除創宇及英柏外)已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的指示投票，並與創宇及英柏的投票保持一致。
- (b) 任何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一致行動人士應授權並委託陳金淙先生或陳垂燁先生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任何身為董事但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人應授權並委託陳金淙先生或陳垂燁先生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以其替任董事身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轉讓限制

倘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售股一致行動人士」)有意於上市後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禁售期後出售任何股份(「銷售股份」)，則應向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數目的銷售股份。收到該售股一致行動人士的書面通知起三個營業日內，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應有權購買全部或任何銷售股份，價格相當於緊接書面通知日期前七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或售股一致行動人士與有意購買該等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購股一致行動人士」)將予釐定的價格(不得低於平均收市價的95%)(「協定價格」)。

倘存在一名以上購股一致行動人士，購股一致行動人士應以協定價格按上市時的持股比例購買銷售股份。

倘概無一致行動人士有意購買銷售股份，售股一致行動人士可在上述三個營業日期限屆滿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不低於協定價格的價格出售全部或任何銷售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倘售股一致行動人士未能於上述15個營業日期限內將銷售股份出售，售股一致行動人士須向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再次發出表明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的書面通知。

控 股 股 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以及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即創宇、英柏、森青、力成、榮百德及東興)，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致行動，並將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上市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管 理 獨 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合共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審查及制衡，可保障控股股東以外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及(ii)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 務 獨 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業務及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提供若干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有關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與關聯方的交易」一節。相關銀行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相關個人擔保。除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資金。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且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所有對業務重要的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

除本集團與郭東旭先生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外，我們目前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市後，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我們將繼續自郭東旭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兩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湖里區安嶺路998及1000號金海灣財富中心A區105室及604室的一部分)，總面積分別為268.70平方米及302.6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67,668.80元及人民幣188,822.40元。租賃協議乃由郭東旭先生與我們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可於屆滿當日由本集團選擇重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董事認為倘有需要，亦有其他場地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維持上市，以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其各自的聯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繫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契諾人不會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聯屬人士(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者)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則不在此限；及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

- (a)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則其應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我們，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從而讓本公司能夠評估業務機會的價值。
- (b) 就業務機會而言，相關契諾人應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予我們，以讓我們能夠取得業務機會。

為免生疑問，即使我們因商業理由而決定不把握相關業務機會，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把握相關業務機會。本公司的任何決定應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於其出售本公司所有股權後三年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或投資與本公司業務或類似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會披露本公司任何未公佈的商業資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遵守其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要的所有資料；
- (c) 對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不競爭承諾所審閱的事項，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彼等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情況的聲明。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隨後撤銷，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 (a)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香港包銷文件及／或國際包銷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

包 銷

- 時或自此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或詐騙成分，或於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表達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相關文件各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下的條文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上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宜、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分別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遭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合資格（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不給予；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國際包銷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已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我們發售股份的一大部分採購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且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下列各項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日本、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與本集團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中斷或延遲)；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特定司法權區的一般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一名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

包 銷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而在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個別或共同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預期實施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由各控股股東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披露本公司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於該日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若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我們亦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有疑問，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任何增加或配發的股本，致使該等增加或分配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惟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而(i)、(ii)、(iii)或(iv)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參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的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用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3.0%，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為43.8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國際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獲許可的司法權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購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下各段落所載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所載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待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切實可行後，我們將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更新投資者對有關調低的資料，連同有關該等變動及(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受申請的期間以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權利以撤回申請等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於發出該調低通知時，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於下文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申請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天達成。

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國際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c) 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3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 (d)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函HKEX-GL91-18：

- (i)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於有關情況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
- (ii)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以下，

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惟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0,000,000股，有關限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74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及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或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借股安排

為滿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創宇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創宇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 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b) 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 為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d)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的好倉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作出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附有團體蓋章。

倘申請由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酌情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區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屆滿。有關期間較香港其他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通常採納的時段為長。有關 閣下可用於認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緣新親水膠體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較後的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到並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的資料及聲明均不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
(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各段所述的條件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為唯一及唯一有意為 閣下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人士的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xviii) (如為 閣下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下各段的個人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 (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作出全數付款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或其他任何方法遞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作出或安排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透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及 2 座 1 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以及作出申請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本分節內時間可能視乎香港結算不時釐定的變動，以及給予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事先通知而予以更改。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一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

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名人遞交，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最少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可能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greenfreshfoo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可全日24小時以「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
- 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一 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有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註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

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近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535,086	661,568	997,056	176,736	190,284
銷售成本	5、8	(416,718)	(485,621)	(730,081)	(130,158)	(139,922)
毛利		118,368	175,947	266,975	46,578	50,3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20	1,198	(1,156)	(27)	(28)	—
其他收入	6	4,677	7,963	7,649	977	1,4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436)	1,907	(2,151)	(62)	(1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21	(5,104)	1,382	(668)	695	1,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8,791)	(12,901)	(16,126)	(4,062)	(3,787)
行政開支	8	(30,330)	(45,730)	(98,578)	(30,329)	(19,502)
經營溢利		78,582	127,412	157,074	13,769	29,553
融資收入	10	86	88	45	18	39
融資成本	10	(6,850)	(7,052)	(27,346)	(4,402)	(6,485)
融資成本淨額	10	(6,764)	(6,964)	(27,301)	(4,384)	(6,44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所得稅開支	11	(18,423)	(27,679)	(35,997)	(4,219)	(5,758)
年／期內溢利		<u>53,395</u>	<u>92,769</u>	<u>93,776</u>	<u>5,166</u>	<u>17,349</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53,395	92,769	93,597	5,180	17,312
非控股權益		—	—	179	(14)	37
		<u>53,395</u>	<u>92,769</u>	<u>93,776</u>	<u>5,166</u>	<u>17,34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2	97	169	168	9	31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12	<u>97</u>	<u>169</u>	<u>167</u>	<u>9</u>	<u>31</u>

附註：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上表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提出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3,395	92,769	93,776	5,166	17,3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3,002)	22,486	(25,626)	15,007	9,52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393</u>	<u>115,255</u>	<u>68,150</u>	<u>20,173</u>	<u>26,877</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0,393	115,255	67,971	20,187	26,840
非控股權益	—	—	179	(14)	37
	<u>40,393</u>	<u>115,255</u>	<u>68,150</u>	<u>20,173</u>	<u>26,877</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29,219	50,475	53,972	54,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6,141	350,696	354,298	371,739
無形資產	16	44,850	51,136	60,030	59,75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7	38,789	36,232	11,608	10,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1,063	11,328	11,177	11,495
		<u>340,062</u>	<u>499,867</u>	<u>491,085</u>	<u>508,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3,105	158,608	193,212	285,750
生物資產	20	1,780	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2,119	116,337	193,098	155,6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u>305,275</u>	<u>308,116</u>	<u>442,165</u>	<u>502,330</u>
總資產		<u><u>645,337</u></u>	<u><u>807,983</u></u>	<u><u>933,250</u></u>	<u><u>1,010,76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6	6
其他儲備	25	77,547	147,254	162,386	174,739
保留盈利		75,017	159,570	244,467	260,293
		<u>152,564</u>	<u>306,824</u>	<u>406,859</u>	<u>435,038</u>
非控股權益		—	—	179	207
總權益		<u><u>152,564</u></u>	<u><u>306,824</u></u>	<u><u>407,038</u></u>	<u><u>435,245</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60,517	52,644	53,254
借款	27	61,485	53,834	63,580	63,886
租賃負債	27	1,951	4,250	4,148	3,684
遞延收入	28	38,888	38,030	32,861	32,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3,018	3,157	2,406	2,424
		<u>105,342</u>	<u>159,788</u>	<u>155,639</u>	<u>155,9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6,899	124,327	93,790	123,8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908	21,492	21,565	16,162
借款	27	175,737	193,898	253,370	277,666
租賃負債	27	887	1,654	1,848	1,893
		<u>387,431</u>	<u>341,371</u>	<u>370,573</u>	<u>419,580</u>
總負債		<u>492,773</u>	<u>501,159</u>	<u>526,212</u>	<u>575,521</u>
總權益及負債		<u>645,337</u>	<u>807,983</u>	<u>933,250</u>	<u>1,010,7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82,156)</u>	<u>(33,255)</u>	<u>71,592</u>	<u>82,7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06</u>	<u>466,612</u>	<u>562,677</u>	<u>591,186</u>

D.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6	115,539	115,539	120,858	122,1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1	—	94,024	81,987	77,677
其他應收款項	21	—	1,029	5,181	5,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	3	39	71
		—	95,056	87,207	83,401
總資產		115,539	210,595	208,065	205,589
權益					
股本	23	—	—	6	6
其他儲備	25	115,539	154,739	185,813	187,143
累計虧損		(126)	(4,661)	(35,753)	(37,293)
總權益		115,413	150,078	150,066	149,8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	60,517	52,644	53,25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6	126	—	—	—
其他應付款項	26	—	—	5,355	2,479
		126	—	5,355	2,479
總負債		126	60,517	57,999	55,733
總權益及負債		115,539	210,595	208,065	205,589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4,984	27,187	112,171	—	112,17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53,395	53,395	—	53,395
貨幣換算差額.....		—	(13,002)	—	(13,002)	—	(13,002)
全面收益總額.....		—	(13,002)	53,395	40,393	—	40,39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5,565	(5,565)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565	(5,565)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77,547	75,017	152,564	—	152,5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77,547	75,017	152,564	—	152,56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2,769	92,769	—	92,769
貨幣換算差額.....		—	22,486	—	22,486	—	22,486
全面收益總額.....		—	22,486	92,769	115,255	—	115,25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豁免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5	—	39,200	—	39,200	—	39,200
收購一家新附屬公司.....		—	(195)	—	(195)	—	(195)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8,216	(8,21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7,221	(8,216)	39,005	—	39,00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47,254	159,570	306,824	—	306,8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7,254	159,570	306,824	—	306,82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3,597	93,597	179	93,776
貨幣換算差額.....		—	(25,626)	—	(25,626)	—	(25,626)
全面收益總額.....		—	(25,626)	93,597	67,971	179	68,1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	—	17,567	—	17,567	—	17,567
配發股份予控股股東.....		5	—	—	5	—	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a)	1	14,491	—	14,492	—	14,492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8,700	(8,7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	40,758	(8,700)	32,064	—	32,064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162,386	244,467	406,859	179	407,0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162,386	244,467	406,859	179	407,03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7,312	17,312	37	17,349
貨幣換算差額		—	9,528	—	9,528	—	9,528
全面收益總額		—	9,528	17,312	26,840	37	26,8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4	—	1,330	—	1,330	—	1,330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1,495	(1,486)	9	(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825	(1,486)	1,339	(9)	1,3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174,739	260,293	435,038	207	435,2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7,254	159,570	306,824	—	306,82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5,180	5,180	(14)	5,166
貨幣換算差額		—	15,007	—	15,007	—	15,007
全面收益總額		—	15,007	5,180	20,187	(14)	20,1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發股份予控股股東		5	—	—	5	—	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5	—	12,340	—	12,340	—	12,3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a)	1	14,491	—	14,492	—	14,492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1,502	(1,50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	28,333	(1,502)	26,837	—	26,8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	190,594	163,248	353,848	(14)	353,834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122,804	130,353	73,855	21,245	25,921
已付所得稅		(16,226)	(19,926)	(34,750)	(3,185)	(14,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578	110,427	39,105	18,060	11,8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7)	(121,837)	(56,487)	(21,340)	(17,58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040)	(20,447)	(1,078)	—	—
購買無形資產		(17,226)	(5,942)	(682)	(293)	(17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 現金(附註35)		—	(1,19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763)	(149,395)	(58,247)	(21,633)	(17,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76,827	262,144	509,811	104,149	129,296
收取關聯方款項		45,872	68,586	480	283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60,000	—	—	—
償還借款		(145,883)	(266,336)	(429,551)	(81,026)	(111,31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關聯方款項	(119,422)	(140,973)	(12,963)	(12,540)	—
已付利息	(7,154)	(5,451)	(19,147)	(4,597)	(6,413)
償付租賃負債	(1,220)	(2,349)	(2,360)	(584)	(617)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1,533)	(3,516)	(1,184)	(1,132)
配發股份予控股股東	—	—	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020	(25,912)	42,759	4,501	9,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3,835	(64,880)	23,617	928	3,87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7	92,690	33,123	33,123	55,8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32)	5,313	(885)	1,803	1,16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	92,690	33,123	35,854	60,89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下文附註35所列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上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貴集團的歷史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之前，上市業務乃透過以下公司經營：

-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綠新(福建)」)及其附屬公司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十堰海乙」)和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綠寶(泉州)」)，由陳金淙先生及陳垂燁先生(統稱「陳氏兄弟」)透過格林(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格林(中國)」)及陳氏兄弟控制的一家公司全資擁有(惟其在當時擁有十堰海乙的60%)。綠新(福建)及綠寶(泉州)從事製造及銷售卡拉膠及相關產品業務，而十堰海乙從事製造及銷售魔芋產品業務；及
-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由郭文同先生(郭松森先生的父親)、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統稱「原郭姓人士」)全資擁有。綠麒(福建)從事製造及銷售瓊脂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陳氏兄弟及原郭姓人士就一系列股權轉讓達成協議，將彼等從事上市業務的有關公司合併為一個集團，從而為未來業務擴張創造協同效應。股權轉讓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綠新(福建)向原郭姓人士收購綠麒(福建)的100%股權。此後，綠麒(福建)成為綠新(福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綠新(福建)的45%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221,000元轉讓予漳州信德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德成」)，一家由原郭姓人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此後，綠新(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綠麒(福建)由陳氏兄弟及原郭姓人士分別擁有55%及45%；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綠寶(泉州)的100%股權由陳氏兄弟轉讓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內容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予陳金淙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信德成向格林(中國)轉讓其於綠新(福建)的45%股權，現金代價為2,331,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設立三家附屬公司：綠源有限公司、恒宇有限公司及啟泰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陳金淙先生轉讓其於貴公司的1股股份予其個人擁有的公司。於同日，貴公司的109股、110股、63股、27股、45股及45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分別由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煌先生、郭東旭先生及郭圓梭先生(後四者統稱為「郭姓人士」)個人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股份配發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40港元，分為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陳氏兄弟及郭姓人士分別擁有貴公司的55%及45%股權。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格林(中國)的全部股權已自陳氏兄弟轉讓予綠源有限公司。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綠源有限公司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陳氏兄弟及郭姓人士分別擁有貴公司的55%及45%股權。

1.3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涉及將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在重組前後維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被視作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上市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從事上市業務的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水平判斷之範疇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尤其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2.1.1 會計政策變更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實行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貴集團。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未就往績記錄期強制實行且並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貴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 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不會在其有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2.2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3)外，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損益、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確認。

2.3 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前身價值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於控制方首次控制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之持續性為限)。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交易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購入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已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數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且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上述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已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有關權利支付的溢價乃作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27)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入賬，按30至50年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部件的賬面值在其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生產機器	10年
工廠儀器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翻新	估計可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附註2.27)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土地使用權除外)。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10)，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2.9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將不會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會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獲識別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即經營分部)(附註5)。

商譽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ii) 商標、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彼等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且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海域使用權

貴集團已收購若干海域的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vi) 排污權

貴集團已收購按授權限額排放污染物的若干權利。排污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利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及牌照	2年
專利	10年
客戶關係	15年
海域使用權	5年
排污權	5年

專利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下實用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的合法權利保護期分別為10年及20年。於收購獲得的大部分專利均為實用新型專利，因此，貴集團選擇10年作為該等專利的可使用年期。

與客戶的關係方面，鑒於食品製造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穩定其質量控制乃行業慣例及管理層已提述同行業內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發現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客戶的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20年。貴集團管理層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而貴集團的客戶關係已自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綠麒(福建)起使用了超過六年的時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若干客戶已維持關係超過10年。因此，考慮到所有相關及現時的外部因素及內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過去食品製造業供應商輪換的經驗；(ii)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我們的競爭格局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15年的貴集團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屬於合理。

(vi) 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貴集團能展示以下所有項目，方可確認開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2)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3)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4)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5) 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6)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開支。

不符合資本化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以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毋須進行攤銷，惟會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之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可能的減值撥回。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僅於以下兩項標準同時達成時方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持有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公司及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按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集團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與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商業模式和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與利息)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項目呈列。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有關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以來確認預期年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載述於附註21。

2.14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5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有關釐定公平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20。

出售成本包括增量出售成本，包括運輸到市場的估計成本，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和所得稅。

在海裡種植的海藻直至可供收穫前分類為未成熟產品。倘海藻將於一年內出售，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直至收穫時，已收穫海藻在收穫時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未收穫海藻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養殖成本(如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海域維護)獲資本化為生物資產的一部分。

2.1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在30至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3。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報告期間結束前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在確認9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其並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2.22 複合金融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且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按主體負債部分及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單獨入賬。主體負債部分及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主體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複合嵌入式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部分的換股權連同於換股時已獲轉換的負債部分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債券條款的重大修改應入賬列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費用的任何已付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量現值相差至少10%，條款即存在重大差異。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入賬列為取消，則原有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而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確認為取消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並不入賬列為取消，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對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經修改負債的剩餘年內攤銷。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公司有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4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後12個月內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通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經營離職後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向公營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於作出供款後，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貴集團經營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計劃(附註24)。作為換取自貴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而收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隨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已滿足的期間。

授出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清的股權工具被視作加速歸屬。貴集團即時確認本應於歸屬期餘下時間就已收服務確認的有關金額。

2.25 收益確認

確認時間：貴集團製造及出售卡拉膠、瓊脂、魔芋產品及複配產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讓，即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會確認銷售。當產品已付運予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而接收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已獲達成後，交付才算產生。合約負債入賬列作交付貨品前自客戶收取之現金的客戶墊款。

收益計量：銷售收益基於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經扣除增值稅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並無融資要素被視為存在於銷售當中，因為銷售的信貸期限最高為180天。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自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融資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7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種土地、物業、設備及車輛。物業、設備及車輛的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獨立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租賃於貴集團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獲分配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計算每期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多變的租賃付款乃基於指數及價格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乃合理明確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於貴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延期選擇權(或於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包含於租期，惟租賃合理明確將延期(或將不終止)。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擁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期。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辦公室傢具的小型用品。

使用權資產於附註14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5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呈列。租賃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2.28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9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獲得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該等補助與擬定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並承受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下降／上升5,285,000港元、下降／上升2,143,000港元、下降／上升4,111,000港元及下降／上升1,91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借款產生利率風險。浮動利率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倘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下降約102,000港元、389,000港元、442,000港元及52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銀行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彼等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僅就12個月預期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金額的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的可得性及維持將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貴集團可進行充足及靈活的融資。貴集團亦考慮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屆滿期限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u>少於一年</u>	<u>一至兩年</u>	<u>兩至五年</u>	<u>超過五年</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5,737	11,179	50,306	—	237,222
借款應付利息	9,029	1,760	1,429	—	12,218
租賃負債	1,050	589	773	1,062	3,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48	2,241	—	—	177,789
	<u>361,364</u>	<u>15,769</u>	<u>52,508</u>	<u>1,062</u>	<u>430,703</u>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93,898	53,834	—	—	247,732
借款應付利息	9,975	1,525	—	—	11,500
可換股債券	—	60,000	—	—	60,000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3,000	2,750	—	—	5,750
租賃負債	1,943	1,675	2,308	853	6,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99	—	—	—	100,299
	<u>309,115</u>	<u>119,784</u>	<u>2,308</u>	<u>853</u>	<u>432,0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53,370	6,058	57,522	—	316,950
借款應付利息	15,089	4,379	3,750	—	23,218
可換股債券	—	55,179	—	—	55,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5,704	3,872	—	—	9,576
租賃負債	2,069	1,618	2,677	551	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92	—	—	—	76,692
	<u>352,924</u>	<u>71,106</u>	<u>63,949</u>	<u>551</u>	<u>488,53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277,666	5,130	58,756	—	341,552
借款應付利息	21,079	4,225	2,608	—	27,912
可換股債券	—	55,179	—	—	55,179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6,131	2,103	—	—	8,234
租賃負債	1,969	1,399	2,352	692	6,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86	945	—	—	110,031
	<u>415,931</u>	<u>68,981</u>	<u>63,716</u>	<u>692</u>	<u>549,320</u>

3.2 資本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租賃負債				
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7)	240,060	314,153	375,590	400,38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6)	121,609	12,273	102	1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92,690)	(33,123)	(55,855)	(60,898)
受限制現金(附註22)	(5,581)	—	—	—
負債淨額	263,398	293,303	319,837	339,589
總權益	152,564	306,824	407,038	435,245
總資本	415,962	600,127	726,875	774,834
資產負債比率	63%	49%	44%	44%

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儲備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以及儲備及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就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按照以下公平值層級分級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第1級包括的輸入數據(報價除外)，不論屬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第2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除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部分外，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部分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使用收入法釐定—具有以下主要假設的現金流折讓法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收益增長率.....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

一如描述，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部分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釐定方法是利用估值技巧，運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可能易於受到用於衍生輸入數據的假設轉變的影響。下表說明當重大輸入數據改為合理可能替代輸入數據時的敏感度：

描述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估值技巧	重大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損益的 有利/(不利) 轉變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10,437	折讓現金流法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0.5%	644	
			收益	-0.5%	(691)	
				+5%	(676)	
				-5%	658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敏感度測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需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可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切斷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壽命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附註21披露。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主要假設的詳情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請參閱下文附註21。

(c) 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0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遭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估計(附註16)。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涉及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與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作對銷時確認。倘預期情況較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更改有關估計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清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所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貴集團的實際狀況釐定。貴集團管理層將於擬定稅率較原先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貴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四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貴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瓊脂銷售	卡拉膠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260,723	201,888	20,218	52,257	535,086
銷售成本.....	(189,127)	(177,279)	(16,532)	(33,780)	(416,718)
分部業績.....	<u>71,596</u>	<u>24,609</u>	<u>3,686</u>	<u>18,477</u>	<u>118,368</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18,36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1,198
其他收入	4,677
其他虧損－淨額	(1,4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1)
行政開支	(30,330)
融資收入	86
融資開支	(6,8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所得稅開支	(18,423)
年內溢利	<u>53,3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間 點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瓊脂銷售	卡拉膠 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302,044	279,734	15,477	64,313	661,568
銷售成本	(204,550)	(225,853)	(13,472)	(41,746)	(485,621)
分部業績	<u>97,494</u>	<u>53,881</u>	<u>2,005</u>	<u>22,567</u>	<u>175,947</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5,94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1,156)
其他收入	7,963
其他收益－淨額	1,907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1,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01)
行政開支	(45,730)
融資收入	88
融資開支	(7,0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448
所得稅開支	(27,679)
年內溢利	<u>92,769</u>

於一個時間 點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瓊脂銷售	卡拉膠 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346,493	534,851	32,506	83,206	997,056
銷售成本.....	(213,590)	(435,508)	(27,590)	(53,393)	(730,081)
分部業績.....	<u>132,903</u>	<u>99,343</u>	<u>4,916</u>	<u>29,813</u>	<u>266,975</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66,97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27)
其他收入.....	7,649
其他虧損－淨額.....	(2,1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26)
行政開支.....	(98,578)
融資收入.....	45
融資開支.....	(27,3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773
所得稅開支.....	(35,997)
年內溢利.....	<u>93,776</u>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瓊脂銷售	卡拉膠 銷售	魔芋產品 銷售	複配產品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64,260	104,663	10,925	10,436	190,284
銷售成本.....	(37,900)	(86,169)	(9,052)	(6,801)	(139,922)
分部業績.....	<u>26,360</u>	<u>18,494</u>	<u>1,873</u>	<u>3,635</u>	<u>50,362</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50,36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
其他收入	1,475
其他虧損－淨額	(108)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1,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87)
行政開支	(19,502)
融資收入	39
融資開支	(6,4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7
所得稅開支	(5,758)
期內溢利	<u>17,3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 點確認的收益	瓊脂銷售	卡拉膠 銷售	魔芋產品 銷售	複配產品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57,606	106,365	2,776	9,989	176,736
銷售成本	(35,581)	(86,100)	(2,333)	(6,144)	(130,158)
分部業績	<u>22,025</u>	<u>20,265</u>	<u>443</u>	<u>3,845</u>	<u>46,578</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46,57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28)
其他收入	977
其他虧損－淨額	(62)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6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2)
行政開支	(30,329)
融資收入	18
融資開支	(4,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85
所得稅開支	(4,219)
期內溢利	<u>5,166</u>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332,977	336,197	475,838	75,111	79,664
歐洲	110,917	195,803	345,986	70,353	69,354
亞洲(不包括中國)	47,122	57,410	107,947	17,114	26,370
南美洲	21,224	35,393	26,981	2,061	5,682
北美洲	13,134	24,965	33,500	9,618	7,868
非洲	9,712	11,800	6,804	2,479	1,346
總計	<u>535,086</u>	<u>661,568</u>	<u>997,056</u>	<u>176,736</u>	<u>190,28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公司	110,812	73,495	58,861	—	4,813
B公司	42,685	31,065	65,128	22,954	9,296
C公司	52,250	86,206	158,468	35,383	24,549
	<u>205,747</u>	<u>190,766</u>	<u>282,457</u>	<u>58,337</u>	<u>38,658</u>

有關位於不同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中國	322,457	481,015	472,803	488,733
— 香港	17	288	178	1,324
— 印度尼西亞	6,525	7,236	6,927	6,884
總計	<u>328,999</u>	<u>488,539</u>	<u>479,908</u>	<u>496,941</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年內獲得及確認 ...	2,002	3,677	3,773	25	583
— 自遞延收入確認					
(附註28)	2,466	3,457	3,553	922	871
其他	209	829	323	30	21
	<u>4,677</u>	<u>7,963</u>	<u>7,649</u>	<u>977</u>	<u>1,475</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來自經營活動	144	753	(1,883)	173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	(371)	(36)	(27)	—
銷售原材料收益	—	1,540	—	—	—
其他	(1,580)	(15)	(232)	(208)	(97)
	<u>(1,436)</u>	<u>1,907</u>	<u>(2,151)</u>	<u>(62)</u>	<u>(108)</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					
及消耗品.....	363,119	424,974	684,855	145,012	144,76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					
存貨變動.....	(7,178)	(9,408)	(66,018)	(40,378)	(30,73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0,303	53,960	93,347	19,505	22,539
非僱員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4).....	—	—	11,264	11,264	—
水電開支.....	22,651	23,290	33,266	6,928	6,534
折舊費用淨額					
(附註15).....	16,081	20,613	32,848	8,481	8,305
攤銷開支					
(附註14及16).....	1,933	2,257	6,883	1,632	2,165
上市開支.....	—	5,667	16,716	2,365	1,084
運輸成本.....	3,973	4,533	6,025	1,628	1,233
其他稅項及徵費.....	3,418	4,136	4,859	1,519	1,537
旅行開支.....	1,364	1,566	2,484	606	464
辦公開支.....	1,168	2,341	2,478	355	484
廣告宣傳及參展費.....	1,440	1,970	1,896	735	313
諮詢費.....	878	407	1,772	485	361
維修及保養.....	238	238	1,719	461	447
處理及佣金費.....	1,127	1,704	1,523	354	614
娛樂.....	919	1,159	1,407	319	468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57	117	204	16	75
其他.....	4,348	4,728	7,257	3,262	2,560
總計.....	<u>455,839</u>	<u>544,252</u>	<u>844,785</u>	<u>164,549</u>	<u>163,211</u>

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研發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21	4,359	5,961	1,374	1,509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 消耗品	5,862	5,411	5,021	1,575	1,047
折舊開支淨額	866	1,035	1,050	284	265
其他	430	741	2,019	776	225
	<u>10,079</u>	<u>11,546</u>	<u>14,051</u>	<u>4,009</u>	<u>3,046</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7,545	50,274	79,661	16,998	19,22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680	3,575	7,083	1,357	1,96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開支(附註24)	—	—	6,303	1,076	1,330
其他	78	111	300	74	2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0,303</u>	<u>53,960</u>	<u>93,347</u>	<u>19,505</u>	<u>22,539</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零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4披露。於該等年度及期間應付予餘下三名、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990	2,552	3,902	1,022	1,19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27	58	52	8	15
股份付款開支.....	—	—	6,303	1,076	1,330
	<u>1,017</u>	<u>2,610</u>	<u>10,257</u>	<u>2,106</u>	<u>2,536</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1,000,000 港元以下.....	3	4	—	4	4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	—	—
3,000,000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2	—	—
	<u>3</u>	<u>5</u>	<u>4</u>	<u>4</u>	<u>4</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6	88	45	18	39
	<u>86</u>	<u>88</u>	<u>45</u>	<u>18</u>	<u>39</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及					
融資費用.....	(8,006)	(10,442)	(17,834)	(4,040)	(5,28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862)	(9,417)	(1,797)	(1,971)
就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301)	(293)	(379)	(81)	(101)
融資活動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605	(240)	(1,201)	1,354	639
	<u>(7,702)</u>	<u>(11,837)</u>	<u>(28,831)</u>	<u>(4,564)</u>	<u>(6,720)</u>
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金額 (附註15).....	852	4,785	1,485	162	235
	<u>(6,850)</u>	<u>(7,052)</u>	<u>(27,346)</u>	<u>(4,402)</u>	<u>(6,485)</u>
融資成本－淨額.....	<u>(6,764)</u>	<u>(6,964)</u>	<u>(27,301)</u>	<u>(4,384)</u>	<u>(6,446)</u>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貴集團就年／期內在建工程的借款的適用利率，在此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比率分別為6.04%、6.63%、6.69%、6.69%及6.73%。

11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貴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2,983	27,455	36,347	5,110	6,006
遞延所得稅 (附註29).....	(4,560)	224	(350)	(891)	(248)
所得稅開支.....	<u>18,423</u>	<u>27,679</u>	<u>35,997</u>	<u>4,219</u>	<u>5,758</u>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入於開曼群島納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及以下寬免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貴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入的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期間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綠麒(福建)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於往績記錄期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於二零一五年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5%優惠所得稅率。

東海灣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原因為東海灣於往績記錄期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故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分配盈利58,865,000港元、147,202,000港元、259,320,000港元及283,000,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vi) 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印度尼西亞利得稅乃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 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33	31,656	37,881	4,745	6,611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 影響作出調整：					
— 中國境外控股公司 應佔溢利的預扣 所得稅	830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998	215	433	146	2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2,249	(882)	(305)	(473)	(488)
— 優惠所得稅影響 ...	(3,387)	(3,553)	(2,591)	(367)	(833)
— 未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	—	243	579	168	184
稅項支出	<u>18,423</u>	<u>27,679</u>	<u>35,997</u>	<u>4,219</u>	<u>5,7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分別為25%、26%、29%、51%及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26%、23%、28%、45%及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及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貴公司於期內產生的重大開支於開曼群島的法定稅率為0%。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可扣除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	973	973	973	973
二零二三年.....	—	—	2,809	914	2,809
二零二四年.....	—	—	—	—	1,030
	—	973	3,782	1,887	4,812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然而，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提出的599,44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	97	169	168	9	31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應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盈利	<u>97</u>	<u>169</u>	<u>167</u>	<u>9</u>	<u>31</u>

(未經審核)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貴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53,395</u>	<u>92,769</u>	<u>93,597</u>	<u>5,180</u>	<u>17,312</u>
每股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貴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53,395	92,769	93,597	5,180	17,312
加：可換股債券的 利息節省	—	69	101	10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的貴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53,395</u>	<u>92,838</u>	<u>93,698</u>	<u>5,281</u>	<u>17,312</u>

(d)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 用作分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i) 及 (ii)	548,800	548,800	558,133	552,533	56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調整： 可換股債券	—	930	3,730	3,73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 用作分母的普通股 及潛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48,800</u>	<u>549,730</u>	<u>561,863</u>	<u>556,263</u>	<u>560,000</u>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的重組發行股份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控股股東配發股份的紅利元素而追溯調整。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已發行普通股由 56,000 股分拆為 560,000 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相應追溯調整，猶如分拆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e) 有關證券分類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視為潛在普通股，已自發行日期起計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並無計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換股債券自期初起至轉換日期已計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由轉換日期起，所得普通股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有關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 27。

13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16	29,219	50,475	53,972
添置	7,709	19,307	6,927	—
攤銷	(579)	(787)	(1,148)	(440)
貨幣換算差額	(1,827)	2,736	(2,282)	1,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u>29,219</u>	<u>50,475</u>	<u>53,972</u>	<u>54,678</u>

土地使用權按中期租約持有，租期為30至50年，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漳州及湖北省十堰，以及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縣Klatakan區。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17,247,000港元、38,116,000港元、42,502,000港元及38,1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如附註27及32所披露。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214,078	344,752	348,376	366,235
使用權資產	2,063	5,944	5,922	5,504
	<u>216,141</u>	<u>350,696</u>	<u>354,298</u>	<u>371,739</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樓宇	生產機器	工廠儀器 及設備	汽車及 辦公室傢具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3,447	74,463	13,134	5,810	5,364	232,218	
累計折舊.....	(18,794)	(16,548)	(5,489)	(2,603)	—	(43,434)	
賬面淨值.....	<u>114,653</u>	<u>57,915</u>	<u>7,645</u>	<u>3,207</u>	<u>5,364</u>	<u>188,7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653	57,915	7,645	3,207	5,364	188,784	
貨幣換算差額.....	(7,041)	(3,869)	(471)	(186)	(2,104)	(13,671)	
添置.....	42	2,811	1,751	483	49,683	54,7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888	8,324	49	—	(9,261)	—	
折舊支出.....	(6,233)	(6,620)	(2,103)	(849)	—	(15,805)	
年末賬面淨值.....	<u>102,309</u>	<u>58,561</u>	<u>6,871</u>	<u>2,655</u>	<u>43,682</u>	<u>214,07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873	80,391	14,023	5,903	43,682	269,872	
累計折舊.....	(23,564)	(21,830)	(7,152)	(3,248)	—	(55,794)	
賬面淨值.....	<u>102,309</u>	<u>58,561</u>	<u>6,871</u>	<u>2,655</u>	<u>43,682</u>	<u>214,0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309	58,561	6,871	2,655	43,682	—	214,078
貨幣換算差額.....	10,046	6,506	714	232	1,641	15	19,1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374	92	793	—	234	1,493
添置.....	61	2,492	1,811	895	124,400	226	129,885
轉自在建工程.....	84,099	71,202	6,883	558	(162,742)	—	—
出售.....	(194)	(181)	(75)	(14)	—	—	(464)
折舊費用.....	(6,617)	(9,226)	(2,457)	(1,039)	—	(55)	(19,394)
年末賬面淨值.....	<u>189,704</u>	<u>129,728</u>	<u>13,839</u>	<u>4,080</u>	<u>6,981</u>	<u>420</u>	<u>344,75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749	162,343	23,618	8,433	6,981	477	423,601
累計折舊.....	(32,045)	(32,615)	(9,779)	(4,353)	—	(57)	(78,849)
賬面淨值.....	<u>189,704</u>	<u>129,728</u>	<u>13,839</u>	<u>4,080</u>	<u>6,981</u>	<u>420</u>	<u>344,752</u>

	樓宇	生產 機器	工廠儀器 及設備	汽車及 辦公室 傢俱 及裝置	在建 工程	租賃 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704	129,728	13,839	4,080	6,981	420	344,752
貨幣換算差額	(8,627)	(5,798)	(282)	(450)	(1,487)	(9)	(16,653)
添置	865	3,846	1,327	345	44,922	—	51,305
轉自在建工程	6,170	7,168	212	45	(13,595)	—	—
出售	—	(91)	(49)	(150)	—	—	(290)
折舊費用	(10,728)	(15,428)	(3,469)	(1,004)	—	(109)	(30,738)
年末賬面淨值	<u>177,384</u>	<u>119,425</u>	<u>11,578</u>	<u>2,866</u>	<u>36,821</u>	<u>302</u>	<u>348,376</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327	165,411	23,934	8,217	36,821	464	453,174
累計折舊	(40,943)	(45,986)	(12,356)	(5,351)	—	(162)	(104,798)
賬面淨值	<u>177,384</u>	<u>119,425</u>	<u>11,578</u>	<u>2,866</u>	<u>36,821</u>	<u>302</u>	<u>348,376</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7,384	119,425	11,578	2,866	36,821	302	348,376
貨幣換算差額	3,818	2,557	246	73	828	4	7,526
添置	—	1,409	92	32	16,591	—	18,124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出售	—	—	—	—	—	—	—
折舊費用	(2,670)	(3,906)	(804)	(384)	—	(27)	(7,791)
期末賬面淨值	<u>178,532</u>	<u>119,485</u>	<u>11,112</u>	<u>2,587</u>	<u>54,240</u>	<u>279</u>	<u>366,23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014	170,373	24,538	8,425	54,240	469	481,059
累計折舊	(44,482)	(50,888)	(13,426)	(5,838)	—	(190)	(114,824)
賬面淨值	<u>178,532</u>	<u>119,485</u>	<u>11,112</u>	<u>2,587</u>	<u>54,240</u>	<u>279</u>	<u>366,235</u>

(b)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生產機器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4	1,242	768	4,114
累計折舊	(196)	(828)	(21)	(1,045)
賬面淨值	<u>1,908</u>	<u>414</u>	<u>747</u>	<u>3,0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8	414	747	3,069
貨幣換算差額	(113)	(9)	(36)	(158)
折舊費用	(192)	(405)	(251)	(848)
年末賬面淨值	<u>1,603</u>	<u>—</u>	<u>460</u>	<u>2,0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0	1,163	720	3,853
累計折舊	(367)	(1,163)	(260)	(1,790)
賬面淨值	<u>1,603</u>	<u>—</u>	<u>460</u>	<u>2,0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3	—	460	2,063
貨幣換算差額	172	—	22	194
添置	4,906	—	—	4,906
折舊費用	(972)	—	(247)	(1,219)
年末賬面淨值	<u>5,709</u>	<u>—</u>	<u>235</u>	<u>5,94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92	—	769	7,861
累計折舊	(1,383)	—	(534)	(1,917)
賬面淨值	<u>5,709</u>	<u>—</u>	<u>235</u>	<u>5,9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09	—	235	5,944
貨幣換算差額	(205)	—	(2)	(207)
添置	2,295	—	—	2,295
折舊費用	(1,877)	—	(233)	(2,110)
年末賬面淨值	<u>5,922</u>	<u>—</u>	<u>—</u>	<u>5,9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05	—	734	9,839
累計折舊	(3,183)	—	(734)	(3,917)
賬面淨值	<u>5,922</u>	<u>—</u>	<u>—</u>	<u>5,922</u>

	樓宇	生產機器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22	—	—	5,922
貨幣換算差額	96	—	—	96
添置	—	—	—	—
折舊費用	(514)	—	—	(514)
期末賬面淨值	5,504	—	—	5,5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0	—	—	9,240
累計折舊	(3,736)	—	—	(3,736)
賬面淨值	5,504	—	—	5,504

(c) 其他披露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62,243,000港元、62,786,000港元、55,985,000港元及55,88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包括根據租賃(附註27)所持有者)已質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如附註27及32所披露。

- (ii) 於往績記錄期，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包含使用權資產)					
— 銷售成本	12,799	16,072	26,517	6,862	6,62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9	21	1,152	1,160
— 行政開支	3,846	4,502	6,310	467	519
	<u>16,653</u>	<u>20,613</u>	<u>32,848</u>	<u>8,481</u>	<u>8,305</u>
減：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8) ...	(572)	—	—	—	—
計入損益的折舊淨額(附註8) .	<u>16,081</u>	<u>20,613</u>	<u>32,848</u>	<u>8,481</u>	<u>8,305</u>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合資格資產的借款資本化利息分別約為852,000港元、4,785,000港元、1,485,000港元、162,000港元及235,000港元(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借款成本按加權平均年率資本化，分別為6.04%、6.63%、6.69%、6.69%及6.73%。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 牌照	專利	客戶關係	海域 使用權	商譽	排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5	8,878	15,327	136	28,034	—	52,660
累計攤銷.....	(41)	(1,369)	(2,363)	(48)	—	—	(3,821)
賬面淨值.....	<u>244</u>	<u>7,509</u>	<u>12,964</u>	<u>88</u>	<u>28,034</u>	<u>—</u>	<u>48,83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4	7,509	12,964	88	28,034	—	48,839
貨幣換算差額.....	(17)	(457)	(790)	(16)	(1,778)	—	(3,058)
添置.....	155	—	—	268	—	—	423
攤銷支出(附註8).....	(129)	(435)	(750)	(40)	—	—	(1,354)
年末賬面淨值.....	<u>253</u>	<u>6,617</u>	<u>11,424</u>	<u>300</u>	<u>26,256</u>	<u>—</u>	<u>44,850</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7	8,315	14,355	383	26,256	—	49,726
累計攤銷.....	(164)	(1,698)	(2,931)	(83)	—	—	(4,876)
賬面淨值.....	<u>253</u>	<u>6,617</u>	<u>11,424</u>	<u>300</u>	<u>26,256</u>	<u>—</u>	<u>44,8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	6,617	11,424	300	26,256	—	44,850
貨幣換算差額.....	33	589	774	20	1,839	—	3,255
添置.....	674	3,807	—	20	—	—	4,501
攤銷支出(附註8).....	(220)	(429)	(741)	(80)	—	—	(1,470)
年末賬面淨值.....	<u>740</u>	<u>10,584</u>	<u>11,457</u>	<u>260</u>	<u>28,095</u>	<u>—</u>	<u>51,136</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4	12,711	15,129	423	28,095	—	57,482
累計攤銷.....	(384)	(2,127)	(3,672)	(163)	—	—	(6,346)
賬面淨值.....	<u>740</u>	<u>10,584</u>	<u>11,457</u>	<u>260</u>	<u>28,095</u>	<u>—</u>	<u>51,1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	10,584	11,457	260	28,095	—	51,136
貨幣換算差額.....	(30)	(598)	(759)	(29)	(1,289)	(528)	(3,233)
添置(附註17).....	104	—	—	—	—	17,758	17,862
攤銷支出(附註8).....	(281)	(1,060)	(761)	(81)	—	(3,552)	(5,735)
年末賬面淨值.....	<u>533</u>	<u>8,926</u>	<u>9,937</u>	<u>150</u>	<u>26,806</u>	<u>13,678</u>	<u>60,03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	12,255	14,655	411	26,806	17,098	72,367
累計攤銷.....	(609)	(3,329)	(4,718)	(261)	—	(3,420)	(12,337)
賬面淨值.....	<u>533</u>	<u>8,926</u>	<u>9,937</u>	<u>150</u>	<u>26,806</u>	<u>13,678</u>	<u>60,030</u>

	商標及 牌照	專利	客戶關係	海域 使用權	商譽	排污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33	8,926	9,937	150	26,806	13,678	60,030
貨幣換算差額	11	249	314	12	575	292	1,453
攤銷費用(附註8)	(55)	(480)	(291)	(28)	—	(871)	(1,725)
期末賬面淨值	<u>489</u>	<u>8,695</u>	<u>9,960</u>	<u>134</u>	<u>27,381</u>	<u>13,099</u>	<u>59,75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7	12,518	14,970	267	27,381	17,465	73,768
累計攤銷	(678)	(3,823)	(5,010)	(133)	—	(4,366)	(14,010)
賬面淨值	<u>489</u>	<u>8,695</u>	<u>9,960</u>	<u>134</u>	<u>27,381</u>	<u>13,099</u>	<u>59,758</u>

於往績記錄期，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435	482	3,286	1,051	1,268
— 行政開支	919	988	2,449	313	457
	<u>1,354</u>	<u>1,470</u>	<u>5,735</u>	<u>1,364</u>	<u>1,725</u>

(i) 商標及牌照、專利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牌照、技術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乃就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控股股東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綠麒(福建)而確認(附註1.2)。該等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資產各自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綠麒(福建)而產生(附註1.2)。

董事已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金額進行減值審查，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所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為綠麒(福建)的製造及銷售瓊脂分部)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採用基於董事所作財務估計、參考通行市況、涵蓋五年期限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37,762,000元、人民幣174,081,000元、人民幣171,797,000元及人民幣169,538,000元。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且以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收益年增長率				
— 本年度/期間的實際.....	11%	11%	-21%	42%
— 於預測期間的平均.....	4%	5%	11%	11%
平均毛利率.....	25%	28%	29%	32%
年度平均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8	7	32	8
長期年增長率.....	3%	3%	3%	3%
稅前貼現率.....	20%	20%	20%	20%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因年內向綠新(福建)轉移若干瓊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而導致綠麒(福建)的瓊脂產品平均單價下降5.8%及綠麒(福建)銷售量暫時下降所致。

經考慮 i) 於製造及銷售瓊脂產品業務採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有一段時間；ii) 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模型及財政狀況維持穩定；iii)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期，於使用價值分析所採納的業務計劃及財政預測的主要假設概無重大變動，及 iv) 截至各財務報告日期，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預測及市場競爭模式概無重大變動，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採納相同的稅前貼現率。因此，獨立估值師於釐定恰當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類似的風險因素。

每項主要假設的敏感度測試載列如下，並顯示於各年末或期末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達至相等於其賬面值時，每項假設變動之損益平衡點(假設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就賬面值達致與可收回金額相等每項假設之損益平衡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年增長率				
— 於預測期間的平均.....	-9.3%	-10.5%	-1.5%	-0.6%
平均毛利率.....	22.7%	25.1%	26.3%	29.2%
年度平均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44.4	55.7	53.5	54.6
長期年增長率.....	-34.7%	-59.0%	-54.0%	-37.4%
稅前貼現率.....	33.9%	36.7%	35.2%	30.2%

1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990	12,130	5,941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996	6,180	5,667	4,521
排污權預付款項.....	16,803	17,922	—	—
商標及牌照預付款項.....	—	—	—	176
	38,789	36,232	11,608	10,766

貴集團就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取得相關業權文件或資產投入使用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撥至相關資產。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2)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遞延 上市開支、可扣減增值稅 及應收出口退稅 (附註21)	57,641	99,733	173,388	127,460
	<u>155,912</u>	<u>132,856</u>	<u>229,243</u>	<u>188,3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7(b))	237,222	247,732	316,950	341,552
租賃負債(附註27(c))	2,838	5,904	5,996	5,577
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 部分(附註27(a))	—	50,080	52,644	53,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6)	177,790	100,289	76,692	110,031
	<u>417,850</u>	<u>404,005</u>	<u>452,282</u>	<u>510,4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附註27(a))	—	10,437	—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383	84,289	58,344	120,465
在製品	2,467	—	—	4,683
製成品	63,255	74,319	134,868	160,602
	<u>123,105</u>	<u>158,608</u>	<u>193,212</u>	<u>285,750</u>

存貨個別項目的成本乃採用該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關於貴集團就存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且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55,941,000港元、415,566,000港元、618,837,000港元、104,634,000港元及114,028,000港元。

20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由生長在海裏的海藻組成。海藻為貴集團自身產品的原材料。年／期內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780	48	—
由於採購而增加	3,688	3,417	328	334
養殖成本	875	843	559	303
由於生物轉型導致公平值變動....	8,791	5,041	624	686
轉移收穫的海藻至存貨.....	(11,493)	(11,092)	(1,544)	(1,322)
貨幣換算差額	(81)	59	(15)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1,780</u>	<u>48</u>	<u>—</u>	<u>—</u>
流動資產：				
一未收穫海藻	<u>1,780</u>	<u>48</u>	<u>—</u>	<u>—</u>
海藻種植重量(噸)	<u>272</u>	<u>6</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轉撥至已售貨物成本由於生物轉型導致的公平值增益分別為7,593,000港元、6,197,000港元、651,000港元、1,203,000港元及686,000港元。

海藻根據類似品種的市場價格及遺傳價值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差額。市價獲取自就估值而言被視為主要市場的當地市場。

因此，海藻已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管理層聘用獨立估值師幫助釐定海藻公平值。計算海藻公平值使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幼苗(每噸港元)	3,7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鮮海藻(每噸港元)	2,740	2,510	不適用	不適用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19	97,217	173,917	127,054
減值撥備	(4,929)	(3,796)	(1,616)	(508)
	54,890	93,421	172,301	126,546
應收按金	2,542	5,777	292	272
其他應收款項	209	535	795	642
	2,751	6,312	1,087	914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6,145	8,343	4,978	15,328
預付款項	17,945	5,821	6,320	2,914
遞延上市開支	—	1,371	7,168	7,966
應收出口退稅	388	1,069	1,244	2,014
	24,478	16,604	19,710	28,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2,119	116,337	193,098	155,682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36,795	60,643	105,588	53,231
31至90天	14,006	21,431	50,437	27,602
91至180天	5,331	9,887	16,236	45,893
181至360天	3,528	471	1,348	31
1年以上	159	4,785	308	297
	<u>59,819</u>	<u>97,217</u>	<u>173,917</u>	<u>127,054</u>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其出售貨物及服務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於本因素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三個月 內結清	於四至 六個月 內結清	於七至 九個月 內結清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於一年 後結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35%	0.93%	56.30%	73.28%	100.00%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801	3,742	829	741	159	56,272
計提虧損撥備.....	178	35	467	543	159	1,38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3,547
撥備總額.....						<u>4,92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2%	0.32%	36.27%	51.99%	63.76%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422	9,887	425	46	1,079	91,859
計提虧損撥備.....	97	32	154	24	688	99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801
撥備總額.....						<u>3,7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1%	0.54%	65.28%	100.00%	100.00%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4,029	16,236	1,302	46	17	171,630
計提虧損撥備.....	323	88	850	46	17	1,32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92
撥備總額.....						<u>1,61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10%	0.26%	25.82%	40.86%	52.00%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172	45,893	—	31	—	125,096
計提虧損撥備.....	79	119	—	13	—	21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97
撥備總額.....						<u>508</u>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36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	(4,929)	(3,796)	(1,616)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 (增加)/撥回.....	(5,104)	1,382	(668)	1,113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199	—	2,874	—
貨幣換算差額.....	171	(249)	(26)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4,929)</u>	<u>(3,796)</u>	<u>(1,616)</u>	<u>(508)</u>

年/期內，以下虧損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3,917)	995	(339)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矩陣就減值(作出撥備)/ 撥回撥備.....	(1,187)	387	(329)	695	1,113
	<u>(5,104)</u>	<u>1,382</u>	<u>(668)</u>	<u>695</u>	<u>1,113</u>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貴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009	24,292	48,961	25,295
人民幣	76,110	90,867	143,093	122,578
港元	—	1,178	—	6,781
其他貨幣	—	—	1,044	1,028
	<u>82,119</u>	<u>116,337</u>	<u>193,098</u>	<u>155,68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4,024	81,987	77,677
其他應收款項—遞延上市開支....	—	1,029	5,142	5,653
預付款項	—	—	39	—
	<u>—</u>	<u>95,053</u>	<u>87,168</u>	<u>83,3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貴公司評估，倘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附屬公司擁有足夠可得高度流通資產償還貸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212	112	133	242
— 銀行現金	92,478	33,011	55,722	60,656
	92,690	33,123	55,855	60,898
受限制現金—銀行現金.....	5,58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98,271</u>	<u>33,123</u>	<u>55,855</u>	<u>60,898</u>

受限制現金為在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發行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073	16,418	20,975	29,490
美元	16,349	14,666	33,448	30,582
港元	—	1,194	1,428	751
歐元及其他.....	268	845	4	75
	<u>92,690</u>	<u>33,123</u>	<u>55,855</u>	<u>60,898</u>

受限制現金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 銀行現金	—	3	39	71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	39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進行股份分拆	35,1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年內發行	39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
年內發行	55,600	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進行股份分拆	504,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000	6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陳金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陳金淙先生轉讓其於貴公司的1股股份予其個人擁有的公司。同日，貴公司的109股股份、110股股份、63股股份、27股股份、45股股份及45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煌先生、郭東旭先生及郭圓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份配發後，貴公司股本變為40港元，分為4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且陳氏兄弟及郭姓人士各分別擁有貴公司55%及4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合共配發及發行54,48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部分債券轉換為1,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貴公司將每股股份分為10股股份，而每股股份面值變為0.01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及待上市以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足夠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有關上市的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會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5,994,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44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

2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向貴集團三名僱員、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前非控股權益」）及彼等的顧問（「顧問」）分別合共轉讓彼等的2,044股、364股及728股股份。就三名僱員而言，歸屬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五年為止。向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轉讓的股份毋須設有歸屬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其授出的全部3,136股股份轉回控股股東，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貴公司當時唯一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公司向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享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轉讓股份（「二月股份轉讓」）的股權總額相同，惟向一名僱員及前非控股權益授出的股權輕微減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規定仍然與二月股份轉讓者大致相同，僱員的歸屬期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五年，與二月股份轉讓的歸屬期並無重大差異。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視為修改二月股份轉讓，而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與二月股份轉讓的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及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期內支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僱員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分別為6,303,000港元、1,076,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附註9），而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的餘下未攤銷公平值約13,451,000港元將於日後在綜合損益

表中扣除。轉讓予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的股份的公平值總額11,264,000港元於其所產生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銷(附註8)。

使用收益法—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長期年增長率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經參考業內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2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6,030	4,806	4,148	84,9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002)	(13,002)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115,539	(39,509)	(76,030)	—	—	—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5,565	—	5,5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539</u>	<u>(39,509)</u>	<u>—</u>	<u>10,371</u>	<u>(8,854)</u>	<u>77,54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539	(39,509)	—	10,371	(8,854)	77,5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2,486	22,486
豁免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39,200	—	—	39,200
收購一家新附屬公司	—	—	(195)	—	—	(195)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8,216	—	8,2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539</u>	<u>(39,509)</u>	<u>39,005</u>	<u>18,587</u>	<u>13,632</u>	<u>147,254</u>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539	(39,509)	39,005	18,587	13,632	147,2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5,626)	(25,62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7(a)) ...	14,491	—	—	—	—	14,49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7,567	—	—	17,567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8,700	—	8,70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30</u>	<u>(39,509)</u>	<u>56,572</u>	<u>27,287</u>	<u>(11,994)</u>	<u>162,38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30	(39,509)	56,572	27,287	(11,994)	162,3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528	9,5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330	—	—	1,330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1,495	—	1,49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0,030</u>	<u>(39,509)</u>	<u>57,902</u>	<u>28,782</u>	<u>(2,466)</u>	<u>174,7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539	(39,509)	39,005	18,587	13,632	147,2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007	15,0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491	—	—	—	—	14,49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2,340	—	—	12,340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1,502	—	1,50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0,030</u>	<u>(39,509)</u>	<u>51,345</u>	<u>20,089</u>	<u>28,639</u>	<u>190,594</u>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須將各年純利(抵銷上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資金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經各權益持有人批准，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及任意盈餘儲備的撥付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上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的資本。中國境內實體可將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轉為實繳資本，惟經該等轉換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115,539	—	115,53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539	—	115,539
豁免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39,200	39,2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539	39,200	154,7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491	—	—	14,49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6,583	16,58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1	115,539	55,783	185,81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330	1,3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1	115,539	57,113	187,14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5,539	39,200	154,7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491	—	—	14,49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12,340	12,3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1	115,539	51,540	181,57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127	72,872	60,128	97,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	121,609	12,273	102	104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742	1,462	—	—
應付僱員福利	9,824	13,751	12,604	12,604
客戶墊款	7,891	8,746	1,436	420
建築項目及生產機器				
應付款項	6,626	12,256	6,837	6,112
其他應付稅項	1,394	1,541	3,058	804
應付上市開支	—	382	7,768	4,406
其他	1,686	1,044	1,857	1,619
	<u>196,899</u>	<u>124,327</u>	<u>93,790</u>	<u>123,859</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1,975	71,529	59,343	97,454
91至180天	152	624	781	336
181至360天	—	719	4	—
	<u>32,127</u>	<u>72,872</u>	<u>60,128</u>	<u>97,790</u>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客戶墊款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客戶墊款的 已確認收益	8,095	7,891	8,746	8,746	1,436

(未經審核)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7,788	44,004	43,712	46,696
美元	63,355	79,444	49,818	74,662
港元	15,756	879	260	2,501
	<u>196,899</u>	<u>124,327</u>	<u>93,790</u>	<u>123,85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6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355	2,479
	<u>126</u>	<u>—</u>	<u>5,355</u>	<u>2,47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按港元計值。

27 可換股債券、借款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即期	非即期 (千港元)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千港元)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千港元)	總計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a)									
— 主體債務部分	—	—	50,080	—	—	52,644	—	53,254	53,254
— 衍生部分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	—	—	10,437	—	—	—	—	—	—
銀行貸款(b)									
— 有抵押	93,011	—	93,011	102,643	53,834	156,477	86,739	62,543	149,282
— 無抵押	82,726	61,485	144,211	91,255	—	91,255	166,631	1,037	167,668
	175,737	61,485	237,222	193,898	53,834	247,732	253,370	63,580	316,950
租賃負債(c)									
— 有抵押	302	291	593	311	—	311	—	—	—
— 無抵押	585	1,660	2,245	1,343	4,250	5,593	1,848	4,148	5,996
	887	1,951	2,838	1,654	4,250	5,904	1,848	4,148	5,996
借款總額	176,624	63,436	240,060	195,552	118,601	314,153	255,218	120,372	375,590
有抵押借款總額	93,313	291	93,604	102,954	53,834	156,788	86,739	62,544	149,283
無抵押借款總額	83,311	63,145	146,456	92,598	64,767	157,365	168,479	57,828	226,307
借款總額	176,624	63,436	240,060	195,552	118,601	314,153	255,218	120,372	375,590

(a) 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發行5%的可換股債券以換取60百萬港元。持有人可選擇按協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最多佔貴公司2%的股權，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換股價將按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認購日期或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其他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部分為數4,821,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1,12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貴公司於換股日期的2%股權。換股權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現金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修訂協議，以將債券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利率已協定為13%。

可換股債券於年／期內的變動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體債務部分：				
於一月一日	—	—	50,080	52,6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9,56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4,055)	—
利息開支	—	862	9,417	1,971
利息付款	—	(345)	(2,798)	(1,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50,080	52,644	53,254
衍生部分：				
於一月一日	—	—	10,43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437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0,4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10,437	—	—

(b) 銀行貸款

貴集團即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短期銀行貸款，其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2)及/或由股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擔保提供支持(附註33)。

貴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包括2至5年期銀行貸款，其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2)及/或由股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擔保提供支持(附註33)。

有關為取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97%、5.26%、5.41%、5.32%及5.75%。

貴集團銀行貸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9,679	34,910	76,304	75,742
人民幣	217,543	212,822	235,564	261,722
港元	—	—	5,082	4,088
	<u>237,222</u>	<u>247,732</u>	<u>316,950</u>	<u>341,552</u>

(c)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050	1,943	2,069	1,969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362	3,983	4,295	3,751
超過5年	1,062	853	551	692
	<u>3,474</u>	<u>6,779</u>	<u>6,915</u>	<u>6,412</u>
未來融資費用	<u>(636)</u>	<u>(875)</u>	<u>(919)</u>	<u>(835)</u>
租賃負債總額	<u>2,838</u>	<u>5,904</u>	<u>5,996</u>	<u>5,577</u>
一年內	887	1,654	1,848	1,893
超過一年	1,951	4,250	4,148	3,684
租賃負債總額	<u>2,838</u>	<u>5,904</u>	<u>5,996</u>	<u>5,577</u>

(d) 其他披露**(i) 公平值**

對於大多數借款，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主體債務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風險承擔

有關貴集團承擔的因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

(iii) 償還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應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1年內	176,624	195,552	255,218	279,559
1至2年	11,661	115,815	60,063	59,544
2至5年	50,840	2,012	59,796	60,891
超過5年	935	774	513	389
	<u>240,060</u>	<u>314,153</u>	<u>375,590</u>	<u>400,383</u>

(iv) 借款融資

貴集團有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31,855	90	75,816	127,445
— 超過一年到期	11,936	17,945	—	—
	<u>43,791</u>	<u>18,035</u>	<u>75,816</u>	<u>127,445</u>

28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u>38,888</u>	<u>38,030</u>	<u>32,861</u>	<u>32,693</u>

政府補助乃自當地政府獲得，作為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入損益賬。

上述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720	38,888	38,030	32,861
添置	17,534	—	—	—
撥入其他收入(附註6)	(2,466)	(3,457)	(3,553)	(871)
撥入折舊開支(附註15)	(572)	—	—	—
貨幣換算差額	(2,328)	2,599	(1,616)	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u>38,888</u>	<u>38,030</u>	<u>32,861</u>	<u>32,693</u>

29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3	11,328	11,177	11,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8)	(3,157)	(2,406)	(2,424)
	<u>8,045</u>	<u>8,171</u>	<u>8,771</u>	<u>9,071</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的 暫時差額：				
遞延收入(附註28)	7,935	7,758	6,700	6,664
應計僱員福利	1,396	1,744	1,384	1,258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499	875	928	1,096
計提虧損撥備(附註21)	1,233	951	978	1,052
股份付款開支	—	—	1,187	1,425
	<u>11,063</u>	<u>11,328</u>	<u>11,177</u>	<u>11,4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應計 僱員福利	未變現 溢利	計提 虧損撥備	稅項虧損	股份 付款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5,389	1,250	285	46	387	—	7,35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3,025	235	242	1,240	(379)	—	4,363
貨幣換算差額	(479)	(89)	(28)	(53)	(8)	—	(65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5	1,396	499	1,233	—	—	11,06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709)	242	329	(356)	—	—	(494)
貨幣換算差額	532	106	47	74	—	—	75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8	1,744	875	951	—	—	11,32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728)	(291)	(166)	76	—	1,187	78
貨幣換算差額	(330)	(69)	219	(49)	—	—	(22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0	1,384	928	978	—	1,187	11,17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79)	(155)	168	53	—	238	125
貨幣換算差額	143	29	—	21	—	—	193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64</u>	<u>1,258</u>	<u>1,096</u>	<u>1,052</u>	<u>—</u>	<u>1,425</u>	<u>11,495</u>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結餘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的				
暫時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360)	(226)	(219)
無形資產	(2,706)	(2,714)	(2,109)	(2,132)
土地使用權	(79)	(83)	(71)	(73)
	<u>(3,018)</u>	<u>(3,157)</u>	<u>(2,406)</u>	<u>(2,4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6)	(3,071)	(87)	(3,424)
於損益表計入.....	18	177	2	197
貨幣換算差額.....	15	188	6	2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2,706)	(79)	(3,018)
於損益表計入.....	92	176	2	270
收購附屬公司.....	(200)	—	—	(200)
貨幣換算差額.....	(19)	(184)	(6)	(20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2,714)	(83)	(3,157)
於損益表計入.....	90	180	2	272
貨幣換算差額.....	44	424	11	47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2,109)	(71)	(2,406)
於損益表計入.....	22	101	—	123
貨幣換算差額.....	(15)	(124)	(2)	(1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u>	<u>(2,132)</u>	<u>(73)</u>	<u>(2,424)</u>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18	120,448	129,773	9,385	23,10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	579	787	1,148	268	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6,081	20,613	32,848	8,481	8,30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354	1,470	5,735	1,364	1,725
— 虧損計提撥備/(撥回撥備) (附註21)	5,104	(1,382)	668	(695)	(1,11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8及9)	—	—	17,567	12,340	1,330
— 融資成本淨額	7,929	4,315	14,729	17,829	13,436
— 遞延收入	17,534	—	—	—	—
— 遞延收入攤銷	(3,038)	(3,457)	(3,553)	(922)	(871)
— 經營活動外匯虧損/ (收益)	(20,257)	6,589	(4,350)	(2,663)	1,6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371	36	27	—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2,418)	5,581	—	—	—
— 存貨	5,550	(35,503)	(34,556)	(25,197)	(92,5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4	(30,322)	(64,946)	53,880	38,5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18,074	40,843	(21,244)	(52,852)	31,9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2,804</u>	<u>130,353</u>	<u>73,855</u>	<u>21,245</u>	<u>25,921</u>

(b) 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豁免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9,200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14,492	14,492	—
				(未經審核)	

(c) 債務總額對賬

本節載列於所示各往績記錄期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淨額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175,737)	(193,898)	(253,370)	(277,666)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61,485)	(53,834)	(63,580)	(63,886)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償還.....	(887)	(1,654)	(1,848)	(1,893)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償還.....	(1,951)	(4,250)	(4,148)	(3,684)
可換股債券.....	—	(60,517)	(52,644)	(53,2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債務總額.....	(361,669)	(326,426)	(375,692)	(400,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債務淨額.....	(263,398)	(293,303)	(319,837)	(339,589)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16,976)	(77,682)	(63,061)	(58,038)
債務總額－可變利率.....	(123,084)	(175,954)	(259,885)	(289,091)
可換股債券.....	—	(60,517)	(52,644)	(53,2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609)	(12,273)	(102)	(104)
債務總額.....	(361,669)	(326,426)	(375,692)	(400,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71	33,123	55,855	60,898
債務淨額.....	(263,398)	(293,303)	(319,837)	(339,58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一年內 到期的 租賃負債	一年後 到期的 租賃負債	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一年後 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總額.....	(4,723)	(2,737)	(118,940)	—	—	(201,821)	(328,221)
現金流量－本金.....	1,220	—	(60,810)	(70,134)	—	73,550	(56,174)
外匯調整.....	67	145	9,858	2,804	—	6,662	19,5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2,549	641	(5,845)	5,845	—	—	3,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總額.....	(887)	(1,951)	(175,737)	(61,485)	—	(121,609)	(361,669)
現金流量－本金.....	2,349	—	4,192	—	(60,000)	72,387	18,928
現金流量－利息.....	—	—	—	—	345	—	345
外匯調整.....	(54)	(163)	(10,818)	(3,884)	—	(2,251)	(17,170)
其他非現金變動.....	(3,062)	(2,136)	(11,535)	11,535	(862)	39,200	33,1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債務總額.....	(1,654)	(4,250)	(193,898)	(53,834)	(60,517)	(12,273)	(326,426)
現金流量－本金.....	2,360	—	(5,002)	(75,258)	—	12,483	(65,417)
現金流量－利息.....	—	—	—	—	2,798	—	2,798
外匯調整.....	33	167	9,083	1,959	—	111	11,353
其他非現金變動.....	(2,587)	(65)	(63,553)	63,553	5,075	(423)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u>(1,848)</u>	<u>(4,148)</u>	<u>(253,370)</u>	<u>(63,580)</u>	<u>(52,644)</u>	<u>(102)</u>	<u>(375,692)</u>
現金流量－本金.....	617	—	(17,985)	—	—	104	(17,264)
現金流量－利息.....	—	—	—	—	1,361	—	1,361
外匯調整.....	(19)	(78)	(6,311)	(306)	—	(2)	(6,716)
其他非現金變動.....	(643)	542	—	—	(1,971)	(104)	(2,1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u>(1,893)</u>	<u>(3,684)</u>	<u>(277,666)</u>	<u>(63,886)</u>	<u>(53,254)</u>	<u>(104)</u>	<u>(400,4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債務淨額.....	<u>(1,654)</u>	<u>(4,250)</u>	<u>(193,898)</u>	<u>(53,834)</u>	<u>(60,517)</u>	<u>(12,273)</u>	<u>(326,426)</u>
現金流量－本金.....	584	—	(15,123)	(8,000)	—	—	(22,539)
現金流量－利息.....	—	—	—	—	719	12,257	12,976
外匯調整.....	(45)	(272)	(9,794)	(2,327)	—	(145)	(12,5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100)	(1,320)	(3,923)	3,923	12,695	—	10,2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u>(2,215)</u>	<u>(5,842)</u>	<u>(222,738)</u>	<u>(60,238)</u>	<u>(47,103)</u>	<u>(161)</u>	<u>(338,297)</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20	2,857	23,226	18,562

32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質押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樓宇(附註15)	62,243	62,786	55,985	55,889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7,247	38,116	42,502	38,135
質押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				
總值	79,490	100,902	98,487	94,024

貴集團的借款亦由股東、公司間及關聯方(附註33)擔保提供支持。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包括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統稱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附註1)。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認為有關聯。

(a)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漳州信德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德成」)	由郭東旭先生控制
華升(泉州)化工有限公司(「華升」)	由陳垂燁先生之子控制
金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豐」)	由陳金淙先生控制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各自結算日期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重大結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租金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郭東旭先生	—	652	423	110	10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郭東旭先生租賃辦公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郭東旭先生租賃辦公物業。

(ii) 收取自及償還予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取自：					
— 陳金淙先生.....	23,507	17,087	457	262	—
— 陳垂燁先生.....	16,739	6,990	—	—	—
— 郭圓梭先生.....	4,442	4,206	—	—	—
— 郭東旭先生.....	1,184	1,103	23	21	—
總計.....	<u>45,872</u>	<u>29,386</u>	<u>480</u>	<u>283</u>	<u>—</u>
償還予：					
— 陳金淙先生.....	4,696	58,313	8,807	8,554	—
— 陳垂燁先生.....	65,783	40,096	2,779	2,779	—
— 郭圓梭先生.....	35,009	26,094	—	—	—
— 郭文同先生.....	—	9,876	—	—	—
— 郭東旭先生.....	4,500	6,238	1,377	1,207	104
— 華升.....	—	356	—	—	—
— 漳州信德.....	9,434	—	—	—	—
總計.....	<u>119,422</u>	<u>140,973</u>	<u>12,963</u>	<u>12,540</u>	<u>104</u>
已償還淨額.....	<u>(73,550)</u>	<u>(111,587)</u>	<u>(12,483)</u>	<u>(12,257)</u>	<u>(104)</u>

(iii) 關聯方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陳金淙先生.....	272,645	322,112	140,082	180,280	189,788
— 陳垂燁先生.....	243,579	238,371	77,082	180,280	126,788
— 郭東旭先生.....	252,645	287,112	—	137,280	—
— 郭圓梭先生.....	223,580	287,112	—	137,280	—
— 郭文同先生.....	223,580	203,371	—	137,280	—
— 郭東煌先生.....	223,580	203,371	—	137,280	—
— 余小迎先生.....	223,580	203,371	—	137,280	—
— 金豐.....	5,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為數237.2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81.4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7)由上述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所擔保。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455	2,935	7,914	1,930	2,222
其他福利.....	65	93	211	33	38
股份付款開支.....	—	—	6,303	1,076	1,330
	<u>1,520</u>	<u>3,028</u>	<u>14,428</u>	<u>3,039</u>	<u>3,590</u>

(c)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陳金淙先生.....	49,505	8,350	—	—
— 陳垂燁先生.....	34,861	2,779	—	—
— 郭東旭先生.....	6,114	1,144	102	104
— 郭圓梭先生.....	21,213	—	—	—
— 郭文同先生.....	9,571	—	—	—
— 華升.....	345	—	—	—
總計.....	<u>121,609</u>	<u>12,273</u>	<u>102</u>	<u>104</u>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惟應付郭東旭先生的經營租賃款項除外，該金額並不重大。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付／應付予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65	—	6	171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165	—	6	171
郭東旭先生	—	84	—	9	93
郭松森先生	—	72	—	9	81
余小迎先生	—	102	—	9	111
	—	588	—	39	62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63	—	6	169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163	—	6	169
郭東旭先生	—	146	—	10	156
郭松森先生	—	78	—	17	95
余小迎先生	—	123	—	9	132
	—	673	—	48	72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1,000	—	18	1,018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799	—	18	817
郭東旭先生	—	872	—	23	895
余小迎先生	—	197	—	24	221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	208	—	4	212
何貴清先生	—	13	—	—	13
吳文拱先生	—	13	—	—	13
胡國華先生	—	13	—	—	13
	—	3,115	—	87	3,202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250	—	5	255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200	—	5	205
郭東旭先生	—	196	—	3	199
余小迎先生	—	38	—	3	41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	37	—	—	37
何貴清先生	—	45	—	—	45
吳文拱先生	—	45	—	—	45
胡國華先生	—	45	—	—	45
	—	856	—	16	87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主席：					
陳金淙先生	—	250	—	5	255
執行董事：					
陳垂燁先生	—	200	—	5	205
郭東旭先生	—	210	—	3	213
郭松森先生	—	39	—	2	41
余小迎先生	—	35	—	3	38
	—	734	—	18	75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並無已付／應付任何董事退休福利。

(a)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並無已付／應付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b)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c)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貴集團與董事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公司作為其中參與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法律地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綠源有限公司(「綠源」)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啟泰有限公司(「啟泰」)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恒宇有限公司(「恒宇」)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間接持有：								
綠新(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綠新(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綠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綠寶(香港)」)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一日	香港， 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格林(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格林(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附註(ii)
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綠新(福建)」)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中國，私企	13,380,000 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並銷售卡拉膠、瓊脂 及複配產品	附註(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法律地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 (「綠麒(福建)」)	二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中國，私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並銷售瓊脂及複配產 品	附註(iv)
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 (「綠寶(泉州)」)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四日	中國，私企	26,88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並銷售卡拉膠及複配 產品	附註(v)
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 (「十堰海乙」)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中國，私企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並銷售魔芋 產品	附註(vi)
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 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東海灣」)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中國，私企	人民幣 4,24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並銷售海藻	附註(vii)
綠麒(廈門)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綠麒(廈門)」)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中國，私企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研究及開發中心	附註(viii)
PT. Greenfresh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印度尼西亞， 有限公司	996,601.25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綠麒(上海)」)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	中國，私企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1%	61%	貿易公司	附註(ix)

附註(i)： 因根據地方法定規定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為彼等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ii)： 格林(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陳維漢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附註 (iii) : 綠新(福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廈門柏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附註 (iv) : 綠麒(福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泉州名城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附註 (v) : 綠寶(泉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晉江市榮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附註 (vi) : 十堰海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十堰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附註 (vii) : 東海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附註 (viii)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被收購,相當於該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綠麒(廈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福建中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附註 (ix) : 綠麒(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鼎邦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千港元
－按成本計，非上市.....	115,539	115,539	120,858	122,18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115,539,000港元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120,858,000港元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115,539,000港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攤銷金額5,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金額122,188,000港元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115,539,000港元，以及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攤銷金額6,649,000港元。

37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38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500,000,000港元，並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入賬後，貴公司會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5,994,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44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6港元計算	375,280	207,211	582,491	0.7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74港元計算	375,280	319,723	695,003	0.87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其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435,038,000港元為依據，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59,7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6港元及1.74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列賬的上市開支23,467,000港元)，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且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第1至4項物業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具體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第1至4項物業的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再生產）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吾等已參

考當地所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其應用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亦已採用比較法對第5項物業進行估值，並於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時參考市場中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此方法乃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可根據市場上相關成交案例對類似物業作出推斷，惟可受可變因素影響。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中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估價標準2017；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正式圖則)的副本及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出的意見，以及 貴公司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 就印度尼西亞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在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位於中國的物業視察乃由 Mathew Ma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由 Esther Li 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Mathew Ma 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有逾 10 年經驗，而 Esther Li 女士於中國物業估值有約 3 年經驗。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物業視察乃由 Gerry Anzala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Gerry Anzala 先生於印度尼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 7 年經驗，並為 Indonesian Society of Appraisers 之會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估值時所採納的匯率約為人民幣 1 元兌 1.138 港元及 1 印尼盾兌 0.000553 港元，均為估值日期的概約現行匯率。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垂注。

此致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康宏匯
16 樓 A 室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 25 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乃至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組別 I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龍海市紫泥鎮安山工業園的 4幅土地、13棟工業樓宇及多個 建築物	162,229,000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角美鎮內丁農場的 3幅土地、8棟工業樓宇及 多個建築物	109,003,000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永和鎮茂亭村的2幅土地、 2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7,479,000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 茅箭區普林路 22號普林工業園的一幅土地、 4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11,429,000
	小計：	<u>290,140,000</u>
組別 II –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作開發的物業		
5.	位於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 詩都文羅縣 Klatakan 區 Kendit 村 Jalan Raya Klatakan 的 4 幅土地	5,909,000
	小計：	<u>5,909,000</u>
	總計：	296,049,000

估值證書

組別 I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位於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市 紫泥鎮安山 工業園的4幅 土地、13棟 工業樓宇及多個 建築物	<p data-bbox="523 495 935 623">該物業包括4幅總地盤面積約93,279.0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已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不同階段落成的13棟樓宇及不同建築物。</p> <p data-bbox="523 651 935 719">該物業位於安山工業園。距漳州市中心約13公里。</p> <p data-bbox="523 740 935 804">該物業所在工業區設有部分大型工廠綜合設施。</p> <p data-bbox="523 832 935 895">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3,845.88平方米。</p> <p data-bbox="523 923 935 987">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棚屋及煙囪。</p> <p data-bbox="523 1015 935 1106">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六九年三月十四日到期。</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藏、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	162,229,000 (相等於 人民幣 142,558,000元)

附註：

1. 根據龍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4份房地產權證，總地盤面積約93,279.03平方米的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綠新(福建)」)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閩(2019)龍海市不動產權 第0003195號.....	31,876	鍋爐室 1號車間 2號車間 1號倉庫 宿舍 辦公室	1,229.66 4,876.62 8,371 3,225.88 2,932 2,447	二零五八年 八月十七日
閩(2019)龍海市不動產權 第0003196號.....	25,646.03	5號車間 6號車間 5號倉庫 1號宿舍 2號車間的鍋爐室 7號車間	9,310.48 7,714.92 2,457.03 3,988.57 829.92 1,250	二零六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閩(2019)龍海市不動產權 第0005759號.....	26,36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六九年 三月十四日
閩(2017)龍海市不動產權 第0007696號.....	9,39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六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總計	93,279.03		48,633.08	

2. 就於閩(2017)龍海市不動產權第0007696號的土地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12.8平方米的材料倉庫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房地產業權證。
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將商業價值分配至附註2所述的一個倉庫，該等物業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權證。然而，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3,07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01,000元)(作參考用途)。
4. 根據三份按揭合同興銀漳企(龍)2017第0076號及興銀漳企(龍)2019第0029及4003號，閩(2017)龍海市不動產權第0007696號及閩(2019)龍海市不動產權第0003195及0003196號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物業的房屋擁有權受以興業銀行(龍海市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限制。
5.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巨大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屬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 重大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況 : 該物業位於安山工業園。距漳州市中心約13公里。該物業所在工業區設有部分大型工廠綜合設施。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受附註4所述的按揭所限制。

- (c) 環境問題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綠新(福建)因排放過量水污染物而被漳州市環境保護局處以罰款人民幣82,024元。上述罰款已由綠新(福建)結清。
- 由於附註3所述部分樓宇由綠新(福建)在未有取得環境保護局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自行建造，漳州市環境保護局作出的環境處罰罰款為人民幣1,050,000元。根據關於綠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守法情況的證明，上述罰款已由綠新(福建)結清。
- 綠新(福建)的經營活動在多個重要方面符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管文件的規定。
- 綠新(福建)獲授予福建省排污許可證第35068120180000005號，期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觸犯法律或產權瑕疵詳情 : 無
- (e) 物業建造、翻修、裝修或開發的未來計劃 : 據 貴集團告知，有計劃於閩(2019)龍海市不動產權第0005759號的土地進行第三期建設，作生產用途。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綠新(福建)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1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就土地使用權而言)；
 - 附註4所述按揭合同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及
 - 根據《關於綠新公司一廠原料倉庫的證明》及《關於綠新公司一廠原料倉庫規劃建設的證明》，就上述附註二所提及的建築物，於該土地招標、拍賣及掛牌過程時為輔助設施，於估值日期，建築物為綠新(福建)所用惟欠缺法定擁有權。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停止使用及拆除建築物，並根據規劃申請建設工程批准，則綠新(福建)被有關政府機關施加罰則的風險甚微。
 - 根據龍海市城鄉規劃建設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就有關鍋爐室、2號車間及7號車間的鍋爐室的建設工程，綠新(福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福建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辦法，政府要求綠新(福建)申請建設工程規劃批准並處以金額為人民幣33,095.8元的罰款，由綠新(福建)悉數結清。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位於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角美鎮 內丁農場 的3幅土地、 8棟工業樓宇及 多個建築物	<p data-bbox="523 455 935 587">該物業包括3幅總地盤面積約69,81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落成的8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A部分」</p> <p data-bbox="523 629 935 725">該物業位於內丁農場。距漳州市中心約15公里。該物業所在工業區設有部分大型工廠綜合設施。</p> <p data-bbox="523 768 935 832">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670.85平方米。</p> <p data-bbox="523 874 935 938">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區域道路及圍牆。</p> <p data-bbox="523 981 935 1076">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年期於二零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p> <p data-bbox="523 1119 935 1215">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3棟於估值日期在A部分一幅土地建造中的工業樓宇。「B部分」</p> <p data-bbox="523 1257 935 1385">據 貴集團告知，B部分的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獲取建設工程完成及檢驗報告。完成後，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266.21平方米。</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A部分被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藏、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用途，而該物業B部分仍在開發中。	109,003,000 (相等於 人民幣 95,786,052元)

附註：

A 部分：

1. 根據漳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32,134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漳台國用(2012)第0923號	12,832	二零六二年一月一日
(2)	龍國用(2011角字)第GC0045號	19,302	二零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計：		32,134	

2. 根據房地產權證閩(2019)漳州台商投資區不動產權第0009119號，綠麒(福建)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約37,68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3. 根據8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670.85平方米的8棟樓宇由綠麒(福建)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宇
(1)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32731號	3,268.33	1號車間
(2)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20152號	3,609.71	綜合大樓
(3)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20151號	1,988.77	2號車間
(4)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20150號	3,198.60	1號倉庫
(5)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32730號	426.60	鍋爐室
(6)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32732號	1,432.60	2號倉庫
(7)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42289號	4,432.51	3號車間
(8)	漳房權證台資第20143861號	3,313.73	測試車間
總計：		21,670.85	

4. 根據2份按揭合同興銀漳企(龍)2018第0004號及興銀漳企(龍)2019第0033號，漳台國用(2012)第0923號、龍國用(2011角字)第GC0045號及閩(2019)漳州台商投資區不動產權第0009119號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附註3所提述的樓宇的房屋擁有權受以興業銀行(龍海市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限制。

B 部分：

5. 根據綠麒(福建)獲授的2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506002017R3008及3506002017R3009號，綠麒(福建)已獲授總地盤面積約37,680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規劃許可。
6. 根據綠麒(福建)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6002017G3023號，總建築面積約8,266.21平方米的3棟工業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7. 根據綠麒(福建)獲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50601201712040101號，相關地方機關已授出總建築面積約8,266.21平方米的樓宇的施工許可。
8. 據 貴公司告知，開發B部分的建設成本總額估計約為27,7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374,000元)，其中總建設成本約27,7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374,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產生。

9.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巨大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屬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況 : 該物業位於內丁農場。距漳州市中心約15公里。該物業所在工業區設有部分大型工廠綜合設施。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受附註4所述按揭所限制。
 - (c) 環境問題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自二零一一年起，並無發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生產安全事故或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觸犯法律或產權瑕疵詳情 : 無
 - (e) 物業建造、翻修、裝修或開發的未來計劃 :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新重大開發的計劃。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綠麒(福建)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1至3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b. 附註4所述按揭合同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及
 - c. 對於附註6及7所述B部分樓宇，綠麒(福建)已就實際開發進度取得所有必需施工工程批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永和鎮茂亭村的2幅土地、2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6,43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已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落成的2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p> <p>該物業距晉江市中心約25公里。該物業所在地為村落。</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45.15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區域道路及圍牆。</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六五年六月九日到期。</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用途。	7,479,000 (相等於 人民幣 6,572,000元)

附註：

- 根據晉江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6,437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寶(泉州)生化有限公司(「綠寶(泉州)」)作工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晉國用(2015)第01992號	5,550	二零六五年六月九日
(2)	晉國用(2007)第01238號	887	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計：		6,437	

- 根據晉江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一晉房權證永和字第20152891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45.15平方米的2棟工業樓宇由綠寶(泉州)擁有。
- 根據按揭合同興銀漳企(龍)2017第0007號，晉國用(2015)第01992號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提及的樓宇的房屋擁有權受興業銀行(龍海市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限制。
-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綠寶(泉州)合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1及2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位於中國湖北省 十堰市茅箭區 普林路22號 普林工業園的 一幅土地、 4棟工業樓 宇及多個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9,231.0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且已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落成的4棟工業樓宇及多個建築物。</p> <p>該物業距十堰市區約7公里。該物業所在工業區設有部分大型工廠綜合設施。</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67.07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廠房區域道路及圍牆。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年期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三十日到期。</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員工宿舍、食堂、冷藏及配套設施用途。	11,429,000 (相等於 人民幣 10,043,000元)

附註：

- 根據3份房地產業權證，該地盤面積約9,231.0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67.07平方米的4棟樓宇已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十堰海乙魔芋製品有限公司(「十堰海乙」)作工業用途，期限為五十年，於二零六二年十月三十日屆滿。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鄂(2017)十堰市不動產權第0030384號	1,192.40	1幢工業大樓
(2)	鄂(2017)十堰市不動產權第0030383號	2,425.19	1幢工業大樓
(3)	鄂(2017)十堰市不動產權第0030393號	1,849.48	2幢工業大樓

總計： 5,467.07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十堰海乙合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1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估值證書

組別 II – 貴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持作開發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位於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縣 Klatakan 區 Kendit 村 Jalan Raya Klatakan 的 4 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 4 幅總地盤面積約 63,370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根據租賃業權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年期為 30 年，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及屬於裸地狀態。	5,909,000 (相等於 10,686,000,000 印尼盾)

附註：

1. 根據 4 份樓宇使用權證副本，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綠新(印度尼西亞)Biotechnology Indonesia，其他詳情如下：

編號	樓宇使用權證編號	頒發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35/Klatakan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16,320
2	36/Klatakan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17,270
3	37/Klatakan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7,260
4	38/Klatakan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2,520
總計：			63,370

2. PT Greenfresh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綠新(印度尼西亞)」)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數份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副本，總地盤面積約 62,429 平方米的 6 幅土地的購買價為 5,768,000 港元(相等於 10,282,497,000 印尼盾)，並綜合為 4 份建造權證。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土地證概要，根據印度尼西亞土地辦公廳量度為 941 平方米的額外土地範圍已錄入該 4 份建造權證副本，詳見附註 1，而附註 1 所載的總地盤面積為 63,370 平方米。
4. 根據詩都文羅登記處(Regency Office of Situbondo)頒發的土地使用許可證(Izin Pemanfaatan Ruang)第 050/0694/431.301.5/2016 號，該物業獲准開發作工業用途。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綠新(印度尼西亞)與第三方已就數幅土地簽訂數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且綠新(印度尼西亞)已悉數支付土地的購買價，以及該等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根據有關土地法的一九六零年第5號法例、有關耕作權、土地施工權及使用權的一九九六年第40號政府條例，以及有關土地註冊的一九九七年第24號政府條例，建造權證為綠新(印度尼西亞)註冊為土地合法擁有人的法律證據。綠新(印度尼西亞)已取得土地的建造權證，因此綠新(印度尼西亞)為土地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b. 由於綠新(印度尼西亞)為土地的合法擁有人，綠新(印度尼西亞)可全權擁有、租賃或抵押土地的任何或全部部份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根據綠新(印度尼西亞)的資料，綠新(印度尼西亞)擁有的土地並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論實物產權負擔或法定產權負擔)。
6. 我們的估值仍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多項與主體物業擁有類似特色的當地土地相關銷售憑證，例如該物業的性質、用途、地盤面積及便捷性。該等可資比較土地地盤的單位價格按地盤面積基準介乎每平方米66.36港元至116.13港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的地點、大小及其他特色的差異考慮概約調整及分析，以達致該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則計入法定人數。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

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通知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

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

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買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

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

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下各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16樓A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金淙先生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該普通股以0.1港元轉讓予陳金淙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陳金淙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普通股予創宇。於同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合共配發及發行399股普通股：

股東名稱	已配發及 發行普通股 數目	代價 (港元)
創宇	109	10.9
英柏	110	11.0
森青	63	6.3
東興	27	2.7
力成	45	4.5
榮百德	45	4.5
總計	339	39.9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其公司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4,480股普通股，即向創宇、英柏、森青、力成、榮百德及東興分別配發及發行14,982股普通股、14,982股普通股、8,580股普通股、6,129股普通股、6,129股普通股及3,678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向高級管理團隊三名成員（「選定高級管理層」）、十堰海乙一名前少數股東（即施繼進先生）及控股股東的一名顧問（統稱「承讓人」）轉讓合共3,136股普通股，情況如下：

股東(轉讓人)	受讓人					總計
	選定高級管理層			十堰海乙前 少數股東	控股股東 顧問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創宇	862					862
英柏	258	560	44			862
森青			320	174		494
力成				190	163	353
榮百德					353	353
東興					212	212
總計	1,120	560	364	364	728	3,136

附註：

- (1)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I Zhongsen先生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4,821,32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120股普通股，相當於上文(c)段所述緊隨配發及發行上述54,480股普通股及本段1,120股普通股後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2.0%。
-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選定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按上文(d)項所載反向方式轉讓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的全部3,136股普通股予本公司控股股東。
- (g)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將每股普通股分拆為10股股份進行普通股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49,961,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議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5,994,4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金額)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599,40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股份數目)，以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j)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下文「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提及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每股普通股分拆為1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變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及
- (b)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不時修改、修訂或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而有關修改、修訂或更新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報告方可作實；(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d)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e)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的行動。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

- (c) 藉增設額外49,961,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上市後及自上市起，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
- (e)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待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實施上市、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b)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上市、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惟可作出修訂、修正、修改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作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 (ii) 待法定股本增加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4,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599,44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因行使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f)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的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供股、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iv)、(v)及(vi)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時。

5. 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就上市規則第10.06(1)(a)(i)條而言，須已繳足)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須以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用作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贖回或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撥付。在開曼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b) 購回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交易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修訂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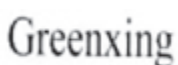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以下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限
1.		9597151	綠新(福建)	29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		9597298	綠新(福建)	30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3.		14305998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限
4.		14305907	綠新(福建)	2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
5.		14305993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6.		14305994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7.		14305995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8.		8277617	綠麒(福建)	2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9.		8277643	綠麒(福建)	2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六日
10.		8277663	綠麒(福建)	30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11.		1129668	綠麒(福建)	29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限
12.		14306002	綠麒(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13.		6365228	綠麒(廈門)	2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14.		14306000	綠麒(廈門)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15.		14305999	綠麒(廈門)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16.		4700157	綠麒(廈門)	29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六日
17.		1658715	綠寶(泉州)	29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18.		1686735	綠寶(泉州)	2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限
19.		14306003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六日
20.	绿新	14306005	綠新(福建)	29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21.	绿新	14305997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22.		24882842	綠新(福建)	29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日
23.	Greeninno	24928423	綠新(福建)	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 七月六日
24.		20105835	十堰海乙	1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25.	珊瑚礁	14306001	綠麒(廈門)	1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四日至二零 二五年五月十三 日
26.		20041157	東海灣	29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三日
27.		20041156	東海灣	31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三日
28.		304465666	本公司	1、29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限
29.		304465620	本公司	1、2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0.		304465657	本公司	1、29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1.	绿新	304465675	本公司	1、2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2.		304465639	本公司	1、2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3.		30446584AA	本公司	1、16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4.		304465684AB	本公司	2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5.		304465648AB	本公司	2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申請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商標清單：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		D002015000832	綠麒(福建)	1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2.		304465648AA	本公司	1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3.		Temp-342638	綠麒(福建)	1	印度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4.		969613	綠麒(福建)	1	泰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b) 專利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註冊專利清單：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專利持有人	專利註冊地	有效期限
1.	包裝袋(卡拉膠)	ZL 20143 0513359.X	外觀設計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2.	包裝袋(複配食品添加劑)	ZL 2014 3 0513473.2	外觀設計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3.	一種瓊膠快速凝膠的方法	ZL 20131 0578000.5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4.	一種提取卡拉膠的方法	ZL 2013 1 0578792.6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專利 註冊地	有效期限
5.	一種卡拉膠產品不同聚合的製備方法	ZL 20151 0595819.1	發明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6.	一種海藻膠生產線上的水過濾裝置	ZL 20172 1244584.2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7.	一種新型提料裝置	ZL 20172 1242450.7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8.	一種防塵布	ZL 20172 1241161.5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9.	一種壓濾機濾布除膠裝置	ZL 20172 1241114.0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0.	一種海藻膠晾曬裝置	ZL 20172 1237893.7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1.	一種設置在海藻晾曬場上的防雨裝置	ZL 20172 1237892.2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2.	一種海藻膠破碎裝置	ZL 20172 1237856.6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3.	一種新型的鹼洗灌	ZL 20172 1237838.8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4.	一種鹼洗罐的酸洗迴圈裝置	ZL 20172 1237509.3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5.	一種適用於海藻膠生產的烘乾裝置	ZL 20172 1237507.4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6.	一種海藻造粒機構	ZL 20172 1237161.8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7.	一種防堵塞的鹼處理灌	ZL 20172 1237150.X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8.	轉盤注膠式凝膠推條機	ZL 20132 0728956.4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專利 註冊地	有效期限
19.	一種鹼液浸泡池	ZL 20172 1234060.5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0.	一種高效率海藻 生產線	ZL 20172 1237168.X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1.	一種蒸煮攪拌罐	ZL 20172 1237318.7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2.	一種新型的海藻 清洗裝置	ZL 20172 1241375.2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3.	一種海藻蒸煮裝置	ZL 20172 1244592.7	實用新型專利	綠新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4.	一種低凝固點速溶江 蘓瓊脂的製備方法	ZL 20151 0230834.6	發明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三五年五月七日
25.	一種超聲波輔助製備 高強度江蘓瓊脂 的方法	ZL 20121 0376163.0	發明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七日
26.	一種江蘓菜的 製備方法	ZL 201610 103019.8	發明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六年二月十六日
27.	一種水循環利用的 多級海藻清洗池	ZL 20132 0616480.5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8.	海藻浸泡或清洗罐 輸出端的防堵結構	ZL 20132 0617168.8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9.	一種江蘓加工處理的 殘渣漂洗裝置	ZL 20172 1839843.6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0.	一種江蘓清洗裝置	ZL 20172 1839160.0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1.	一種酶解殘渣的 水洗裝置	ZL 20172 1832291.6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專利 持有人	專利 註冊地	有效期限
32.	一種蒸煮專用罐	ZL 20172 1845547.7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3.	一種低粘度處理 反應罐	ZL 20172 1844681.5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一日
34.	一種多功能鹼處理罐	ZL 20172 1846659.4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5.	一種海藻晾曬裝置	ZL 20172 1844720.1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6.	一種江蘺菜蒸煮裝置	ZL 20172 1885509.4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7.	一種瓊脂生產用 烘乾裝置	ZL 20182 0009320.7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38.	一種用於江蘺菜 的清洗機器	ZL 20182 0009324.5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39.	一種用於瓊脂生產 的篩選機器	ZL 20182 0009325.X	實用新型專利	綠麒 (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40.	粒徑均一的瓊脂糖 凝膠微球生產系統 及其生產工藝	ZL 20161 0163332.0	發明專利	綠麒 (廈門)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六年三月十八日
41.	一種含氨基葡萄糖的 瓊脂糖凝膠微球及 其製備方法	ZL 20161 0328568.5	發明專利	綠麒 (廈門)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六年五月十七日
42.	一種新卡拉膠及 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ZL 20161 0860334.5	發明專利	綠麒 (廈門)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43.	一種具有高比表面積 的即溶型瓊脂糖及其 製備方法	ZL 20161 0861291.2	發明專利	綠麒 (廈門)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申請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專利清單：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	一種酶法替代鹼法提取卡拉膠的方法	2016105934577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2.	一種卡拉膠及其基因的應用	2017109013617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3.	一種低粘度漂白卡拉膠生產程序	2017108989612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4.	一種酶法卡拉膠助力脫色方法	2017108983758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5.	一種梅花果凍稠化及其應用	2018102622375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	一種複配肉製品增稠劑及其在肉丸中的應用方法	2017106005873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7.	一種含水量高卡拉膠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8106494075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8.	一種改善卡拉膠質素的方法	201910328643.1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9.	一種經改良卡拉膠的製備方法	201910330109.4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0.	一種保水力高的複配肉製品增稠劑及其應用方法	201910403258.9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1.	一種高品質瓊脂的製備方法	201910328227.1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2.	一種改善瓊脂質素的改良方法	201910330731.5	發明專利	綠新(福建)及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13.	一種使用江蘼菜伯為保護劑的保加利亞乳桿菌防腐方法	2016101098792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4.	一種低凝膠強度瓊脂的製備方法	2016101036777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5.	一種促進保加利亞乳桿菌增長的江蘼菜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6101036283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6.	一種酶法漂白瓊脂的方法	2017109000119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7.	一種低粘度含水量高瓊脂的生產程序	2017108995774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8.	一種噴霧乾燥瓊脂製備方法	201810649172X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19.	一種改性瓊脂的製備方法及其在發酵豆漿中的應用	2018106381363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20.	一種提升瓊脂白度的方法	201811161116.8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1.	一種高透明度及高凝膠強度的經改良瓊脂的製備方法	201910330126.8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日期
22.	一種有酸鹼度感應的瓊脂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910330250.4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3.	一種高白度的瓊脂的製備方法	201910330730.0	發明專利	綠麒(福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24.	一種新卡拉膠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6108041757	發明專利	綠麒(廈門)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25.	一種高解析度瓊脂糖和生產系統及工藝	201611263155X	發明專利	綠麒(廈門)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6.	一種耐酸卡拉膠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9789276	發明專利	綠麒(廈門)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27.	一種高品質刺槐豆膠的製備方法	2017110115838	發明專利	綠麒(廈門)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reenfreshfood.com	綠新(福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¹⁾

附註：

(1) 我們將於屆滿日期後重續註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好倉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金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0
陳垂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0
郭松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92,603,571	11.5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0
郭東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6,150,000	8.2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4)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 (5)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 (6)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陳金淙先生	創宇	實益擁有人	—	100
陳垂燁先生	英柏	實益擁有人	—	100
郭松森先生	森青	實益擁有人	—	100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創宇	實益擁有人 ⁽²⁾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英柏	實益擁有人 ⁽⁴⁾	161,700,000	19.4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
森青	實益擁有人 ⁽⁵⁾	92,603,571	11.5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
力成	實益擁有人 ⁽⁶⁾	66,150,000	8.2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
榮百德.....	實益擁有人 ⁽⁷⁾	66,150,000	8.27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
東興	實益擁有人 ⁽⁸⁾	39,696,729	4.9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³⁾	588,000,000	73.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3) 所有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
- (4)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 (5)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 (6)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 (7)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圓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榮百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 (8)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煌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東興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 10% 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本公司除外)數目	主要股東的 百分比
綠麒(上海)	上海泉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馮世飛先生	35.0 4.0

2.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立委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與績效相關的現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養老金計劃供款))，預期為3.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聯方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財務獨立」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下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所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或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 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及
- (g)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 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 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十堰海乙的一名前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一名顧問提供機會，以分享我們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若，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1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99.3%的折讓。假設發售價為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0.01港元，而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總代價為341,200港元；及
- (b)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結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關合共34,12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有關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假設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4.1%。不得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各承授人須於就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

下表載列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接納授出日期	住址	因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 戴隆金先生	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中國上海楊浦區許昌路328號車道15號1602室	12,000,000	1.44
2. 卓振和先生	銷售總監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香港荃灣楊屋道萬景峯第5座15樓F室	6,000,000	0.72
3. 蘇文淼先生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雲路62號雲谷區25號樓302室	4,160,000	0.50
4. 施繼進先生	十堰海乙前少數股東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秀沿路867號車道30號1302室	4,160,000	0.50
5.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7,800,000	0.94

附註：

- (1)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NI Zhongsen 先生全資擁有，其住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刺桐東路國際華城 2-2602 室。NI Zhongsen 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顧問。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名稱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	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戴隆金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	緊隨上市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每年20%
卓振和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	緊隨上市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每年20%
蘇文焱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	緊隨上市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每年20%
施繼進先生	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五年內有效	100%
Growth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緊接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五年內有效	100%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即34,120,000股股份，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將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金額為17.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中扣除的金額為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的負面影響減少了15.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盈利的負面影響預計分別為4.3%。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及須視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中期報告中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旨在達致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
- (c) 我們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會生效：

- (a) 在下文(b)及(c)的規限下，我們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

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參與人士可獲得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數目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授出期間及接納數目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出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的30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其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避免生疑，在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 1.0 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且應列於包含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按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倘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現規定如下：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將足以構成下文16(e)段所述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的事件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遺產代理人有權由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限期內行使；

- (c) 如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要約)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對於任何特定購股權，緊隨購股權視為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至董事所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或
-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16.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嚴重行為失當；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註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若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股本縮減，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c)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e) 以上變更的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倘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盡可能保持一致，且倘有關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相

關變更。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另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購股權轉讓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1. 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 作出任何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及
- (iii) 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關於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因下列任何項目直接或間接導致資產出現任何貶值或減值對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獲全面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第 35 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43 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法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法例就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法例項下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在任何情況下，倘另一家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另一家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法例所界定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相等法例有義務就任何人士身故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追討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相關公司未能履行其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須向稅務局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被徵收任何罰款；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件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所引致的或參考的任何及所有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倘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上市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者；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作出(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該等稅項或負債；惟須負責於上市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有關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付款及因或有關(i)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引致的或參考該等收入、溢利或收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ii)就往績記錄期的資產及負債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上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前提是該事宜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或並無在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7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時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承擔的開辦費用為48,8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載列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mran Muntaz & Co.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生物資產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7. 專業資格」下各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7. 專業資格」下各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所有適用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因買賣股份而在香港所得或產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股份的準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對於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F.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已擔保或有抵押）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我們的證券登記分處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G.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段落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股份發售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生物資產估值報告；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就本招股章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適用國際制裁法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致本公司諒解備忘錄；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若干方面及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業務經營若干方面及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擁有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o)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p)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段落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